

570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立上海財政部圖書館藏

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朱獻文題





編輯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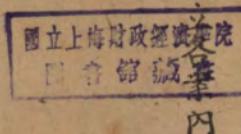
一、本刊係參酌本會歷次大會會刊體例編印經本會第四次駐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核定
二、本刊所載決議案係就大會通過各案依照原號次排列其在會議期間已印送之原提案文及
審查報告因限於印刷經費依駐委會決定意見從略僅刊修正決議案惟另刊提案一覽載明
原提案人姓名標題及討論結果以備查考

三、各機關書面施政報告已另分送從略

四、合併各案之提案人及連署人依照向例分別併列大會決議成

五、大會收到各方賀電經提各次會議報告從略

六、本刊限於時間難免有脫漏舛誤之處尚希 聞者鑒宥指正



1538916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目 次

一、演 詞

(一) 開會式

1. 朱議長開會詞

2. 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祝同(盧主任旭代表)惠詞

3. 浙江省黨部羅主任委員霞天惠詞

4.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紹竑惠詞

5. 第三十二集團軍李總司令默庵惠詞

6. 參議員代表陳參議員季侃答詞

(二) 休會式

1. 余副總長休會詞

2. 浙江省黨部羅主任委員霞天惠詞

3. 浙江省民政廳阮廳長錢成代表黃主席惠詞

4. 國民參政會吳參政員望伋惠詞

二、宣 言

三、文 電

(一) 大會發出重要文電

(二) 大會收到重要文電



四、報告

(一九)

(一) 省政府及各機關報告

1. 省政府黃主席紹述報告

2. 教育廳許綱長組稿報告

3. 衛生處孫處長序言報告

(財政、建設、保安、社會、會計、田糧、稅務、鹽務、交通各機關及軍管區司令部、黨政接收委員會、浙江地方法銀行等報告，另有書面至悉從略)

(二) 本會第二政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三) 本會陳誠書長報告（詳細報告，另有書面，從略）

五、會議紀錄

(附財政座談會紀錄暨黃主席關於行政制度改進意見) (三五)

六、決議案

(三三八件) (三三九件) (三三〇件) (三三一)

七、詢問書

(三三九件) (三三〇件) (三三一)

八、附錄

(一一七) (一一七)

(一)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提案一覽

(二) 向兩宜慰使陳述要點

(三)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略歷

(四)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職員錄

九、補遺

(一四五)

民權廳院長錢成報告

一、演

詞



一、演詞

(1) 未議長開會式

第三戰區顧長官，省黨部各位委員，省政府黃主席，各位委員，各廳處長，各位來賓，各位同人：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二十八年春成立，維時因杭垣淪陷，在永康縣開第一次大會，至三十一年敵寇竄擾永康，本會遂移雲和縣開會，至於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省府原定本年九月一日召集，嗣因八月間敵寇投降，遂大議改期，省府還治後，續定本日召集開第四次大會。

本會同人在抗戰時期，隨同省政府播遷，艱難辛苦，支持七年，如今抗戰勝利，江山收復，天日重光，得在此舉行開會典禮，本會同人無任快慰，並想今日蒞臨參列諸公，亦應同樣欣慰。

在抗戰勝利後，建國事業開始時，本會此次大會，與過去歷次會議不同，此次會議是劃時代一重要會議，故此次會議，本局覺得同人應注重議善後與建新兩事，善後是針對現實，建新是計劃將來。

一、首討議善後辦法：抗戰經八年之久，浙省未經寇逼竄入縣分，祇留數縣，其被敵寇燒殺破壞蹂躪分達六十餘縣之多，敵寇災害幾遍全浙，可稱浩劫，因此論議今日浙政，擺在眼前各縣地方現象，首須認識清楚，依本局所聞見，各縣地方滿目瘡痍，元氣盡須回復，各縣人民生活類多艱困，其憔悴急待昭蘇，各縣各界各業尚呈不安不定景象，故善後辦法實須首先討議，討議各縣善後事項，頭緒繁多，略舉其急要者，如設法資助無資力義民還鄉安度，免得流亡，農礦漁工，無力復業者，所在多有，應設法貸款助其復業，於慈善救濟後，繼以貸款救濟，免得失業，影響治安。各縣自衛隊伍，應再分編縮編，藉輕民負，惟縮編後，如何資遣與安插，兼須籌及，新交通既未能定期完全修復，應先設法回復舊交通，如利用民船以利運輸，各縣以及鄉保層遞，任意擋派，漫無限制，抗戰結束後，仍未停止，未免廣民，又釐金久除，各縣非法擅抽他縣貨物過境稅，非特病商，因此貨不暢其流，影響物價騰漲，諸如此類，皆須妥籌善後辦法，先使全省劫後災黎於日常生活，得到初步安慰，至各縣應否籌設善後委員會，辦理種種善後，還望討議及之。

二、繼續討議建新計劃：建設新中國，是屬既定之國策，而建設新浙江，不落他省後，藉以配合新中國，是浙江省官民以後對國家所應同負之責任，建新之大方針，固須秉承中央所指示，而建新事業之初步基層工作，吾輩在浙言浙，似可預為討論，吾浙各界人士，往後須知既為大時代新浙江之人，即應變換舊觀念，鼓勵新志氣，羣策羣力，同以建新為目標，共負起建新責任，不可以因復舊以爲止境，為滿望，從茲日月年年，以新進步為志事，建新事業，願籍亦繁多，本局以為應由下而上，就基層工作，從新計劃切實做起，例

如土地人口，爲一切政治基礎，各縣土地，應詳慎編查，人口亦應精確調查，鄉保爲自治基層機構，則慎選鄉保人員，安籌鄉保經費，普設鄉保小學，寬籌鄉保國民小學經費，設法增加地方生產，提倡鄉村衛生，破除鄉村迷信，轉移社會壞風氣等，皆爲建新事業初步工作，鄉村基層工作辦理妥善，表現出一種新規模，新氣象，再層累而上，兼計及其餘各種建新事業，其基礎方爲鞏固，鄉村建新工作，爲建國建省之基礎，還望本會同人還鄉後，或領導或加入鄉村建新工作，藉資提倡。

上述善後建新兩端，本席不過提綱發凡，至究竟如何辦法，仍有賴於同人之盡籌研畫，詳細計議。
又臨時參議會此次是長末一次大會，亦就是臨時參議會同人對浙江省行政最後一次之獻替，代表浙江省人民最後一次之呼籲，前日在預備座談會時，同人爲愛惜精力，珍惜時間，節省糜費計，議決在大會期中，謝絕一切宴會酬應，便得專心壹志，聚精會神，議成各種切實妥善方案，建議省府，稽答省府還治後，速即召集開會，集思廣益之盛意，兼慰全浙劫後災黎，對本會殷殷之屬望，敬盼同人共同努力，格外努力。

(2) 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祝詞（盧主任旭代表）

講長，副議長，各位先生暨各位來賓：

今天是本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開幕典禮，在抗戰勝利後，大家歡忭鼓舞地於淪陷八年的杭州舉行，若就復員工作從建省建國方面說起，意義更重大，顧司令長官在重慶，未及返浙參加典禮，茲派本人代表出席，特抒所見，以當獻言。

一、促進憲政實施：逐步完成地方自治，爲實行民主政治之必要過程，欲完成地方自治，必須健全各級民意組織，省參議會爲全省最高民意機關，對於全省民意之正確反映，地方幸願之合理增進，以及省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與職權之有效行使，直接間接均負有莫大之使命，中央對於實施憲政已具有最大決心，想各位先生定能積極推動，發揚民主精神，使憲政早日實施。

二、協助復員建設：抗戰結束，復員建設工作，百端待舉，如流亡之撫輯，治安之維持，交通之恢復，金融之穩定，以及農工商業之振興，均爲當務之急，惟我以科學落後之國家，經濟基礎薄弱，復經歷長期之抗戰，因受物質條件及客觀環境之限制，遭遇種種困難與阻力，自在意中，吾人仍應抱樂觀態度，向既定目標努力做去，想各位先生定能把握時機，協助地方政府，克服困難，排除障礙，使復員建設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三、培養建國風尚：總裁於今年國慶日曾標舉「新」「速」「實」三字爲建國風尚，剴切昭示全國同胞，即希望全國國民不故步自封，不因循怠忽，不驕傲虛偽，以積極創造迎頭趕上的精神，實事求是，努力建國工作，而尤着重於篤實踐履，曾文正有言：「風俗之厚薄奚在乎？自乎？二人之心之所嚮而已」。各位先生爲本省之賢達名流，想能率先倡導，樹之風聲，轉移社會風氣，完成建國大業，順祝各位健康。

(3) 浙江省黨部羅主任委員霍天惠詞

講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來賓：

今日是驍和兵艦紀念日，這次參議會第四次大會選定在今日舉行，是有其深長之意義的，驍和兵艦起義與重振革命陣容關係甚大，中華民國之有今日，民權主義即將實現，飲水思源，均與這個日子有關，摧殘民主的袁世凱，逞兵割據的事閱，因驍和起義受根本的打擊。

中國國民黨以實施全民的民主政治為三大主要綱領之一，亦即人人盡知的民權主義，中國欲實行澈底的健全的民主政治，必須有一種序，即建國大綱中所定的三個時期，訓政時期即在培育全民行使民權的素養。那時候，總理鑑於各民主國家的實情，及我國的客觀條件，為適合近代潮流，主張全民政治，因全民政治非少數人的民主，現在政府規定明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現民主政治，這是我們何等興奮的大事。

本省歷屆的參議會以及本屆各位參議員，高瞻遠矚，本力求進步的精神，言其所當言，行其所應行，使國家社會有了光明的前途，為民主政治奠立政治基礎，實具不朽之績效，現在是革命政權與民主政治交替的時期，本黨秉發揚民權的一貫意志，看了民意的得高張，減輕黨部的責任與任務，衷心異常欣慰，本省復員千頭萬緒，政府各項措施，急須採納民衆意見，人民期望迫切之時，舉行這次大會，可謂非常適切時宜，相信本屆大會必有極大之成績。

(4)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紹竑惠詞

講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各位來賓：

今天省臨時參議會在杭州舉行第二屆第四次全體大會，不僅是與會諸位先生感覺到很愉快。我想全杭州市的民衆，全浙江省的民衆，也同樣感覺到很愉快。因為這是杭州光復，國家得到勝利和平之後第一次召開的民意會議。在時間上，杭州省會舉行代表民意的議會，已經中斷過二十年；也就是從民國十五年以後，一直到現在，杭州未會有過民意機關。過去的議會，是在軍閥政府時代，根本無法實行民主，無由發揮人民意志，本黨倡導革命，推翻軍閥政府，成立國民政府，奉行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就是實行民主的主義，北伐開始，以至抗戰結束，這段時期，雖是軍事時期，但政府無時忘記民權主義的實施，譬如二十五年舉辦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並計劃召開國民大會，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國民大會雖告延期召集，而政府仍未嘗因戰事而停止，民主政治的實施，二十七年成立國民參政會，各省成立臨時參議會，本省臨時參議會於二十八年成立，今於抗戰勝利後，首次在杭州集會，自是倍覺愉快。

本省臨時參議會成立於求康，後因敵人流竄，搬遷雲和，頗受動盪不定的影響。政府亦因軍事關係，行政設施間有不能盡善盡美之處，對參議會所給予的許多很好建議，亦未能完全實現，本人站在政府立場，深為遺憾，但由於抗戰八年中所遭受的種種艱難困苦，參議會

與政府，實已成爲患難弟兄。於此風平浪靜之日，懷念昔時同舟共濟的一番情形，尤覺意義深長。貴會於抗戰八年中，發揚民意，領導民衆參加抗戰工作，貢獻極爲偉大，政府得助於貴會者尤多，今日在杭同聚一堂，愉快之餘，謹表無上感謝。

抗戰時期結束，建國時期接續開始，正如朱議長適間所言，瘡痍滿目，民困待蘇。如何進行善後復員工作，雖有中央訂頒之方針可資遵循，但地方性間有不同之處，如何研討進行，政府固責無旁貸，亦望貴會共同負責，協力進行。

茲就政府方面，業已實施，以及正在計劃實施的幾個重要大問題，扼要擇出報告。

(一) 辦理軍事善後減輕人民負擔

日本投降以後，政府即會同黨部民意機關合組復員委員會，於裁撤駐校機構，裁併團隊，維持地方治安諸問題，均致意研討并切實實施。也可以說此項工作，政府方面自勝利之日起，即已着手進行，遷流杭州以後，更加緊辦理，預定年內完成。所謂善後，即是裁員減政以後，使之不發生意外。政府辦理是項工作，間有顧慮不周之處，甚望本大會在辦理軍事善後，減輕人民負擔的目標上，多加討論，提出完善建議。

(二) 如何撫轉流亡使人民休養生息

本省七十餘縣市中，剛才朱議長報告，受敵人流竄破壞者達六十餘縣。一般人常說浙江爲半淪陷省份，江蘇爲全淪陷省份，其實浙江省很多地方，已變成一片平地，損失之重，遠過蘇省，因爲本省在抗戰期間，幾乎一年一度，或一年數度的遭敵人的流竄，每經一次流竄，該地方即遭一次饑爛。收復之後，中央與省雖均撥有鉅款，並會同黨部及貴會派員振撫，但此杯水車薪，僅足爲黨政民意機關對劫後災黎關懷撫慰的一種形式的表示。如何確實做到撫轉流亡，使人民得能休養生息，尙待貴會之詳盡研討。關於救濟工作，救濟總署固應負其全責，但地方上亦應盡最大之努力，希望特加注意，使此項工作，得能迅速進展。

(三) 行政會議決定之今後施政動向

本屆全省行政會議，曾決定今後施政之動向，爲「教育第一、建設第二、衛生第三。」抗戰期中，政府工作著重於征兵征糧等戰時節要政，其他平時性之建設工作，放在第二位。現在戰事停止，對於過去所忽略的工作，特重新提起注意，以爲今後努力的標的。計劃方案大致都已擬定，希望加以研究與檢討，俾得有更進一步之改進，滿目瘡痍之餘，固宜休養生息，但培養新機，尤爲當務之急，現在是科學的時代，這次的戰爭，就完全決定於科學。科學的不發達，由於教育的落後，教育是消費的，它的收穫是科學的昌明。初期的建設也是消費的，他的收穫是人民日後無窮盡的享受，衛生也是消費的，所以此種消費，都是有價值的，積極性的，希望貴會領導人民負擔起這種工作，方能使國家在此時代中真正富強起來，八年苦鬥血戰換來的勝利，也才有真正的收穫。

以上三點，政府已在實施或正計劃實施中，甚望貴會多加注意，詳盡檢討，求得盡善盡美的方案，協同政府，早日實現。

本次大會爲臨時參議會的最後一次大會，也可說是會議歷史中最有意義的一次，相信一定可以得到很多美滿的結果。本席願以至誠，

敬祝各位的健康，大會的成功。

(5) 第三十二集團軍李總司令 默庵惠詞

講長，副議長，諸位議員，各位來賓：

今天本人能有機會參加大會，覺得非常榮幸，本集團軍自來浙參戰以後，承主席各位黨政長官，社會首長，以及全省人民，精神上物質上給予甚大協助，並督促鼓勵，非常感激，特致謝忱。猶憶三十二、三十三年之間，因交通阻隔，士兵給養極感困難，副食一項，承主席及地方人士協助解決，為數甚鉅。此尤應提出向各方表示感謝者。

本集團軍負責浙東治安，自日本投降以後，土匪自知失其保障，紛紛落海，迭經追勦，已不成股，今後當從事清鄉工作，以期澈底消滅，至寧紹一帶僞軍及挺進部隊，均可於明日離開，集中一地，聽候編併，加以整理。

以上所陳，均為各位先生所最關心的問題，甚望諸位在政治立場上，大家起來同心協力，消除隱患。要知星星之火，足以燎原，更希望大家共同劃策，協助政府，完成建國大業。

(6) 參議員代表陳參議員季侃答詞

本屆議會，適逢天日重光，中外欣欣望治。今日開幕，承黃主席，羅主委，及各位長官惠蒞本會，賜以許多嘉言，至於本會同人意見，業經議長代達，實已概括一切。但各位同人以本屆為最後一期，且又為民衆苦盡甘來，望治殷切之時，前日開預備會，有許多中心意見，非議案之所能盡言者，特行鄭重委託本人代表致此答詞，本人敬以至誠坦白，馨香禱祝之忱，為各行政長官作芻蕘之貢獻，本人所應先聲明者，並非對過去有所贊議，因在抗戰時期，種種措施均以完成抗戰為目的，民衆固受盡艱苦，各長官確盡其最大之努力，亦已達成其最後之目的，何敢訾議，且民衆歎忻鼓舞，更何有於非議。同人所欲言者，可分為兩大端。

第一為爭取人心。此次軍隊接收，所予收復區民衆之印象不甚好，大約以軍隊在後方吃盡艱苦，突然至都市，眼見繁華如故，生活奢侈，遂有嫉視之心，甚而道路旁竟有囊括之舉，物資是接收去了，人心則被遺棄，親痛仇快，實堪痛心，同人意思，以為被遺棄之人心，還須我行政當局接收回來。約言之亦有幾種：(一)如議長所說，現在飢寒道上歸來復業之民衆，應予以舟車之利便，曾見許多殘破不堪之縣城，甫經收復，人民方負擔歸來，而各種稅局亦接踵而至，稅為國家唯一收入，敢有二言，唯行旅之苦，各長官亦嘗親歷其艱苦，倘使沿路翻箱倒籠，或因鈔票難以通行，帶希微土產，即指為私貨，課以重稅，或逢不法步哨，竟予沒收，民衆應作何感想，各長官舟車均係優先使用，尚覺艱苦，應思當此嚴冬，尙有冒寒衝風之行旅，我想必能囑咐屬員，法外施仁，予以寬待。(二)漢奸問題，過去為我敵犧牲軍民，俱有死者已矣，生者宜予以安慰，家室燒毀了，財產蕩盡了，當此嚴寒，又值物價飛漲，真有忍飢號寒，流落異鄉之嘆，飛

同人中破家蕩產，亦不乏其人，鄙人就是一個，而前在偽軍爲組織爲虎作倀者，搖身一變，而司令如故，高官巨商如故，高樓大廈坐擁豪妾如故，最近會有一無惡不作，無作不惡之偽軍旅長，亦即現任之先遣司令，奸淫掠，徧及三縣，在杭州行路中，適逢受害之兩縣長，親身捕獲，具呈專摺，送至軍法執行，詎次日即恢復自由，寧非怪事，試問如此行動，民衆能無怨讐，前此尚可解說謂恐被共匪利用，今又何說，同人之意，以謂屬司法者，應將巨惡大惡速判速決，以快人心，勿僅辦小兵了事，其可能作行政處分者，亦從速處分，敵偽屬，現經駐軍騰出，當局應有處置，其被擄而無家可歸者，雖不敢望賠償，亦應指定數處，暫予借用，以資救濟。

第二爲祈求行政當局，今後政治應改變風尚，以實心行實政，約言之有三端：（一）爲縣財政之必須整理，近聞行政會議各縣長大說其苦衷，云做不下去，平心而論，守法之縣長，依法定收入，確有做不去之勢，然而有幾個呢？在內地或有，在收復地區可保其必無。如三六兩區之各縣長，任意攤派，非法收入過於法定收入，恐不止幾百倍，其甚者，直以民衆家藏爲其君庫，予取予攜，無敢違抗，至於關稅，則縣級單位，疊架屋，祕書附員多多益善，循此不改，民何以堪？故同人以爲調整縣財政及縣人事機構，爲中心之中心問題，應由省督導員與當地之黨政機關開講會及公正士紳，公開審查，先將不急機關厲行裁併，再將存在機關法定不足之數，予以合理補助，綜核算總數若干，再謀取之之法，保管之法，監督之法，擬定方案，呈省備案，（二）爲軍隊應改變過去視人民如草芥之心理，真正愛護老百姓，人民自然愛之如父母矣。軍隊供應應有限制，軍糧購應照市價償還，此雖非主席及各長官權力所及，但人民疾痛，祇呼父母，仍望各長官據理力爭，爲民思想辦法，（三）爲人事問題，選鄉鎮長應行考選制度，候選人須經過考試，望民政長官多加注意，縣長須派有行政經驗者充任，此時與戰時已有所不同，行政重在經驗，知人則哲，法不能自行，所欲與聚，所惡勿施，抗戰勝利，人民望治，本會所望於行政當局者如此而已。頃聞在浙東擔任軍事重責之李總司令，行將率部隊北上，吾人俱有依依不捨之情，惟大會期間忙於議案，恕不能全體到車站歡送，特乘便致歉，並表敬意。

（二）休會式

（1）余副議長休會詞

本會今日行閉幕典禮，從此臨時參議會五字遂成爲歷史上之名詞，蓋本會爲戰時機構，屬於臨時性質，今勝利來臨，自當隨戰事以俱去，此後當改組爲正式參議會矣。大會閉會之後，雖尚有相當時間，維持其生命，雖仍有駐會委員會，繼續其任務，但留省者已不多，大體皆須返里，此後欲如今日之聚首一堂，已不可得，而今日之聚首一堂，亦遂成爲歷史上之陳跡。故當此閉會之際，實不勝其依戀珍惜之情，此亦同人所共有之感想，即今日與會諸公，或亦有此同感，吾儕被選此職，患難相共，休戚相關亦已有年，今幸重睹昇平，忽須分手，議長屬爲致詞，萬緒千端，正不知從何說起，茲擬分檢討希望兩項，略抒所懷，作留別紀念。

第一爲檢討 本會既已告終，自應就過去情事作一總檢討，爲之結束以明其得失。茲先言職責，本會職責，依組織條例第一條，爲抗

戰期間集思廣益，促進省政興革，與正式之議會略有不同，然檢討本屆前三次大會，皆在戰時多屬切中當時情勢立言，而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似尙能盡法定之職責，計第一次大會通過六十餘案，第二次大會通過五十餘案，第三次大會通過八十餘案，至本次大會，同人以旣得勝利，局面改觀，又係最末一次集會，故提案較多，計決議者有一百數十案，雖不敢謂所議決各案，皆屬至當不易，然於戰後復員諸大端，與夫此後安定民生諸要政，亦已大體具備，所憾者關於縣財政之整理，未能求得十分確切可行之方案耳。此關於職責上之檢討，尙能合時代之要求其一也。次言主張，本屆成立以後，適值卅一年敵寇狂竄之餘民間損失至巨，又值中央財政計劃變更，各縣經費支绌，從事糴捐，故同人歷次開會，皆以懲治貪污，減輕民負爲言，是爲同人一致之呼籲，亦即爲會本一貫之主張，雖因事實之關係，不能盡如同人之所期，然大聲疾呼，以促起政府及社會之監督而對於田賦徵實之本省特重情形，各縣財政之奇窘，與攤派之酷虐等等事實，不憚逕陳中央，痛陳利害，而無所顧忌，無所恐懼此關於主張上之檢討，尙能克盡民意機關之任務，其二也。又次言風度，本會迭次大會同人意見，均極融洽，無派別之爭，無操縱之弊，其或有意見提出，雖屬正當，而因他種關係不能通過者，亦均能犧牲己見，以屈從衆意，此在本會不鮮其例，尤於選舉一端，表現最爲良好，本會兩次選舉參政會參政員，皆能一秉至公，絕無受人運動之弊，此關於風度上之檢討，頗足以自豪者，其三也。又次言精神，本屆在前三次大會時，氣氛正熾，交通困塞，其時省會在靈和萬山之中，同人當召集時，不憚長途跋涉，冒險而來，在開會時即值敵機來襲，亦僅暫時散避，機去仍復照常開議。又如去夏，敵竄靈水，本會移往景寧，亦仍照常工作，駐會委員會即僅存一二人，依舊開會，不使會務中輟，又檢討本屆數次大會，從無因人數不足，致有流會情形，而祕書處職員寥寥十數人，辦理全會事務，從無延誤誤情事，此關於精神上之檢討，尙堪告無罪者其四也。以上四種檢討，不敢自詡有功，差可謂爲無過，所惜者一般民眾，未明本會法定職責，勤以未能彈劾貪污官吏，及監督財政爲未盡其責任，不知本會非如正式議會，初無此兩種權能，法規所限，無可如何也。又本會關於重大事件即如請改正田賦科則減輕徵實，及兵役數量等等，雖迭向中央呼籲，函電紛馳，聲嘶力竭，始終未敢在報端發表，以自炫其長，致妨礙戰時作用，今戰事已終，又當閉會，行將別離固不妨公開一說矣。

第二爲希望 首今須希望政府能實行此次所議決各案，因前三次所議之案多屬戰時作用，其中承中央及省政府采納實行者固多，而被執行之機關擋置稽延未辦者亦復不少，今戰事終了，時異勢遷，以前未辦之案，固有不必更實行者，但此次所議決各案，皆針對戰後復員之需要而發，其中如整理田賦科則，減輕徵實數額，減少軍糧負擔，整理縣財政計劃，嚴禁攤派，及不法稅捐，清勦散匪散兵等等，皆屬切要，且刻不容緩之圖，爲此次集會之中心問題，亦即爲本省明年度所必須辦到之事，倘不辦到，必至陷於崩潰狀態，故必希望省政府與本會共趨一的，持以毅力，全力赴之，以期克服困難，渡過危機，其次所希望者，爲本會同人此次星散後，弗謂本屆已無大會，便弛其責責，雖不開會，而在任期內仍不容放棄職務，如有應建議應報告之事，仍望隨時函知本會，俾得在駐會委員會中解決，而駐會委員會，本有代理大會之權能，亦希望各駐會委員同人，能實行駐會兩字，於此數月內表現其精神，五日京兆，未始不可有爲也。最後欲一言者，

同人期滿以後，開始正式參議會之選舉時，還望在各本縣努力參加，俾得繼續當選，此在民治時代競選乃實行民權應有之義，不必諱言，我同人各在本縣，皆著鄉望，倘出而競選，當選自在意中，則他日正式議會開，諸位尚不無聚首之日，請即以此希望為本席對各位之臨別贈言何如！

(2) 浙江省黨部羅主任委員霞天惠詞

在這次大會中，諸位對全省以至全國的各種當前重要問題，聚精會神，以謀獻替，公忠體國盡其職責的精神，發揚備至，由於諸位的努力，奠定浙江民主政治的基礎，此次百餘件決議案中，對戰事善後及復員時期的重要問題，類都包括，惟今後國家的大問題，尙待各位繼續努力，例如建國大業中之經濟建設，及全民政治之迅速促成，完成全民政治之建設，即實現民權主義之革命，國父為謀全民之幸福，不主張一部份人之民主，如資產階級之民主，或無產階級之民主，此種艱鉅任務，務須諸位欣然負擔起來，俾得早觀厥成。

(3) 浙江省民政廳阮廳長毅成代表黃主席惠詞

今日為貴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休會之期，省府黃主席適因赴溫歡迎葉鉢二首慰使來杭，不及趕回參加盛典，特命本人代表到會，謹致華詞，以表微忱。

吾浙民意機關，歷次在全國均佔第一位，不獨其建立之時期每較各省為早，且於民意之發揚，尤見精進，貴會自成立以來，已達六載，政府同仁，久共患難，相知之殷，相許之切，尤為昔日之會議所未有。此次大會召集於勝利之日，復員之初，貴會諸位先生，不辭跋涉，不憚辛勞，出席參議員人數之衆，提案之多，均遠勝於前。尤其難得者，對政府施政之困難，視如已事，切磋廣益，不厭求詳，且多方體諒，易地相處。其有關中央制度規章者，代為陳述，向中央一致主張，其有關政府以外機關人員者，代為呼籲，向有關方面多所陳情，此種互諒互信之精神，洵為民主建國之良好基礎也。

自財政收支系統改革，省政府之重要性已大為減削。昔之可以以省令行之者，今則多須視中央法令如何規定以為斷。昔之可以由省府辦理者，今則每須視各中央直屬機關之措施如何以為衡。省府之於中央法令，除遵奉外，別無他途，旁於其他在省機關，最多亦只能求其聯繫，究不能得有如臂使手，如手使指之靈活。

來年度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其見於全省行政會議之決議，業經山各廳處送達貴會，貴會諸先生且多有價値之補充，至貴會各項提案，雖尙未送到省府，但就會議紀錄所載，皆屬當今切要問題，言人人之所欲言，言人人之所不能言，此乃民主政治之最佳表現，方今勝利初臨，民困未蘇，政府同人固莫不戒慎恐懼，貽誤是慮，今得貴會各種提案，不啻南針，其足寶貴，自不待言。

綜觀目前最大問題，與貴會諸先生所最關切之事項，大致可分為三類，其一為屬於中央法令或飭辦之事項，在政府亦每感有呼籲陳情之必要，今得貴會一致主張，收效當速，此後中央如有所指示，但仍未能盡厭足民望者，仍盼貴會繼續伸訴，以救倒懸，其二為屬於省府本身之行政者，在貴會因貴乎諭而能決，在政府則貴乎決而能行，此後如何執行，以期不負諸先生之期望，政府同仁，自屬責無旁貸，其三為屬於區縣之事項，其不能盡滿人意，本難諱言，在諸先生固已盡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職責，在政府自尤當於指揮監督之中，努力盡到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之責任，此可告慰於諸先生者。

正式省參議會選舉即將辦理，貴會於抗戰期中，對國對地方獻替良多，且為此後正式省民意機關預備有佳良之基礎，此項功績，將永為全浙人士所心儀，常言設議會為政府與民眾間之橋樑，此蓋仍將人民與政府視為東西相望之兩個單位而言，實則議會乃人民與政府間之聯鎖，不能分離，亦不能偏立，方今民主之潮流不可遏止，建國之大道荆棘猶多，貴會大會，雖於今日休會，而各位參議員先生及駐會委員，曾對政府之愛護與獻替，亦必與開會期中相同，政府同仁，固極願隨時承教也。最後對貴會之圓滿成功，表示慰敬，諸位先生之勞苦，表示景仰。北風多厲，並祝諸位先生歸途平安。

(4) 國民參政會吳參政員望俊惠詞

本省臨時參議會成立於抗戰初期，迄今七載，在危難中盡籌研劃，襄贊政府，協調軍民，七年有如一日，精神實可寶貴，望俊連年追隨諸參議員先生之後，亦得致力議政，引以為榮。今年晉都出席參政會，會將貴議會歷屆決議案，與地方遭受戰爭痛苦各情，彙擬提案，謹請中樞注意浙局，拯救浙民，並在大會中大聲疾呼，頗得同情，此可以告慰於諸先生者一。參政會與貴會係同一立場，代表人民向政府發言，本人觀感所及，參政會最尊重發言，即遇有指摘政府官員，或批判政績，政府長官無不虛心接納，用能使各地參政員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以傳達下情於中樞，其次就是參政會本集小異為大同之原則，以容納各方之差歧政治意見，所以在會議中檢討國是，融融一堂，均有圓滿之決議，以提供政府，此抗戰期中參政會之得各方同情重視。元首蔣先生以尊重參政會，曾於招待參政員席上，勉勵各參政員號召全國智識階級，挺身而出，共襄國事。他說八年抗戰，全憑民族精神與民族道德以戰勝敵人，我們必須發揚正氣，分別是非利害以行事，須知天下事，循理則成，背道則敗，大義所在，要以不怕死之態度做去，不可聽受一部份歪曲宣導與無理反對，而輕卸責任，或即黑白不分，模稜兩可，以隨波逐流，要知民元以來，國內禍亂枯尋，就由於國人之不辨邪正是非，而致此之由，當因大法未立。所以又說，必須召開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因為召開國民大會始可求治平，如不召開，反足以招內亂，今言猶在耳，而因國大之未能早日召開，內

戰已瀰漫國內，今日思之，能不悵惕，用敢轉爲報告諸先生之前。良以國家至上，民衆第一，在此民主高潮時期，我們唯有尊民意，重輿論，以民衆爲依歸，然後始可以言爲政。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社會人民是最有公正是非之評議，我們不要以爲民衆是盲目的，實在是非是存在於民間。現在本省正式參議會不久將正式選舉產生，諸位先生會後各返地方領導，將更發揚民意，我們極願以民衆第一之口號，在代表民衆的諸位先生前面，共促實現。

二、宣

言



二、宣言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宣言

本會自二十八年春成立以來，瞬經七載，在此長期抗戰之中，隨同本省黨政機關報轉播
遠，艱苦支持，與抗戰相終始。本屆第四次大會舉行於敵寇投降，抗戰勝利，江山收復，天
日重光，省會還治，復員開始之初，實具有劃時代之意義。本會同人，當此時際，於此集會
彌覺快慰。此次大會又適於全省行政會議閉幕之後，接連舉行，同人等更可藉此獲知政府釐
定今後施政之方針於其實施以前，而能有切磋琢磨之機會，庶幾獻可替否，除舊布新，用副
賢明當局勤求民隱，與全省同胞渴望昭蘇之至意。

回溯八年中，敵寇之燒殺擄掠，破壞蹂躪，幾遍及全浙，而奸匪游雜，到處騷擾，水旱
疫癘，連年湧至，益使災害慘重，浩劫空前。軍興以來，供應頻繁，原已增重人民之負擔，
而近年庶政開支，量出為入，亦復悉恃人民之捐獻，年復一年，日甚一日，以致各縣地方凋
敝，文物蕭條，百業凋零，民生憔悴，今日瘡痍遍地，觸目驚心，劫後災黎，亟需甯息。是
故當前所急，應以善後為先。中央轉念民瘼，特頒曠典，舉如免賦役之明令，莫非于民
昭蘇之德政，吾人自應仰體。中央德意，妥籌善後辦法，不僅收復失地，尤宜爭取人心，本

會因此建議政府，加紧撫輯流亡，安頓失業，妥施救濟，扶助復興，停止各縣攤派與橫徵，減輕民負，及確保地方治安，以期安定社會，重建秩序。此為一切施政之開端，亦為各項建設之基礎。此其一。

此次全省行政會議，釐定本省今後施政大綱為教育第一，建設第二，衛生第三，本會對此原則，深表贊同，並經分別提出建議。教育方面，如寬籌教育經費，發展地方教育，提高師資，改善待遇，及調整各級教育機構。建設方面，如修復交通，整治水利計劃，利用各地接收之敵偽工廠物資，及擇要舉辦公共工程。衛生方面，如培養醫藥人才，加強防疫設備，擴大醫療救濟，及改善環境衛生等等。均認為當前切要之圖，如果同時並舉，則所需鉅大款項，殊非目前瀕於枯竭之地方財政所能負擔，似應斟酌財力，權衡輕重，先後次第推行。此其二。

財政為庶政之母，一切政策之實施，胥以財政為先決條件，而財政之來源，必須確實稽健。理財之方法，必須合法合理。過去地方預算之編製，其收支有鉅大之差額，擾人民之捐獻攤派，勉強求其平衡，而預算以外之收支數額尤難，甚至無可稽核。在人民備受苛擾之苦，在吏治遂為貪污之源，亟應清查，嚴行禁絕。蓋理財之道，不外開源與節流，編製預算之原則，亦有量入為出，及量出為入之區別，今日縣地方財政在此支绌情形之下，開源既絕

少可能，則非從事節流不可，尤非量入為出不可。本會於此，因有根本救濟縣地方財政危機之建議。於節流方面，主張減政與裁冗。於開源方面，為請求中央歸還田賦及整頓縣稅，杜絕中飽，並望全省同胞對於地方公共事業，能在政府指導鼓勵之下，自動輸將，以發展地方教育，促進地方建設，改良公共衛生。此其三。

抗戰期間，特刑案件之發生，根據本省高等法院檢察處最近數月來之統計，已有五十四百餘件之多。其中犯貪污罪刑者竟達二千六百餘件，而貪污案件尤以糧政舞弊為最，他如兵役舞弊，副食舞弊，以及假名藉權侵佔勒索之行為，未經檢舉者，又不知凡幾。此輩不法之所得，莫非人民之脂膏，斷不容其逍遙法外，為世詬病。本會於此，因有發動各級民意機關作全面嚴正之糾舉，務期剷除貪污，澄清吏治，糾正觀念，轉移風氣。此其四。

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為完成訓政之必要條件。四權之中，以選舉權最為重要，而流弊亦最多，亟應嚴加糾正。蓋選舉之目的，在於選賢與能，以管理衆人之事，其意義至為明確。

中央實施憲政之步驟，業已加速進行，各級自治機構，均將以選舉方式使之產生，以期樹立全民主政治之基礎，本會因有整肅選舉風氣之建議，所望主辦機關，認真辦理，以整肅選舉風氣，尤望候選人之競選活動，能尊重選民之意志，而養成優良之政治道德，方能樹立民主楷模，完成政治建設。此其五。

軍興以還，我固有之良風美俗，遭日偽之誤導腐化，日就驟壞，奢靡粉飾，奔競虛誕，漸浸淫於社會各階層，驟至踰闊越絕。競以私利為中心，社會風氣侵蝕民族精神之攢靡，亦為一切政治建設興廢之關鍵。當此復興建國伊始，本會同人以為轉移社會風氣，祛除虛浮榮尚節約，並發揚中國固有之民族德性，尤為根本要圖。所望各界賢達奮與努力，倡導以為實踐履赴事功，以刻苦耐勞礪身志，配合建國工作，共同完成地方建設事業。此其六。

本次會議歷時兩週，通過議案一百七十餘件，所涉範圍至為廣泛，無論軍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部門，在戰時及平時之轉換階段，均有其從新檢討，從長計議之需要。同人等所知有限，不無梗短汲深之憾。以上所述，僅其大端，而根本救治縣地方財源危機之建議，則為本次會議之重要中心議題，而一致求其必行必效者。際茲大會開幕之日，用特揭橥要旨，與我全省同胞共同努力，促其實現，謹此宣言。

三、文

電



三、文 電

(一) 大會發出重要文電

本會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民政府 行政院報告開會日期電

重慶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院長宋副院長翁鈞鑒本會二屆四次大會應省府召集定亥徵起在杭舉行除會議情形另呈外謹電呈察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賢全體參議員叩成陷印

本會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致敬電

重慶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旋乾轉坤扶危定亂一舉國之志協萬邦之力掃蕩攬槍澄清寰宇雪百年之國恥奠萬世之邦基中天日月景仰萬方本會二屆四次集議欣值河山重光謹電申敬伏維察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賢全體參議員同叩亥徵印

本會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請迅採有效辦法制止中共部隊破壞交通阻礙統一電

重慶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八年抗戰創鉅痛深今方完成受降正應安定民生和平建國乃中國共產黨乘復員善後之際肆意破壞交通阻撓統一違兆民望治之殷啓割據稱兵之局同人等心所謂危難安織默經一致決議籲請鈞座迅予有效制止以安國族迫切陳詞伏維垂察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叩亥陽祕印

本會請交通部對郵電鐵路等迅飭恢復原價電

交通部俞部長勘鑒復員伊始郵電加價突漲十倍鐵路公路輪船亦漲數倍當因器材漲價不得不然但國有營業國計民生應統籌兼顧政府現正壓低物價豈能自相矛盾近聞平津已奉大部核准回復原價洵為賢明措置本省事同一律應請迅飭回復原價以昭劃一浙江省臨時參議會亥元印

本會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請早日還治電

重慶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自鈞府西移東南民衆久盼凱旋現已全頤勝利仰祈早日還治用慰喟望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叩亥元印

本會請浙江省政府及民政廳迅將諸暨泌湖區長楊威撤職移送法院迅辦電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政府公鑒密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關於諸暨泌湖區長楊威登報公然侮辱並恐嚇陳參議員季侃應請速將該區長撤職移送法院訊辦
一案經第十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檢同決議案及該區長擁兵殃民節略電請查照迅速辦理並於大會期間見復爲荷浙江省臨時
參議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亥刪浙四附送決議案二份節略一份（略）

本會請軍事長官及省政府准將調防部隊暫留一部警戒太湖南岸電
急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第三方面軍湯司令官賜鑒浙江省政府黃主席勸鑒密據報太湖現有股匪萬人太湖北岸並集結大部共匪乘機思逞現
吳長一帶極受威脅倘不先事防堵一旦匪共南竄杭垣震動浙西皖南同遭蔓延影響大局不堪設想大會同人心所謂危難安誠默除分電外務懇迅賜
轉商准將調防部隊暫留勁旅一部警戒太湖南岸俟過冬防時期再行開拔以防流竄臨電迫切待候示復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議長
朱獻文副議長余紹宋贊全體參議員叩亥銳祕印

本會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報告休會日期電

重慶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官蔣鈞鑒本會二屆四次大會歇日召集業於巧日休會謹聞浙江省臨時參議會二屆四次大會議長朱獻文副議
長余紹宋贊全體參議員叩亥巧印

本會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報告選定駐會委員及大會休會日期電

重慶 國民政府主席蔣 駐會委員徐浩楊雲吳國昌金
璇陳季侃盧炳普吳一飛劉湘女隣思安當選大會巧長休會除會議情形另呈外謹先電聞浙江省臨時參議會二屆四次大會議長朱獻文副議長余紹
宋贊全體參議員叩亥巧印

(一) 大會收到重要文電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為本會電呈大會舉行日期業奉 主席閱悉由

印 江蘇省臨時參議會朱議長余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成陷電呈在杭舉行二屆四次大會日期一案奉
主席閱悉特達文官長吳鼎昌灰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為本會呈 主席致敬電已奉閱悉由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朱議長余副議長暨全體參議會動鑒該徵呈 主席致電已奉閱悉特達吳鼎昌灰
主席敬電已奉閱悉特達吳鼎昌灰

浙江省政府函為奉 行政院電省參議員金越光辭職准以張寅遞補由

查貴會臨時參議員金越光前以響應智識青年從軍電請轉報 國府准予解除參議員兼職到府經請奉 行政院子馬一電復開「金越光准予辭職遺缺以張寅遞補候轉呈換發證狀」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分別轉知為荷此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黃紹竑

浙江省政府函為奉 行政院電省參議員貝再然陳文遺缺准以孫慶禧吳文苑分別遞補由

查貴會參議員貝再然改任象山縣縣長陳文改任桐廬縣縣長依法不能兼任參議員前經本府電請 行政院准以候補參議員遞補在案茲奉行政院寅函一電開「貝再然陳文遺缺准以孫慶禧吳文苑分別遞補候轉呈核派」等因奉此除候派狀頒到府後再行函知外相應先行函請查照並分別轉知為荷此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黃紹竑

浙江省政府函為奉 行政院電省參議員陸初覺石有統遺缺准以鄭宗海韓祖德分別遞補由

查貴會參議員陸初覺石有統遺缺准以鄭宗海韓祖德分別遞補在案茲奉 行政院午魚電開「陸初覺石有統遺缺准以鄭宗海韓祖德遞補候轉呈換發證狀」等因奉此除分別通知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黃紹竑

浙江省政府函為省參議員應西牟震西遺缺應由候補參議員徐秉榮李春芳遞補由案准貴會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浙祕總字第180號公函略以參議員應西當選仙居議參議會議長電請辭職至震西病故遺缺依次應以候補參議員毛內峯徐秉榮遞補囑轉報中央並准先予出席等由准查除毛內峯已病故應由再次候補李春芳遞補暫呈行政院轉呈分別任免及分函徐李二參議員李春芳出席外相應復請查照並希轉知出席為荷此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黃紹竑

浙江省民政廳密函為已電令諸暨祝縣長將泌湖區區長楊威撤職扣留聽候法辦由

在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東南日報廣告欄載有諸暨泌湖區區長楊威請省參議員陳季侃先生解釋「擁兵殃民」廣告一則內容有「習用軍閥口吻」及「當惟力而視不惜為烈士殉名之舉」等語本參議員在議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為民主國家之通例該區區長即令有所說明亦應逐級轉呈上級機關向省臨時參議會解釋似此登載廣告公然誹謗并加恐嚇實已觸犯刑章除電令派諸暨縣祝縣長即將該區長楊威撤職扣留聽候法辦並請高等法院指定管轄法院偵查辦并簽呈省政府將該管專員縣長併予處分外相應抄同本廳致諸暨祝縣長電令稿致高等法院公函稿上省政府簽呈稿各一件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計附諸暨縣祝縣長電令稿致高等法院公函稿上省政府簽呈稿各一件(略)

廳長阮綱成

浙江省民政廳函為諸暨縣泌湖區長楊威業已扣留由

在諸暨縣泌湖區長楊威登報公然誹謗并恐嚇陳參議員李侃觸犯刑章一案前經電飭諸暨祝縣長立將該區長楊威撤職扣留聽候法辦函請貴會查照各在案茲據諸暨祝縣長電復以泌湖區長楊威業已扣留到縣請即電示處置辦法等情據此現浙江高等法院迄未函復指定管轄法院以致無從飭解據電前情除指令并再函請浙江高等法院迅行指定管轄法院偵查辦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為荷此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大會收到各方質電八十五件，經提各次會議報告，從略。)

廳長阮綱成

四、報

告



四、報 告

(一) 省政府及各機關報告

主席，各位參議員：

自貴會上次大會閉會以後，到現在這一個階段內的浙江省施政情形，已另詳書面報告，及各種附件，今天本席的報告，一方面是補充書面的不足，另一方面想把過去八年來的施政得失，作自我的檢討，很坦白的向貴會報告。

本任政府辦事迄今，已達九個年頭，貴會成立以來，亦有七年歷史，本任政府與貴會的工作時期，可說是共同的，這一次大會是貴會最後的一次集會，也是在本任政府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最後的一個機會，今天的報告，擬將以往施政的得失，及今後改進的意見，作一個檢討性的陳述，以供貴會研究建議的參考。

甲 過去之檢討

一 政策方面

省政府是秉承中央規定的政策，推行政令的機關，我們八年來，一本抗戰建國綱領的規定，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目標而努力。以住八年，均在抗戰時期，一切行政，均爲了軍事，均爲了勝利，因爲太重於軍事方面的努力，行政本身的工作，反而荒疏了，甚至發生錯誤，或不健全的現象。人民方面，亦因在軍事的高度需要之下，負擔加重。損失加重，所以這八年來，就行政的立場說，無論是人民方面與政府方面，均遭受很大的損失，但是抗戰終獲最後勝利，挽救了民族的危亡，提高了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這便是我們八年辛勞的收穫，由此我們可見，中央堅持抗戰的根本決策，是正確的，遠大的，抗戰固有賴軍事的力量，而軍事力量的源泉是政治，所以抗戰獲得了最後的勝利，如果論功行賞，政治是應與軍事平分秋色的，因征爲工兵部長，以及其他配合軍事需要的各項戰時要政，都是行政的任務，民衆的負擔，遠在幾千年前，大政治家管子已有「作內政以寄軍令」的話，現代戰爭，如果沒有良好的政治基礎，欲與敵人作戰，是很危險的，所以八年來的本省行政，雖有很多的缺點，但對抗戰軍事上確實盡了最大的努力，本席站在政府的立場，應有此看法，也確實有此自信，不過因爲太重於軍事工作，行政本身工作的荒廢，也是無可諱言的。在抗戰初期，我們對於教育的注意較少，對於經濟建設，及衛生等重要工作，也多忽略了，這些戰爭初期所犯的錯誤，後來是隨時加以糾正與改進的，例如去年省政府規定爲本省的教育年，喚醒全省

行政人員，及社會人士注意教育，經濟建設方面也積極提倡，興修農田水利，致力增產工作，衛生方面同樣的督促加強衛生行政，普設衛生機構，希冀以戰爭末期的努力，來糾正戰爭初期所造成的錯誤，收效雖不如所期之宏，但望由此努力，以改變行政方面與社會方面的觀念，等待戰事結束，即可針對這個新的方向而邁步前進。

二 制度方面

一切有關於省的區縣的各種行政制度，均由中央制定的，省政府或貴會欲對現行制度加以修正，是不可能的，但是經過了試驗而發現制度上有不合理之處，提出研討，並建議中央改善，確屬有此需要，本席茲就個人的體會，提供各位的參考。

(一) 組織複雜力量不易集中 首就省政府的制度來說，省政府現行委員制，凡屬有關省政的重要事項，均須通過省政府委員會議，每星期會議一次或二次，集思廣益，共同了解，是會議制的長處，但處理重要事務，每週祇有一天或二天，在平時已感到迂緩之弊，到了戰時，更有不能因應機宜之苦，如果由主席或主官廳處長先行單獨處理，那就是違反了制度的精神，其次說到驛校機關的問題，省政府與縣政府均有若干駢校機關，省政府主席法定要兼任保安司令，軍管區司令，及其他平行機關的首長，和各種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縣長的職也多至十餘個，原來規定兼職的用意，是在貫澈一個人的意旨，消極的減除行政的障礙，積極的增進行政的效率，然而事實上並不盡然，當首長的雖可意見一致，而各個機關內部的辦事人員的意見却不能完全相同，甚至有矛盾衝突之處，如以辦理兵役為例，軍官區司令部的意見，與保安司令部的意見，未必相同，民政廳與軍管區的意見，也未必一致，在一個人兼任首長之下，各部門既仍不免有歧異之見，則不如研究其業務的性質，分別予以獨立或歸併，務有獨立性的任其獨立，專設首長。可以隸屬於省政府之下的，即隸屬於省政府，受主席之指揮監督，這樣力量才能集中，效率才能提高，這是過去八年來，我們在制度上所受的第一個教訓，自有急待建議改進的必要的。

(二) 上級對下級的束縛過甚不能收分級負責之效 國家設官分職，對於每官署，每一官員，均規定有其應負的責任，這便是行政監制中所設分級負責，分層負責的意思。現在中央對於省，省對於縣，層層束縛太嚴，試以預算來說，各省各縣的地方情形迥不相同，若以同一預算科目，同一比例數字，為之規範，自不免有倒足適履之苦，地方事業便不能獲得個性的合理的發展，以本省的情形講，今務施政，教育第一，建設第二，衛生第三，預算的支出，自應與這個工作方針相配合，固然這個方針，是我們自己決定的，但也是本着客觀環境的需要，而如此決定的，可是中央規定三十五年的省預算科目，及大數比例，與戰前相彷彿，這便受到很大的牽制，辦理事業，往往受時間的限制，尤其是局勢動盪，物價波動的時期，必須爭取時間，而地方事業的舉辦，因為法令規章限制過嚴，事業均須請示上級，無論是修路也好，架橋也好，必得上級核准以後，方可動工，可是公文往返遲緩，等到上級核准回來，原來的計劃，原來的預算，與實際情形已不相符合，而不能舉辦了，這種因法令束縛而耽誤事情的例子，是不勝枚舉的，這種過度束縛的制度，在一般的行政上固是如此，尤其在營業性質的公營機關，其為害更為顯著，我很大胆的說，如果這種過度束縛的制度不加以改善，則一切的公營事業都無法獲利，因為衙門式的營業機關，是決不適宜於營業競爭的呵！因為制度的不良，而浪費國家以地方的經濟與時間，真是不可估計的。

(三)財政收支系統法改變後省預算拘束過嚴縣財政稅源枯竭 財政收支系統法改變以後，省預算被拘束的困難情形，已在前面說過，不再復述，縣財政財源的枯竭，與問題的嚴重，更是普遍的事實，過去縣財政的主要收入是由賦附加，佔正附稅全部的百分之六十八，戰時爲了鞏固中央財政，爭取軍事勝利，雖僅以田賦總額百分之十，機補各縣，並將其他地方重要稅源割歸國家收入，使地方增加困難，人民承受痛苦，亦是應該的。所以現行的財政收支系統法，在抗戰期中已盡了它偉大的功能，但在戰後是否可以繼續施行？却是值得我們研究的。以我個人的意見，省的財政併入國家財政系統，原則上尚說得過去，但祇能規定每年省支出的總額，不可嚴格規定其用途的項目，使各省有此伸縮性之後，得因應實際環境，以發展其事業，關於有地方性之稅收，如營業稅，印花稅，烟酒稅之類，亦以由地方財政機關辦理爲宜，而關稅可在通商口岸設關征收，統稅鹽稅可就廠就場徵稅，都是比較單純容易，可由國家直接辦理，其他稅收，因爲是平面性，普遍性的，不是中央派到地方的稅務人員不能辦，而是惟有透過地方行政機關才能有良好之成績，豐裕之收入，省財政廳正是主辦此項稅務最適當的機關，這裏我可以舉一個例子，如屠宰稅在戰前僅營業稅十分之一，而三十四年縣辦之屠宰稅已達四萬萬五千萬之高峯，而國辦之營業稅，却不能照此比例增加，現在的財政廳，除了管理金庫，及監督縣財政之外，幾乎無事可做，如果能將有關地方性稅務，劃歸掌理，既可節省國庫支出，復可充實其性能，至於由地方經辦之稅收，儘可由中央規定國庫收入與地方收入之百分比，使地方機關因工作之努力，而得到較多之收入，以擴展地方事業，亦不失爲鼓勵之方法也。講到縣的財政，本省各縣，原有的田賦附加百分之六十八，仍應全部撥還，營業稅及印花稅等之撥補額，應提高其百分比，能如此，則地方建設事業方有開展的可能，否則地方財政永陷於枯竭之境，一切工作，便無法進行了，所以財政收支系統法，在戰事結束以後，是否仍可繼續施行，是值得我們慎詳研討的。

三 執行方面

執行中央決定的政策，政府方面雖盡了最大的努力，但檢討起來，缺點很多，這些缺點發生的由來，可從兩方面來說：第一，是上級監察的不週，易生違法貪污之情事，交通通訊的困難，又是使監察不能週密的主要因素。第二，政策的執行，雖有法令的明白規定，但往往由於執行者的技術不良，使地方人民發生誤會，由誤會而滋生錯誤，從而使人民感受痛苦，地方感受損失。

四 人事方面

古人云「爲政在人」，幾年來，我們對於轄縣工作幹部，雖以精神來鼓勵其服務的勇氣，以訓練來補充其工作的技術，但人事方面的缺點，還是很多，茲擇要分析如下：

(一)人才缺乏補充困難 抗戰前一個縣政府要物色十個八個專科以上學校的畢業生充任中下級幹部，是很容易的，軍興以後，因爲業務的擴充，組織的龐大，而人才培養不易，來源缺乏，要物色大學生充任縣級幹部，極感困難，不得已降格以求，以致素質日漸低落，下級日漸空虛，小材大用的結果，工作上發生種種不良的影響。

(二)因事擇人因地擇人往往顧此失彼 在用人方面，我們對於人與事地的配合，向來是非常注意的，抗戰以來，本省地域的劃分，

有游擊區，接近游擊區，後方區。但敵人隨時流竄，環境變遷無定，這樣的劃分，並不是固定不變的，每經敵人一次竊擾，或我軍發動一次攻勢，情況就發生很大的變動，有由後方區淪為游擊區的，有由游擊區收復為接近游擊區的，我們既欲因事因地制宜，往往因而顧此失彼，譬如原來在後方區辦理教育，或經建事業，頗有成績的，忽然因遭敵人的流竄，蒙受極大的損害，在游擊區工作的，經常要與敵人戰鬥，自以任用軍人為宜，這些長於軍事的人員，或因不諳其他政事，或因為環境所迫，只顧戰鬥，對於其他行政上的重要工作荒廢了，甚至出了其他的岔子，這都是尋常的事實。

(三)待遇過低不能養廉以致工作效率減低并為貪污的原因 現在各級公務員之待遇，由中央而省而縣，形成階梯似的高低，與人事制度上應採取同工同酬這一個原則的理想相差太遠了，尤其是縣級公教人員的待遇，因為縣屬自治財政系統應由地方自給，現在自治財政來源枯竭，已如前述，自無法改善省屬國家財政系統，中央尚可顧及，因此一個縣長，每月的薪給，尚抵不上省級機關一個雇員的收入的待遇，高下相差如此，欲求其辦事迅速，操守廉潔，自屬難事，這是目前行政上的一個極嚴重的問題，一個人到了飢寒交迫無法生活的時候，往往可能發生兩種傾向，一為浮化制度，以舞弊營私。一為暴動革命，以打破現狀。行政人員既為人民公僕，普通人家雇用一個工人，如無相當工資就雇不到，如果雇到以後，又苛其待遇，就會發生怠工，或偷竊的行為。目前行政工作人員，自待遇微薄而發生種種弊端，實為政治上的嚴重危機，而急待我們設法解除的。

五 外在的障礙

(一)敵人連年流竄工作隨建隨毀 抗戰八年中，浙江境內幾乎年年都受敵人的流竄，不僅破壞了我原有的行政基礎，而我在砲火中建立起來的工作成果，也不斷的被毀滅，這種損失，真是無法算的。

(二)游雜部隊及軍事之供應過繁 抗戰期中，本省游擊區內活動，並需要地方供應給養的游雜部隊不知多少，其他姑不置論，單以本戰區的五個挺進縱隊來說，需要本省負擔給養的有四個，這些部隊不僅要地方供應給養，並且妨礙行政，禍害地方，浙東三北地區的中共武裝割據，就是發游雜委出來的惡果，抗戰末期的二三年中，軍隊副食的供應，亦為地方極繁重的工作，各縣縣長，幾乎以全副精力用之於籌辦軍隊副食上面，再無餘力從事本省工作的建樹了，此外因供應軍事及游雜部隊而增加政府之開支，增加人民之負擔，更不知數量，政府代人受過之事，亦不知多少，日前參議員報告某區縣長攤米，某區縣長攤錢，這都不是省縣政府所願做之事，而事實上則不得不如此，否則其損失必甚於此也。

(三)交通通訊的困難 在戰時我們行政機關要發布一道命令，無法確計到達的期限，這個情形，就是勝利以後的今日，仍沒有改善，我們與中央聯絡較為重要的事，都用電報，行政院於本年九月間發的一個覆電，我們方於日前收到，省與縣的情形亦如此，今年六月間，我在淳安發到雲和省府一個電報，等到我離開淳安，沿途耽擱幾天，回到雲和還沒有收到，所以我們在命令上限定某事必須於某月某日辦畢，也許這個命令到達時限已經過去，而成為具文，通訊困難的情形如此，水陸交通的困難亦然，如果某縣發生一樁重要事件，省方

要派員去調查或處理，因為交通的阻滯，派去的人到達時，往往會發生時過境遷之感，一切政治上的黑暗太多，由於交通通訊的困難所引起，俗謠所說「山高皇帝遠」，就是交通困難，上級監督不週，容易發生政治黑暗的形容詞，過去臨時省會遷駐寧和，離山雖然近了，而離海及浙西却遠了，這些離省較遠之區，政治上所發生的瑕玷較多，也就是這個道理。

以上所說為行政上容易發生缺陷錯誤從而增加人民的痛苦，和不易獲得良好成績的主要原因，本席檢討八年來的省政，可以坦白的告訴各位，在這個非常的環境之下，能無重大過失，已屬萬幸，要求收獲良好的成績，是極困難的事。當然我們的過失很多，但上述的五個問題，如果不獲解決，政治便不易進步，現在這個非常的階段業已過去，今天在貴會中特將隱忍胸中的積憤，坦白的傾吐出來，希望各位加以研討，進而作有力的建議，以推動政的進步。

乙 今後之改進

一 政策之轉變

我們既明瞭過去行政上種種困難缺陷，及其原因所在，而今和平建設開始，自應有重大的轉變，便是政策的轉變，中央於抗戰勝利之後，已有新的決策與指示，省政府自應本着中央新的指示，為因地制宜的措施，茲分兩項析述之：

(一)軍事善後工作之展開 自敵人投降後，本席即組織行動，進駐杭州，處理各項有關復員善後的要事急務，第一、團隊的裁編。抗戰八年，人民苦兵久矣，抗戰既勝利結束，為適應戰時需要，而擴編的地方團隊，自應即予裁編。本席於還杭前，在雲和會本着減輕人民負擔，確保地方治安兩個原則，決定全省地方團隊裁減半數之腹案，進駐杭州後，凡專員縣長未見者無不以此意旨切實叮囑辦理，現在據各區縣報告，已裁遣的團隊，達原有的半數，以上裁編工作的進行，亦稱順利。第二，機關的裁併。省政府浙西浙東兩個行署分別於十一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裁撤，縣級機關指示裁併的計十二個，各縣均已遵照辦理。第三，確保治安。勝利以後原駐省境的國軍陸續奉令他調，所遺地方治安的責任，省政府必須担负起來，照目下的情形來衡量，以我們現有的武力，確保省境治安，是有相當把握的。第四，安頓編餘官兵，團隊裁編以後，所有編餘官兵的安頓，極為重要，他們在抗戰期中，為保衛鄉邦，曾經出過力，流過汗，甚至流過血，是不無勞績的，為酬答他們的勞績，自應早為設法安頓，為保障地方的治安，此項工作更不應有所忽視，人民失業是國家致亂之由，我們對於壯丁失業官兵的安頓，已有計劃，勿使他們流離失所。第五、優待征屬及退伍軍人。現在兵役雖已停征，但已出征壯丁的家屬之優待，仍須繼續辦理，而且兵役復員是戰事結束以後復員工作中的最重要部門，究竟在戰時征出去的兵是多少？死亡的是多少？退位的是多少？均應調查清楚，分別實施優待，這幾項軍事善後工作，必須首先做好，然後其他復員建設工作方可着手進行，政府正加緊努力中，預定本年內辦理完成。

(二)教養衛三項工作兼籌並施 這次全省行政會議決定今後本省施政動向：教育第一，建設第二，衛生第三，這個教養衛三者兼重

並施的新計劃，明年度開始，可付實行，這是政策上的重大轉變，與戰時的軍事第一，正是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方向。

二 制度改革之意見

地方行政受制度束縛的痛苦，和改革的意見，已在前面述及，總括言之，省縣制度，應使單純化，如今日之牽籠掛蔓，權責不清的辦法，必須改善，財政收支系統法，戰後自有修改的必要，各級政府，應充分發揮分級負責的精神，以促進其工作效能，這個意見，將向中央建議，並提供貴會的參攷。

三 實施之改進

我在前面已說過，各級工作的執行，因為監察的不週，技術的不良，發生種種流弊，以致增加人民的負擔與痛苦，今後我們要求改進，第一，須注意事的監察，避免人的牽制。希望民意機關對於政府事業的計劃與實施，應認真監察，善為匡助，如果政府的事業計劃有不妥當的，民意機關儘可拒絕通過，或提出良好的建議，以期改進實施，但切不可因而牽制人事。第二，要加強訓練，講求技術之改良。我們無可諱言的，八年來對於工作技術方面沒有進步，甚至還不如戰前，今後應加強訓練，講求技術的改良，否則政治的進步，便受重大的障礙。

四 人事之改進

(一) 加強人事管理機構甄拔賢能 現有的人事管理機構內容還很空虛，人事考核的方法，也不甚合乎要求，今後均應加以改進，凡有功績者即予升遷，有過失者即予嚴懲，務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人盡其才，事盡其功。

(二) 加強訓練培植人材 幹部訓練雖有機構的設置，但過去的訓練方法，不能盡到培植人材的功能，今後必須加強改進，而所設訓練亦不限於訓練機關，各級行政主官，對於幹部均應隨時予以身心上與識上的訓練與補充，俾宏培養人材之效。

(三) 因時代之需要調整人事 過去我們對於人事曾因時因事因地之不同予以適當之配合，今日時代業已轉變，自仍應本着一貫的方針予以調整，此種人事的銓衡，政府正在考慮中。

(四) 提高待遇嚴懲貪污 公務員待遇的不良，固不一定是造成貪污的主要原因，但待遇如不加以改善，行政設施決難收獲良好的成果，尤其是當前的縣級工作人員的待遇，實在太微薄了，這個問題如果無適當的處理，可能釀成政治上重大的危機，省政府對此頗為憂心，裁員減政固是辦法之一，但以現在各縣的財力，要維持最低限度的人員與事業，仍感極大的困難，在萬不得已中，惟有請求中央，增撥補助金以助渡當前的難關，至於懲治貪污，政府素具決心，今後自當嚴厲實施，以新法紀。

綜上所述，種種行政改進的意見，有的已在實施中，有的正在計劃進行中，這些意見，都是抗戰八年所得的寶貴教訓，本席不僅要陳貴會，並將建議中央，採納施行，以改進政治，加速國家的進步，各位對於本席的報告如認為尚有疑義之處，請儘量提出詢問，以便補充說明。

(2) 教育廳許廳長紹棣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關於三十三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十一月止的教育施政情形，以及明年度的教育施政方針和實施方案，均已有所謂白面報告，請詳加審議，並予指正，茲為節省時間，使諸位多提詢問起見，擬不再作口頭報告，現在單就復員問題，有所說明。

教育復員，包括「恢復原狀」及「調整」與「擴展」三部門，經過八年的抗戰，學校及社教機關統已元氣大傷，在這八年當中，失地逐年增加，經費一年比一年困難，而同時學校的數量同學生的數目，却又逐年增加，所以教育經費，總是捉襟見肘，本省不但要救濟浙江的青年，同時又要兼負收容蘇皖浙各地內遷的學生，我們的人力財力既嫌不足，而每年所受的各種損害又不可計數，所以學校的內容，不得不歸於貧弱，至於各縣，更少餘暇顧到教育，教育的發展亦自然十分的困難，現在要談建國，不能不謀培養人材，不能再這樣因陋就簡，維持下去，但就目前的情形而論，單靠政府的力量，即就恢復原狀而論，兩三年之內恐怕不易做到，若要談到合理的調整，以及事業的新興，那更無希望，行政院核定的明年教育文化費，比之本年度還略有減削，換言之，明年度學校自然增加的班級，亦要就現有的經費數目內統籌彌列，這是一個難題目，至於調整和擴展的復員經費，自可另編預算，附同計劃呈請中央核發，但依已往的經驗來說，這須費時甚久，所以行政會議通過的教育實施方案，實行的可能性不是省府本身即刻就能決定的，又關於中央撥補的復員經費，現在祇撥到六千萬，據朱部長而言，將來可能有的約計亦不過二萬萬元至三萬萬元，但省立各校場館的建築及修理費，約計即在三十萬萬元以上，至充實設備，以及補助私立學校的數目，尙不計算在內，所以我說在二三年之內，要恢復舊觀亦不易，黃主席以建國大業，教育應居第一位，我們應急起直追，又謂樹人乃百年大計，成功不必自我，所以提了一個逐年提撥積累並勸募學款金來補充教育經費的方案出來，想解決若干困難，關於這一個辦法，希望諸公多予倡導與協助。

其次，各縣的教育基礎在小學，各縣政府自宜應盡最大的努力去謀發展，但建築校舍，充實設備等等，亦須分區策動，各界各自協力為之，庶幾衆擎易舉，此尤有希望於民意機關的贊助。

(3) 衛生處孫處長序裳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過去一年間衛生設施情形，及貴會上屆大會所提供之意見六項，已詳書面報告，不再申述，茲就各項措施，摘要作口頭報告。

一 復員經過情形

甲、派員推進收復區處理有關衛生之緊急措施

省政府為推進收復地區，曾組織浙江省政府主席行轅，本處派員參加，擔任衛生組工作，行轅人員於八月廿一日自雲和出發，九月七日進抵杭垣，其間衛生組人員途經龍泉，江山，常山，開化，遂安，淳安等縣，對各該縣衛生設施，均會作詳審之視察與指導，至淳安後，行轅即開始辦公，衛生組對推進收復地區之工作，即加以研究準備，訂定各項工作辦法，對抵抗後收復地區衛生設施，擇要督導進行，收復各縣市之醫事狀況之調查，醫事管理之嚴格執行，以及醫藥救濟工作之開展，均經督飭積極辦理，至關於敵偽衛生機關之接收，本處及各附屬機關還杭事務之部署，亦由該組負責洽辦。

乙、接收敵偽物資經過情形

關於敵偽衛生機關之接收，初由行轅衛生組負責督導指定機關，分別由各縣市辦理，治疗廩結束，其經辦未了事項，均移歸各主管廳處接辦，接收敵偽衛生機關事宜，亦遂由本處接辦，計已接收之偽省級衛生機關，除偽政務廳之衛生股外，尙有偽省立醫院一所，由行轅令派省立第一醫院毛院長接收，並即繼續辦理其業務，偽杭州衛生試驗所一所，亦經指派毛院長點收，並負責暫行保管，由方衛生機關及日僑醫院藥劑之物資，已接收者，計有金華日同仁會醫院器材之一部，一大部已運上海，日僑服部齒科醫院之齒科器材，及第三戰區長官司令部第一接管組移交接管之日南山田藥房藥品財產，惟上項已接收之日偽物資，零星殘缺，均非完整，各撥歸本省衛生機關應用，亦祇可作為補充物資，此外尚有杭州日同仁會醫院及杭州日僑大山醫院各一所，均經第三戰區長官部第一接管組派員點收，經省政府呈奉長官部核准依法移交本省接管，但迄今尚未准組移交點收，正在洽商中，至各縣接收敵偽衛生機關及物資情形，已據呈報者，計有嘉興偽縣衛生事務所及縣立醫院各一所，奉化偽公立醫院一所，蕭山偽縣立診療所一所，平湖等九縣並無敵偽衛生機構，其餘各縣，尙在催報中。

此間須附帶聲明者：日方技術人員，其技術固優良，即服務精神亦佳，當茲本省衛生事業亟待開展，而人才難致匪易，自可延用，以爲我助，故經幾度接洽，可能有一部醫藥衛生人員，留爲本省工作，惟現時尙在分別洽商中。

丙、省級衛生機關業務措施

衛生部份復員工作，早經擬具計劃，且有相當準備，省立第一醫院，於八月間即開始行動，惟以裝備及人員較多，當日工具極感困難，始於九月十三日開抵杭垣，九月十八日即開始門診業務，同時並辦理偽衛生機關之接收事宜，又以偽省立醫院係佔，本省立病院房屋，年久圯敗，須加修葺，方能應用，現已竣事，並已遷入工作，住院治療，即可開始。省立第二醫院亦早開抵嘉興，第三醫院開抵紹興，均以院舍無着，一時尙難展開業務，浙西衛生事務所遷建德，第一輔助醫院遷麗水，按輔助告專任戰時業務，現戰時既結束改任辦理民衆治療，此兩機構，預定期年度均改組爲省立醫院，省會衛生事務所現亦遷杭，開始診務，第一醫療防疫隊原駐雲和，防治鼠疫，現以疫勢稍殺，且有衛生署第六巡迴醫療防疫隊負責進行防治，故隊部於上月間移駐金華，留一分隊於雲和，繼續擔任雲和一帶防治工作，以應

當地需要，第二營療防疫隊，現分駐新縣，開化一帶。防治瘧疾，省醫藥器材經理委員會及其材料庫，已遷杭開始供應業務，本處鑑於省會還杭以後，八九兩區各縣，衛生材料之補充，或有困難，經飭庫按各縣需要情形，酌撥衛生材料，交儲備，以期供應無缺，衛生試驗所以生物製品工作不能中斷，衛生材料庫則以遷動不易，現均暫留原駐地，俟工作可告段落，交通暢達，再令遷杭，關於本省衛生復員計劃綱要所列工作之未經實施者，亦均在計劃辦理。

二、督導縣級衛生行政設施概況

本省各縣衛生行政設施，雖乏顯著之效績，然歷年辦理尚稱積極，以戰時物質條件之不足，與時局之動盪不定，而能於防遏疫病醫療救濟，及戰時軍隊衛生勤務之協助，多有成果，是差堪告慰的。惟終以經費與設備關係，致一般保健設施，尚無若干進展。衛生事業，尙未能奠定基礎，為可憾耳。

縣衛生機構，以戰事關係，乍設乍撤，曾無異戰場勇士之前仆後繼，以堅守其陣地，本年八月以前，全省設衛生院者六十六縣，嗣經督導收復區各縣積極籌設成立，至上一月份止，已增至七十三縣，尙未設置縣衛生院之慈谿、海鹽、桐鄉等三縣，亦已在籌設中。全省縣衛生行政之中心機構，可望於年內一律設置完成，今後當致力於縣衛生基層組織——（鄉鎮衛生所之普遍建置），以完成全民保健任務。

關於縣衛生業務之進行，均經常督飭辦理，惟過去以各縣戰時環境之困難，對醫事管理事項，每以時局變動而不克澈底執行。現已嚴令各縣市切實辦理，各縣對醫療救濟，均尙能認真辦理，對衛生人員之動員，則已能達成任務。防疫工作，亦能獲得相當成果，蓋「戰爭與疫」即歐美各國亦深自警惕，誠以戰時疫病之發生及流行，可謂必然之事。第一次歐戰時，以西歐之科學基礎，而仍不免回歸熱黃熱病瘧疾等之激烈流行，譟成有倍於戰爭傷亡之巨大的患病率及死亡率，本省自抗戰發生迄今八年有餘，各種急性傳染病雖有發生，但總未醞成極大之流行，如綜計鼠疫發現病例為三千七百二十例，死亡為一·四四三例，霍亂病例為一·八九三例，死亡為三·七八九例，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為六·二八一例，死亡為一·六六九例，其病例與死亡例所占全省人口之比例，可謂甚微，至其他急性傳染病之病例發現及死亡率則更屬少數，綜上所列統計，便可以知道各方面之努力衛生設施，已收到極大的收獲，但此項收獲，並不足偶然。吾人實不應遺忘本省衛生工作人員，處此戰時艱難之環境中，實具有勇敢堅強之毅力，惟保健行政工作中如環境衛生、衛生教育等，則因經費與其他工作環境之不良，僅從事於消極的管理與宣導，而不能有較著之成績，惟始興衛生一項，推行比較普遍，且頗得民衆信賴。

縣衛生工作人員，在戰時極感缺乏，而以事業之擴展，需要數量年月增加，但以一般縣政人員待遇低微，縣衛生人員固未可獨享優厚之薪酬，以縣衛生經費之較任何經費為短絀，欲提高技術人員之待遇，亦萬不可能，職是之故。縣衛生人員之素質之低落，亦為必然之事實，現已通飭各縣妥慎選用，並將辦理甄審訓練，以提高其水準而使對工作能勝任愉快。

每一政務或事業之推行，其制度之良窳，與進行方式之是否合理，在在足以影響此一政務或事業之成績，不惟衛生行政或衛生事業為

然。縣衛生行政爲縣衛生院之責職所在，自實施新縣制以來，已成爲行政之重要環節，至縣衛生院對縣衛生行政應負之責職，在二十九年行政院公佈之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亦已明白規定，迺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於三十二年終奉行政院修正令發到省，仍將衛生事項，列於民政科掌理事項之一，而不及縣衛生院，其與原有法令既有未符，於衛生行政之推行，轉因權責分歧而多窒礙，當經省政府根據本省實際情形，呈請行政院將縣政府組織規程修正，最近已奉院令，准將民政科掌理衛生事項刪除，改由縣衛生院承辦，又本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曾於二十九年間，由本處呈奉省政府訂定本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一種，以爲辦理縣衛生行政之準繩，上年間本處鑒於各縣辦理衛生行政已歷年所，姑無論進步如何，實際情形，已有變遷，因將上項各縣辦理衛生行政應行注意事項，修正爲浙江省各縣辦理衛生行政實施辦法，通飭各縣遵辦，是項辦法，對縣衛生行政之一切設施，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概予詳確之指示，而於縣衛生行政之權責統一、政務之執行，胥有明白之規定，茲二事雖似爲例行公務，然於本省推進縣衛生行政之過程中，實具有極大之影響。

三 三十五年度縣衛生設施之重點

現在戰事勝利結束，衛生部份之初步復員措施，已大致完成，復員計劃所列各項工作之未實施者，現正計劃辦理，今後建國工作千頭萬緒，要當以提高人民生活興趣，充裕國家力量爲不易之原則，而興辦衛生事業之可以增進民衆健康與生活興趣，從而充裕國家經濟，健全民族生命，誠頗先進國家已往之史實，亦爲不易之事實，本省三十五年度縣政設施，定衛生行政爲中心工作之一，即基此理由，本處察酌各縣實情，聯合本省衛生復員計劃，近復訂有三十五年度縣（市）級衛生行政中心工作方案，已呈奉主席提出全省行政會議通過，方案要點：（一）爲設立及充實衛生機構，（二）爲規定縣衛生經費佔縣總歲出百分之十五，（三）爲健全衛生統計，（四）爲履行考績，（五）爲完成城區及重要鄉鎮之下水道，（六）爲訓練保衛人員，（七）爲報告地方病，（八）爲簽訂民衆住宅建築方案，（九）爲發動地方力量，協助衛生建設。凡此諸端，誠既一一實施，則縣衛生經費可以充裕，縣衛生機構可以普遍，縣衛生人員之質量均可改進，縣衛生行政設施，將因衛生統計爲依據，以衛生行政之考績定獎懲，進入科學化之軌途，衛生工作本將因下水道之完成，民衆住宅之改善，地方病報告之嚴密與防治之迅速，而表現其成效，此則尚有待於今後之努力。

同時我們更應明白，戰後衛生建設，關係民族前途及復興工作至鉅，吾人應知將近十年之戰事，壯丁犧牲數量之大，人民頑流離及疫疾之侵襲，死亡率當然增加，現在國際地位雖提高，但民族質量之脆弱，恐仍不能抵禦優勢外族之侵略，是故戰後如何使民族達到優越地步，第一就須提倡民族之優生政策，並須明瞭國民健康問題，所以三民主義之建國政策早以民族健康置於首位，總裁所著中國命運，對於維護及增進民族健康，更加強調，並明示戰事結束，實施復員後衛生設施所行之途徑，有設大衛生院一百所，縣衛生院二千所，鄉鎮衛生所八萬所，需用之人才計醫師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人，藥劑生護士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人，此外自須依賴其他方面之配合，如藥械器材等，均屬相當重要，光陰易逝，吾人需要如何迎頭趕上？以符總裁之期望，來完成公醫制度的偉大任務，但如何實現此種計劃，

絕不是隨便可以辦到的，前方作戰征募壯丁僅二三乃至六個月訓練，便可以開上戰場，而醫藥人才之培養，却非短期所能為力，必須經過小學中學大學之長期教育，再就我們國內現狀來觀察，究竟有多少醫師？多少護士？可以說與需要量相距甚遠，尤其是產婦生育，不僅是關係其自身及嬰兒之生命，且直接影響及於本國民族之前途，日下產婦嬰兒，無事而死亡者，究竟有多少？其未死亡而殘廢者又有多少？真真是民族前途之最大危險，所以「婦嬰衛生」「安全助產」已成為迫切之需要，總之戰後衛生設施，如何使其合理，統盤計劃自有待於中央之決定及指示，惟各省為求適合實際需要，並體察「中國之命運」所提示之要點，有感數項設施亟應興辦，且自籌本身力量，亦可辦到，可以辦到者，應迅速準備，並以下年度為實施開始之一年，特分述於次：

（一）準備完成大衛生院之設置

中國之命運，關於建設部份，有設置大衛生院之指示，其設置標準，想尚在中央衛生當局研討之中，就本省言，各衛生院目下已近普遍完成，量的要求，可謂已達目的，縣醫院各縣之已在進行中者，亦非少數，惟各項設施，質之健全，自然是不能過於奢望，醫療救濟工作，民眾期望能獲平均之實惠，殊感迫切，更其是醫療技術標準之提高，與技術研究改進之工作，尚待積極提倡，故為準備大衛生院之設置，初步計劃，擬就行政督察區先各設省立醫院一所，其任務除治療外，必須做到研究指導及訓練三部份工作，過去各重要縣份，其規模較大，設備較週之醫院，大多係友邦人士所創立，今後吾人自不可再行假手於人，必須求其自力更生。依照本省行政督察區設置省立醫院，共需十一所，現有省立醫院為三所，增設者為八所，如能迅速達到此要求，其基礎已奠定，即將來接奉命令，設置大衛生院，則可減少許多困難矣。

（二）加速助產士及護士人才之培育

衛生設施，關係民族健康之最大者，厥為婦嬰衛生之推行，與鄉鎮衛生組織之完備，年來本省推動是項工作，確已卓有成績，但就助產士人才之不敷支配，省辦衛生業務機構，及縣衛生醫療機關，所需要之助產與護士人才，最低限度為五百人，鄉鎮衛生所全省合計應有二千七百九十六所，則所需名額，至少亦須達此成數，而去年調查統計，本省現有助產士為七十三人，護士為八十四人，杭州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每年畢業人數，兩項人才，總共當亦不能超過一百人，與需求量之差額，相距當然甚遠，再就助產士之需要量言，根據理論方面，本省人口為二千萬餘，若以生產率三十%而計，每年應有六十餘萬之嬰兒產生，每一助產士，假定每月接生十五次，即每年一百八十次，就需要有三千三百餘助產士，方能應付，但事實上交通不便，人口之稀疎，其需要量，尚不至此數，所以若不加速培育，一切衛生問題，無異等於空談，現在自下年度起，就每一省立醫院，附設一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並加特班，第一年開始，每校即招收一百人，授課與實地見習並重，同時商請省立杭州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增設班次，如此三年之內，助產及護士人才缺乏痛苦，或可解除，惟

此事亟有待於教育當局之竭誠聯繫，方克有濟。

(三) 積極推動環境衛生之改進

本省各地方建設，在戰前原已具有雛型，惟經此次抗戰，破壞頗巨，與衛生設施有關之環境衛生更甚，環境衛生在衛生設施中，為最具積極性者，如果環境衛生能辦理完善，則可應重要之傳染病，即可制止其發生與流行，抗戰結束後，地方建設之興辦，自為要政之一，各地方房屋建築之改善，公廁建設之推行，上下水道之設備，在在急待舉辦，是故吾人應主張自下年度起，就各行政督察區或舊府屬之首縣，應設置環境衛生工程督導處，最底限度，亦希望與建設部門相配合，即每一行政督察區域之建設機構範圍內，能配置熟諳環境衛生工程之專門人員，商討計劃及進行，庶幾使各項建設，不致與衛生原則，背道而馳。

以上三項，可謂是今後衛生設施之三大目標，吾人應相信上項三大目標，如能達到要求，一般衛生工作進行上困難，當可迎刃而解，並且希望貴會諸公，隨時匡助指正，庶幾有成。
(一、財政，建設，保安，社會，會計，田糧，稅務，鹽務，交通各機關及軍管區司令部，黨政接收委員會，浙江地方銀行等報告另有書面悉從略。)

(二) 本會第二政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本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初開始籌備，四月中旬覓定天台嘉園步頭地方成立會所，開始辦公，遵照大會決議案，與浙東行署取得聯繫，隨時聽取施政報告，並與區域內各縣民意機關隨時交換意見，五月間為實地訪察民隱起見，經分途親往三六兩區各縣作一般性之訪問，除全部淪陷，或因當時特殊情況，不能前往者外，其餘各縣均經親歷，其歷程已陸續報告在案，至被邀列席參加之重要會議，為四月廿六日在三十二集團軍前進指揮部舉行之軍事會議，由季侃參加，五月十五六日在天台國清寺舉行之浙東綏靖會議，由季侃、鳴盛共同參加，六月二日在寧海冠莊舉行之第六區行政會議，由鳴盛參加，茲屆大會開始，合將訪聞所得，連同意見，分項報告以備大會採擇，至奉發調查會調查要目，係七月廿三日所收到，時間上已不及再度出發，故未查填，合併陳明。

甲・關於軍事與治安者

查淪陷區各縣縣政府，初以國軍遠離，非自備相當武力，無法打開僵局，保持治權，故多致力於建軍，迨建軍相當成就，又必與敵偽游離不斷發生鬥爭，爭而勝則吸收併吞，爭而敗則志切報復，其結果均足促成高度之擴軍，猶是一擴再擴，漫無底止，主縣政者，多置上

級功令與人民負擔於不顧，日懦懦焉，惟恐其不足，於是政府所認為急務者，為兵械彈藥，以及服裝糧餉等事，至於民財教建，經常庶政，一切束置高閣，祇出少數職員以文書敷衍而已，所謂縣長司令化，實為縣政府武裝後必然之趨勢，就其打擊敵偽，擴張政權而論，容有數縣略著功績，惟武裝之縣政府，其建軍之始，本已欠缺合法之根據，重以無限度擴軍，因之無限度向民間勒索，即此一端弊竊已不勝言，況倉猝成軍，不得不吸收游雜，一切訓練經理軍紀等等，自難符合正軌，由是流弊百出，民怨沸騰，縣長秉無上之威權，一切法令，至此遂均失其效力，此與往昔所謂封建采色，毫無多讓，不可謂非抗戰政治上一大怪象，就縣政當軌，人民負擔，與國家法紀三者而論，此種怪象，自不宜聽其繼續存在，總之以縣長而兼掌軍權，實目前浙東前綫各縣秕政之根源，自非革除廓清，不足以資挽較。

若干縣份之黨團機關，間有行動隊，服務隊等武力組織，其用意或不可厚非，其行動則多為社會所詬病，此等部隊，多係繩致地方散兵游勇，而未經嚴格訓練，紀律本已欠缺，兼以薪餉服裝所需，又無專款，全賴所謂「自力更生」。於是敵我交錯之處，即為彼等活動之地，結果有錢者即為漢奸，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酷刑之下，何求不得，擇肥而噬，勢所難免，所謂「自力更生」口號下，不知犧牲若干無辜之生命身體與財產，良可深慨！縣府弄兵，已屬非宜，何況非政府機關之黨團，自宜嚴切取締，縣為厲禁，三六兩區各縣中，以紹興一縣為害最烈。

當此憲政實施在即，而各縣尚未入法治軌道，豈不貽喪友邦，茲擬糾正辦法如次：（一）縣長不得兼管軍事，黨部與青年團，尤不得自備武力，宜取斷然處置。（二）各縣自衛隊應責成各區專員調整縮編，無論隊數若干，大縣應編成兩大隊，小縣編成一大隊，集中訓練，餘隊勒令遣散，此種整訓部隊即作為區保安大隊，歸兼司令統率，各縣有驚，隨時調往鎮壓，其餉需應由省保安處統籌列入預算，如慮不足，可暫由全區各縣分擔，列入縣預算，作為協款之一，務使員兵有定額，經理有定制，給養有定數，其支配數應先送由本會討論。（三）縣長卸除軍權後，地方警察尤宜充實，應由民政廳按照縣之大小酌定額數。（四）自衛隊編餘槍枝應盡量撥充警察之用。

我國軍制除國軍外，又有省保安隊，負地力治安之責，其經費亦既列入預算矣。獨新編之保安第三縱隊，成立亦已年餘，薪餉經費保安處既不列入預算，其隊伍亦凌雜而成，此項部隊，既無的餉，先由浙東行署為之籌派，其後該隊司令兼三區專員蘇本善又自向各縣攤借，名目不一，漫無限制，省政府既認該隊為應予創辦，即應編列省經費預算，規定名額，與其他保安團隊同樣待遇，否則亦應使各縣預算列為合法之款目，不宜使民衆有無名之負擔，該隊有法外之編制也。

又忠義救國軍明係國軍，近則濫收游雜，以擴軍為急務，餉糈無着，均向地方攤籌，亦屬漫無限制，亟宜制止，以蘇民困。

乙。關於人民負擔者

人民負擔與前線各縣擴軍之間題密切相關，假令地方軍事如上述經合理之調整，則民間意外與臨時性之負擔必大可省免，此外所成爲問題者：

一、爲縣預算決定問題 我國地方政府之預算決算，均未嚴格執行，抗戰以來，各縣財政更漫無約束，濫派濫支，隨收隨用，造成空前怪象，現在地方自治亟待完成，縣財政之公衆監督制必需嚴格執行，養成政府對人民負責之習慣，庶幾地方財政與人民需要及財力得以相稱，浮支濫報得以截止，上級政府對縣民意機關之財政監督權尤不宜忽視，預算外如有臨時大宗收支，亦需循法定程序辦理。

二、爲人民捐獻問題 査三六兩區三十四年度各縣歲入預算，多列捐獻之額數甚巨，有占總收入幾達半數或三分之一以上者，有較歲課收入多出三四倍者，超越財政常軌，開未有之惡例。所謂捐獻，實即攤派之別稱，政府以攤派所得，列爲財政上歲入之大宗，恐並世各國無此奇事，急宜爾達省政府，今後各縣預算，在中央分配縣市國稅額未能增加以前，其寧繁縝不急要之費用，不得藉捐獻爲挹注。

三、爲縣境通過稅問題 三六兩區地方政府及游雜部隊，各自設卡收稅，蔚成風氣，浙東護運站之設，尤集其大成，現在護運站雖經撤銷，而各地類似之關卡依然如故，有將山地收益捐範圍任意擴大，俛及百貨者，此爲各縣普遍之現象，前線奉縣，所稅尤甚繁細，甚有稅及過境之牛、羊、鷄、鳴者，或竟按過境之客商，按人課稅者，如紹興之塘北，即確有此等惡例，又稱名爲商人樂捐，實仍固昔日之統捐者，例如象山所辦，據謂經黃主席特許，不知確否，至於內地各縣份，對物所征之登記費等，雖爲數較微，要亦通過稅之一，總之，目前縣稅收入太少，不足供戰時支應，確屬實情，但似此掩耳盜鈴，一縣一稅，稅法又復不一，真如諺語所謂買路錢，成何體統？且有獎勵輸入之物品，國法應獎，而縣以漏稅處罰者，尤可異也。

四、爲官立商行問題 在游擊地帶，政府或部隊往往藉口員工福利，或搶運物資，或調整經濟等名義，開設商行，或合伴社等，對過往貨品，收取佣費，名目不一，甚或統制賣賣，或賤價勒賣，或抽取定額利潤，花色繁多，商農交困。至商行所得，又往往飽入私囊，動輒巨萬，實前線一大惡政，紹興、南池、平水、東關等區，殷有此類商行最多，其他如嵊、諸、餘、上等屬，亦所在多有。

五、爲軍公食米與軍級公糧問題 各縣自衛部隊額餉，及縣級公糧，依省令均有定數定額，而實際，自衛隊則屢有擴張，縣公職人員更超過定額，其不足之數，名爲軍公食米，重向民間派徵穀米，一次或多次，均按畝計算，漫無限制，臨時駐軍尙須臨時增派。至鄉級公糧，雖經省方一再指示，應按人民富力爲徵課標準，無如民間除田地外，原無他產可耕，經商獲利者，爲數極微，且多避居陌地，無法向其徵派，故實際上所謂富力高下，仍即按畝分而爲攤派，且鄉級公糧由鄉保首減自享，縣區並無稽放，多少帳目所欲，早入公門，暮食公糧，於是夤緣親私，鄉保之門如市，興游惰而荒本業，其流弊爲尤大也。以上所列各縣財政紊亂，橫徵苛斂，實民衆積怨之府，然其初質由於不足，以後則積累增高，毫其自然，於是縣府爲政，官自爲制，以至冗員繁雜，開支浩大，形成今日混亂之局，亦有循良之吏，心有未安，然簡政減員，足以招怨，與其恤民，不如自便。

故欲整理三六兩區各縣財政，必須就近由浙東行署派員督導，分縣召集黨政民意各機關，公開討論，從而政入手，先將不急單位，盡量裁併，其應存在之機關，除固有收入外，不足之數，亦即公開決定，予以補充，然後統計補充之數，議定一徵收方案。至徵收之法，可附加在國賦國稅之內，列入縣預算，由縣參議會監督其出入，至於直接攤派，流弊滋多，為害最烈，應絕對懸為厲禁。

丙、關於民意機關者

三六兩區各縣，以地臨前線，縣民意機關多屬臨時性，僅天台、磐安、寧海等三縣，為正式之參議會，大抵各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人選多係倉猝指定，故與就地民衆關係多不甚親切，甚有本縣人民對之根本未曾認識，亦復濫竽其間，更有遠在他方，受任後始終未會出席，遺憾虛銜。形同軍閥時代之掛名差使者。目前民主自治啓發，興此種怪象，實予人民以不良印象，為遺憾！且若干縣臨參會每因此項掛名議員太多之故，有不易成會，或勉強拉足法定人數者，尤非正常之民意機關所宜有，為今之計，似應由政府通告，此等從未回籍出席之縣參議員，限期回縣服務，或辭去議席，俾民意機關日趨健全，憲政前途幸甚！

議會制度在我國，雖非新創，而各縣參議員中，具有議場經驗之參議員占極少數，因此一切措置，頗多幼稚，上級監督機關遠在內地，亦未予糾正，例如候補參議員本係準備性質，在未會補到以前，等於普通人民，乃竟有強拉候補人員，湊足法定人數者，又如議長副議長，原亦參議員之一，在議場應各有其本身之議席，乃竟有不列席次，領置主席台以位置議長副議長者，或使副議長占第一席。其餘參議員均抽定席次者，又如駐會委員之選舉，例須於每屆大會時，當場投標選定，乃亦有於大會之後，用通訊法補行選舉者，凡此似均應由主管機關切實糾正，並派員在場隨時指導。

民意機關與行政機關，應在對立地位，彼此職權不容混淆，此乃民主政治之常識，乃各縣臨時參議會，竟有干涉行政，或兼管捐務者，如諸暨、東陽兩縣之臨參會，對各該縣人民捐獻事宜，均直接參加辦理，名為捐獻委員會，實即收稅之機關，雖以監察為名，出於政府之遙譴，究不可為訓，亟宜予以糾正。

丁、關於法紀與風紀者

浙東自三十一年金華淪陷以來，隨軍事之失利，而政治作風有一大轉變，地方政府，因競張軍備，兼以父祖艱阻，其行動漸非國法省令所能範圍，且軍需頻繁，取給無度，臨時機構屢無常，於是法紀蕩弛，縣府儼然一小朝廷，而以各區為藩府，鄉保為麾犬，上有所需，縣責諸區，區責諸鄉與保，臨時灘派，名目繁多，逐級加徵，無法考詢，於是催徵之吏，夙夜奔馳，殷富避赴陷區，細民羅掘俱窮，鑄金售牀，敲骨及髓，粒米之藏，搜取無遺，稍加抗拒，鞭撻立至，拘禁公所比皆是，不特此也，有所謂「突擊經濟」者，標榜肥狗捉，責令

所不至。說者謂游擊區無地可居，無路可走，良為篤論。目前此種惡象，日益加深，人民不能存活，則挺而走險，匪患日熾，要非無因。廉潔與貪污，在法律之前，始有定評，今游擊區根本已無法守，亦即無所謂廉與貪。民間觀感，對政府正當體用，均樂於輸將，即毀家蕩產，亦所不惜，其惟一之希望，即為合法與公平，循此以求，必無怨言。故游擊區各縣最所急要者，即法律秩序之重建，而地方法律秩序之能否重建，繫於行政權與軍權之能否釐然劃分，此又值得重行提明者也。

復次，近年政治作風之壞，亦不盡由於前線各縣之擴軍，事有造端甚微，積漸演成貪污之淵藪者，則各級政府之酬敬是已。在下者初本敬長之誠，聊申微意，在上者亦以屬僚敬意，情難固却，於是山徵而著，山呼而顯，馳至供獻專使，絡繹於途，舟車擁載，路人側目，捫心猶省，資貨何來？向非貪墨，曷克致此！故整飭風紀，要當自禁絕一切酬敬始，尤當自我立信，明示決心，孔子曰：「政者正也。子率以正，敢不正？」此皆吾之可信者也。

近年從政人員，一般資歷水準之低落，亦為政治敗壞之一因，在位者假國家名器，為援植親私之具，在野者以夤緣親私，為干祿求進之階，甚至窺深堂奧，涉及女謁，豈不羞當世之士，貽世道之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今其風已聞及縣府，乃至區鄉保甲。可不懼乎！今後似宜注重考試，俾寒酸得以上達，真才獲有出路，庶幾賢能政府得以建立，一切拖沓昏庸之弊可以掃清，此尤根本之良圖也。

參議員
金鳴盛

(二) 本會陳祕書長報告

本會第四次大會，原定九月一日在雲和開幕，旋以日寇無條件投降，抗戰勝利，準備復員工作，本會及省級各機關，均須由雲和推進杭垣，遂展期於十二月五日舉行。茲將籌備經過及一年來會內經辦事項，約略報告如下：

一、本會自九月二十五日進駐杭市後，原假勞動路孔廟辦公，嗣以房屋不敷應用，商經第三戰區杭州警備司令部接收保管之青年路四九號（青年會舊址）房屋，暫假本會辦公，爰於十一月一日遷入，佈置一切。

二、關於上次大會決議案處理情形，參議員詢問案，各機關覆函辦公會決定各案，大會休會期內收受機關團體人民請願事項，暨休會期間收到重要文件摘要，業經印就書面，連同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彙訂分送，以備查考。

三、各參議員住宿問題，業經洽定以清泰第二旅館及新泰旅館為宿舍。
關於大會經費，依照預算編列計一、三一六、三四六、五〇元，除參議員川旅費，及會刊費合計一、二一九、三四六、五〇元外，辦公費僅九七、〇〇〇元，較上年雖有增加，惟省會重光後，物價暴漲，較上年在雲和時約增五倍至十倍，仍感支配為艱，經力事撙節，尚不敷甚鉅，無法挹注，襟肘情況，甚於往昔。以此一切設備，均因陋就簡，不周之處甚多，本席特向諸位先生深致歉忱，並請多多原宥指教。（詳細報告另存書面從略）

五、會議紀錄



五、會議紀錄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徐東藩 邵裴子 吳國昌 毛常 楚壽康 呂公望 趙建新 葉志超 朱獻文 徐浩 陳思安 林建中 楊雲

余紹宋

張忍甫 韓祖德 陳蒼正 吳一飛 陳季侃 葉向陽 陳啓忠 張寅

列席祕書長 陳成

主席議長 朱獻文

祕書長 陳成 紘書陳則大 何潤章 謄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程一戎 劉河洲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一）此次大會參議員已來電請假者計有沈參議員階升鄭參議員宗海朱參議員苴英等三人本日出席預備會議者二十

（二）本會由雲和推選杭垣及大會籌備經過情形

（三）關於上次大會休會後一年來本會工作情形經祕書處編列工作報告業已印送

（乙）討論事項

一、擬定第一二三各審查委員會人數人選及召集人名單請先酌定以便提大會公決案

決定：吳參議員國昌參加第一審查委員會趙參議員建新參加第三審查委員會除照原案通過再提大會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

徐浩 蕭煥華 楊雲 徐東藩 林建中 陳季侃 吳國昌 徐清揚 方鎮華 金鳴盛 葉向陽 黃人望

召集人徐浩 吳國昌

第二審查委員會

呂公望 張忍甫 金璇 陸恩安 陳蒼正 陳啓忠 葉志超 吳百寧 韓祖德 張寅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三六

召集人呂公望
陸思安
第三審查委員會

邵裴子 劉湘女 蘆炳普 毛常 哲壽康 吳一飛 張天方 黎沛華 孫慶禧 邢熙平 趙建新 徐秉榮
召集人邵裴子 劉湘女

二、此次大會應否先擬定中心重要議題以利會議之進行請公決案

吳參議員國昌意見：應先提出中心重要問題交換意見

余副議長紹宋意見：目前最重要問題爲（一）改訂田賦正附稅科則（二）調整縣政應裁汰冗員確定人事制度並切實整理縣自治財政（三）戰後民生問題應先安定人民恢復接收各工廠救濟失業發展農工生產（四）推進教育問題徐參議員浩意見：此次大會在抗戰勝利後舉行非常重要本席除贊同余副議長意見外關於（一）中心重要議題由各審查會擬定提案大會公決再行起草討論（二）議題中應包括對中央對省婦對人民應說的話

呂參議員公望意見：縣政人事機構龐大造成縣財政困難如縣自衛隊人數衆多甚至鄉鎮長亦擁兵自衛致民衆負擔極重希望同人各紳所聞所見將各縣弊端全部奏刊分組歸納檢討要對縣政有整個解決辦法使財政合理公開

余副議長意見：縣財政問題放關縣各級機構之編制應由一二兩組會同審議

葉參議員向陽意見：中心問題集中起草其他問題由各參議員儘量擬出

陳參議員季侃意見：政府支出過於龐大人民不堪負擔大會應仔細研究審核

吳參議員國昌意見：調整縣財政係中心之中心問題爲本屆大會精神所由表現應由一二三組各推代表草擬重在方案不重理論如何

公開如何減政如何合理合法又冬防問題亦屬重要

王席歸納各參議員意見：對於已提出之中心問題表示應依照性質由各審查會分別或會同草擬諮詢同意並請對中心重要問題盡量

提出

楊參議雲意見：軍糧派廩與市價差額過鉅希望對此亦列入重要問題速議解決辦法

葉參議員志超意見：刷新政治挽回人心質疑調整財糧及其他一切問題之中心尤應注意

林參議員建中意見：（一）希望此次行政會議決議案亦能提交審議（二）並主張各組審查提案應有連繫并盡量歸併以免重複（

三）對於中心重要議案應特別提出建議政府辦理

趙參議員建新意見：此次行政會議議案應請省政府補送四十份以便參攷

徐參議員浩對於各審查會擬訂中心重要議案續提意見兩點（一）明日先召集各審查會討論（二）由各參議員擬就重要議題就其

性質逕送各審查會草擬並希望祕書處充分供給各項材料

陸參議員思安附議第二點意見

陳祕書長聲明各審查會需要調查及其他材料請通知各組紀錄檢送

決定：大會中心重要問題由各審查會先徵集各會員意見分別擬定議題提第一次大會決議後再行草擬議案提付討論

三、大會舉行開會典禮時參議員答詞代表擬先行推定案

決定：推陳參議員季侃代表答詞

四、確定新聞發表方式案

趙參議員建新意見：（一）本會正式發佈新聞由國民通訊社發表（二）此外由記者採訪但有關機關密及未經決議案件及未經決議通過者通知記者不得發表

葉參議員向陽意見：新聞發表方式（一）請議長核定發布（二）各報自由採訪（三）並希望各報對於民意多予發揮
余副議長意見：未經決議案件及詢問事項應以不發表為宜

吳參議員國昌意見：議事日程不妨發表

決定：本會新聞稿請議長核定後送國民通訊社發表此外由記者自由採訪但有關機關密及未經決議案件不得披露
五、出席大會報告機關現暫定省政府民財教建保安社會衛生會計田糧交通等各廳處及地方銀行軍管區司令部此外各機關如鹽務管理局

稅務局等尚有須邀請到會報告者擬先行決定以便約定出席報告日期案

趙參議員建新意見：社會人士對漢奸案件密切注意希望高等法院檢察處對大會能有報告

陳參議員思安意見：希對望辦理貪污案件并予報告

林參議員建中意見：希望請黨政接收委員會報告接管情形

各參議員意見：兩浙鹽務管理局直接稅局貨物稅局亦應邀請報告

決定：除原列機關外應增列高等法院黨政接收委員會浙江區直接稅局貨物稅局兩浙鹽務管理局等五機關由會備函邀請到會報告

六、此次大會會議日程應否暫先確定案

余副議長意見：報告應盡量提前每一單位報告時間最多不得過一小時由主席按鈐為號詢問應着重要點少發空論

吳參議員一飛意見：報告時詢問答覆希望概予紀錄

邵參議員斐子意見：報告及詢問均應有時間限制

徐參議員浩意見：報告最好上下午均排列以在開幕後五天內報告完畢為宜詢問可儘量用條子方式提出必要時再說明以省時間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三八

呂參議員公望意見；發言台上可用時鐘喚起發言者注意
決定：（一）機關報告以五天內完畢為原則開幕後兩天內全日報告（二）報告時間酌量限制每次三十分至一小時（三）每日會議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半（四）詢問力求簡要得用書面（五）餘由祕書處照列

七、提案應否暫定截止日期以利審查案
邵參議員裴子章意見：發言時間及提案截止日期希望能絕對遵守

決定：提案十二月十四日截止

八、本會祕書處擬定出席此次大會參議員交通費清單請分別審定案
決定：依照祕書處所擬原則辦理

九、擬定本會致慰勞電文初稿請修正案
決定：呈主席蔣致敬電文照原稿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趙參議員建新動議：大會無審政府報告擬於審查通過後草擬總決議文並予發表案

陳祕書長聲明上次大會對政府報告審查意見係授權駐委會研究故當時未發表如於大會期內決定可披露

二、葉參議員志超動議：本屆大會為最後一次擬請閉幕時全體攝影以資紀念案

決定：通過

三、林參議員建中動議：擬聘請名人作專題講演案主席宣佈俟有充裕時間再行酌定

四、余副議長動議：擬俟大會開會後進行聯歡會一次案

決定：推邵參議員裴子章參議員志超裴參議員忍甫陳祕書長計劃籌備

五、呂參議員公望動議：在大會期內謝絕一切酬應以節糜費案

決定：在大會期內為愛情精力與時間一律謝絕應酬並發表新聞

主席報告徵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開幕典禮紀錄

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 杭州本會會場

出席委員

余紹宋 呂公望 吳志超 徐東藩 朱獻文 楊壽慶 黃人騫 陳思安 張忍甫 吳國昌 徐浩 邢熙平 韓祖德

孫慶禱

楊雲

張天方

錢建中

張寅

葉煥華

韓向陽

毛常

金璇

趙建新

陳君正

吳一飛

徐清揚

中央執行委員會浙江省黨部主任委員羅露天 中央執行委員兼浙江省黨部委員方青儒 浙江省黨部委員姜卿雲 李鑒狂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委員兼民政廳長鄭毅成

委員兼財政廳長黃祖培

委員兼教育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建設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農業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衛生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工礦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鐵路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海關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郵政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通商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農商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財政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農業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建設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工礦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鐵路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海關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郵政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通商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農商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財政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農業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建設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工礦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鐵路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海關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郵政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通商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農商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財政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農業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建設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工礦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鐵路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海關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郵政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通商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農商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財政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農業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建設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工礦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鐵路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海關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郵政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通商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農商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財政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農業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建設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工礦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鐵路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海關廳長許紹斌

委員兼郵政廳長許紹斌

出席委員

孫慶禱 楊雲 魏天方 錢建中 張寅 葉煥華 韓向陽 毛常 金璇 趙建新 陳君正 吳一飛 徐清揚

列席祕書長 陳成

出席 特別來賓

中央執行委員會浙江省黨部主任委員羅露天 中央執行委員兼浙江省黨部委員方青儒 浙江省黨部委員姜卿雲 李鑒狂

趙見徵 葉繼輝 王復植 妻子匡 許蘿雲

來賓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盧主任代) 第三戰區政治部主任滕傑(吳一舟代) 第三十二集國軍總司令李默庵 中央警務督導第二區專員林尹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國民參政員趙舒 賀其煦 浙江省黨部書記長林樹盛 浙江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第三戰區黃副長官辦公室主任張少傑 浙江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許宗武 參謀長朱尊經 浙江高全省保安副司令竺鳴濤 浙江省政府會計長陳寶麟 衛生處長孫序裳 田賦糧食管理處長魏思誠 副處長陳詒 張鑑 保安司令部保安處長王雲沛 保安司令部政治部主任樓兆元 第三戰區長官部機要室主任衡權 教育部京滬區復員輔導委員葉風虎 中國農民銀行龍泉分行經理尹志陶 交通銀行杭州分行經理王質園 中國銀行杭州分行代表余陽君 浙江省政府管理局局長何幼村 兩浙鹽務管理局局長倪灝森 浙江郵政儲匯局局長朱惠清(戴銘行代) 浙江直接稅局局長張祿 浙江地方銀行常務董事斯烈 總經理嚴壽鋒 浙江省合作供銷處處長唐巽澤 浙江交通驛運管理處處長楊澍松 杭州市長周象賢 浙江省會警察局局長陳純白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長俞式 浙江省政府代表胡慶榮 曹雲蛟 省政府秘書處代表應占先 建設廳代表李乃當 省政府無線電台台長馬彩虹 社會處代表王國華 兩浙鹽務管理局代表蔡貴鑑 衛生處代表盛佩慈 民政廳代表夏達聲 省合作供銷處代表求良鑑 國立浙江大學代表路季訥 浙江高級法院代表陳化明 國立英士大學財政專修科代表虞長榮 行政專修科代表彭照龍 浙江省立審計處代表張培元 省婦女會代表徐若萍 浙江省立第一醫院院長毛咸 浙江省會衛生事務所代表郭成佐 青年團浙江支團部 青年團浙江支團善後復員服務隊 省農會代表虞和惠 省船聯會代表曹振 浙贛鐵路特別黨部代表丁迺揚 青年團杭州區團主任黃壽彭 財政廳代表錢謨 會計處代表樓鑑聲 杭州區團張鐵亞 省蠶絲管理委員會陳石民 杭州市政府代表繆雲 杭州市黨部余國成 杭縣縣黨部書記長鄭明澈 杭縣地方法院院長章鴻烈 首席檢察官俞履安 省商聯會 杭州市商會徐文達 杭縣臨參會祝松伯 正報社 黃蘭樹 蘭中學校長趙佩璜 安定中學校長蘇松濤 蕪蘭中學校長朱展衢 中央社代表周潔人 浙西日報社代表安秉誠 楊介一 建國社代表曹雲蛟 東南日報社代表梁荻笙 民國日報杭州分社鄭一蓮 力餘學社代表許聞淵 建國中學校長章湘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紀錄

四〇武

伯國民出版社代表黃達三 中華社代表陸鶴 浙江日報社陳思 杭州市立中學代表施鑒文 曙光社代表王孝先
主席議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成

祕書陳則大 何潤章 議事組主任鄭司琛

紀錄程一戎 劉河洲 王華湯一璋

祕書長報告參議員出席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詞另錄）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盧主任代表）惠詞（詞另錄）

浙江省黨部主任委員羅霞天惠詞（詞另錄）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惠詞（詞另錄）

三十二集團軍李總司令馮應惠詞（詞另錄）

參議員代表陳季侃答詞（詞另錄）

禮成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一時

地點 杭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董煥華 邵裴子 呂公望 孫璧禱 褚壽康 吳國昌 陸思安

楊雲 陳蒼正 余紹宋 張天方 趙建新 金璇 吳一飛

林建中 徐浩 徐清揚 吳百亨

列席 祕書長陳成

全省保安司令部副司令竺鳴濤

主席議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成 祕書陳則大 何潤章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王華
祕書長報告本日出席參議員三十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抽籤事項

抽籤定參議員席次

第一席吳百亨 第二席金鳴盛 第三席徐浩 第四席邢熙平 第五席孫慶禧 第六席吳一飛
第七席金璇 第八席葉志超 第九席葉煥華 第十席徐東藩 第十一席呂公望 第十二席趙建新
第十三席陳蒼正 第十四席邵裴子 第十五席葉向陽 第十六席黃人望 第十七席朱獻文 第十八席吳國昌
第十九席徐清揚 第二十席李春芳 第二十一席盧炳普 第二十二席陸恩安 第二十三席張天方 第二十四席張寅
第二十五席張忍山 第二十六席余紹宋 第二十七席林建中 第二十八席褚壽康 第二十九席徐秉榮 第三十席韓祖德
第三十一席陳季侃 第三十二席陳啓忠 第三十三席黎沛華 第三十四席劉湘女 第三十五席毛常 第三十六席楊雲

第三十七席方鎮華

(乙)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 一、沈參謀員階升鄭參議員宗海朱參議員苴英先後分別函電請假黎參議員沛華因病請假二天
- 二、第三戰區黃副司令長官來電致賀
- 三、第二十五集團軍李總司令亥東代電因公不克參與本次大會開會典禮並致賀意
- 四、第三十二集團軍李總司令未巧代電致賀
- 五、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楊監察使未帶代電致賀
- 六、浙江省軍管區黃兼司令戌有代電致賀
- 七、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成迦代電致賀
- 八、龍游宜平建德常山景寧遂昌開化臨海武義溫嶺江山麗水龍泉寧海蘭谿永康湯溪臨安松陽壽昌化淳安等縣參議會先後分別函電致賀
- 九、杭縣孝豐嘉興崇德安吉上虞鄞縣紹興諸暨金華鎮海定海桐鄉新昌嘉善慈谿餘姚武康浦江富陽吳興象山等縣臨時參議會先後分別函電致賀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四二

- 十一、浙江省民政廳函送本年度工作報告及現行重要自治管轄戶政法規（戶政法規僅送一冊存祕書處）
- 十二、浙江省建設廳函送本年度施政報告
- 十三、浙江省社會處函送本年十一月份施政情形
- 十四、浙江省衛生處函送三十三年十一月至本年十一月份施政報告
- 十五、浙江地方銀行總管理處電送三十四年營業狀況報告
- 十六、浙江省驛電管理處函送三十三年十一月至本年十一月止施政報告
- 十七、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函送保安處施政報告及抗戰八年來總報告暨本省第二次三年計劃保安部份總概況
- 十八、兩浙鹽務管理局電送業務報告
- 十九、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函送三十三年一二月至本年十一月施政報告
- 二十、本會祕書處報告
- (一)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 (二) 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處理情形
- (三) 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參議員詢問書各機關函復情形
- (四) 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委員會歷次會議決定各案及處理情形
- (五) 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收受各機關體案件及人民請願事項暨處理情形（附本省三十四年各區縣報災統計表）
- (六) 本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收到重要文件摘要
- 二十一、浙江省政府公函候補參議員李春芳徐垂榮已依法遞補囑轉知先行出席由業由會電知
- 二十二、糧食部徐部長來函以本省糧政各情已分別指示魏處長逕辦並請本會協助在浙價購軍糧四十萬石以應軍事需要他日本省缺糧當可移粟相濟至本省縣級公糧自十月份起暫在餘存賦額項下墊借但須專案呈院批准等山擬移送大會第二組審查委員會參政
- 民政廳阮廳長報告一年來簡化機構完成各級民意機關整理警政調查戶口整理地籍經過情形並附帶報告接辦知識青年從軍及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問題
- 報告畢各參議員先後發問並提供意見
- 一、吳參議員一飛問：省參議員之產生依法應由縣（市）參議會選舉政府為加速民意機構之完成規定縣市臨時參議會亦可選舉省參議



員此在戰時確宜辦法自應適應需要茲就戰勝利前功制訂於戰時之權宜辦法似應考慮浙省府一貫方針在使各級民機關之迅速完成

並

對於上項標定辦法是否已定補救辦法亦即是否已迅速使全省各縣市成立正式縣市參議會俾可產生名實較符之民意代表免得近年半數之省參議員產生於由政府圈定之臨時縣市參議會

阮廳長答：本省縣參議會成立已達半數以上照中央規定即可成立省參議會本廳業經通令各縣在本年十二月底前辦竣選舉成立縣參議會不過改組縣參議會頗費準備工作如選舉鄉鎮民代表及產生人民團體代表尤其光復縣份鄉鎮保甲組織（及戶口調查）均待調整人民團體亦待社會處置促成立始可進行選舉如規定以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會則省參議會成立時間耽擱過遲

二、葉參議員志超問：警察服裝費可否免向地方難籌

阮廳長答：警察服裝應列入縣預算惟各縣財政困難預算內列支服裝費很少奉內政部頒發服裝費籌委辦法始向地方勦募而不是攤派明年度縣財政調整答我們計劃把警察服裝費列入預算如果不敷可應再編追加預算送縣民意機關審核通過施行

三、金參議員璇問：

（一）本省實施裁撤區署以後各縣為符合設區標準實行重劃鄉鎮未詳注意地域實際性

（二）出征軍人優待谷過去有挪用情事希望清查並交縣參議會審核

（三）民意機關之選舉當選縣參議員可否兼省參議員

（四）土地編查可否停辦以村流弊

阮廳長答：（一）裁撤區署為本廳一貫方針一以符合新縣制精神一以減輕民間負擔今後希望節省區署經費發展電訊交通至於鄉鎮區域重劃本來以多劃少亦有流弊如便於操縱選舉以少劃多則期設立區署我們同樣重視今後可先徵求縣民意機關意見（二）優待谷本年已隨用賦停徵過去優待款各縣挪用的確有此事實財政廳將帳款清查開具各縣清查本廳已準備將各縣優待經營應存數抄送該團圓便清理（三）現任公務員不論地區不得當選參議員係指省參議員而言至省縣參議員可否同時兼任內政部解釋應擇一席去（四）土地陳報土地編查係田糧處主辦中央已命令本省自本年起停辦

四、孫參議員慶禧問：已參加申種公職候選人檢驗及格後應由致試院發給證書在未發到前本省臨時證明書仍可應用同時也適用於省參議員

阮廳長答：申種公職候選人檢驗及格後應由致試院發給證書在未發到前本省臨時證明書仍可應用同時也適用於省參議員

五、徐參議員東濱問：將來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最好能無賄選情事未知廳方有無辦法監督
正與論以及政府辦理人員督導方面加以注意

六、余副議長紹宋問：設置區署公文承轉費時推行政令影響很大仍希望全省一律裁撤本席於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即提建議迄未完全實現

阮廳長答：明年度縣財政困難繼續裁撤區署恐已有必然趨勢惟全省裁撤須參酌有關機關意見辦理
七、葉參議員向陽問：區署設置必須適合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其區長人選希望能迴避本籍
阮廳長答：三十四年度全省行政會議決定距縣五十里以外公文不能得當天送達為縣治安中心得設區署將來鄉村道路電話改善後即可一律裁撤

八、韓參議員祖德問：杭州市與杭縣界線變動如何下層組織區鄉鎮與區坊如何不同

阮廳長答：杭州市湖墅前為便利管理劃杭縣代管現抗戰勝利應恢復至民國二十六年撤退前之界線關於自治組織向為區坊閭隣等編制自新縣制頒佈後始將閭隣改為保甲以三十進制區坊即等於鄉鎮

全省保安司令部竺副司令鳴濤報告過去保安團隊剿匪抗敵及教育經過在目前策定綏靖方案整編保安團隊整理地方自衛武力暫整飭軍風紀情形并附帶報告杭州市接收房屋處理辦法報告畢

一、葉參議員志超問：澤基一帶土匪雖大部落海但離海不遠仍可半日內進竄馳江南大刀匪也化整為零散居山間企圖南北合流希望賞罰注意並提供意見三點：

(一) 應把握時機不宜時剿時驅

(二) 政治工作應力謀配合軍事

(三) 人民自衛武力不够政府應統籌撥發械彈

竺副司令答：

(一) 澤基土匪當時準備進剿因奉命接防永嘉使奸匪得乘機發展殊為遺憾

(二) 今後分區成立綏靖指揮部後區與區縣與縣間可以連繫政治與軍事配合自易

(三) 本省已呈三戰區長官部就接收敵人械彈內撥發一部份俟核准再統籌轉發以充實民間武力

二、陳參議員季侃問：

(一) 保安第三縱隊已縮編為一支隊過去該隊既由浙東行署撥款又向民間籌派糧款(如諸暨須在六萬斤以上)急如星火請當局調整

(二) 諸暨泌湖區區長任意設立鄉鎮保任務隊人數達二百人以上派款派糧民衆不勝負擔請注意糾正

(三) 縣自衛隊應速照計劃改編為警察大隊屬於警察局可減少縣長責任請保安司令部與民政廳立卽會商施行

竺副司令答：

(一) 保三縱隊過去非保安處指揮以後可力求改善不使有派款派糧情形發生本部已派點驗組出發點驗當予注意

(二) 有關泌湖監署問題當歸民政廳主管(會商後再辦)

三、陳參議員季侃續問：僞軍旅長蔡廉前據諸兩縣暴虐狡猾姦淫虜掠無惡不作民衆受其荼毒傾家盪產者不知凡幾乃竟搖身一變爲宋遣司令前月在杭由紹諸兩縣縣長親自拘送軍法執行監經貴司令以長官命令釋放聞彼時長官並未在杭經過情形若何又聞該連在瀘被捕有無其事。

三副司令答：

蔡廉奉長官部命令釋放並無其事本人亦未接見

四、葉參議員向陽問：軍隊佔用民房大都不肯照規定訂約租住可否糾正

三副司令答：

部隊系統複雜處理較難惟此事不久即可糾正

五、孫參議員慶禧問：各縣沿路搶刦大都爲失業軍人請當局注意

三副司令答：

失業軍人人數不可責成各縣加強自衛組織防範

六、徐參議員東藩問：本年三月間有保安處第四區情報人員在湯溪水碓頭地方謀財殺害三人一案辦理經過情形如何

三副司令答：

待查明後再答

七、吳參議員國昌問：

一、各縣自衛隊能否於最短期內盡量縮編

二、目下國軍將撤至江北對於浙江省治安是否定有整個辦法

三、保安團隊服裝副食此後能否不令地方負擔

四、三區奸匪尙有化整爲零者將如何肅清之

三副司令答：

一、自衛隊縮編係主席核定後即可施行

二、冬防治安設綏靖區指揮部辦理已詳報告

三、保安團隊服裝費並未派收如有上項情事當予嚴辦

四、已詳報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四六

一、討論事項

一、據呈：國民政府主席蔣致電

決議：修正通過

二、議長擬定本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人數人選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名單如下：

第一審查委員會

徐浩 葉煥華 楊雲 徐東藩 林建中

陳季侃 吳國昌 徐清揚

方鎮華

金鳴盛

葉向陽

黃人望

召集人 徐浩 吳國昌

召集人 吕公望 陸思安

第二審查委員會

呂公望 張忍甫 金璇 陸思安 陳蒼正

陳啓忠 吳百亨 韓祖德

葉志超

張寅

第三審查委員會

邵裴子 劉湘女 盧炳普 毛常

褚壽康 吳一飛 張天方 黎沛華

孫慶福

邢熙牛

趙建新

徐秉榮

召集人 邵裴子 劉湘女

丁、臨時動議

一、由參議員公望等動議請電呈：中央迅採有效辦法制止中共部隊破壞交通阻礙統一案

決議：通過

二、議長動議爲抗戰陣亡將士默哀一分鐘

各參議員即全體起立默哀一分鐘

祕書長報告：黃廳長陳會計長在上午舉行開幕典禮後談及裁撤區署調整縣財政問題因財政與預算有密切關連希望財政廳與會計處之施政同時報告以便參議員對財政及預算發問時得有詳盡之解答

余副議長紹宋意見：縣財政預算問題應另召集座談會吳參議員國昌呂參議員公望附議
徐參議員浩意見：本會大會期間過去曾屢開座談會討論一般政治設施縣財政預算問題應否合併或單獨舉行

呂參議員公望意見：應俟提案各組審查完畢後再開座談會或於提案截止後舉行當經決定十四日以後召集座談會商討縣財政預算問題

主席宣佈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杭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吳國昌
鄒熙平
徐清揚

楊雲
孫慶禱
吳一飛

吳百亨
韓祖德
朱獻文

葉煥華
呂公望
林建中

黃思安
徐浩
余紹宋

朱志超
韓祖德
金璇

張忍甫
呂公望
葉向陽

邵裴子
陳公望
陳季侃

趙建新
張寶

出席祕書長陳成

徐清揚
吳一飛

楊雲
孫慶禱
朱獻文

葉煥華
呂公望
林建中

黃思安
徐浩
余紹宋

朱志超
韓祖德
金璇

張忍甫
呂公望
葉向陽

邵裴子
陳公望
陳季侃

趙建新
張寶

列席祕書長陳成

徐清揚
吳一飛

楊雲
孫慶禱
朱獻文

葉煥華
呂公望
林建中

黃思安
徐浩
余紹宋

朱志超
韓祖德
金璇

張忍甫
呂公望
葉向陽

邵裴子
陳公望
陳季侃

列席祕書長陳成

徐清揚
吳一飛

楊雲
孫慶禱
朱獻文

葉煥華
呂公望
林建中

黃思安
徐浩
余紹宋

朱志超
韓祖德
金璇

張忍甫
呂公望
葉向陽

邵裴子
陳公望
陳季侃

趙建新
張寶

出席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許紹棣 姧員兼祕書長李立民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伍廷闕
列席社會處處長方寄儒 財政部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張森
主席議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成 紘書陳則大 何潤章 事組議主任鄭可琛 紀錄程一戎 湯一璋 劉河洲 應卓夫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 一、劉參議員湘女金參議員鳴盛先後來函請假
- 二、上次會議錄
- 三、浙江省政府亥支付電致賀
- 四、兩浙鹽務管理局亥支付電致賀
- 五、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杭州區團部籌備處亥支付電致賀
- 六、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戌極代電致賀
- 七、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亥微代電致賀
- 八、杭州全市商會整理員辦事處亥微代電致賀
- 九、青田縣參議會長興蕭山水嘉等縣臨時參議會分別代電致賀

十一、浙江省政府編施政報告

十一、浙江省教育廳函送三十三年十二月至本年十一月份施政報告

浙江省政府黃主席報告：對省政府施政得失就政策制度執行人事各方面及外在的障礙作詳盡之檢討並提出改進意見報告畢各參議員先後發問並聲述民間疾苦情形提供意見

一、楊參議員雲發言：1、長興受敵寇蹂躪破壞損失之鉅各方咸認爲東南第一希望趕速救濟 2、匪軍發行偽幣擾亂金融當局應設法處理 3、地方官對人事措置失當使良民挺而走險 4、吳興捐稅太重人民拆屋求售速謀減輕負擔

黃主席答：1、長興地方糜爛人民痛苦政府早加注意 2、匪發偽幣問題希望大會能討論出很好建議請求中央處理 3、人事相處不當頗值得注意 二、歐治安問題最關緊要以後當加強注意

二、徐參議員東藩發言：希望省政府將改革行政的具體計劃提供本會研討

黃主席答：改革計劃正在草擬中將來可提請討論

三、陳參議員季侃發言：1、中共軍橫行各地國軍又橫征暴斂民心極堪注意 2、縣財政應由上級代爲整理 3、除暴安良賞罰要嚴明

黃主席答：1、地方痛苦情形政府很明白對於外來的橫暴勢力地方當然無法抵抗希望民意輿論機關不加隱諱儘量揭露但不可一味責備政府政府代理人受過之處極多 2、改革財政意見當儘量採納 3、除暴安良賞罰嚴明是政府應有的責任

四、葉參議員志超發言：省府施政報告中明年度擬刪除人民捐獻一項希望改爲決定性並述捐獻流弊四點

黃主席答：對於施政報告有修正意見可於討論中提出修正本人意見明年度決可不要人民捐獻因爲對於縣財政中央如果仍無適當解決辦法事實上已無法維持

五、葉參議員向陽發言：1、以前辦理清鄉流弊太多綏靖機構希望鄭重組織最好請地方人士參加 2、希望發槍給地方做自衛武力

黃主席答：1、綏靖機構的組織尚未確定當儘量請地方士紳參加 2、發給武器加強地方自衛力量確屬重要二區要求發槍已向長官部接洽可以辦到

主席宣告時間已到如再有詢問請一律改用書面——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教育廳許廳長報告教育復員問題於恢復原狀調整與擴展三部門詳加闡釋因教育經費數量過少希望參議會及各縣民意機關倡導興學發動各界協力從事百年樹人大計

報告畢各參議員先後發問並提供意見

一、黃參議員人望發問：1、省府通過變賣積谷堤充教育經費爲何不見下文 2、英士大學醫學院歸併醫專的情形如何
許廳長答：1、省府通過變賣積谷原爲充質各校設備及補助救濟生費用但財政廳答復無谷可以變賣故教廳方面至今並未收到此款至英大

醫學院為六年制醫專為四年制學制上根本無法歸併課程標準既不衝接教科內容亦屬不同故此問題迄未解決但學生學業不能令其長此荒廢甚望諸位先生能加注意

二、邢參議員熙平發問：教育復員經費各縣立中等學校可否酌予分配
許廳長答：可惟杯水車薪無補於事耳

三、葉參議員向陽發問：私立學校基金由全縣人民攤派負担是否合法
許廳長答：私人出錢興學為私立公家出錢為公立意義極為明顯籌款方法如何此為地方之事如有人利用地位攤派亦屬無法者在

四、張參議員天方發問：1、嘉善縣立中學辦理不善為何發給嘉獎令2、聖賴思中學奉令接收改辦勢必停閉請敘廳即派視學到縣觀察
許廳長答：1、省廳耳目不周不能不信任下級政府嘉善縣中專令嘉獎當係根據行署轉報如與事實不符自可重新考覈款項用途可請縣府稽

核2、教會學校接收改辦是可以的但不如接收工廠一樣接收就停辦僞校師生甄別辦法已訂定即可頒發

五、孫參議員慶禧發言：處州師範附小請在麗水設一分部
許廳長答：師範附小為師範生實習之所不能分設小學一定要地方自己辦

本次會議延至下午一時續開
主席宣告時間已過其餘詢問一律改用書面

下午二時續續開會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請社會處方處長先報告施政情形

浙江省社會處方處長報告人民團體組訓社會運動國民義務勞動社福利事業等重要工作設施及籌辦振濟經過情形詳加說明並檢討工作得失及改進意見

報告畢各參議員先後發問並提供意見

一、徐參議員東漸發問：各縣振款不無挪用情事例如於潛振款移撥造臺之用分水亦被移用甚致縣與鄉鎮間以振款與其他款項互為割據
方處長答：徐參議員意見端誠接受惟每縣派人放款因限於川旅經費恐難照辦於潛分水挪移振款當予澈查

二、趙參議員建新發問：多令救濟委員會各縣均將組織省方實無款可撥大規模救濟當請善後救濟分署發給
方處長答：多令救濟委員會各縣均將組織省方實無款可撥大規模救濟當請善後救濟分署發給

三、呂參議員公望發問：各縣預算龐大任意開支除種種私立名目榨取人民外將各縣公有財產亦移用無餘例如各育嬰堂慈善產業亦盡入
縣府移用置育嬰於不顧應如何取緝

方處長答：確係實情已嚴令清算並飭各區督導員就近督促諒可清理就緒。

四、張參議員天方發言：（一）前年有嘉善振款八萬元劃在嘉興縣長王梓良名下無如嘉善縣長王定中與王梓良有欠款糾葛悉被王梓良扣去縣中並未得到分文。（二）勝利後山塘府王委員鄭素携款四十萬元到嘉善放振款由黨政民三機構執管迄今僅一二鄉領到餘然無聞。

方處長答：（一）當查明辦理。（二）向王委員詢問實際情形後答復。

五、邢參議員熙平發問：（一）光復縣份救濟機構如有需要所施醫藥等多未恢復在本年内可否全部恢復。（二）光復縣份在渝陷時期各項振款多未實發災民多數為鄉鎮公所移用可否由省予以清查使能惠及災民。

方處長答：（一）業經飭辦行政院亦有命令恢復正在督促辦理。（二）可以照辦並會請振撫專員就便查明。

六、孫參議員慶禧發問：非常時期黨政機關指導人民團體辦法規定凡人民團體改組改選整理須提交黨政小組會議決定現在此項辦法是否廢止改由縣政府決定。

方處長答：此項辦法現已廢止歸政府決定。

七、葉參議員向陽發言：各縣發放振款不得其人以後發放時請通知縣參議會縣黨部直接通知災民。

方處長答：今年已注意及此幾次發放振款均由縣黨政及民意機關協同辦理。

主席宣佈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財政部浙江區直接稅局張局長報告：稅局變更名稱改組經過關於所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營業稅等簡化稽征以及稅法內容之修正徵課程序之改善光復縣份之免稅區分局之編制與分佈均詳加闡述。

報告畢各參議員先後發問並提供意見。

一、陳參議員季侃發問：（一）稅收制度在變更時下級機關往往未能遵行或在國稅立場應予獎勵之貨物而縣方反加重徵收責局主持本

省稅務對此非法稅收應請注意禁止。（二）直接稅稅額如何烟酒稅是否歸直接稅局辦紹屬各級機構均向烟酒抽稅人民不堪負擔又昨

日本公報對直接稅亦不無微詞應如何使合理合法。

張局長答：（一）各縣非法稅收名目繁多已在分別調查中當請省政府設法制止。（二）不合理處當力予改正並向上級建議。

二、韓參議員祖德發問：光復區稅收似應於分局成立後再徵收何以杭縣分局十二月成立而稅款則於十月起征。

張局長答：收復縣份係自十二月起征。

三、余副參議員朱發言：（一）民間對稅則多不明確最好多印淺近說明書使納稅人明白。（二）稅局人員有加入商股為巨商引誘影響。

稅收甚大請設法制止

張局長答：（一）過去所印稅則太深與以後當編印淺近者分發（二）過去稅局人員原採輪調制近年以交通經費關係迄未實行今年實辦
簡化稽征辦法將鹽稅額須得同業公會及審查委員會證明以杜流弊
四、葉參議員向陽發問：國稅與縣稅如何分別人民多不清楚應如何培養稅源杜絕弊端請注意
張局長答：國稅系指中央稅收即直接稅與貨物稅嗣後當多做宣傳工作並注意防弊改善

（乙）討論專項

- 一、徐參議員東藩提議請電呈中央早日還都以慰民望而安國運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徐參議員東藩提議建議省政府令飭各縣切實整頓縣有財產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徐參議員東藩提議建議省政府各軍管區裁編地方團隊充實警察力量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四、呂參議員公望提議提供行政院參考對農工商迅採保育有效辦法以安民心而成建國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呂參議員公望提議關於兵役改善問題再提供兵役署參考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六、葉參議員志超提議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急應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七、葉參議員志超提請建議中央迅速改善田賦徵實辦法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 八、葉參議員志超提請迅咨軍政當局從速制止所屬強佔民房或任意徵取人民器物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九、葉參議員志超提議建議政府迅行刷新政治爭取民心培養民力根本肅清奸匪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十、議長副議長提議建議中央及省政府首田賦糧食管理處調整浙省田賦正附稅科則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五二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吳參議員公望提議提供省政府對於各縣財政迅採有效解決辦法以安定官民上下心神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二、副議長提議擬請建議中央減輕浙江省特重之正附稅率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三、議長副議長提議建議政府廢止山地收益捐徵收規則以舒民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 臨時動議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四、議長副議長提議建議中央及省政府改訂浙江省積谷之征收處置保管辦法並限期清理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 臨時動議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徐參議員浩等動議本省各項問題有待請求長官部解決者願長官即將返杭擬由會邀請其舉行座談會共抒所見爲民請命最有意義否則

推派代表陳情庶幾各項問題易於解決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由祕書處先行接洽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 杭州本會會場

出席 參議員

孫慶禱

張志超

吳國昌

呂公望

褚壽康

黃人望

朱獻文

徐清揚

葉煥華

張忍甫

趙建新

徐東藩

張天方

葉同陽

余紹宋

陳思安

韓祖德

陳蒼正

徐 浩

邵裴子

邢熙平

楊 雲

陳季侃

陳啓忠

金 珊

張 寶

吳一飛

吳百亨

列席

祕書長陳成

出席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伍廷颺

列席

浙江省交通處處長楊澍松

浙江省衛生處處長孫序榮



財政部兩浙鹽務管理局局長倪灝森

主席 議長朱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秘書長陳成 祕書陳則大 何潤章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 程一戎 劉河洲 王華 湯一璋

主席宣佈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黎參議員沛華因病請假

二、上次會議錄

三、第三十二集團軍李總司令亥冬代電致賀

四、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支總代電致賀

五、分水磐安桐廬等縣參議會分別函電致賀

六、餘抗德清義烏平湖等縣臨時參議會分別函電致賀

七、本會第二政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浙江省建設廳伍慶長報告：對建設廳經費人員及目前急待改善之種種運銷問題將來發展本省生產問題等歷述種種困難並提出解決意見

報告畢各參議員先後發問並提供意見

一、吳參議員國昌發言對建設上應注意之點（1）工業方面鐵工廠印刷廠等省營工廠應速謀恢復建設計劃如何（2）農業方面戰時桑

苗種植多急須恢復改良種子如棉種等亦須準備並請保護出產棉區域被強制收購請加以保護（3）合作方面督導各縣普遍組織

合作社以利農貸已組織者督促健全未組織者儘速成立（4）水利方面開鑿荒田務須政令統一如餘姚牟山湖邑奉寧令開鑿急鑿省府令織鑿延誤工作請廳方注意（5）海塗方面蕭山餘姚一帶海塗坍塌甚多應如何防止

伍慶長答：（1）省營工廠因牽制過多不易發展在中央鼓勵民營原則下準備出租變賣或委托民營（2）培育桑苗已擬具辦法將來送請

指教（3）合作社已督促辦理（4）牟山湖荒技術由建設廳負責地權歸民政廳辦理將來由廳方多辦府稿使政令得以統一（5）

防止海塗坍塌每因甲地與乙地利害不同不克妥謀整個辦法事關工程設計待專家計劃後再答復！

二、葉參議員向陽發言：浙西水耕議事會戰後無形解散其經費儀器由建設廳接收積存若干如何保存

伍慶長答：浙西水耕會應趕緊恢復儀器送經搬遷稍有損壞修理後勉可應用廳方當設法幫助



三、徐參議員清揚發言：各縣經敵僞破壞後經建事業無力舉辦可否轉商財廳發行縣公債分期償還以資運用
伍廳長答：發行公債須有對象並須依據政府條例辦理

四、葉參議員向陽發言：浙西水利會戰前有現款七十餘萬公債一百餘萬歸省金庫保管不知何處去了

伍廳長答：公債現金廳方均未經手專款存入銀行陳勤士先生將回浙可與商洽
五、徐參議員浩發言：（一）行政會議決定明年度施政以建設第二不知建設計劃及經費來源如何過去悉取之於民殊可顧慮（二）杭州工廠接收以後尚未復工失業工人甚多如何處理

伍廳長答：（一）今後生產以鼓勵民營為主促進有計劃之自由經濟不再公營機關事業費已在復員經費中請撥研究經費由企業機關幫助不取於民本廳機構即將調整一切費用均由政府負擔（二）杭州市各工廠由黨政接收委員會委託本廳保管中央來電歸經濟部接管歸編本廳只能陳述意見

六、趙參議員建新發表意見：（一）省營事業失敗之原因何在（二）工廠變賣及委託手續如何（三）省營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有示範作用工廠應存廢還請考慮

伍廳長答：（一）省營工廠原為配合戰時需要而設戰時與平時性質不同現已無存有必要（二）公營事業組織龐大又無流動資金及相當原料經營困難此係先天不足非計劃上技術上的問題即制度上亦受牽制如造紙廠改為私營即可贏利是其一例

七、陳參議員蒼正發表意見：（一）獎勵民營應有詳細計劃民營事業有賴政府扶植亦賴政府監督任其自由發展將與國策違背（二）漁海漁民生活痛苦近有人提倡海上事業如能發展大有利益對於漁業公司協進會等政府持何態度（三）培養人才過去有水產學校後以體事停辦希望在教育第一建設第二原則下與教育廳接洽辦理

伍廳長答復：（一）造就人才已與教育廳接洽預算未列中央已表同意（二）漁業機構行將有整個聯合組織統一管理自較方便
主席宣佈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交通管理處楊處長並告：關於車輛燃料酒精船舶等接收情形敵人投降後對於修路行車水運等設施今後工作方針以及目前情形均有詳細說明並謂今後當水陸並重並協助民營以利交通
報告畢各參議員先後發表意見

一、呂參議員公望發表意見：公營交通車輛材料困難固屬事實而調配所驛浦站流弊百出請特別注意
楊處長答：驛浦站業予裁撤調配所正與長管部接洽必可取消以免阻礙

二、吳參議員國昌發表意見：（一）修路修橋工漫無限制人民至以為苦破路時怨聲載道修路時不要再結怨以後要發給工資（2）營團服務如在十五里以外須給工資將來利用勞動服務修路之計劃如何（3）麗永路牛厄灘清遠修復（4）貨車與旅客車須有別肅組

楊處長答：（1）軍隊施工修路當設法接洽（2）民工築路工資可發給因中央撥款不敷以致延遲轉發（3）牛厄灘已修復（4）客車當設法改良

三、陳參議員李凱旋表意見：（1）諸紹路非軍事必要征工應即停止（2）交通費不要漲價以免刺激物價（3）招商承辦獎勵民營發展交通以期迅速復員（4）驛運站沿路勒索

楊處長答：（1）諸暨通浦江蘭谿公路如完成工料不要民衆負擔（2）商辦公司除嵊縣准許商辦其餘商人投巨資恐有困難（3）輪渡每天需款八萬元收入僅二萬元甚鉅並未刺激物價（4）驛運站職員舞弊當查明嚴辦

四、趙參議員建新發表意見：浙省公路為東南第一過去車輛甚多輪船汽油積存不少幾年來公路縮短車輛仍不敷分配究竟戰前共有若干輛逐年損耗若干現存若干以及輪胎汽油材料等逐漸消耗情形請均以數字逐項告

楊處長答：（1）已自四區調車五輛（2）車輛及材料消耗當俟查明後列表答復一切消耗均有審計處證明

五、邢參議員熙平發表意見：（1）各縣派民伕做工亦不給價（2）橋樑征木料公價只有市價百分之六（3）路面打碎石石工每天給米四斤且折價為四十元距市價一至（4）費款要欠且發交各縣轉發鄉鎮民伕能領到殊有疑問（5）公路是營業既已包商承辦不應普遍勞民（6）招商承辦之手續及情形如何（7）聞漢奸竹鎗書竟承包公路請注意（8）船舶管理所擾民實甚應即撤銷以利交通可改由船員工會辦理（9）驛運站擾民近仍多向舟車收費應速撤消（10）承辦者應向上峯陳述困難

楊處長答：（1）工款當由交通處直接發款（2）漢奸承包公路待查明辦理（3）驛運站收費當嚴飭制止

六、葉參議員煥章發表意見：驛運已撤銷公布收支以昭大公

楊處長答：可照辦

七、余副議長發表意見：交通處經費困難應速恢復商辦由交通處監督其條件不妨放寬一駢職員有無與商人談條件請注意

楊處長答：昨日已召集商人會談並無條件

八、齊參議員向陽發言：（1）請擇要提先修築多匪及水道不通之公路如長安孝開等縣又瓶湖雙商辦公路是否準備恢復仍由商辦請答復（2）餘興孝路路基早已鋪好並籌備大批經費現是項經費存儲何處有無案卷可查

楊處長答：（1）修復公路已有計劃（2）此事不清楚當查明答復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延至下午續開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

主席宣告：依照議程請衛生處孫處長報告施政情形

衛生處孫處長報告：勝利後派員推進收復區處理有關衛生之措施接收敵偽物資經過情形省級衛生機關業務措施及督導各縣衛生行政設施概況次述計對卅五年度縣衛生設施之重點上準備完成大衛生院之設置加速助理士及護士人才之培育暨積極推動環境衛生之改進報告畢各參議員先後發問並提供意見

一、孫參議員慶禱發言：（一）第五輔助醫院是否改為省立醫院可否將院址當駐麗水以利九區衛生工作（二）雲和鼠疫尚未根絕近聞慶元又傳猖獗請衛生處對九區防疫工作特加重視

孫處長答：（一）麗水輔助醫院明年度起已計劃改為省立醫院並常駐麗水輔助醫院靠近麗城立距省院僅數里之後擬以善後救濟署撥省立之物資補助之（二）防疫工作本省有整個辦法九區方面並未因省會遷移而忽視現在尚有防疫隊龍泉方面據報亦有發現我們頗為重視關於防治鼠疫藥品近已交雲和龍泉兩縣長盡量帶去以資應付

二、邢參議員熙平發言：（一）整理改進中醫中藥問題衛生處有無計劃（二）縣衛生院以限於預算簡陋不堪請設法改進（三）公共衛生希望能查及鄉村（四）縣衛生院長多非正式醫師充任希設法改進

孫處長答：（一）中醫應顯示中央辦理中藥可由中藥研究委員會研究改進（二）縣衛生院以往經費困難辦理確未能盡善明年度起可照主席指示「衛生第三」之施政方針設法積極推進並撥積谷十萬石為衛生事業經費（三）公私衛生院限於經費不能注意鄉村也

是事實今後希望能普遍深入（四）戰時人才缺乏待遇低不易延致勝利後已調整四十餘縣餘在改善中

三、陳參議員恩安發言：（一）灌輸衛生教育改善環境衛生為衛生事業之前提希飭各縣衛生院特別注意以資預防（二）就市環境衛生

尚未改善（例如垃圾桶設置欠普遍本會附近開元橋境即滿堆且屢積甚多）應請轉飭市府衛生科注意（三）就市環境衛生

孫處長答：（一）衛生教育本人主張不僅中學要注重即在小學教育也應加以重視至改善環境衛生尤為重要我們祇講衛生教育而不能忽視環境配合起來這是不易取信於民衆的希望明年度起向這方面努力（二）關於市區衛生可致意市府衛生科注意

四、吳參議員百寧發言：抗戰已告勝利此後縣衛生人員資膳水筆請特別遴選以期加強效能

孫處長答：（一）人口減少重要原因是疫與病鄉村因護嬰衛生不注意而傷亡者更不可數計至本省杭嘉湖人口並未減少其問題最嚴重者

為浙南景甯慶元各縣明年衛生行政施政方針中已注意（二）本省擬擴充防疫隊經費呈准中央後可實行

六、陳參議員季侃發言：（一）鄉村衛生很嚴重傳染病極普遍（如瘋頭癩眼等）蠅鼠遍地在行政方面應先採取宣傳勸導方式進而強制執行自可收效（二）衛生處應訂簡易衛生方法通令各縣辦理（三）小學生衛生教育很重要希衛生院派員就近講演

孫處長答：（一）明年度可指定保國民學校教員為保衛生員並加以訓練使其負責推動至於蠅類外國都以科學方法用（D.D.T.）消滅

我們以後可計劃仿行

七、徐參議員東藩問：（一）去年在龍游湯溪一帶疫癟蔓延人口死亡甚多當於上次大會開會時承告當派駐宣平防疫隊前往辦理並稱已決定即在該處設立防疫機構但後來據人報告此種機構形同虛設因內中辦理之人多年輕無學識經驗地方人民不得益處目下究竟如何情形請說明（二）各處縣衛生院辦理有成績者就年來調查所得實屬罕覩以湯溪而論其衛生院殊為簡陋腐敗今年由省撥款建築新院以期改善但主管之人與包工者通同以致房屋未接收即已倒塌實屬不成事體此等情形想各處亦不能保其無有可否請省衛生處每年於各縣衛生院之一切情形派員調查以憑辦理（三）方才有同仁提及垃圾一事本處亦有同感自抗戰勝利後本處亦有同感自抗戰勝利後本處會因事到南京上海就所見到垃圾一項以杭州為最不堪此事表面看去雖甚小然實為衛生重要之事因為不潔一切衛生行政皆不能收大效應請省衛生當局通知市政府迅速清除切不可等閒視之

孫處長答：（一）去年龍游湯溪方面防疫工作為配合行政經費組織四縣抗瘡委員會由姜專員主持本處派員協同辦理當時並撥積谷一千擔為經費惟辦理情形尚未據報（二）各縣衛生院情形已調查（三）杭市清潔可通知市府從速辦理

八、張參議員天方問：去年一區吳惠昌從臨安視察回來報告人口死亡疾病多於戰爭足見疾病之嚴重至於女少於男由於過去社會上尚有重男輕女觀念對婦嬰少醫治所致今後希望西醫設施能普遍同時禁止不科學的土方及求神問卜

主席宣告發問時間過長張參議員及此外參議員書面詢問請孫處長改以書面答覆諮詢大會意見衆無異議

兩浙鹽務管理局倪局長報告：關於本年業務辦理情形復員工作狀況及以後施政計劃並謂兩浙存鹽不下一百二十萬擔足供十月以上之需今後以民製民運民銷為主以招商收鹽調劑產銷平衡稅率簡化稽核改善鹽民生活及技能為中心工作

報告畢各參議員陳述鹽民痛苦並請建議中央提高鹽斤價格舉辦鹽民福利事業

一、葉參議員志超發言：鹽產應予獎勵近聞暫停產鹽工作三個月是否因產量太多

倪局長答：前因溫台各縣存鹽過多無法推銷故有暫定產鹽之規定今已取銷任鹽民自由產製矣

葉參議員志超繼續發言：鹽民生活奇苦一切不能自由鹽警枉法需索廳請簡化管理手續實行新鹽法以解決鹽民痛苦

倪局長答：（1）先辦民製民運民銷原為實行新鹽法之過渡辦法（2）場價由鹽務機關規定旨在保障鹽民使民食不致恐慌又民鹽不能任意

製造因與民食國庫有關之故此為特殊情形（3）收復區鹽民中央已有明令由善後救濟總署救濟配發棉衣及藥品等

三、吳參議員國昌發言：（1）鹽價抬高後每斤只有五元一家無以生活以「石米半鹽」而論比照目前米價至少須提高至每斤十元中央為增養稅源有顧恤鹽民之必要（2）舉辦鹽民福利事業號鹽每斤售價卅六元而鹽民所得僅有五元殊覺過低每月底收入達三千萬元之巨請對鹽民多方救濟設立醫院及子女學校以惠鹽民

倪局長答：（一）場價須由中央決定現已調查當確定資及物價指數準備向中央建議提高場價（2）福利事業如舊有溫台各屬鹽民診療所鹽民子女學校鹽工服務處均已設立又有鹽工訓練團使有自衛力量收復區福利事業正在籌設中鹽民為鹽務行政人員之母以後當本此旨為鹽民服務

四、張參議員寅發言：黃岩場署對於溫嶺鹽場諭令擯晒不知是何意思又黃岩場對溫嶺各鄉鹽辦理計口授鹽頗有強制性而同屬轄內之黃岩縣竟無舉動人民頗多懷疑

倪局長答：地方政府奉行政院令協助推銷食鹽以裕稅收強制推銷系續容有未妥此亦戰時一種權宜辦法現已准自由運銷不受拘束停晒一節已答覆葉參議員

五、韓參議員祖德發言：抗戰勝利引岸取消改為專賣為鹽政上一大革命今後更應適應時代改良食鹽品質有第二次之大革新即將食用之鹽分而為二以機製精鹽去雜質避免滲雜專供食用製鹽及鹽魚之用則仍可沿用舊法希望倪局長向上級機關建議施行
倪局長答：改進食鹽品質以粗製鹽作為製鹽及鹽魚之用已列入施政計劃中（至此葉參議員向陽等仍繼續發問）
主席宣告時間已到葉參議員向陽詢問請以書面答復

（乙）討論事項

葉參議員向陽提議提高女子生活以利生產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葉參議員向陽提議小學教師提高待遇嚴加甄用以奠基本教育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葉參議員向陽提議清明政治建設人心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葉參議員向陽提議本年田賦既經豁免從前欠賦應分別辦理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葉參議員向陽提議恢復浙西水利議事會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葉參議員向陽提議整理省市縣自治財政依中央頒佈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設清理委員會建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葉參議員向陽提議給發賑款同時通知縣黨部縣參議會並轉區分黨部鄉鎮民代表會以免移拂建議案

一、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葉參議員同陽提議各縣城廂市鎮建築必須擬具整個計劃繪具圖說建築時必先請領許可證以求刷新市容建議案

九、葉參議員向陽提請在戰時邊防職權或屯積居奇非法利得實地調查征取特別過份利得稅分別作國縣兩稅之用以平公債建議案

十、葉參議員向陽提議厘正鄉鎮區域健全鄉民代表會裁併區署建議案

十一、葉參議員向陽提議縣稅征收規定期限出產區征收足數給予證明經過他縣不得重征建議案

十二、葉參議員向陽提議迅速恢復縣道與省道幹線連絡以利交通而維治安案

十三、葉參議員向陽提議採購車糧應照市給價以免偏枯而利民生建議案

十四、葉參議員向陽提議採購車糧應照市給價以免偏枯而利民生建議案

十五、徐參議員東藩提議建議電呈中央對於本省軍糧請照付款時市價收購對於各種公共工程改徵工制爲包工制以利行政而蘇民困案

十六、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電呈中央酌量減輕浙江省各縣田賦征額並仍用銀數折合法幣繳納以維民食案

十七、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嚴厲取締地方惡勢力霸佔國民學校款資侵吞教育公產以及包辦學校從中漁利之種弊而利國民教育之推行案

十八、吳參議員壽康提請建議省政府提高各縣立師素質以培養健全國民教育師資案

十九、吳參議員壽康提請建議省政府提高各縣立師素質以培養健全國民教育師資案

二十、吳參議員壽康提請建議省政府提高各縣立師素質以培養健全國民教育師資案

二十一、吳參議員壽康提請建議省政府提高各縣立師素質以培養健全國民教育師資案

二十二、吳參議員壽康提請建議省政府提高各縣立師素質以培養健全國民教育師資案

二十三、吳參議員壽康提請建議省政府提高各縣立師素質以培養健全國民教育師資案

二十四、吳參議員壽康提請建議省政府提高各縣立師素質以培養健全國民教育師資案

二十五、吳參議員壽康提請建議省政府提高各縣立師素質以培養健全國民教育師資案

二十六、吳參議員壽康提請建議省政府提高各縣立師素質以培養健全國民教育師資案

十九、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省政府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以資發展教育事業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省府實施冬防以維地方治安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一、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省政府停止紹民造箔並利用此項資金人力籌建紡織廠以杜絕迷信開發實業而利民生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二、孫參議員慶禱提議臨水敵災慘重地方元氣大傷請撥款救濟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三、孫參議員慶禧提議大量增加本省農貨數量以調劑農村經濟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陸參議員思安提議擬建議政府加緊復興蠶絲事業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徐參議員浩提議建議省府即以十一舊府屬之範圍為區行政督察專員之轄區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六、葉參議員志超提議本省沿海各縣漁業衰落請撥款救濟以資復興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七、副議長等提議建議省政府清理各縣積谷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八、邢參議員熙平提議建議省政府疏濬曹娥江以利水運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九、邢參議員熙平提議建議實行提高縣級公務員待遇以資安心服務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十、邢參議員熙平提議各縣籌供省保安第三縱隊副食馬干擬請省政府依照規定價撥還歸墊以輕民負而重法令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一、邢參議員熙平提議建議省以下各級民意機構之預算決算應列入上級政府預算書一併編造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二、葉參議員煥華提議擬請省政府令飭永嘉縣政府取銷船舶牌照費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三、副議長提議建議中央迅予停賜軍糧並補發已購米谷差額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四、褚參議員壽康提議擬請省府電飭八區專署嚴禁統制酒溫海輪船票根絕黑價以利義民返鄉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五、張參議員寅提議擬請函省府查照房捐條例規定令廳轉縣免除鄉村房捐藉蘇民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六、張參議員寅提議獎築海塘開拓農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七、韓參議員祖德提議請建議中央早日公開審判大漢奸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八、韓參議員祖德提議請明定獎勵湖南人民移民台灣辦法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九、韓參議員祖德提議請限制漢奸在西湖購地建莊以免名勝遺臭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〇、韓參議員祖德提議請儘先任用大挑縣長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一、韓參議員祖德提議請軍隊尊重教育機關限期遷出校舍以利各校復學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二、葉參議員煥華提議擬請當局扶植內地原有工業安定社會經濟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三、褚參議員壽康提請省政府對於撥由各縣貯放之積谷改貸借為發放以實施救濟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六二

四四、吳參議員一飛建議整理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以謀本省農工事業之發展案

四五、主席官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五、陳參議員想安提議擬請省政府迅將戰前投資農工銀行股本收回並向該行追償在戰時經營所得一併移撥本省省合作金庫爲股本案

四六、邢參議員熙平提議建議省政府將本年秋貸放各縣積谷改貸爲撥免予歸還案

四七、徐參議員浩提議以大會名義迅電糧食部力請減少本年軍糧之派額並必須按照當地當時市價現款收購案

四八、主席官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主席官告散會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對於趙參議員建新詢問車輛油料損耗情形之書面答復

浙江省文通管理處公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浙交(四)六八一二號

事由：為爾送本處最近三十五年來車輛狀況表希查照由

實會趙參議員建新詢問車輛油料損耗狀況一案茲就三年以來車輛部份造具狀況表至油料部份除依照審計手續辦外並規定先由各材料庫所檢附原始憑證分別按期造送各種收付日報旬報月報再經本處彙編總月報表作賬核銷因單位過多未能詳列業已在車輛狀況表內加以說明如需調閱即請隨時通知檢取相應檢送車輛狀況表二份爾達

查照為荷此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附送車輛表二份

處長 楊潤松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最近三年內車輛狀況表

車輛狀況 廠牌	三二年接收時車輛狀況									三年車增 三後補減		現在車輛狀況																					
	車別				車輛狀況		燃料類別			增	入	作廢	車別				車輛狀況		燃料類別			分配路段											
	客車	料車	其他	小計	完好	損壞	木炭	汽	植	汽	柴	客車	小車	客車	貨車	料車	其他	小計	完好	損壞	出借	木炭	植	汽	柴	煤	麗浦	江浦	江淳	江金	市區	出借	共計
道奇	4	4	2	10	6	4				10			3		2	5	1	5	13	8	4	1	5	4	4		9				3	1	13
明馳	2			2		2					2			1	1				1		1					1						1	
福特	6	2	8	8		8						2		2	6		2	2	10	1	9				10		6		3	1	10		
雪佛蘭	6			6	2	4				6			1	2	4			1	5	3	2		2	3			2		2	1		5	
利和	4			4	4	1	3						2	2				2		2		1		1			1		1		1	2	
貝特福特	5		1	6	6		6						6																				
大蒙天												8		8			8	5	3				5		3				8		8		
司蒂倍克		35	1	36	9	27				36			2	3	11	19	1	34	20	14		17	17				19	4	3	5	3		34
共計	27	41	4	72	17	55	1	17	52	22	8	6	13	26	16	22	9	73	37	35	1	25	24	20	1	3	38	4	9	5	16	1	73

1. 作廢車輛均已呈報建設廳及函請審計處監驗准予作廢
2. 收入車輛客車八輛小車一輛（三輛完好六輛損壞不堪）係接收日僑財產小車二輛省府撥還三輛購還
3. 出借車輛保安司令辦公廳借用
4. 各段行駛車輛除小車外均係木炭車因油車成本過大暫不開行
5. 油類材料之收付數字單位過多未能詳列可憑各種報表查核惟自抗戰後海口封鎖汽車油料來原由困難而斷絕及三十一年浙東事變本處損失最重本於三十二年接收時交通器材寥寥萬分經濟又拮据異常經極力支撑隨購隨用甚少儲存至去年改用木炭車後雖燃料節省而修理費增加營業收入殊不足維持行車本身之消耗

最近各路行駛班車如下麗浦五輛江浦四輛江淳四輛江金五輛市區六輛均係木炭為燃料餘停場或待修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對於邢參議員熙平詢問公路橋樑征工征料可否照市給價之書面答復

浙江省文通管理處函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出
浙交二字第六七五七號

准

貴會第廿席邢參議員熙平詢問關於修復公路橋樑征工征料可否依照戰前修築公路照市給價一節查本省修復各重要公路奉運輸管理局暨長官部電徵工征料修復並飭儘量節省爰經按照徵用民佚之規定每工發給口糧二斤徵用木料則參照各省標準再予提高規定山價每板尺方料給價一元四角給價七角（僅指山價而言運工砍工在外與市價實相差無幾且較各省標準已有提高）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本年十一月奉主席黃諭征工口糧改發津貼每工八十元（每工應挑土兩方每方四十元）木料山價提高為每板尺方料一元五角圓料一元二角以恤民艱即經遵照實施現在各項公路修復工程預算尚未奉中央核定如核准後經費寬裕當酌量情形再行呈請提高承詢前由相應書面答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處長 楊澍松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對於余副議長詢問本省公路商營情形之書面答復

浙江省文通管理處公函

浙交三字第六八一四號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准

貴會全副議長垂詢關於本省公路商營情形頃即答復等由查本省公路在戰前原有省營商營兩種路線均屬專營性質現除各商營路線因租期未滿及修理工程經費關係仍由原公司照原約繼續維持外至省營路線大都均在興修同時亦在設置車輛力謀恢復中過去會有一部份商人向本處接洽承辦運輸惟其要求為杭徽蕭紹及蘭諸鄞曹（鐵路路基）等路線故未便允許因杭徽蕭紹兩路在戰前由承辦公司與政府訂有合約此次呈奉黃主席批飭各該原公司等迅速復業有案蘭諸鄞曹兩段鐵路路基暫時通行汽車亦須與鐵路當局洽商後再行決定總之本處對於恢復本省戰後公路交通唯力是視不苟稍事因循除商營路線於本「十二」月六日召集全省各商辦長途汽車公司代表金湯侯方豪趙龍山程世榕等廿四人舉行整理會議並由建設廳派員出席指導討論決定在中央未頒佈新法令前仍准商辦公司照原約繼續辦理督運暨訂定商營路線整理辦法呈請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六四

轉電 交通部備案外關於省營路線如何恢復亦經酌有辦法正向土峯請示中諸事細切用特備函復請

查照為荷 此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處長 楊澍松

兩浙鹽務管理局對於葉參議員向陽詢問各點之書面答復

一、運達據點作何解釋：場區鹽斤運達水陸交通要道及便於集散之地設立鹽倉就倉發售此項設倉之地即為據點

二、委託商收商運是否劃區招商有何手續一地是否可有二個商人認運認銷：甲、委託商收由商認定場區及認收數量乙、委託商運由商認定據點倉承運內、如一場或一據點倉人商認收或認運不足某場產量或某據點倉運量時得由兩商或以上商人同時承辦至鹽斤運達據點倉完全由本局收倉管制就倉發售任商民自由購買該銷

三、目下武力運私是否已可完全制止：武裝走私目 尚未絕跡本局警力有限端賴地方政府及部隊協助查緝制止

四、年產五百餘萬擔是否已够配用：按照本省人口每年約銷食鹽二百萬擔又漁鹽約八十萬擔另奉准運銷江蘇之蘇五屬及上海市年約一百二十萬擔江西之舊廣信府屬年約三十萬擔安徽之舊徽州府屬年約十二萬擔共約四百四十二萬擔足敷供銷有餘

五、戰前十八個鹽場年產若干有無統計

二十三年 共產五百十萬擔（松江袁浦場除外）

二十四年 共產三百八十万擔（同 上）

二十五年 共產四百八十八萬擔（同 上）

六、漁鹽如何分配：漁鹽由指配漁鹽各場局儘量供給凡屬漁用不加限制但不得充作食用

七、南收商運各地鹽價是否官定：商收鹽之場價由本局按照鹽民實需鹽製成本（包括人工）及加相當利潤核定如遇糧價物價波動隨時調整商人運鹽到達據點倉應收回之各項摺本亦由本局按照實需核定發給

八、附稅補稅是否一律取銷：附稅僅戰時附稅一種係以前因應戰時需要奉令徵收現正由財政部統籌調整此外無其他附稅名稱補稅則在戰時由陝甘輸入鹽斤及此次推進收復區時流散無稅之鹽斤飭繳規定稅款給單行銷是謂補征現在該項補征辦法業已取銷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杭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黃人望 孫慶禧 董煥華 吳國昌 朱獻文 褚壽康 呂公望 林建中 趙建新 張寅

葉向陽

方鎮華

葉志超

張忘甫 陸思安 徐清揚 吳百亨 韓祖德 徐東藩 邵斐子 張天方 徐浩

余紹宋

邢熙平 陳堅忠

楊雲

陳蒼正 陳季侃

列席 祕書長陳成

出席 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阮毅成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祖培

列席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許宗武

浙江省政府會計處會計長陳寶麟

浙江地方銀行當務董事斯烈

主席議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成

何潤章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 劉河洲 王華 湯一璽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八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吳參議員一飛毛參冒當因病請假

二、上次會議錄

三、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亥虞代電致賀

四、湖北省臨時參議會亥東代電致賀

五、天台仙居等縣參議會分別代電致賀

六、紹興縣臨時參議會成刪代電致賀

七、浙江省農會省教育會全省民船員工聯合會省公路公會省建築職業工會省人力車職業工會省手車業職業工會總會中國勞動協會

浙江省分會省婦女會聯衡亥魚代電致賀

八、浙江省財政廳電送本年一月至十一月施政報告書

九、浙江省建設廳印送八年來施政總檢討報告書

十、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的送工作報告

主席諮詢大會第二審查委員會人數較少擬請第一審查委員會黃參議員望參加第二審查委員會衆無異議
軍管區許副司令報告：本省戰時兵役概況及停止征兵後復員情形 次述辦理兵役得失暨平時兵役程序準備之重要
報告舉各參議員先後發問並提供意見

一、林參議員建中問：抗戰期間各地逃役壯丁或趨附敵偽或投身匪類或參加游雜或流亡他鄉為數甚衆際此復昌伊始如聽其流落四方易
為奸匪誘惑利用為害地方未知辦理兵役機關曾否考慮妥善處置辦法

許副司令答：

(一)逃役及逃兵的處置本部已命令各縣從速調查不過依照兵役法規定處罰很嚴逃役逃兵者又如此衆多實罰不勝罰究應如何處理
正在呈請中央指示中(二)游雜與匪類之處置關於治安問題非本部主辦

二、張參議員寅問：

- 1、新兵已奉令停征以前漏徵逃役逃兵是否各鄉鎮公所仍須繼續查拘送
- 2、鄉鎮公所任務班各令裁撤表面減輕人民負擔而實際人民之負擔依然如故
- 3、國民兵團裁改為軍事科其人事編制如何規定
- 4、溫嶺等縣現仍繼續征兵請速糾正

許副司令答：

許副司令答：

- 1、漏徵或逃役逃兵處置辦法已向中央請示拘送兵役並無規定

- 2、任務班已有命令裁撤惟按當時地方需要經將已受訓國民兵調集以便隨時運用本部命令裁撤旨在完成復員任務如現在地方事實
仍有需要如溫樂一帶也可呈准續設置
- 3、關於兵役科人員名額已由本部會同省政府訂定編制以任用國民兵團原有人員為原則(約八人至一〇人)
- 4、當查明糾正

三、吳參議員國昌問：

- 1、各縣自衛大隊縮編情形如何人數最好不超過一大隊以減輕民負
- 2、逃兵及逃役壯丁軍管區令各縣調查各縣藉此勒索流弊層出不窮且使一般壯丁不能安居樂業影響生產極大可否在中央未頒布處
置辦法前先令各縣暫緩調查追究
- 3、各縣改編偽軍為自衛隊人民對偽軍過去無惡不作印象極壞今反予收編似應考慮

許副司令答：

一、各縣自衛隊縮編規定前方縣份裁三分之一後方縣份裁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最多者如吳興奉化鄞縣等爲二大隊其他僅設一大隊或一小隊一分隊以後可按當地環境情形隨時裁減之

2、逃兵逃役壯丁處置問題在未奉中央命令前可通令各縣暫緩辦理

3、對於收編僞軍爲自衛隊本部並未授意而各縣亦無呈報如有此種現象當令各縣糾正

4、應參議員向陽門：

征兵應重三平原則辦理以免異黨藉口

許副司令答：

戰時征兵已辦爲平時征兵如按年整理進步必多且切實實施年次征集後流弊即可減少

5、徐參議員浩發言：

(1) 接兵部隊殘忍異常應請建議中央凡接兵部隊應與征兵最高機關辦理不得直接行動省以下送兵任務應責由各區或縣政府負責辦理以利役政(2)過去下級辦理役政人員頗多不合法之處應請軍管區隨時派公正廉明大員分赴各地詳查並准人民密告(3)辦理兵之各級人員多不健全影響役政之執行實深應請切實調整現當復員之際編餘部隊中不無優良軍官可資選擇爲下級幹部庶幾役政得有改進(4)學校軍訓人員之人選應請特別提高標準以利教育

許副司令答：

(1)接兵部隊舞弊情形很多本部已建議中央核准授權各級兵役機構凡將官以上軍管區有處分權校官由師管區尉官由國民兵團分別處分爲注意週密計並根據密告查辦龍泉接兵部隊違法曾報准長官部檢決營長一人即爲一例

(2)下級役政人員辦理役政舞弊如有證據自當嚴辦

(3)兵役下級幹部當加以調整

(4)學校軍事教官成績較差因優秀幹部戰時均入正式軍隊不易延致又學校軍事教官規定須受高中以上教育並經軍校畢業曾任部隊工作一年以上經本部考核者爲合格

六、方參議員鎮華發言：

此次經過富陽挺進隊與縣政府還在強迫征兵有的已逃往杭州暫住希速糾正

許副司令答：兵役業已命令停征有此現象當查辦

七、徐參議員清揚問：各縣抽派壯丁時有抽及單丁或雖非單丁而其弟尚幼須維持家庭生計者有否變通規定

許副司令答：在兵役法上並無規定單丁不當兵

八、余副議長問：兵役機關對懲辦舞弊既重視其懲辦舞弊案若干請列表送會又龍游國民兵團團附陶振南瀆職舞弊案迭經本會函轉嚴辦至今並無下文不知辦理情形如何

許副司令答：龍游國民兵團團附陶振南舞弊案已派員澈查待調查清楚後再辦

九、趙參議員建新發言：（一）自衛隊過去是政府派來派去之武器紀律素質訓練均欠好現戰事結束已無自衛必要最好速改為保安警察

（二）自衛隊縮編後之編餘槍枝必須實成縣長負責繳出又有編後帶隊離去縣境者如何處置希望對人員槍枝均加注意

十、吳參議員公望發言：永康自衛大隊以調查逃役逃兵機會任意勒索數在百萬以上務請派公正人員前往查明法辦

十一、陳參議員啓忠發言：國民兵後備隊訓練流弊百出有祇要繳米繳款無須參加訓練仍可得結訓證書上級官佐都以此為生財之道軍管區有所聞否

十二、張參議員寅發言：溫嶺同此情形縣長無法查問

十三、邢參議員熙平發言：過去國民兵團與縣政府不能協調原因副團長人選由軍管區派委平時且有直接行文直接報告以致系統紊亂改

設軍事科後希望軍管區加以注意

十四、褚參議員壽康問：樂清現仍續征欠額勒索舞弊層出不窮影響民生極大請嚴令制止

許副司令答：（一）自衛隊是否改為警察係制度問題須經中央核定後再辦（二）自衛隊規定應集中訓練但戰時各項征兵征糧事實上須

要自衛隊協助以致未能辦理訓練以後經本部重行規定除各項任務外須三分之一辦理集訓（三）自衛隊各縣編組槍枝人數均不確實

（有報二名一槍者）監督較難其槍械必須責成繳出（四）永康自衛大隊舞弊案當查明法辦（五）後備隊訓練流弊很多本部已責明

廢業經規定訓練地點須在城區以便縣長及其他長官監督減少流弊

浙江地方銀行斯常務董事報告：地方銀行在八年抗戰中困難狀態及復員後業務拓展情形擇要分述

報告畢各參議員先後發問並請供意見

一、林參議員建中問：地方銀行臨時發行本票額數究竟有若干有否收回

斯常務董事答：當時小票雖應付發行本票總數約二千萬元大多數已收回餘仍虧損負責收回

二、邢參議員熙平問：放款利息依民法規定不得超過二分銀行任意提高利率為四分八分是否合法

斯常務董事答：本行係依照中交各行成例辦理

三、褚參議員壽康發言：充稅收應先繳公庫法有規定而永嘉縣稅款往往不先繳庫隨時用撥款單以人情向縣稅處取款該處用以抵解以致

公庫不見現款持有撥款單依法開出之支票歷十日半月迄難領到分文實屬紊亂公庫法規主持公庫者亦應負責擬請切實制裁

斯常務董事答：本不準支票抵解當盡量注意惟稅收人員本行難以過問當洽商辦理

四、邢參議員續發言：（一）最好不發本票如須發行則應改由總行以硬紙印就勿用墨筆填寫致易於模糊發生流弊各地辦事處填發本票漫無限制亦應注意又損耗盈餘有無計劃（二）利息提高刺激物價高漲希望減輕為各行倡導

斯常務董事答：

（一）利息因同業關係一時恐難減輕當協商各行辦理利息過低物價或須越高因低利往往借作高利貸或囤積居奇

（二）本票損失在所不免當設法全部收回

五、葉參議員向陽問：地方銀行縣省立銀行歷屆均有收支盈虧狀況表應請分送

斯常務董事答：年度結束後可送會
主席宣告變更議程先討論提案

乙、討論事項：

一、褚參議員壽康提議建議政府切實整頓地方救濟款產以安救濟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張參議員壽康提議省市各銀行辦事處濫發之本票應設法嚴加取締以維商業案

三、邢參議員熙平提議建議省政府修復公路橋樑就地征工征料所給公價過低應設法救濟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楊參議員雲提議建議省政府整頓財政嚴禁苛派勒捐挽回人心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楊參議員雲提議電請省政府限期肅清散匪確保治安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楊參議員雲提議電請行政院轉飭江浙兩省籌建太湖環湖公路以溝匪源而利交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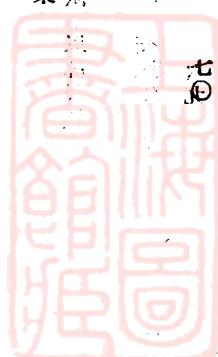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楊參議員雲提議電請國民政府主席蔣轉飭糧食部在本省採購軍公糧須照各縣市價並制止抑價派購以釋民怨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楊參議員雲提議建議省府從速恢復本省水利議事機構以便專負規劃疏濬河道興修堤閘以利農田而暢交通案

-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 九、副議長提議建議省政府調整縣政組織人事案
-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十、邵參議員裴子提議請充實省立圖書館使全省有一圖書中心以供一般讀者閱覽及研究專題之參考案
-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十一、邵參議員裴子提議教育廳與浙江大學之師範學院充分合作以充實培養本省師資之力量案
-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十二、邵參議員裴子提議建議教育部將本省二國立大學之院系重行釐定毋使重複以增進高等教育之效能案
-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十三、邵參議員裴子提議請教育廳齊一高中畢業標準以利學生升學藉資深造案
-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十四、裴參議員志超提議建議中央對於人民完納田賦取銷征費恢復原田賦標準折幣根除征費弊案
-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 十五、趙參議員建新提議汛修錢江輪渡碼頭並增加船隻以利兩浙交通案
-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 十六、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健全鄉鎮幹部案
-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十七、褚參議員壽康提議建議政府收締奇裝異服禁止舞女歌妓以正風俗而節儉費案
-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 十八、吳參議員東藩提議擬電請交通部修築浙贛鐵路以便運輸而利軍事案
-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 十九、韓參議員祖德提議請省政府應用科學組織方法努力改善公路機構案
-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十、韓參議員祖德提議請省政府與交通部訂約承辦浙江省電話事業以資恢復本省電訊事業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韓參議員祖德提議請電促經濟部迅即恢復長興煤礦以救煤荒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韓參議員祖德提議請建議經濟部繼續開採武義礦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韓參議員祖德提議建議將建設廳所屬已租未租各工廠改組爲公司招商投資加入合作以利生產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韓參議員祖德提議請建設廳擬具大規模開採平陽硯礦計劃專案呈請行政院吸引外商投資開發案
主席宣告先行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韓參議員祖德提議請地方銀行舉辦歸里義民放款以維小民生計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韓參議員祖德提議請改組地方銀行爲省銀行並改進業務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呂公望葉參議員向陽介紹孝豐縣參議會建議五點請轉咨省政府施行等由轉請核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徐東藩黃參議員人望介紹金華縣臨時參議會擬請政府撥款彌補民間因戰略關係由軍事當局焚毀之建築物以免蒙受意外損失等情請核
議案

二十九、呂公望徐東藩黃參議員人望介紹金華縣臨時參議會擬請政府撥款彌補民間因戰略關係由軍事當局焚毀之建築物以免蒙受意外損失等情請核
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十、黃參議員人望介紹金華縣臨時參議會擬請中央撥款補助辦理收復區國民教育以培國本等由請核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呂公望 東藩

三十一、黃參議員人望介紹金華縣臨時參議會擬請政府即日明令裁撤各縣國民兵團以節開支而維政令等由請核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呂公望 東藩

主席宣告時間已過本次會議延至下午續開

下午一時三十分繼續開會聽取財政廳及會計處報告

財政廳黃廳長報告：關於縣財政困難過去纏結所在明年度縣財政之動向及承辦中央委辦事件詳有說明

報告畢各參議員對各縣人民捐獻非法攤派變賣積谷等項先後發問並提供意見

一、陸參議員思安發表意見：（1）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配額不均如吳興三百七十萬長興三百萬安吉孝豐武康各一百萬而紹興諸暨僅七十萬甯波僅二百八十万嘉興僅五十萬究根據何種標準分配人民負擔須做到「公平」、「公開」則可使人民樂於負擔（2）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迄未發給債券聞財政部餘部長已允補發何時可以發給此事有關國家信用易滋人民疑慮應請從速解決（3）教育廳報告三十四年度積存變價撥充教育經費已列入預算據經省府會議通過至今尚未變價究係何種原因（4）本年列入縣預算的地方捐獻人民實際拿出與政府實收有一個很大的差額此種情形財廳有否知悉派人調查有何補救辦法如欲縣財政有辦法非將此種差額消滅不可（5）貿易公司現已結束幾年來進貨多少銷貨多少開支若干盈餘若干存貨如何處理希望明白答復

黃廳長答：（1）同盟勝利債券由銀行經理須俟中央發下（3）捐獻之流弊在所不免如有差額待查明後嚴辦（4）撥補教育廳之積谷經一再提撥因

無積谷可提故未變價（5）貿易公司在年底辦理結算一切帳冊移送主管機關審核二、葉參議員志超發表意見：（1）縣金融機構兩廣已普遍設立浙省僅永嘉一處縣銀行法中央已有公佈希望普遍設立以活動金融（2）縣財政之紊乱在鄉鎮內區鄉鎮之會計制度未建立人民不明收支情形整理鄉鎮財政必須成立鄉金庫鄉公所不直接經收始可杜絕放利圖積之流弊且縣庫最好劃入縣銀行經營

黃廳長答：（1）設立縣銀行中央亦有明令因多數縣份資金不足不克普設今後地方安定富庶縣份當儘先成立（至此葉參議員說明縣長未盡明白成立手續資金不足尙居其次）（2）縣庫劃歸縣銀行須待縣銀行普遍成立至少須有1—3以上之縣銀行成立

三、吳參議員國昌發表意見：（一）積谷動支情形（1）三十三年積谷動支情形如何（2）三十二年積穀變價情形如何未變賣者有否變賣已變賣之谷款未奉令指定用途者如何處置（3）三十二年存有積谷七十餘萬石撥補教育款項何以無谷可賣（4）變賣積谷有違積谷備荒之旨此項政策為本會同人所反對未變賣者不要再賣已變賣者亦應收回將來如何收回有無決定辦法二、各縣非法攤派照常催收急須制止三、類似僉舍之過境捐稅如山地收益捐竟收之於黃牛應請切實整理

黃廳長答：（1）三十三年積谷動支情形已有明細表送田糧處可送來一份（2）教育款項決不挪移當時府令應指明用途教育廳尙未呈報以前積谷空虛近年始注意及此（3）過去積谷已由田糧處省政府派員清理短期內即可得一結果（4）變賣積谷之方針取決於省政府在廳長立場難以答復就省政府委員立場僅負十三分之一責任此意當提出省政府討論（5）非法攤派不易澈查如有根據即可究辦（至此韓參議員祖德將黃牛收捐票據一束送交黃廳長黃氏表示如在核定條件以外當核送司法機關法辦）

四、呂參議員公望發表意見：經費自籌流弊甚多各縣公款積谷告罄非法攤派鳴澤而漁效果如何廳長應負責任此後如何稽核彌堵如何抽捐（至此由黃參議員人望補充說明扁擔捐發現在桐廬經收人員曲解法令強迫挑夫納扁擔捐貨值為百分之十原為挑力百分之十後由本人代付有收據可憑）

黃廳長答：（1）耳目不周容或有之一切自當盡其在我希望地方上予以幫助共同檢舉（2）至於縣財政問題希望定期討論俾得度過艱苦時期

五、葉參議員向陽發表意見：（1）非法攤派上行下效殊不合法攤派經費可否公佈（2）自治稅經上級機關核准縣參議會無權過問又縣自治經費及縣預算等未經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核定是否合法

黃廳長答：（1）省府並無攤派（2）縣稅由中央核定省方亦無權決定

六、楊參議員雲發表意見：（1）三十四年同盟勝利公債各縣派額根據何種標準是否公平請即公佈（2）以人民捐獻列入縣預算貪墨者以良好機會殊不合理（3）山地收益捐名目不正關卡林立無論為改製品或不屬於納稅範圍者無物不捐稅收人員跡近姦盜加重民負應請及早撤除

黃廳長答：（1）同盟勝利公債結束在即即可檢送參考其標準係勝利前所定如欲變更不知中央能邀准否（2）人民捐獻及山地收益捐明年起決廢止

至此各參議員仍繼續發問以下午開會時間已過

主席宣告十五日下午一時開座談會如有意見可在座談會提出請黃廳長出席參加並宣佈休息十分鐘後請會計處報告

會計處陳會計長報告：關於過去歲計會計辦理經過各機關交代情形及會計人事問題加以簡要說明報告畢各參議員先後發表意見

一、葉參議員志超發表意見：（一）三十四年度縣預算未經民意機關審核希望明年度縣預算先由民意機關審核並將捐獻名目刪去（2）預算以外之捐款請設法防止

陳會計長答：（1）縣參議會審核預算問題一則因時間關係不及審核二則與參議會之權限亦有關係縣參議會權限及中央審核辦法如何適應有待研究待與民財兩廳會商後再決定審查手續（2）人民捐獻明年決取銷至於預算外之捐獻因法令與事實未能貫通所致有待改進二、韓參議員祖德發表意見：（1）改善會計制度使能執行順利（2）改善交代辦法有交代不清者派人代結為虧仍責由自負陳會計長答：韓先生意見當誠意接受會計人員僅知在數字上考量而不知在整個行政上考量即為會計人員吃虧之處至於交代辦法會計無權解決中央已訂有長官交代規則正在修改中過去各方條件如公庫審核財政會計不够應付須待修正後即可照辦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關於兵役詢問事項補具書面答復如次

甲、關於徵募者

一、逃役或以前方脫離部隊回鄉者請緩追究使留鄉務農以增加農業生產同時可杜絕不法軍警藉端敲索之弊（原詢問二）

查逃役與逃兵依法均須處罪其由前方脫離部隊者其情節尤屬重大本部實無權可以置之不問但按實際情形逃役與逃兵人數過多若一予以緝捕處罪亦如貴會所稱不無顧慮之處本部前於省行政會議時經已提出研討擬訂定處置辦法與省府會商後建議中央核定其辦法大旨為擇尤依法處罪情節較輕者則科以拘役或勞役庶幾情法與事實兼顧俾無窒礙

二、接兵部隊應向省或軍事機關接收新兵勿直接向縣及鄉鎮點驗（原詢問四）

查各部隊接收新兵已由師管區補充團統一接收此後平時征兵亦將由師區辦理

三、辦理役政人員頗多不合法理地方希望省方能時派大員分赴各縣審查並准人民告密（原詢問五）

查各部對各區辦理役政人員被控違法情事均經嚴厲懲辦惟有時或因違法證據不易蒐集或證人不到致處理困難希望民意機關協力翔實調查俾案情證據能確實獲得不使違法者倖逃法網至人民報告亦極重視雖手續稍有不合亦同樣受理

四、各縣仍有征兵情事駐軍直接征兵縣政府協助其事富陽永康樂清等縣有此現象中央既然明令停止征兵一年各縣不應違背法令（原詢問八）

查中央明令停征後本部經已一再嚴令所屬不得再征貴會所提一節除另飭該三縣申復外希將詳情見示以便查辦

乙、關於縮練者

一、各縣自衛隊應再縮減每縣至多留一大隊以輕民負（原詢問一）

本省各縣自衛隊自戰事結束後本部經會同省府飭縣義減自三十五年度起本部對各縣自衛隊之編組正規剏各縣額視經費可能至多每縣不得超過一個大隊以輕民負

二、僞軍勿予收編爲自衛隊以平民憤爲避免流而爲盜可另定安置辦法（原詢問三）

查自衛隊兵來源依法以已受國民兵訓練者志願召集之過去光復地區少數縣份有將僞軍收編爲自衛隊情事本部均未核准並曾經通令各區縣嚴予查禁

三、自衛隊有假紛捕漢奸爲名行敲索之質者應查明嚴辦主從人員（原詢問十二）

已通飭各師管區派員稽查如確有上項情事其主從人員自當依法懲治並請

貴會將事實隨時糾舉以憑嚴辦

四、自衛隊衛民不足擾民有餘充其量爲縣政府派糧派款征兵挑供之武器應急加整訓並提高其素質以期名實相符（原詢問十）

關於自衛隊之訓練及紀律本部尙極注意惟過去游擊區縣份自衛隊因劃歸行署管轄本部鞭長莫及之處事所難免今後目當調整人事並

督鑒實施嚴格整訓

五、自衛隊結編後之多餘槍枝善爲處理勿令散失免貽社會禍患（原詢問十一）

已飭各區縣將編餘軍械裝備列冊報部不得匿藏如違以私吞軍械論

六、國民兵訓練擗端百出訓練機關的目的在撥錢斂米遲到隊早回鄉都一聽其便不向隊報到受訓亦可今後當如何督飭改革（原詢問十三）

查各縣後備隊已奉令裁撤各縣集訓早經停辦在過去實施後備隊訓練期間本部爲便於指導監督起見曾按區設置國民兵組訓督導組負責督導之責倘各縣確有上項情事請 資會檄舉事實以憑查究

七、學校軍訓關係頗大軍訓教官勿隨便派委（原詢問七）

查學校軍訓教官助教原係逕照軍訓部規定須正式軍校畢業經本部資歷甄審與學術科攷試及候後始准派代一面呈報中央核委對於人選問題向極重視如有未合規定者寧缺毋濫嗣後當仍本此旨辦理以重軍訓

八、今後兵役應派德行較好者辦理軍事科長人選應特別慎重（原詢問六）

此項當遵照中央規定就原有副團長調充但查有不稱職者當予淘汰另委合格人員接充

丙、關於軍法者

一、將兵役舞弊人員處分確定案件列表送會（原詢問九）

查各部及各師管區關於辦理兵役人員違法舞弊及虐待新兵案件除三十四年度以前因本部由龍遷杭卷宗在途未到俟到後再行列表外所有本年度本部處理兵役舞弊已結案件共計二十一件又各師區處理兵役舞弊已結案件共計三十四件又虐待新兵案件共計四件茲將其重要者分別列舉於次

(1) 溫嶺縣前兵役科長郭學林因收受該縣澤國鎮壯丁柳崇啟之財物予以緩征一案該被告等均屬該團負責人員將應征壯丁洪文華等二十名墳發收兵收據並未予以征送係犯故縱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零三個月辦法減處三年六個月

(2) 湯溪縣國民兵團代理徵募股長潘孝友股員于有章等出賣征兵收據一案該被告等均屬該團負責人員將應征壯丁洪文華等二十名墳發收兵收據並未予以征送係犯故縱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零三個月

(3) 永康縣前兵役科長董兆庚等兵役舞弊及妨害自由一案除主犯董兆庚潛逃及潘作雲犯共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依法處有期徒刑四個月外其餘人犯移送司法機關審判

(4) 龍泉兵團後備第一中隊長王華收受賄款一案經判處有期徒刑十年

二、關於各師區審判部份

(1) 臨黃師管區基幹團第五連連長陳賴貽放新兵一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

(2) 建德新兵征集所所長陳生鑑縱放新兵一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零六個月

(3) 景甯縣兵團後備第一中隊分隊長梅換堯交付賄賂一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

(4) 永樂師管區補充第三團第十一連連長黃日麗使人頂替兵役一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

(5) 縉雲兵團副官宋子科放縱壯丁一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

(6) 金衢師區補充第二團三營第十四連連長李戰陽廢弛職務擅成新兵病亡一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

浙江地方銀行總管理處對於林參議員建中詢問本票問題之書面答復

逕啓者本月八日本行斯當務董事出席報告承

貴會林參議員建中詢問本行發行定額本票究竟若干已否收回或準備收回等由除經口頭答復外為期

貴會更臻明瞭起見用將經過事實再行詳告按開發本票原為銀行正當業務行為之一通常皆出於顧客指請開發數額鉅大者為多所以便轉付而利取捨也本年秋間始以後方運輸關係券源不繼織以勝利實現收復地區廣大亟需大量籌碼雖經國家銀行發行鈔券與定額本票接濟以額面較鉅市上另星賣買找付發生極度困難並有影響物價之勢復以一般軍政商旅復員推進沿途少量支付咸感異常困難紛紛要求小額票券以便另用本行為救濟市面恐慌起見經徇各界顧客之請開發小額本票總計額度兩千萬元並經呈奉省府指令准予備案在卷是項本票印刷等費所耗達百餘萬元事本應付緊急局面隨付隨收原非永久使用而各界每以收付方便自相輾轉授受未克全即回滬泊船接收事定運輸日益暢通偽幣公布折率定期收兌市上籌碼逐見寬裕迭經通飭所屬各分支行處迅速收回嗣後非顧客指請開發並

并冉簽發在案預計本行已發本票不久當可悉數收回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為荷

此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

浙江地方銀行總管理處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杭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朱獻文

葉煥華

葉志超

金鳴盛

吳國昌

呂公望

褚壽康

張忍甫

徐清揚

趙建新

徐東藩

張寅

楊雲

黃人望

余紹宋

邵斐子

陸思安

邢熙平

張天方

毛常

韓祖德

林建中

葉向陽

陳季侃

盧炳普

金璇

徐浩

陳啓忠

陳蒼正

孫慶禧

列席 祕書長 陳成

列席 浙江省黨政接收委員會祕書沈松林

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魏思誠 副處長陳詒 張金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財政部浙江區貨物稅局祕書董彬謙

主席議長朱默文

(申) 報告事項——祕書長報告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〇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申）報告事項——祕書長報告

一、吳參議員一飛黎夢謙自沛華吳參議員百亨因病請假方參議員錢華因事請假

二、上次會議錄

三、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成竊代電致賀

四、海寧東陽瑞安海鹽等縣臨時參議會分別函電致賀

五、黃岩平陽縉雲等縣參議會分別來電致賀

六、財政糧食兩部會銜電復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重釐本省田賦征實標準以均人民負担一案請查照

七、浙江省政府函復本會第五次大會決議案關於建議中大學選講五經四子書之微言大義培養士民尊德樂義之風一案請查照

八、浙江省政府函為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均有增設請查照

九、浙江省驛運管理處函為本處逐步裁撤驛運站情形祈察照

九、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函為本處逐步裁撤驛運站情形祈察照

十一、浙江省衛生處函送五週年紀念特刊及衛生法規範各一種請查照

黨政接收委員會秘書沈松林報告本省黨政接收委員會成立經過暨接收敵偽物資機關學校工廠情形及接收後之處理程序

報告呈各參議員紛紛發問並提供意見

一、陸參議員恩安發言：各縣接收之敵偽產業是否報省吳興縣接收部份均由二區專署封存並有封而復啓者究竟為數若干及如何處理省

方有何指示物資中有餘需妥當處理者倘不予以處理則一旦燃損或日久弊增有所未漏質為國家一大損失並請注意

沈祕書答：各縣已開始清理由縣先送清冊審核後再派員查明處理浙西各縣尚未據報惟究應如何處理仍須請示中央當特別注意

二、吳參議員國昌發言（1）物資中易於變爛者不論屬何機關應儘速拍賣以免除保管上責任（2）接收物資被纏涉多希嚴密防止以免損失

（3）日偽財產有清冊中已被人接收而未經接收會接收者有多少請列清冊送會參考（4）接收清單以外應接收未接收者產業若干亦請

列冊送會（5）可以接收而未能接收者除人造絲酒精廠等外尚有多少並希造冊送會

沈祕書答：（一）曾呈請行政院照上海接收辦法將日用品中易於損壞者先行拍賣但未得覆且中央即特派員接收本省無權處置至於鹽

油食米之類可酌情拍賣（二）當通知經營人員儘量防制（三）日偽財產已列入清冊並經報告（四）清冊外物資不易查明但這種情形恐不十分多（五）曾與接管機關口頭洽商尙無結果

三、韓參議員祖德問：武義礦鑛有否接收

沈祕書答：工礦應歸中央接收

四、韓參議員祖德問：本省會接收四百輛汽車有無其事

沈祕書答：交通處接收為公路局並無車輛移交

五、呂參議員公望發言：報告涉及數字單位很多最好書面分發並發徵信錄公佈以昭大信

六、全副議長附議並補充意見謂接收會接收時為何不派會計及檢察機關會同辦理本會為何不能參加

沈祕書答：書面報告明日補送至清冊規定僅四份請會去函交涉關於本會組織審計處亦參加接收時亦由重要主管機關辦理將來可憑清冊清查

七、邢參議員熙平發言：這次接收將民間住房器具也接收在內應請趕速清理歸還以利復員

沈祕書答：本會接收者為日偽組織財產事業等對敵偽佔用之民房處理由杭州市政府辦理登記另行設置處理敵偽佔用民房委員會辦理八、余副議長敏問：民房物資被敵偽佔用後何得視為敵產任意搬遷接收會何以置而不問且淪陷期間後遷者均係義民政府應重視保護其財產

沈祕書答：民間物資或在接收前已有變動關於舊民管理規定由省府辦理財產等接收山東政接收委員會辦理民房處理由市政府辦理民房內之器具書籍物品接收時會予注意如遺失物件有線索證據可以追還

九、褚參議員壽康發言：民房以逆產看待殊失民心接收應重民心物資接收而民心不能接收此係政府一大損失

沈祕書答：請通知省府轉知接收機關發還民間物件至已被其他機關接收未列清冊物件如查明屬民間者亦可發還

十、馮參議員煥華問：（一）接收事權不集中接收情形自甚複雜省接收委員會雖為接收機構中之一部份但民衆甚欲明了全部物資接收情形希望在中央法令規定範圍以外者亦能特別注意（二）民營工廠被敵偽佔用後即視為敵偽產業極不合理且中央遠在重慶未必全部明瞭應先予處置再報使民營工業得早恢復以免損失

沈祕書答：（一）中央規定軍事性與全國性應由中央接收但軍事性與非軍事性全國性與非全國性很難解釋影響黨政接收會職權辦理困難（如汽油會向三戰區及陸軍總部呈請撥給但未奉指示）現在接收重在整理其手續尤繁至接收情形已詳報告（二）民營工業可轉請中央發還至提先發還與職權有關當將此意提出本會討論

十一、吳參議員問：杭市民房被三戰區接管者迄未發還如平安坊房屋即其實例應如何處理

沈祕書答：民房提出證件後可申請發還

十二、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魏處長報告業務狀況分為田賦豁免前後兩個工作階段並特別說明糧政人員之操守不良及懲辦經過暨今後關於清算

各縣賦額與調整田賦課則兩大中心工作次就調劑民食價購軍糧問題赴京滬與糧食部接洽經過情形分別說明

報告畢關於田糧問題以會議時間已過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延至下午續開關於田糧問題如有詢問請魏處長於明日下午一時半蒞會答復徵詢

同意咸無異議

下午一時半繼續開會

主席宣告先請浙江區貨物稅局報告稅務設施情形

浙江區貨物稅局祕書董彬謙報告。稅局新近成立經過及管轄區域貨物稅種類暨今後舉辦事業分別加以說明
報告畢即討論提案

(乙) 討論事項

一、邢參議員熙平提議建議省政府迅即派員分赴收復縣份清算縣區鄉鎮保在淪陷期間派糧派款數目及用途以澄清吏治而振民心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邵參議員斐子提議省會亟應建築下水道以利衛生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副議長提議建議省政府擴充省立第一醫院院舍配合善後救濟物資設備並電請軍法執行總監部騰讓浙江陸軍監獄房屋撥充院舍以利醫療救濟而保人民健康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徐參議員浩提議擬電請財政部在浙江先行實施新鹽法並請提高場價以解救鹽民之痛苦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葉參議員志超提議為配合地方經濟建設建議省政府速令各縣設立縣銀行以貫澈中央金融政策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褚參議員壽康提議擬電請中央減輕食鹽稅率提高收購本價以利民食而維鹽民生計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呂參議員公望、樊華提議擬請省政府變更概算最低增列建設事業費百分之二十以資運用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葉參議員志超提議咨請省政府令飭各縣對於合法捐款應改善征收辦法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葉參議員志超提議電請財政部迅將美金公債債券及省公債債券調換國債債券憑證發給以維國信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葉參議員志超提議建議省府爲縣鄉區辦理移交時同級民意機關應推員參加監交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吳參議員公望提議建議社會處推動各市縣速建設托兒所以實踐民族至上之口號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二、黃參議員人望提議擬請省政府改整房警捐以輕民負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三、黃參議員人望提議擬請省政府轉電教育部迅將英大之醫學院仍歸英大辦理以免學生虛廢光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四、毛參議員常提議請省政府轉電交調查委員會清查日本此次戰時及歷次所取之書籍文物迅將原物繳回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五、毛參議員當提議建議省政府令省立圖書館提早運回四庫全書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 杭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金鳴盛 褚壽康 趙建新 余紹宋 華煥華 楊向陽

張天方 朱獻文 徐東藩 徐 浩 方鑑華 吳一飛 陳啓忠 金 瑛

葉志超 蘭祖德 呂公望 邢熙平 楊 雲 林建中 陳蒼正

列席 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魏思誠副處長陳詒 張鑑

主席 議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 成 祕書陳則大 何潤章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 王華 湯一璋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黎參議員沛華因病續假

二、上次會議錄

三、浙江省社會處代電爲發動各縣積極辦理冬令救濟電請查照轉知各縣參議會協助等由已由會分電各縣參議會查照協助

四、浙江省處州旅渝同鄉會代電爲處屬各縣地瘠民貧戰時民負特重戰後百端待舉謹懇念處屬人民之福利賜予注意

五、浙江省黨政接收委員會印送工作報告

六、慈谿縣臨時參議會印送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七、兩浙鹽務管理局倪局長答復葉參議員向陽書面詢問各點報告畢主席宣告變更議程先討論提案

(乙) 討論事項

一、趙參議員建新首英提議建議省政府籌設省立科學館以促進科學教育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趙參議員建新提議寬籌各縣教育經費以謀地方教育之發展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趙參議員建新提議迅謀完成本省教育復員工作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張參議員向陽提議各市縣神廟會產非涉迷信者不得沒收對於橋路等會更不得概收官有建議案

五、楊參議員雲提議電請 行政院奸匪盜發匪幣人民損失奇重凡匪擾各縣請特別予以救濟以收民心而利爭取案

六、陸參議員思安提議請省政府令催財政廳迅將三十四年度核定變價撥補教育經費之積存從速實施以重教育事業案

七、趙參議員建新提議請省政府澈查各縣田賦舞弊情形以蘇民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葉參議員向陽提議國稅縣稅劃分清晰此後徵繁另立名目非法攤派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副議長等介紹江干區災民柴也愚為該區未蒙放賑請主持公道等情轉請核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副議長等介紹具請願人日新革品製造廠等商號呈請轉各建設廳發還國貨陳列館商場房屋以便復業等情轉請核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延至下午續開聽取省田糧處魏處長繼續報告並答復發問事件

下午一時半繼續開會

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魏處長繼續報告關於積谷董虧民欠等情形及三十四年度免賦後續征積谷經過

報告畢各參議員先後發問並提供意見

一、陳參議員季侃問：積谷究有幾種開鄉公所亦有挪移實非董虧請注意又積谷為備荒之用何以任意提撥

魏處長答：墮賦帶征僅地主積谷一種旨在救災恤鄰 中央認為廣義解釋得移粟相濟他縣省府統籌運用係中央縱橫作爲軍糧及調劑之用 所謂董虧係指保管者虧欠之意

葉參議員向陽發言：積谷除地主外尚有營業稅等帶征歷年收數若干迄未清算公佈

魏處長答：積谷依中央規定尙有商人房主二種清算積谷須全盤清算將來負責列表送會

吳參議員一飛發言：查省府當局動用積谷恆以「借撥」名義既云「借撥」似應籌還願聞責處關於籌還歷來「借撥」積谷之計劃

魏處長答：借撥係指上級未核准前暫借墊而言

葉參議員向陽續言：積谷儲荒及撥作軍糧情形多不明瞭希望將八年來帳目澈底清查公佈又田賦附稅超過正稅是否合法攤派軍糧民間尤感痛苦

魏處長答：昨曾表示澈底清查田賦之外並對攤派軍糧當力求改善附稅不超過正稅係本處主張尙未實現

祕書長報告各參議員發問先後昨已依次登記

主席宣告請依次發言

徐參議員東藩發言：（一）軍糧價格請照市價（二）軍糧價款請付現（三）軍糧額數以不妨礙民食為準

魏處長答：糧額業經 中央核定價格原係參照市價惟公文稽延所規定者係十月份之市價關於民食已請移闈糧調劑

徐參議昌清揚發言（一）軍糧催繳嚴厲當時新谷尙未登場鄉民備款體償虧損殊大（二）給價太低（三）價款未發（四）最好先與總理部協商匯款到餘糧縣份照市價收購由縣府專會米業公會及收購委員會會同辦理

魏處長答：（一）青黃不接之際收購軍糧實因迫切需要無可如何（二）中央規定僅杭嘉湖三屬因籌措不及始由七十五縣平均攤派（磐安除外）現海寧吳興等縣已與糧商接洽收購當竭誠接受設法改進
何如尙在請求中央豁免申可否訊電嵊縣田糧處制止征收以輕民負

魏處長答：折幣縣份已予緩征豁免舊欠已電

中央尙未奉復

邢參議昌熙平續問：（一）三十四年派購軍糧公價過低應予提高最好照市價否則差價似應由公家負擔不使民衆損失若嵊縣爲征實縣份三十三年用賦才於本月初開征此次派購軍糧可否在田賦稻谷開支不向民衆派購（二）各縣推收過戶莊冊多爲私人把持應即收歸公有免除傳統性之把持（三）三十一年李總司令在天台召集三六兩區專員縣長會議爲解決挺三及特擊營等剿奸部隊工食由各縣加征預備糧一斗（即應繳田賦折幣一元者加征預備糧一斗）後省府不予核准此項預備糧已多收起貴處對此事有無處置計劃（四）各縣田賦紊亂不堪亟需清理（五）各收符縣份在滬陷期間任意向民間濫派稻谷請速予清查

魏處長答：（一）此事已成過去（二）已通飭各縣設法收集（三）無案可查歡難答覆惟當注意此事（四）當歸納調整田賦科則辦理

賀參議昌寅問：（一）各縣糧谷輾米開上級改定辦法每谷一百斤交米七二·二實在縣與米商訂約每谷一百斤交米七四·而其中尙有密約如臨海溫嶺等均有七六·五之說究竟政府與米商如何分配亟應查究（二）各縣輾米之米除照上級規定報繳外所餘之米究竟如何處置有無辦法規定（三）各縣田賦逾期繳納者有處罰之規定其所罰之谷開規定辦法留縣辦理地方公益之用未知規定辦法如何請明示（四）各縣輾餘之米及田賦開各報繳數目請列表送會以便各參議員帶縣核（五）溫嶺縣奉令搶運賦谷至永嘉楓嶺交換當時有一部份被敵僞搶劫有一部份寄存民間被火延燒均經當地法院縣田糧處查明實在於情於理均應予以核銷何以迄未核准使縣田糧處稽訛與鄉保長爲難而鄉保長又藉詞向地方撻撻騷擾之情不堪言狀

魏處長答：（一）加工餘米一係省級公糧屬財廳主管一係軍糧山田糧處主管至七六·五之說舞弊違法如有證據可查辦（二）（三）兩項另有規則可抄送（四）可照辦（五）當查明辦理並予注意

陳參議昌季侃續問：挺四蘇部提去積谷並向民間撻派雖非能力所及仍請與當局協商辦理
魏處長答：此事今日省府會議已有決定

張參議員志超發言 (一) 各縣經辦糧政人員舞弊經司法機關偵辦有案者其舞弊方式達二十六種之多希望今後加以整飭 (二) 請告知各縣積谷及谷金數量 (三) 現有積谷及谷款存放何處 (四) 積谷既有存貯何以教育廳撥谷無着 (五) 積谷完全為儲荒用何以隨時可以變賣

魏處長答: (一) 過去流弊無容諱言此後當特別注意整飭 (二) (三) 兩點當列表報告 (四) 三十三年度已照撥三十一年度積谷一度停征現曾總募尙無收數故未撥付 (五) 由財廳係奉上級命令並無直接變賣過去且係財廳主管吳參議員國昌問: (一) 本省歷年所收積谷除被變賣外究竟在冊上尚存多少實際上除被借撥支用外實存若干外傳積谷毫無實存確否 (二) 三十三年度積谷動支情形 (三) 清查積谷情形及成績如何 (四) 徵收軍糧款物兩交辦法能即實施否 (五) 徵購軍糧能否達到照市價計值之目的

魏處長答: 清查正在着手昨已說過當盡力為之 (四) (五) 兩點雖有辦法恐難達到目的
吳參議員天方問: 雙十節前經政部特派員李崇年先生到嘉屬各縣賒購軍糧給價每石二千三百元其時市價六千七千八千以至萬元步步高漲不知彼何根據而給以此價政府人民兩受其累

魏處長答: 此事歎難答復

張參議員寅繼續發表意見: 希望用賦稅仍改為折幣以免流弊

魏處長答: 意見是須建議中央

吳參議員建中發表意見: 積谷為地方儲荒之共有物與賦稅之性質不同應予人民有稽核征收監督用途之權 (1) 參照公糧稽核委員會之成規可否指導各縣市組織積谷稽核委員會並賦予稽核之權 (2) 積谷之用途業經明白規定嗣後凡與規定用途不符者可否拒絕借撥或移用 (3) 省縣動用積谷之前可否徵詢同級民意機關之意見

魏處長答: 積谷辦法已另有規定稽核監督權亦表局憲當再作書面答復

林參議員建中續言: 本省三十三年度副食差價曾經省府決定撥撥積谷變價抵充嗣因該項差價歸由中央負擔本省已墊之款並經要求發還 (一) 本省積谷變價墊付副食差價之款究有若干已否收回歸墊 (二) 前項差價如已收回有無另定用途或移作別用 (本案係魏處長前任省補給會祕書長任內經辦擬請附帶說明)

魏處長答: 積谷變價非本處職權難作答

趙參議員建新發表意見: (一) 舉行倉庫普查清理積谷及賦谷實數應會同民意機關及法院檢察官辦理庶可將舞弊人員依法懲處 (二) 徵購軍糧手續希望做到下列兩原則 1. 嚴禁攤派公開征購 2. 收支劃分見谷付款
魏處長答: 當盡量照辦並謂現因時間關係如各位尚有意見請用書面當以書面答復

丙、臨時參議會

一、葉參議員向陽等十四人動議本省採購軍糧換戶攤派不照市價給款應電陳中央立時制止案

決議：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對於大會各參議員詢問歷年稻穀加工情形之書面答復

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代電

創遠字第 790 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事由：爲承 貴會詢問本處辦理歷年稻谷加工情形檢同餘米數量變價等表請查照由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公鑒此次貴會召開大會詢問本處辦理歷年稻谷加工情形茲奉復如下查本省稻谷碾米成率糧食部原定標準爲稻谷每市石成米五市斗即七十五市斤唯各縣稻谷實際碾製每市石可成米五斗二升即七十八市斤（加工費除外）計超出部定標準三市斤本處黃前任爲便涓滴歸公詳委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通飭各縣提存加工餘米計每碾谷一石提存餘米三市斤由各縣保管候省處統籌支配並經擬定支配辦法呈奉糧食部乍徵餘儲四電核准在案此項加工餘米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底止（爲三十二年糧食年度終止日期）共計提存米（12397）石（771）合除前已陸續變價（5738）石（853）合計得價款（1222）萬（1269）元（78）分外尙餘米（6658）石（318）合仍由各縣保管中現擬將此項未變價餘米依照各縣收購三十四年度軍糧定價乘數變賣作爲預備軍糧濟撥軍食所得價款即依部准餘米變價款分配辦法分配以資結果現正通飭各縣進行中至三十三年十月一日（爲三十三年糧食年度開始日期）以後本省稻谷碾米成率奉糧食部餘儲四字七九七一五號令另提高至谷每石成米五斗二升遂不再提加工餘米唯迭據各縣呈稱以是年歷受災歉所征賦谷大半質地較低實際碾米不及此標準紛陳困難請減低折率經本處轉請糧食部去後復奉電准減至谷每市石成米五市斗一升即七十六市斤半此係標準折率如各縣實際碾製尚有碾餘者並規定支用辦法飭留縣擬具收支概算呈經核定後彌補各種田糧業務不敷之開支（如造車費照中央規定確有不敷）實由各縣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切實監督仍不使私人分配相應檢同三十三年一至九月份提存加工餘米數量表三十三年一至九月份未變價餘米依照軍糧定價變賣計算表一份及餘米變價款分配辦法印附三十三年一至九月份提存加工餘米數量表一份已變價餘米數量表一份未變價餘米依照軍糧定價變賣計算表一份及餘米變價款分配辦法

本處三十三年一至九月份加工餘米仍存實物數量表

縣處或聚點倉庫 名稱	三十三年一至九月份應存 加工餘米數		已變價餘米數量		仍存實物數量		備 考
	石	314	石	345	石	314	345
富陽田糧處							
臨安田糧處		635	931		463	372	152 559
於潛田糧處		237	020		46	270	190 750
新登田糧處		245	259		185	209	60 050
昌化田糧處		51	712				51 702
安吉田糧處		52	994				52 994
孝豐田糧處		60	659		22	979	37 680
三門田糧處		71	296		10	058	61 238
嵊縣田糧處		64	327		57	085	7 242
新昌田糧處		28	385				22 385
臨海田糧處		767	379		765	520	61 859
黃岩田糧處		881	932		179	302	702 630
甯海田糧處		413	087		240	864	172 223
溫嶺田糧處		490	186				490 196
天台田糧處		246	513		16	391	230 122



仙居田糧處		125	334		26	411		98	983	
蘭谿田糧處		84	125		53	840		30	285	
東陽田糧處		39	851		32	666		7	785	
永康田糧處		134	841		59	925		74	916	
湯溪田糧處		205	605		133	510		72	695	
衢縣田糧處		653	541					653	541	
龍游田糧處		350	475		246	570		103	903	
江山田糧處		323	835		303	835				
常山田糧處		356	226		229	096		127	130	
開化田糧處		180	968		173	910		7	658	
建德田糧處		327	559		215	905		111	654	
淳安田糧處		370	959		146	393		224	566	
桐廬田糧處		311	997		235	805		76	192	據報匪軍流竄該縣窄溪鎮一部 餘米已被損失
遂安田糧處		265	479		189	511		75	968	
壽昌田糧處		210	978		148	269		62	709	
分水田糧處		194	246		40	826		153	420	
永嘉田糧處		445	319		317	450		137	869	

瑞安田糧處	268	070	62	660	205	410
樂清田糧處	199	935	44	065	155	870
平陽田糧處	317	890	180	370	137	520
泰順田糧處	161	699			161	099
玉環田糧處	102	299	51	262	51	037
麗水田糧處	174	211	138	676	35	541
青田田糧處	262	191	68	370	193	821
縉雲田糧處	152	976	60	250	98	726
松陽田糧處	241	264	111	709	129	555
遂昌田糧處	277	284	138	180	139	124
龍泉田糧處	283	005			283	005
慶元田糧處	178	138	82	397	95	741
雲和田糧處	78	935	30	632	48	300
景寧田糧處	112	503	31	530	80	973
宣平田糧處	74	843	14	166	60	677
磐安田糧處	77	834	26	000	51	834
靈苗倉庫	190	481	156	118	34	363



臺北地方法院會同行政法院審理會

昇天倉庫	137	830	1,46	640	20	650
瑞珠倉庫	25	088	23	906	1	182
大有倉庫	14	741	4	266	7	475
前嘉禾倉庫	1	261	1	261	6	312
嘉禾倉庫		840			32	940
國寶倉庫	8	976	5	57	8	976
玉粒倉庫	1	344			31	344
合計	12387	131	5762	369	6934	362

本處三十三年一至九月份已變價加工餘米數量表

縣處或地點 倉庫名稱	年	月	日	餘米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臨海田糧處							
臨安田糧處	33	7		430 696		1318176 54	據報係分批出售故單價無
於潛田糧處	33	9	27	46 270	1515 000	72875 250	
新登田糧處	33	10	29	96 360	2100 000		
	33	11	2	99 849	2100 000		
分水田糧處	33	12	1	40 226	1800 000		
孝豐田糧處	33	11	1	22 979	1800 000	41362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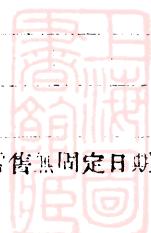
縣	縣	糧	處	33	12	4	57	685	3115	696	177836	250	
東	陽	田	糧	處	33	12	12	32	066	2400	000	16763	000
蘭	谿	田	糧	處	33	2		53	840	1204	614	64856	500
永	康	田	糧	處	33	8	2	59	925	1690	292	101290	000
湯	溪	田	糧	處	33	12	14	133	510	1500	000	200280	000
宜	平	田	糧	處	34	2	10	14	166	2140	000	34614	000
江	山	田	糧	處	33	11		98	771	1425	000	140377	190
					33	12		225	064	2400	000	540153	600
當	山	田	糧	處	33	3	2	6	531	258	000	5551	250
					33	13	10	222	565	1750	000	338488	750
龍	游	田	糧	處	33	8	15	61	212	675	000	4132	000
					34	2	6	185	36	1950	000	361459	313
開	化	田	糧	處	33	9	30	6	20	750	000	4650	000
					33	11	15	167	71	1175	000	213834	500
遂	安	田	糧	處	33	9		183	511	760	000	144028	280
					33	2	12	155	596	3950	00	474400	000
甯	海	田	糧	處	34	2	15	114	048	3461	50	394782	200
					33	12	5	16	391	3000	000	49193	000
黃	岩	田	糧	處	38	10	18	179	302	2410	000	432177	820
仙	居	田	糧	處	33	10	4	26	411	3050	000	80553	550
三	門	田	糧	處	33	10	28	10	058	2800	000	28152	400
					33	2	10	67	000	3150	000	210000	000
水	嘉	田	糧	處	33	4	30	250	450	2506	003	727096	000



浙江省農業廳編印

九一

樂清田糧處	33	12	11		44	065		1950	000	85926	750
瑞安田糧處	33	12	15		62	660		2181	000	136676	000
平陽田糧處	33	2	25		180	370		2422	500	436962	475
磐安田糧處	34	1	20		26	000		4050	000	165300	000
玉環田糧處	33	9	12		50	171		2692	000	135093	000
	34	12	10		5	091		2041	326	10395	400
慶水田糧處	33	10	15		78	770		1800		141683	280
	34	1	15		59	900		1950		116809	910
青田田糧處	33	11	10		68	370		2400	000	162336	000
縉雲田糧處	33	9	15		60	250		1875	000	112975	000
遂昌田糧處	33	8	15		132	160		1200	000	265812	000
松陽田糧處	33	10	16		111	709		975	000	108917	000
雲和田糧處	33	9	15		39	635		1200	000	55165	920
慶元田糧處	33	11	9		12	690		2115	000	1646	000
	34	3	3		62	707		2115	378	132649	000
景寧田糧處	33	10	15		25	530		1800	600	45954	000
	34	1	5		6	000		2250	000	13500	000
建德田糧處	33	11	15		215	905		1850	000	356253	414
桐廬田糧處	33	7			235	205		1780	000	325417	800
壽昌田糧處	33	11	3		148	269		1500	000	222403	500
淳安田糧處	32	2			93	600		2000	000	74880	000
	33	9			52	793		400	000	73910	200 分配者售無固定日期



靈苗倉庫	33	2	15	66	806	1950	000	130273	000
	33	10	4	16	500	1950	000	30166	400
靈苗倉庫	33	12	28	42	712	1923	042	82137	000
	34	1	15	30	100	2025	000	60952	500
大有倉庫	33	7	27	4	266	1950	000	2320	000
	33	12	19	1	261	1950	000	2457	000
瑞珠倉庫	33	12	13	23	906	1275	000	30481	000
民天倉庫	33	7	25	16	640	2100	000	34944	000
合計				5738	853			12221269	782

本處三十三年一至九月份未變價加工餘米依照收購軍糧定價計算表
以三十四年十二月份軍糧定價為準

縣處或聚點倉名稱	餘米數量	軍糧價格	變價金額	備註
富陽田糧處	314 345	5280 00	1.659.741 60	
臨安田糧處	205 235	5280 00	1.083.640 80	
於潛田糧處	190 750	4320 00	824.040 00	
新登田糧處	60 050	5280 00	317.064 00	
昌化田糧處	51 712	4320 20	223.396 84	
安吉田糧處	52 994	4320 00	228.934 68	
孝豐田糧處	37 680	4320 00	162.772 60	
三門田糧處	61 238	4320 00	264.548 16	



浙江省糧食參議會第11屆第一次大會審計

九四

蝶縣田糧處	7 242	528.00	38,237.76	
新昌田糧處	28 385	528.00	149,872.80	
臨海田糧處	63 203	432.00	273,036.96	內接收前玉粒倉保管餘米 1,344石
黃岩田糧處	702 630	432.00	3,035,361.60	
甯海田糧處	143 503	432.00	619,932.96	
溫嶺田糧處	490 196	432.00	2,117,646.72	
天台田糧處	230 122	288.00	662,751.36	
仙居田糧處	98 983	288.00	285,971.64	
蘭谿田糧處	30 285	4032.00	122,109.12	
東陽田糧處	7 785	3456.00	126,934.96	
永康田糧處	74 916	3456.00	258,900.00	
湯溪田糧處	72 095	4032.00	290,687.04	
衢縣田糧處	653 541	4032.00	2,635,071.81	
龍游田糧處	103 903	4032.00	410,936.80	
常山田糧處	127 130	3456.00	439,361.28	
開化田糧處	7 058	3456.00	24,392.45	
建德田糧處	111 654	4032.00	450,188.92	



淳安田糧處	224.566	3740.00	840.773.10
桐廬田糧處	76.192	4032.00	307.296.14
遂安田糧處	75.968	3456.00	262.545.41
壽昌田糧處	62.709	4332.00	252.842.69
分水田糧處	153.420	4320.00	662.774.40
永嘉田糧處	137.869	2976.00	410.298.14
瑞安田糧處	205.410	2976.00	617.300.16
樂清田糧處	155.870	2976.00	463.869.12
平陽田糧處	137.520	2976.00	409.523.52
泰順田糧處	161.099	2880.00	463.965.12
玉環田糧處	51.037	2976.00	151.886.11
麗水田糧處	35.541	2880.00	102.358.08
青田田糧處	193.821	2880.00	558.204.48
縉雲田糧處	98.726	2880.00	284.330.88
松陽田糧處	129.555	2880.00	373.118.40
遂昌田糧處	139.124	2880.00	2400.677.12
龍泉田糧處	283.005	2880.00	815.054.40



慶元田糧處	95	741	2880	00	275.734	08
雲和田糧處	48	300	2880	00	139.104	00
景常田糧處	80	973	2880	00	233.202	24
宜平田糧處	60	677	2880	00	174.749	76
磐安田糧處	51	834	4032	00	238.994	69
靈留倉庫	41	838	4032	00	168.680	82
民天倉庫	20	690	4032	00	83.422	08
瑞珠倉庫	1	182	4032	00	4.75	82
嘉禾倉庫		040	4032	00	161	28
國寶倉庫	8	976	4032	00	36.191	23
合計		6658	318-		\$25,308.102	21

三十一年一至九月份礦機車公專案民糧加工稻米變價款分配辦法

一、以半數作建倉經費

二、餘半數內提一萬元作本處辦理糧食營務公費五十萬元作本處派員駐清算帳經費三十萬元作本處員工福利基金三十萬元作卅十四年度試驗新谷經費

三、除兩項外其餘以半數充地方公益費半數作三十一年六月起至十二月止之各級糧政出力員工獎金按薪給多寡在職日期及工作勤惰為發給標準又是貯穀金額及聚儲金額佔四分之三者處佔四分之一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 杭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金鳴盛

葉煥華

葉志超

吳國昌

朱獻文

黃人望

陳思安

金紹宋

張寅

趙建新

呂公望

張天方

褚壽康

徐東藩

毛當

徐清揚

張忍甫

方鎮華

邵裴子

徐浩

陳蒼正

韓祖德

唐炳音

陳季況

劉湘女

邢熙平

列席祕書長陳成

主席 議長朱獻文

祕書長 陳成 祕書 陳則大 何潤章 議事組主任 鄭可琛 紀錄 程一戎 劉河洲 王華 湯一璋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黎參議員沛華因病續假

二、上次會議錄

三、浙江省政府前浙西行署主任代電爲本署經領各項賬款從未移作別用更未撥充建築紀念亭之經費報載改撥建造紀念亭一節並非事實
請予更正

(乙) 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建議省政府樹立縣級人事制度案

二、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 第三戰區長官司令部嚴禁軍隊限價收購棉花及其他物資以輕民負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劉參議員湘女提議請建議 中央廢止田賦徵實自三十五年起仍恢復徵收國幣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孫參議慶禧提議建議 中央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增設駐會委員會以利經常會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議長等提議擬提倡新德性以冀轉移戰後社會風氣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金參議員璇提議建議政府將本省本年春賑及兵災積谷二十一萬石之貸放部份改貸為振以應災黎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徐參議員浩提議 擬電請中央督救濟總署迅撥鉅款興修錢江北岸江塘以免釀成巨災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邢參議員熙平提議 建議行政院收回鄉鎮長得兼任縣參議員之成節以杜流弊澈底弘扬民主精神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張參議員寅提議各級地方政府應依法厲行年度總預決算案之公布以堅民衆信仰而除貪污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吳參議員一飛提議建議省政府令飭光復各縣迅行公佈自縣境收復以來向人民攤派經費帳目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一、金參議員鳴盛提議請查各縣抗戰期間財糧收支以明責任而懲貪污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二、金參議員鳴盛提議建議省政府慎重考選縣長人才以重縣政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三、金參議員鳴盛提議建議 中央從速訂頒直接民權行使法規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四、金參議員鳴盛提議建議處置逆產辦法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五、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財政部暨兩浙鹽務管理局提高收鹽價格並在鹽區辦理鹽民福利事業以紓民困即加稅收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六、林參議員建中提議各地接收敵偽經營之工廠物資亟應予以計劃利用促復工並使失業義民獲有就業機會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七、林參議員建申提議戰後安定社會重建秩序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八、葉志超
韓祖德陸參議員鬼安介紹杭州第一紗廠張文魁等呈為懇請轉寄經濟部協助杭州第一紗廠及蕭山通惠公紡織廠擴展浙江省紡織業生產等情

轉請核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十九、張志超
韓祖德陸參議員思安介紹浙江第一保育院院長李家應電請將封存奸逆財產專作救濟難民無童之用等情轉請核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金璇
一飛吳參議員國昌介紹天台縣參議會建議請轉電省政府撤回駐防本縣之水警隊護航隊暨三門縣之護衛隊以減輕地方負擔等由轉請核

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吳參議員國昌等介紹餘姚縣黨部書記長倪永強轉為擁民請願要求鹽斤加價等由轉請核議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王嘉慶
王嘉慶下列九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十三、請電呈中央早日還都以慰民望而宏國運案提字第二號

決議修正通過

二十四、建議省政府裁編地方團隊充實警察力量案提字第四號

決議修正通過

二十五、王嘉慶
王嘉慶（密）建議政府迅行刷新政治爭取民心培養民力根本肅清奸匪案提字第十號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六、各縣城廂市鎮建築必須擬具整個計劃繪具圖說建築時必先請領許可證以求刷新市容建議案提字第二十三號

決議 修正個過

二七、厘正鄉鎮區域健全鄉民代表會裁併區署建議案提字第二十五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八、建議省府實施冬防以維地方治安案提字第三十五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二九、建議省府即以十一舊府屬之範圍爲區行政督察專員之轄區案提字四十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三十、建議省以下各級民意機構之預算決算應列入上級政府計算書一併編造案提字第四十六號

決議 保留

(下列十八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建議省政府令飭各縣切實整頓縣有財產案提字第三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三二、整理省市自治財政依中央頒佈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設清理委員會建議案提字第二十一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三三、建議省政府迅即派員分赴收復縣份清算縣區鄉保在渝陷期間派撥款數目及用途以澄清吏治而振民心案提字第八十九號

決議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三四、提供 行政院參考農工商迅採保育有效辦法以安民心而成建國案提字第十五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三五、大量增加本省農貸數量以調劑農村經濟案提字第三十八號

決議 通過

三六、建議 中央及省政府用賦糧食管理處調整浙江省田賦正附稅科則案提字第十一號

決議 通過



三七、建議 中央減輕浙省特電之正附稅率案提字第十二號

決議 通過

三八、建議 政府廢止山地收徐捐徵收規則以紓民困案提字第十四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三九、提供省政府對於各縣財政迅採有效解決辦法以安定官民上下心神案提字第十三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四十、建議 省政府整理縣財政嚴禁苛派勒捐挽回人心案提字第六十六號

決議 通過

四一、建議 省政府清理各縣積谷案提字第四十二號

決議 本案與提字21 89 121 122 據併案再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二、建議 中央迅速改善田賦徵實辦法案提字三十一號

四三、建議 省政府轉呈中央酌量減輕浙省各縣田賦徵額並仍用銀數折合法幣繳納以維民食案提字第三十二號

四四、建議 中央對於人民完納田賦取消徵實恢復原田賦標準折幣根除徵實舞弊案提字第七十六號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 以上三案與提字114 號案再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五、本年田賦既經豁免從前欠賦分別辦理案提字第十九號

決議 保留

四六、建議 省府從速恢復本省水利議事機構以便專責規劃疏濬河道興修堤防以利農田而暢交通案提字第七十五號

四七、恢復浙西水利議事會案提字第二十六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以上兩案再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八、建議 政府加強復興蠶絲事業案提字第三十九號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決議 修正通過

主席宣佈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 杭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楊壽康 葉煥華 朱獻文 張天方 邵斐子 吳國昌 金鳴盛 趙建新 張忍甫 陸思安 徐東藩 毛常 余紹宋
黃人望 韓祖德 吳一飛 張寅 葉志超 呂公望 徐清揚 徐浩 邢熙平 董向陽 林建中 金璇 孫愛禮
陳啟忠 方鎮華 陳季侃 吳百亨 劉湘女 陳君正 蘆炳普

列席祕書長 陳成

主席議長 朱獻文

祕書長 陳成 祕書陳則大 何潤章 謂事組主任 鄭可珠 紀錄王華 湯一璋

祕書長報告 出席參議員三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參議員浦華因病來函續假

二、上次會議錄

三、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函送關於兵役詢問事項補具書面各覆請查照

四、浙江省政府代電為奉頒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請查照

五、浙江省民政廳函送本省各縣臨時參議會成立概況一覽表及縣參議員名冊請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 行政院將沒收漢奸財產充作各項事業經費明定比率以資分配並求有效案

主席宣佈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金參議員鳴盛提議電請教育部加撥本省各中等學校復校經費案



主席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金參議員鳴盛提議培養助產人才指定地區試辦免費接產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葉參議員志超提議再請建議省府轉呈 中央籌設省轄溫州市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方參議員鎮華提議電請 中央對三戰區在本省組設之軍運調配所及省驛運管理處設立之驛運站飭卽撤銷以利水運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六、方參議員鎮華提議以浙贛易糧米藉濟兩省民食恐慌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副議長提議建議 中央請將漢奸財產依法沒收撥作教育公益及修繕法院之用以利善後復興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八、徐參議員清揚提議各縣派熟軍糧撥請由省田糧處會同兵站派員攜款赴餘糧各縣向米商按照市價購運並補足前次價款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金參議員鳴盛 告介紹紹興縣臨時參議會及紹興縣商會分請核減軍糧配額並免征購各等情轉請核議案

邢平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下列十一案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十、諸建義 中央早日公開審判大漢奸案 提字第十五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一、蘇明定獎勵湖南人民移民台灣辦法案 提字第五十三號

決議 保留

十二、請限制漢奸在西湖地建莊以免名勝遭毀案 提字第五十四號

決議 保留

十三、請儘先任用大挑縣長案 提字第五十五號

公望

十四、建議省政府慎重考選縣長人才以重縣政案 提字第二二三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五、(密)電請省政府限期肅清散匪確保治安案 提字第六十七號

決議 正修通過

十六、健全鄉鎮幹部案 提字第七十八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七、建議省政府取締奇裝異服限制舞女歌妓以正風俗而節糜費案 提字第七十九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十八、請改組地方銀行爲省銀行並改進業務案 提字第八十八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九、黃參議員公望介紹金華縣臨時參議會擬請政府即日明令裁撤各縣國民兵團以節開支而維政令等由轉請核議案 請字第十一二號

徐東藩

決議 國民兵團已明令裁撤由祕書處函復

二十、建議省政府樹立縣級人事制度案 提字第三十八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主席宣佈休息十分鐘一一繼續開會

(下列二十三案第二案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十一、爲配合地方經濟建設建議省政府迅令各縣設立縣銀行以貫澈 中央金融政策案 提字第九十九號

決議 通過

二十二、建議省政財疏濬塘城江以利水運案 提字第四十三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二三、擬請省政府電飭八區專署嚴禁統制鴻溫海輪船票根絕黑價以利羨民還鄉案
提字第四十九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四、省市各銀行辦事處發給之本票應設法嚴加取緝以維商業案
提字第六十四號

決議 保留

二五、擬請省政府退將戰前投資農工銀行股本收回並向該行追價在時經營所得一律移撥本省合作金庫爲股本案
提字第六十五號

二六、整理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以謀本省農工事業之發展案
提字第五十九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二七、請省府與交通部訂約承辦浙江省電話事業以資恢復本省電訊事業案
提字第八十二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八、擬電請交通部修復浙贛鐵路以便運輸而利軍事案
提字第八十一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二九、請省府應用科學組織方法努力改善公路機構案
提字第四十七號

三〇、迅修錢江輪渡碼頭並增加船隻以利兩浙交通案
提字第四十八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主席諮詢大會本次會議時間過遲議程所列各案擬列入下次會議討論衆無異議

(丙)臨時動議

一、陳參議員季侃等十五人動議昨閱大公報載平津民衆籌調交通部將郵電加價減免經交通部東北辦事處電部核准回復原價等因查郵電

通訊關係全國定價不應有二多擬由本會電請交通部准予一律回復原價附擬電稿請公決案

陸參議員思安發言：本人所擬請中央援平津例削減鐵路公路及輪船費價暨郵電等費以為平抑物價之表率一案與陳參議員季侃等臨時

動議性質相同可否合併討論

主席諮詢大會擬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 兩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 杭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朱蘇文	褚壽康	吳國昌	趙建新	陸思安	張忍甫	金鳴盛	葉煥平	余紹宋	毛	當	徐瀋	韓祖德	徐東藩
	邵裴子	孫慶禱	葉向陽	徐清揚	張天方	盧炳普	金璇	呂公望	邢熙平	張	寅	林建中	方鎮華	吳百亨
列席祕書長陳成	吳一飛	陳季侃	楊雲	葉志超	劉湘女	陳堅忠	黃人望	陳蒼正						

主席議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則大 何潤章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王華 湯一璋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

二、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函復本會余副議長關於本省公路商營情形之詢問請查照（印送）

三、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函復本會陸參議員恩安關於車價有無減低可能並希望以後勿再增加之意見請查照（印送）

四、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函復本會葉參議員向陽關於修築餘安孝路二點之詢問請查照（印送）

五、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函復本會邢參議員熙平關於修復公路橋樑征工征料給價之詢問請查照（印送）

六、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函復本會趙參議員建新關於車輛油料損耗狀況之諮詢並附最近三年來車輛狀況表希查照（印送）

七、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函送奉令修復各路進度及撥款情形請察照（印送）

八、杭縣紹興崇德安吉東陽定海德清嘉善吳興黃岩慈谿德清等十六縣臨時參議會暨松陽雲和淳安溫嶺寧海天台景等龍游建德武義蘭谿臨安等十二縣參議會先後代電為奉民政廳電知以本會召開一屆四次大會日期並飭將歷次會議錄及有關地方興革民間疾苦之報告建議或請願等逕寄本會藉供參考等因遵即繕同地方興革民間疾苦概況及建議案會議紀錄等送請大會參考採納（以上共六十四件俟將案由列表印就後補送）

(乙) 討論事項

(下列十三案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電請財政部迅將美金公債債券及省公債債券調換國債債券憑證發給以維國信案
提字第九十九號
審字第四十九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二、電請 行政院奸匪濫發匪弊人民損失奇重凡匪擾各縣請特別予以救濟以收民心而利爭取案
提字第一〇八號
審字第一一〇號

決議 本案與議程所列提字第一三七號案合併送第三審查委員會再予審查

三、擬電請 中央管救濟總署汛撥巨款興修錢江北岸江塘以免釀成巨災案
提字第一一八號
審字第一一八號

決議 重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獎勵海塘展拓農地案
提字第五十一號
審字第五十二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五、建議省政府停止紹民造箔並利用此項資金人力籌建紡織廠以杜絕逃信開發實業而利民生案
提字第三十六號
審字第五十三號

決議 保留

六、擬請當局扶植內地原有工業安定社會經濟案
提字第五十四號
審字第五十七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七、電請 行政院轉飭江浙兩省府籌建太湖環湖公路以清匪源而利交通案
提字第六十八號
審字第五十五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八、請建議經濟部繼續開採武義礦案
提字第八十四號
審字第五十六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九、請電促經濟部迅即恢復長興煤礦以救煤荒案
提字第八十三號
審字第五十七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十、請建設廳擬具大規模開採平陽矾礦計劃專案呈請 行政院吸引外商投資開發案
提字八十六號
審字第五十八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一、各縣籌供省保安第三縱隊副食馬乾擬請省政府依照規定公價撥還歸墊以輕民負而重法令案
提字第四十五號
審字第五十九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二、建議將建設廳所屬已租未租各工廠改組為公司招商投資加入今作以利生產案
提字第一八五號

提字第六十五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三、迅速恢復縣道與省道幹線連路以利交通而維治安案
提字第一七七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徐參議員洪發言：本日東南日報廣告欄載有諸暨縣泌湖區區長楊威請本會陳參議員季侃解釋擁兵殃民啓事一則內容係對本會開導獎禮時陳參議員代表答詞有所指摘恫嚇侮辱議會尊嚴查參議員在會場依法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同人對此似應有表示出席參議員咸表同意 主席諮詢大會應否先議安辦法再擇討論衆無異議繼續依照議程討論提案

十四、迅謀完成本省教育復員工作案
提字第一六二號

十五、請軍隊尊重教育機關限期遷出校舍以利各校復學案
提字第五十六號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決議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

十六、建議教育主管機關急應改善小學教員待遇案
提字第六十二號

十七、小學教師提高待遇嚴加甄用以奠基本教育案
提字第十七號

十八、建議省政府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以資發展教育事業案
提字第三十四號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決議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修正通過

十九、嚴厲取締地方惡勢力霸佔國民學校款產侵吞教育公產以及包辦從中漁利之舞弊而利國民教育之推行案
提字第三十一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寬籌各縣教育經費以謀地方教育之發展案
提字第六十八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一、黃參議員人望介紹金華縣臨時參議會擬請中央撥款補助辦理收復區國民教育以培國本等由請核議案

提字第
六十九號
四

徐東藩

決議 轉送教育廳

二十二、教育廳應與浙江大學之師範院充分合作以充實本省師資之力量案

提字第
七十三號
三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三、請建議省政府提高各縣立簡師教師素質以培養健全全國民教育師資案

提字第
七十三號
三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四、請教育廳齊一高中畢業標準以利學生升學薪資案

提字第
七十五號
三

決議 通過

二十五、建議教育部將本省二國立大學之院系重行釐定毋使重複以增進高等教育之效能案

提字第
七十四號
三

決議 通過

二十六、建議省政府籌設省立科學館以促進科學教育案

提字第
七十四號
三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七、請充實省立圖書館使全省有一圖書中心以供一般讀者閱覽及研究專題之參考案

提字第
七十五號
三

決議 通過

二十八、建議省政府令省立圖書館提早運回四庫全書案

提字第
一〇三號
三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九、請省政府令催財政廳迅將三十四年度核定變價撥補教育經費之積存從速實施以重啟事業案

提字第
一〇九號
三

決議 保留

三十、請省政府轉呈 行政院交調查委員會清查日本此次戰時及歷次所失去之書籍文物迅令將原物繳回案

提字第
一〇二號
三

決議 修正通過

三十一、擬提倡新德性冀以轉移戰後社會風氣案
提字第一一六號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二、擬函請省政府轉電教育部迅將英大之醫學院仍歸英大辦理以免學生虛廢光陰案
提字第一八〇一號 審字第一一九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以上三十二案續前會)

三十三、楊參議員提議電請 國民政府並分電省政府對本省受敵爲匪災特重縣份予以特別救濟並扶助復興以安流亡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吳參議員國昌提議擬請大會按照行政督察區互推委員十一人負責檢舉貪污以張民權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 延行政院綏准各縣鄉鎮長兼任縣參議員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吳參議員國昌提議擬請通函各縣市參議會在其開大會時先期函邀本籍省參議員列席參加以資聯繫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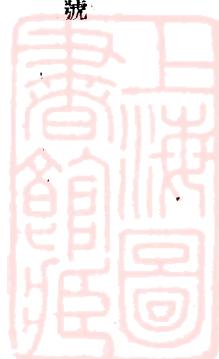
三十七、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省政府組設清查各縣糧賦捐稅團款縣切實清查以剔積弊而快人心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吳參議員國昌提議擬函請各縣市參議員負責嚴厲糾舉貪污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陳參議員國昌提議建議省政府請將縮編之縣自衛隊歸民政廳編制分別教練定名警察大隊鄉保任務隊改稱鄉警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〇、陳參議員季焜提議建議省政府請通令各縣嚴禁百貨商行以杜壘斷而定民生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一、陳參議員季焜提議請省政府令飭杭州市政府減低房捐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陳參議員季侃提議建議省政府請將中央頒發之農貸金向地方銀行抵借倍數并飭各縣設立農業倉庫儲存抵押實物以厚基金而垂永久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陳參議員季侃提議建議省政府倡導設立公私立學校并獎勵殷富積儲獎學基金以惠寒士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盧參議員炳普提議再函省政府請提高各縣參議會編制經費標準基數並嚴令各縣政府按時如額支付經費以利民主設施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孫參議員慶禧提議增加縣參議會人員編制及經費支給標準以利工作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陳參員蒼正提議函請省政府妥善分配善後救濟物資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陳參議員蒼正提議建議省政府振興漁業以裕民生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金參議員鳴盛等六人提議擬函請省政府飭屬認真辦理選政整肅選舉風氣以樹立民主之楷模完成政治建設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徐孫參議員熙平介紹中央高等警官學校畢業生郭祖儀建議恢復浙江全省警察處等情轉請核議案
^浩
^{慶福}

主席宣告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〇、余副議長趙參議員建新金參議員鳴盛介紹蕭山縣民姚仁林等呈為保甲長浮徵濫派縣政府庇護容縱祈澈究等情轉請核議案

主席者詢大會本次會議時間過遲議程所列各案擬列入下次會議討論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一一一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 杭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金鳴盛 陸思安 黃人望 張煥華 吳國昌 吳百亨 趙建新 李春芳 余紹宋 邵裴子 劉湘女 朱誠文 呂公望
徐清揚 阮天方 徐東藩 楊壽康 韓祖德 董向陽 張忍甫 虞炳善 金璇 邢熙平 吳一飛 張寅 方鑑華
列席 祕書長陳 成 徐浩 陳季侃 董志超 楊建中 陳啓忠 毛常 陳蒼正 孫慶福 楊雲
省政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阮綱成
出席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趙 舒 吳望伋

主席議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 成 祕書陳則大 何潤章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程一伐 劉河洲 王 華 湯一璋
祕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

二、浙江地方銀行總管理處函復本會林參議員建中關於發行空額本票究有若干已否收回或準備收回之詢問請查照(印送)

三、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付知為代電通飭各師區司令各專員兼保安司令各縣縣長不得擅自收編僑軍及匪徒并將編餘自衛隊槍械裝備列冊報核山

主席宣告 本屆第四次大會照原列議程只有一日未討論之提案尚有百餘件明日上午仍繼續開會諮詢大會衆無異議

(乙) 討論事項

主席宣告：變更議程提前討論縣地土自治案(即字一五九號)以便下午舉行縣自治財政座談會

徐參議員浩發言：昨日所擬諸暨沁湖區長楊威登呈辱陳參議員季侃一案尤關重要請先付討論

趙參議員建新邵參議員經平呂參議員公望吳參議員國昌余副議長席參議員炳善陸參議員思安劉參議員良湘女相繼發言，咸認本案非但陳

參議員個人之事該區長蔑視議會尊嚴公然登場侮辱桐赫已觸犯刑章應立請省政府將該區長撤職移送法院治罪並對陳參議員生命財產予以保障該縣長用人不當亦應連帶負責經由陳參議員季侃報告該區長楊威擁兵殃民事實提出書面節略報告畢徐參議員清揚等二十九人臨時動議

(密)本月十四日東南日報登載諸暨縣泌湖區區長楊威將參議員季侃解釋擁兵殃民廣告一則並言如確指泌湖將惟力是視意涉威脅不勝駭異在會場依法得自由發言不受會外之干涉及一般法律之限制該區長蔑視議會公然發侮恐嚇參議員驕橫如此卽平日之殃民可知應請省政府立予撤職移送法院從重懲辦此後陳參議員家室財產並請予保障如有絲毫損害惟該縣長是問據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並為本案獲得迅速解決起見各參議員咸主張邀請民政廳駐廳長蒞會)

主席宣告茲先討論縣地方自治案

一、朱議長等三十四人提議根本救治縣地方財政危機案(提字第一五九號)

決議 推徐參議員浩吳參議員國昌呂參議員公望陳參議員思安邵參議員裘子烈參議員湘女會同審查並推正副議長為召集人主席宣告休息五分鐘一一繼續開會恢復議程討論提案

二、關於兵役改善問題再提供兵役署參考案(提字第一六六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三、建議 中央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增設駐會委員會以利經常會務案(提字第一一五號)

決議 保留

四、再請建議省政府轉呈 中央籌設省轄溫州市案(提字第一三二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五、建議 中央從速訂頒直轄民權行使法規案(提字第一二四號)

決議 通過

六、戰後安定社會重建秩序案(提字第一二八號)

決議 通過

七、金
吳參議員國昌介紹天台縣參議會建議請轉電省政府撤回駐防本縣之水警隊護航隊暨三門縣之護航隊以減輕地方負擔等由轉請核議

一飛

案清字第八十六號

決議（一）送省政府參考（二）大會已有專案提出由祕書處函復（三）本票已停發由祕書處函復

八、電請教育部加撥本省各中等學校復校經費案提字第一三〇號

決議 本案歸併提字第一〇六號

九、省會亟應建築下水道以利衛生案提字第九十八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十、建議省政府擴充省立第一醫院院舍配合善後救濟物資設備並電請軍法執行總監部騰讓浙江軍人監獄房屋撥充院舍以利醫療救濟而

保人民健康案提字第八十九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一、培養助產人才指定地區試辦免費接產案提字第一三一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二、建議社會處推動各市縣速建設托兒所以實踐民族至上之口號案提字第九十九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三、建議政府切實整頓地方救濟款項以宏救濟案提字第六十三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十四、給發賑款同時通知縣黨部縣參議會並轉區分黨部鄉鎮民代表會以免移挪建議案提字第二十二號

決議 保留

十五、建議政府將本省本年春賑及兵災積倉二十一萬石之貸放部份改貸為振以惠災黎案提字第一一七號

十六、擬請省政府對於撥由各縣貸放之積倉改貸借為發放以實施救濟案提字第五十五號

十七、建議省政府將本年秋貸放各縣積倉改放為撥免予歸還案提字第六十一號

決議 舉提字第一一七號原案通過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主席宣佈：阮廳長已到會本會請撤辦諸暨泗湖區長楊威之動議先請祕書長宣讀畢



院廳長報告對本案處理經過情形略謂議員在會場內發言本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昨閱報載該區長啓事不但對議會不敬且屬目無上級政府已電話諸贊視縣長先行撤職送法院究辦報告畢

余副議長參議員向陽邢參議員熙平呂參議員公望趙參議員建新邵參議員季侃陳參議員李侃忠先後發言並提供意見認為本大會即將閉幕院廳長尊重民意重視議會希望在閉幕前將該區長拘送杭縣地方法院法辦並將該管長官予以處分院廳長答：昨天已電視縣長拘送照司法手續應拘送犯罪地法院審辦如貴會認為不應諸贊法院審理當由廳函請高等法院另行指定管轄並通知不許交保

主席宣告：本案請政府妥速辦理仍照議程所列繼續討論提案

十八、余副議長陳參議員季侃葉參議員向陽楊參議員雲林參議員建中張參議員寅張參議員天方黃參議員人望吳參議員國昌徐參議員清揚介紹江干區災民柴也愚為該區未蒙放賑請主持公道等情轉請核議案提字第十九號

決議 送杭州市政府查明辦理

十九、請地方銀行舉辦歸里義民放款以維小民生計案提字第九十八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以浙鹽易糧米藉濟兩省民食恐荒案提字第三十四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二十一、麗水敵災慘重地方元氣大傷請撥款救濟案提字第三十七號

決議 本案與提字第一〇八號案再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呂

公望
黃參議員
東藩

二十二、黃參議員公望東藩介紹金華縣臨時參議會擬請政府撥款彌補民間因戰略關係由軍事當局焚燬之建築物以免蒙受意外損失等由請核

議案請字第二〇二號

決議 照審查意見由祕書處函復

二十三、金參議員鳴盛提議建議 中央將田賦全部劃歸縣市收入以裕財源而利自治案

主席宣告

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金參議員鳴盛提議建議 中央改省爲州縮小區域俾除宿弊而利自治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一四六

主席宣告 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金參議員璇提議請分電 行政院省政府迅撥鉅款積谷振濟本年遭受水災各縣災黎安定社會案

主席宣告 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陳參議員季侃提議建議考試院請於還都開始時令省縣長著深以廣登進而重東治請轉達核辦案

主席宣告 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陳參議員季侃提議立法院請轉更地方官制分郡州縣三等以別繁簡而便升降請轉行核辦案

主席宣告 先付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陳參議員季侃提請省政府轉飭杭州市政府厲行幣約運動以爲全省倡導案

主席宣告 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張參議員養正 提議建議 中央歸還地方稅收以裕建設資源案

主席宣告 先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主席諮詢大會本次會議時間過遲議程所列各案擬列入下次會議討論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十一 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八時

地點 杭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黃人望 吳國昌 趙建新 邵裴子 朱翰文 楊煥華 余紹宋 徐浩 張寅 張天方 張忍甫 楊志超 金鳴盛

韓祖德 金璇 唐炳音 褚壽康 方鍾華 蔣仰陽 徐東藩 余春芳 翟湘女 邢熙平 吳百亨 陳蒼平 孫慶禱

陳啓忠 陸思安 徐清揚

列席祕書長陳成

主席祕書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成 何潤章 議事組主任鄭可鑑 紀錄程一枝 劉河洲 王華

祕書長提出出席參議員二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佈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上次會議錄

二、(密)浙江省民政廳密函為諸暨縣泌湖區區長楊威對省參議員陳季侃先生登載廣告公然誹謗並加恐嚇一案處理經過情形請查照

三、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代電復本會海門關於辦理四年稻谷加工情形並檢同餘米數量總價等表請查照

四、軍政部代電復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建議改善軍隊副食馬秣供應辦法一案請查照

五、泰順縣參議會代電致賀

(乙) 討論事項

(下列二十六案第二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採購軍糧應照市給價以免偏枯而利民生建議案提字第一〇三號

二、建議電呈 中央對於本省軍糧照付款時市價收購案(前半段)提字第一〇四號

三、建議 中央迅予停購軍糧並補發已購米穀差額案提字第一〇五號

四、擬以大會名義迅電糧食部力請減少本省軍糧之派額並必須按照當地當時市價現款收購案提字第一〇六號

五、電請 國民政府主席蔣轉飭糧食部在本省採購軍糧須照各縣市價並制止抑價派購以釋民怨案提字第一〇七號

六、各縣派軍糧採購由省田糧處會同兵站派員攜款赴餘糧各縣向米商按照市價運並補足前次價款案提字第一〇八號

七、徐參議員^{金鳴盛}熙平^浩介紹紹興縣臨時參議會及紹興縣商會分請核減軍糧配額並免征購各等情轉請核議案請字第一一〇九號

八、葉參議員向陽等十四人臨時動議為採購軍糧並不照市給價且不在餘糧之區採購應分電制止一案 審字第一一〇號

(以上八案合併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九、電請 中央對三戰區在本省組織之軍運調配所及省交通管理處設立之驛運站飭即撤銷以利水運案提字第一一三三號

決議 通過

十一、各級地方政府應依法厲行年度總預決算案之公佈以堅民衆信仰而除貪污案
提字第一二〇號
審字第一一二二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二、余副參議長紹宋毛參議員常楊參議員雲韓參議員祖德介紹具請願人自新革品製造廠等商號呈請發還國貨印列館商場房屋以便復業等情轉請核議案
提字第一一三號
審字第一七七號

決議 轉函省政府

十三、擬請省政府令飭永嘉縣政府取銷船舶牌照費案
提字第一一四號
審字第一一四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十四、建議省政府修復公路橋樑就地征工征料所給公價過底應設法救濟案
提字第一一五號
審字第一六五號

十五、對於各種公共工程改征工制為包工制以利行政而蘇民困案（後半段）
（以上提字第六十五號及提字第三十號後半段合併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十六、咨請省政府飭各縣對於合法捐款應改善征收辦法案
提字第一九六號
審字第一二六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七、縣稅征收規定範圍出轄區征收足給予證明經過他縣不得重征建議案
提字第一一七號
審字第一二十六號

決議 保留

十八、在戰時憑藉職權或圖積居奇非法利得實地調查徵取特別過分利得稅分別征用國庫兩稅之用以示公慎建議案
提字第一一八號
審字第一二四號

十九、陸參議員思安介紹杭州第一紗廠張文魁等呈為懇請轉咨經濟部協助杭州第一紗廠及蕭山通惠公紗廠擴展浙江省初織業生絲等情
轉請核議案
提字第一一九號
審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韓祖德
轉請核議案
提字第一二〇號
審字第一二二號

轉請核議案
提字第一二〇號
審字第一二二號

決議 轉函省政府請經濟部酌撥

二十、建議行政院將沒收漢奸財產充作各項經費明定比率以資分配並求有效案
案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一、建議處置遺產辦法案
案字第一一二五號

二二、建議中央請將漢奸財產依法沒收撥作教育經費地方公益及修繕法院之用以利善後復興案
案字第一三五號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二三、建議中央迅速改善田賦徵實辦法案
案字第一二四號

二四、建議省政府轉呈中央酌量減輕浙江省各縣田賦徵額並仍用銀數折合法幣繳納以維民食案
案字第一二五號

二五、建議中央對於人民完納田賦取銷征實恢復原田賦標準折幣根除征實舞弊案
案字第一七十六號

二六、建議中央廢止田賦征實自三十五年起仍恢復徵收國幣案
案字第一一四號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二七、整理省市縣自治財政依中央頒佈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設清理委員會建議案
案字第一二八號

二八、建議省政府清理各縣積谷案
案字第一二九號

二九、建議省政府迅卽派員分赴收復縣份清算縣區鄉鎮休在淪陷期間派糧款數目及用途以澄清吏治而振民心案
案字第一八十九號

三十、建議省政府令飭光復各縣迅行公佈自縣境收復以來向人民攤派經費帳目案
案字第一三一號

三一、清查各縣抗戰期間財糧收支以明責任而懲貪污案
案字第一三二號

三二、建議省府組設清查各縣糧賦捐稅團挨縣切實清查以剔積弊而快人心案
案字第一四一號

三三、請省政府澈查各縣糧賦情形以蘇民困案
案字第一三四號

(以上七案合併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三四、建議省政務請將中央頒發之農貸金向地方銀行抵借倍數并飭各縣設立農業倉庫儲存抵押實物以厚基金而垂永久案 提字第一三三號

三五、建議保留中央及省政府所撥之農業貸款並准許各縣設立農業倉庫儲存抵押實物以厚基金而垂永久案 提字第一五六號

三六、建議 保留中央及省政府所撥之農業貸款並准許各縣設立農業倉庫儲存抵押實物以厚基金而垂永久案 提字第一五六號

三七、（第三審查會移送）擬請建議將積谷劃歸社會處主管縣由社會科主辦以利設施而宏振濟案 提字第一三八號

三八、建議省政府請通令各縣嚴禁百貨商行以杜壟斷而定民生案 提字第一四四號

三九、（第三審查會移送）擬請建議修正通過

三九、（第三審查會移送）擬請建議修正通過

四〇、（第三審查會移送）擬請建議修正通過

四一、（第三審查會移送）擬請建議修正通過

四二、（第三審查會移送）擬請建議修正通過

四三、（第三審查會移送）擬請建議修正通過

四四、（第三審查會移送）擬請建議修正通過

四五、（第三審查會移送）擬請建議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金參議員鳴盛等十八人動議關於本省自治財政問題補充辦法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金參議員龍等十六人動議擬以大會名義請中央重加調整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准照浙江省標準提高頃京滬相等以安定本省公務員生活而提高行政效率案

決議通過

三、李參議員春芳等十八人動議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擬比照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支給案
主席宣告先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 杭州本會會場

出席參議員

陳思安 吳百亨 黃人望 金鳴盛 楊煥華 吳國昌 張忍甫 李春芳 徐浩 趙建新 褚壽康 雷志超 毛常

呂公望 方鎮華 朱獻文 孫慶福 林建中 金紹宋 楊雲 周炳普 金璇 張天方 吳一飛 陳季侃 陳蒼正

柴向陽 韓祖德 徐東藩 劉湘女 張寅 邢熙平 徐清揚 陳啓忠

列席 祕書長陳成

出席 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阮毅成

列席 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副署長祝修爵

主席 議長朱獻文

祕書長陳成 祕書陳則大 何潤章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程一戎 翁河洲 王華湯一璋

祕書長報告出店參議員三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祕書長報告

二、邵參議員裴子請假

二、上次會議錄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三、國民政府文官處代電復成陷電呈在杭舉行二屆四次大會日期業奉

主席閱悉矣

四、浙江省民政廳函為現任縣參議員遞選省參議員應否先行辭去原職一案經奉

中央釋示請查照（印送）

五、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函復本會會孫參議員慶禧關於靈縉公路與樂清靈水人民負擔股款十萬元迄未發還之詢問先復查照

（印送）

六、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代電抄送本處歷年經營積存收支數字列表送請查照

七、（浙）據報太湖有匪萬人太湖北岸並集結大股共匪乘機思逞吳長一帶已受威脅現國軍正在調防本會應否電請當局暫留勁旅防堵

八、省黨部羅主任委員來函葉鍾二言慰使日內可到徵詢民意範圍甚廣明天大會休會典禮仍照常舉行宣慰使蒞杭時本會再派代表歡迎衆無異議

主席諮詢大會休會典禮仍照常舉行宣慰使蒞杭時本會再派代表歡迎衆無異議

（乙）討論事項

（甲）臨時動議

一、黃參議員人望等二十三人動議擬請省政府迅將三十五年度施政方針連同三十四年度全省行政會議所決定之各項施政計劃送會審查
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申請省政府送會如大會不及審查時授權駐會委員會研討

二、陳參議員蒼正等動議擬在閉幕時發表大會宣言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一）推林參議員建中起草由議長核定後即予發表（二）推動參議員湘女於閉幕典禮時宣讀

主席宣告恢復議程討論議程所列各案

（下列十八案第一案審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清明政治建設人心案 案字第一四一號

決議 保留

二、建議實行提高縣級公務員待遇以資安心服務案 提案字第一四二號

三、建議省政府調整縣政組織人事案 提案字第一四三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四、擬請通函各縣市參議會在其開大會時先期函邀本籍省參議員列席參加以資聯繫案
提字第144號

決議 修正通過

五、建議 行政院緩准各縣鄉鎮長得兼任縣參議員案
審字第145號

六、建議 行政院收回鄉鎮長得兼任縣參議員成命以杜流弊澈底發揚民主精神案
審字第146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七、擬函請各縣市參議員負責嚴厲糾撻食污案
提字第147號

八、擬請大會按照行政督察區互推委員十一人負責檢舉貪污以張氏權案
審字第138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九、建議 考試院請於還都開始舉行縣長改選以廣登進而重更治請轉達核辦案
提字第148號

決議 保留

十、建議 立法院請變更地方官制分纂州縣三等以別繁簡而便升降請轉行核辦案
提字第149號

決議 修正通過

十一、建議 中央改省爲州縮小區域俾除宿弊而利自治案
提字第150號

決議 通過

一二、擬函請省政府飭屬認真辦理選政整肅選舉風氣以樹立民主之模楷完成政治建設案
提字第151號

決議 通過

一三、各縣市神廟會產非涉迷信者不得沒收對於橋路等會更不得概收官有建議案
提字第152號

決議 保留

一四、余副議長組來金參議員建新介紹霞山縣民姚仁林等呈爲保甲長浮收濫派縣政府庇護容縱祈澈究等情轉請核議案
請字第154號

決議 轉函省政府核辦

一五、徐昌平介紹擬恢復浙江全省警務處建議書轉請核議案請審字第一五五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六、建議省政府請將縮編之縣自衛隊歸民政廳編制分次教練定名警練大隊鄉保任務隊改稱鄉警案提審字第一四五三號

決議：保留

一七、建議第三戰區長司令部嚴禁軍隊限價收購棉花及其他物資以輕民負案提審字第一一三號

決議：保留

一八、建議省府爲縣區鄉辦理移交時同級民意機關應推員參加移交案提審字第一五八號

決議：修正通過

徐參議員洪報告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核各縣參議會對本大會建議各案經過報告畢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主席宣告：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祝副署長蒞會請先報告善後救濟情形

祝副署長修督報告：本人現甫抵杭今日來訪議長並未準備報告茲將分署今後工作略述於下善後救濟工作含有積極有興意義與過去振濟工作不同救濟物資約分數種（一）糧食（二）衣服（三）建築材料糧食方面以分配老幼爲原則關於農業以增加農業生產與農產品輸出爲主配合聯合國救濟總署進行分配關於工業如紡織廠麵粉廠磚瓦廠水泥廠及修建公路等均將予以資金與技術之幫助目前公司分配者糧食以麵粉爲最多衣服已運到數百噸建築材料及衛生醫藥用品亦有一部份運到各區救濟物資將由善後救濟總署依據計劃配發工業農業及水利等物資則由有關機關訂定計劃送請總署核發現在須先進行調查工作使救濟工作得切實際諸位重視救濟工作兄弟復爲桑梓服務希望對於浙江省受災之嚴重及今後應進行工作儘量予以指示報告畢

呂參議員公望吳參議員昌陳參議員季侃等關於救濟手續方面相繼發問均經祝副署長分別解答
恢復議程討論提案

（下列十九案第二審查委員報告）

一九、擬請中央減輕食鹽稅率提高收購本價以利民食而維護民生計案提審字第一五九號

二〇、建議財政部暨兩浙鹽務管理局提高收鹽價格並在鹽區辦理鹽民福利事業以紓民困而裕稅收案提審字第一六〇號

二一、電請財政部在浙江先行實施新鹽法並請提高鹽價以解救鹽民之痛苦案後半段提字第九十二號（案字號次列前半段）

以上提字第九四號一二六號及提字第九十二號後半段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二二、擬請財政部在浙江先行實施新鹽法並請提高鹽價以解救鹽民之痛苦案前半段提字第九十二號案字第一六一號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三、擬電請中央醫救濟總署迅撥鉅款興修錢江兩岸江塘以免釀成巨災案提字第一一八二號

決議：修正通過

二四、建議中央將田賦全部劃歸縣市收入以裕財源而利自治案提字第一五三號

二五、建議中央歸還地方稅收以裕建設資源案提字第一六〇號

二六、國稅縣稅劃分清晰此後嚴禁另立名目非法攤派案提字第一一五號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一）以上三案附同提字第一五九號財政案併送省政府（二）電請國民參政會共同主張

二七、建議省府從速恢復本省水利議事機構以使專員規劃疏濬河道興修堤閘以利農田而暢交通案提字第一六六號

二八、恢復浙西水利議事會案提字第一六七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二九、擬請省政府變更概算最低增列建設事業費百分之二十以資運用案提字第一九十五號

決議：修正通過

三十、擬請省政府調整房警捐以輕民負案提字第一四五號

決議：保留

三一、擬請省政府查照房捐條例規定令廳轉疎免除鄉村房捐藉蘇民困案提字第一五〇號

三二、擬請省政府調整房警捐以輕民負案提字第一七〇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三、再函省政府請提高各縣參議會編制經費標準基數並逕令各縣政府按時如額支付經費以利民主設施案提字第^{一四八}號

三四、增加縣參議會人員編制及經費支給標準以利工作案提字第^{一四九}號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三五、楊雲吳參議員向陽介紹孝豐縣參議會建議五點請轉各省政府施行等由轉請核議案提字第^{一七三}號

三六、呂思安黃參議員人望介紹金華縣臨時參議會擬請中央撥補款項整理本縣農田水利並請分派技術人員設計指導以利進行等情轉請核議案提字第^{一七四}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七、徐東藩吳參議員國昌等介紹餘姚縣黨部書記長倪永強轉為鹽民託顧要求鹽價加價等由轉請核議案提字第^{一七五}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八、公望高參議員國昌等介紹餘姚縣黨部書記長倪永強轉為鹽民託顧要求鹽價加價等由轉請核議案提字第^{一七六}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九、姚東藩本省沿海各縣漁業衰落請撥款救濟以資復興案提字第^{一七八}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十、徐東藩電請國民政府並分電省政府對本省受敵僞匪災特重縣份予以特別救濟並扶助復興以安流亡案提字第^{一七九}號

下午二時繼續開會

三八、高公望提高女子生活以利生產案提字第^{一六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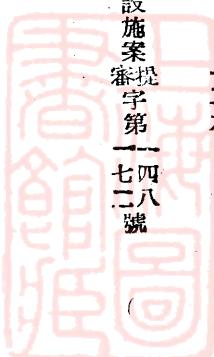
決議：修正通過

三九、高公望本省沿海各縣漁業衰落請撥款救濟以資復興案提字第^{一四一}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十、高公望電請行政院奸匪濫發匪幣人民損失奇重凡匪擾各縣特別予以救濟以收民心而利爭取案提字第^{一四八}號

四一、高公望電請行政院奸匪濫發匪幣人民損失奇重凡匪擾各縣特別予以救濟以收民心而利爭取案提字第^{一八〇}號



四二、麗水敵災慘重地方元氣大傷請撥款救濟案
提案字第一八一號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四三、請省政府轉飭杭州市政府勵行節約運動以爲全省倡導案
提案字第一五八二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五、請分電行政院省政府迅撥鉅款積谷振濟本年遭受水災各縣災黎安定社會案
提案字第一五五號

決議：通過

四六、建議省政府倡導設立公私學校並獎勵殷富積儲獎學金以惠寒士案
提案字第一八四號

決議：保留

四七、函請省政府妥善分配善後救濟物資案
提案字第一八五號

決議：修正通過

四八、趙建勳請參議員雲壽康介紹杭州市小教校長會議代表顏述文等關於復興吾浙小學教育辦法提案一則請提付大會公決等情轉請核議案
請提案字第一八七號

一八六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九、李參議員春芳等十八人臨時動議爲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擬比照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支給案
提案字第一八七號

決議：送教育廳

(丙)選舉事項：

五選本會第二屆第四次駐會委員

主席宣告：用無記名速記法投票選舉並指定徐參議員東藩吳參議員國昌爲
票員徐參議員浩劉參議員湘女爲唱票員金參議員鳴盛趙參

議員建新爲記票員

1. 開始選舉查點出席人數三十二人發票三十二張
2. 選舉結果：

徐浩二十五票

盧炳普二十票

楊雲二十四票

吳國昌二十二票

金璇二十一票

劉湘女十九票

陳季侃二十票

陸思安十九票

主席宣告以上九人得票最多當選為駐會委員

得票次多數如左：

陳蒼正十六票

張忍甫二票

張天方三票

毛常一票

趙建新十三票

徐東藩一票

邵壽康十一票

葉向陽一票

林建中九票

葉志超一票

呂公望三票

葉煥華一票

韓祖德三票

孫慶禱一票

主席宣告散會

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會會場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休會典禮紀錄

出席	參議員	吳國昌	褚壽康	黃人望	葉志超	葉煥華	張忍甫	余紹宋	徐清揚	張寅	吳百亨	陸思安	楊雲	趙建新
		葉向陽	孫慶禱	劉湘女	陳季侃	毛常	林建中	方鎮華	金鳴盛	李春芳	邵慶子	徐東藩	陳蒼正	徐浩
列席		韓祖德	盧炳普	金璇	張天方	邵熙平	吳一飛	陳啓忠	朱獻文					



出席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阮綱成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祖培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伍廷闡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許紹健 姧

員兼祕書長李立民 委員孫星環 孫本戎

特別來賓 中央委員兼浙江省黨部主任委員羅復天 中央委員兼浙江省黨部委員方青儒

來賓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中宣部東南區宣傳專員孫義慈

浙江軍管區副司令許宗武 參謀長朱寧經

浙江全省保安副司令竺鳴壽 浙江省政府會計長陳寶麟 衛生處處長孫平裳

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魏思誠 副處長陳貽

兩浙鹽務管理局局長倪灝森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處長楊澍松 浙江郵政管

理局局長何幼村 內河水上警察局局長俞式 浙江省合作供銷處處長唐墨澤

浙江省會警察局局長陳純白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浙江區廣播電台專員陳澤熙

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部林光宇 浙江省政府祕書處應占先

浙江區貨物稅局局長劉文藩 浙江省民政廳茹管廷 浙江省財政廳錢謨

浙江省社會處王國華 杭州市政 羅雲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俞履安 中國銀行余錫君 浙江地方銀行顧文淵 建國中學校長章湘伯

杭州作書協會易應 桐鄉縣黨部陳永庚 訊社鄒治 杭州作書協會易應

桐鄉縣黨部陳永庚

主席朱獻文

祕書長陳成 祕書陳則大 何潤章 議事組主任鄭可琛

紀錄程一戎 劉河洲 王華湯一璋

主席宣告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辭會詞（朱議長請余副議長致詞詞另錄）

浙江省黨部主任委員羅霞天惠詞（詞另錄）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惠詞（黃主席因公赴滬由省政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阮綱成代表致詞詞另錄）

國民參政員吳望俊惠詞（詞另錄）

禮成

主席宣告散會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縣自治財政座談會紀錄

日期：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席參議員余紹宋 呂公望 陳啟忠 邵斐子 吳國昌 黃人望 金鴻盛 蕤煥華 方銀華

張寅 蔡同陽 張忍甫 陳季侃 張天方 孫慶禧 李春芳 朱獻文 韓祖德 徐清揚 徐東藩

楊雲 吳一飛 陸思安 陳蒼正 劉湘女 蕤志超 徐浩

祕書長陳成

民政廳廳長阮繼成

財政廳廳長黃祖培
省政秘書長李立民
會計長陳寶麟

主席議長朱獻文

主席議員李立民

主席：本日座談會擬就減少支出整理收入編造預算三點為討論範圍現在先討論減少支出一問題之減政問題

黃廳長：我現在先把三十五年度預備留存的縣級機關報告一下：縣府縣屬機關區署警察局自衛隊中心小學鄉鎮公所各位看那個機關不需要的

余副議長：我主張禦除區署（衆附議）

陳參議員季侃：自衛隊改為保安警察隊隸屬警察局（衆附議）

陳會計長：三十四年度全省縣政府總人數為六千五百人三十五年減少五分之一約五千二百人

余副議長：縣內部應取消特務祕書幫辦科長等名義同時照中央所規定的名額標準之低名額編列

主席：省李祕書長頑帶來黃主席關於行政制度改革的意見付會討論現在請李祕書長宣讀一遍（意見書附後）

李祕書長宣讀行政制度改革的意見分（一）制度（二）財政（三）權限三點

呂參議員公望：說明第二審查委員會提出調整自治財政意見書之意義

余副議長：一請省府決心懲辦貪污

二請省參議員指導縣參議會審核縣預算

葉參議員煥華：減少預算應以減政裁員着手政局要取信於民

李祕書長：縣訓練所省府已決心裁撤但省有訓練團變成無根故最好同時向中央建議

余副議長：農業改進所農林場可斟酌各縣實際情形暫予停辦

陳會計長：明年經費預算不定百分比由各縣權量財力分別緩急酌予縮小或裁併

林參議員建中：救濟院為社會慈善事業應使之獨立由民間自辦

林參議員建中：照我估價六等縣二十五人足敷應用故以低人數可定為四十五人每等加五人一等縣以七十人為限
余副議長：省級公務員薪給已有增加縣級人員自亦隨之而高經費當大增加勢不得不仍取之於民故必需財政公開人民或亦樂於捐輸
陳祕書長：縣級減政裁員問題大致都已談到尙有鄉鎮一級為自治財政中最重要部分必須找出財源謀得解決
黃廳長：擬定鄉鎮級人員待遇照縣級人員之七成支給確定此標準後再謀解決來源款經民意機關通過由鄉鎮自籌縣省負稽核監督之責
趙參議員建新：縣為自治單位鄉鎮經費是否由縣統籌

黃廳長：鄉鎮經費應由縣統籌事業費由鄉自籌

陳會計長：鄉鎮經費收入支出列入縣預算但經費由鄉鎮自籌

主席：現在我們談開源問題

黃廳長：縣級單位與人員均有減少待遇亦有規定但支出超過收入甚大中央雖撥補營業稅百分之五十但因收不起為數甚微至於整理縣財

政及公款公產各縣除屠宰稅外可說難寄猶稱為數多本年屠宰稅已達四萬萬元至五萬萬元明年大體列十二萬萬元自信有相當把握

張參議員煥華：凡關人民負擔之各種款項必須經民意機關審核為法定程序

陳祕書長：解決鄉鎮經費由省訂頒方針指示籌募原則經過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如特種出產收益抽稅）後征收其他捐稅則不准征收

黃廳長：特種收益捐屬於中央法令不能徵收

陳祕書長：我以為指定一種出產品收稅比虛捏捐等青雜要好得多

余副議長：商業印花二稅既屬辦理不善擬建議中央由省代收按本年征收數額解國庫如有多餘撥充本省經費。

陳祕書長：建議中央由省代收並請全部撥補

阮廳長：解決財政困難應將預算分為二部一為行政支出須量入為由照現有稅收數由省核定分配一為事業費支出可量出為入經縣參議會

通過後交鄉鎮籌募凡教育建設衛生三部門所需費用均列為事業費支出鄉鎮級經費亦是一樣行政支出列入預算事業支出另列預算由

縣參會通過攤籌如是簡化預算方能編造

黃廳長：差數極大之項算數內根本未包含事業費此種辦法恐不能通行

余副議長：本日座談會大家能盡情發揮可謂痛快之至對於挽救本省財政危機本會同仁正在集議具體意見將來當送請省政府採納今日座

談會就此結束

主席宣告散會

(附)行政制度改進見意

國家在戰前及戰時頒行之各種行政制度，已經八年戰爭之嚴格試鍊，其有關地方部份之良窳得失，吾人身歷其境，值茲時代轉移之際，自應有坦白率直之檢討，並就所見，搔擾責陳中央之採擇，及貴會研討之參考，俾有助於政治之改進焉。

甲 關於行政組織者：

一、省政府之組織：省政府採委員制，其優點在能集思廣益，但委員會每週集議一次或二次，以目前各省轄境之廣，政務之繁，如有重要事項，均須經過府會議而後行，往往失之迂緩，平時已感如此，戰時局勢瞬息萬變，更覺有不能因應機宜之毒。或由主席或顧慮主官先行處理，事後批會追認，則又有獨斷擅專違反制度精神之嫌，省政府為國家行政承上顧下之中堅體，秉承中央意旨，執行國家政令，重在行而不在議，為提高行政效率，似有改委員制為獨任制之必要。

二、省政府主席之兼職：目前與省政府平行其首長規定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省級機關，屬於臨時性，顧問性之委員會姑置勿論，須負經常實際責任者，有保安司令部，軍管區司令部，防空司令部，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等，兼職之本意，無非期使兼領機關與省政府之聯繫密切，工作之效能增進，然而事實有未盡然者，機關之長官雖同屬一人，而各部門辦事人員，處理事務之意見，未必能完全一致，彼此行為均以同一人之名義，而矛盾衝突之處仍屬難免，蓋一則因為各機關均須秉承其上級之指示處理，其主責之業務，各上級機關之意旨未必盡同；二則主席個人之精力有限，各機關又未能集中一處辦事，焉能處處照顧週到，為綜核名實計，此種兼領制度，似宜即予廢止，凡業務有獨立性，必須單獨設置機關辦理者，其首長應另派專人擔任，其業務與行政不能分離者，可改隸省政府之下，另設主官，不必由主席兼負若何名義。

三、省政府各廳業務機構之擴充：省政府各廳直接辦理或有關技術性之專門業務，如土地、交通、蠶務、漁業等，若發展至相當程度，有單獨設置專管機構之必要者，似應在各該廳之下設局辦理，切勿以廳內範圍狹小之科室，限制其業務之繼續擴展。

乙 關於財政制度者：

自三十一年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施行以後，全國財政收支，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省財政併入國家財政系統，從此省不復有獨立財權，縣市及鄉鎮屬自治財政系統，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田賦（土地稅）收入全部歸中央，以百分之十五撥補縣市，（以本省情形論，原有各縣田賦附加與正稅為六十八與一百之比，今中央僅撥百分之十五，短少甚鉅，與實施綱要規定「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不有未符」），原由地方征收之商業稅，契稅等，亦歸中央。連同印花稅，產權稅等，每年按純收入酌定百分比撥補縣市，自治財

政之稅課收入，除此次中央撥補款外，爲土地改良物稅，（即目前之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等，另屬稅源，其他雖尚有特賦徵罰及賒價，規費，信託管理，財產及權利，公有事業，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回資本，公債，賒債等收入，但在產業落後之今日中國社會，不徒虛有其名而已，故縣財政自改編後，因主要稅源爲中央所接管，已陷於極度困難之境。但在戰時，爲集中國力，鞏固中樞財政基礎，以爭取軍事勝利，地方忍受莫難，自屬應該。現在戰爭已告結束，建國工作急待開始，縣爲國家之礎石，而經費又爲事業之母，辦理地方自治事業，在在需款，人民積八年戰爭之重荷，實無餘力負擔大宗自治，建國之費用，若以現有縣級區區法定收入，以之維持最低限度之行政支出，尚不免有崩潰之虞，遑論新事業之展開？再就省而言，省政府爲國家行政之分支機構，一切行政支出，固由國庫負擔，但督導一方政事，爲因地制宜，因時制宜，自有其特種必需之支出，若中央對於省之經費硬性規定，使無伸縮餘地，自不免顧此失彼，足以影響行政效率，事實顯然，無待例證，况中央核撥各省之經費，與經常支出之實際需要，相差愈遠，物價激漲，預算額不能隨物價指數比例遞增，原有業務，維持已感困難，發展更無論矣！誠以本省言，二十六年之預算爲二千四百餘萬元，目前一般物價已達千倍以上，若以千倍伸算，則三十五年度之預算總額應爲二百四十億，然而中央核定本省明年度歲出總額爲二十六億，不過十分之一強，且其中已包括團警官兵師範生公費生等之副食費在內，列數甚鉅，均非爲戰前預算所有之支出。是以吾人之意見，認爲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在戰時已發揮無上之功能，但在和平建設之戰後，實有酌加修正之必要，其要旨如次：

(一) 田賦收入，應將原屬市縣部份，悉歸市縣所有，如征收實物，即以實物撥付之。

(二) 印花稅，遺產稅，營業稅，撥補市縣之百分比，應提高之半數以上。

(三) 印花稅，遺產稅，營業稅，所得稅等有關普遍性平面性之稅課，交由省財政廳負責辦理，蓋此類稅課，必須透過地方行政機關方能有良好之成績，本省各縣辦理屠宰稅績效之著，(往昔屠宰稅收入不及營業稅十分之一，今日全省收入達四億五千萬元，增加之百分比，遠較由中央稅務機關直接征收之營業稅為高)可爲證明。中央對各省辦理此項稅務，可規定標準，擬成充足地方特種事業經費，庶幾獎勵稅收有功，與調劑地方羣衆兩者，得以兼籌並顧，而省財政廳自財政改革後，已將財政業務，苟能照此設計辦理，既可節省財務開支，復可充實機關職能，實一舉而數善備也。

(四) 中央核定各省之歲出預算，應按各該省戰前之預算數，依平度開始前當地之物價指數，予以伸算，庶富有省份不至限制其事業之發展，貧瘠省份並應由中央予以特別之補助。

丙 關於行政權限者：

元首手創之行政三聯制，關於執行部門，重在分層負責與分級負責兩端，洵屬真知灼見，亦爲造成「萬能政府」之有效方法也，蓋各個機關內部實行分層負責，人人發揮其智能，落盡其職責，則機關之工作效率自然提高，各級機關實行分級負責，以主動精神處

理其主管業務，確收因應機宜之效，則政治之進步，必然迅速。戰興以來，中央為加強統一，集中力量，一切行政措施，屬於中央集權，對於下級之監督，採取嚴格主義，以預算編例，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施行後，省財政因已併入國家財政，但省預算之編製，似可在核定經費之大數範圍內，由省自行統籌編列，以收因地制宜之效。然而中央對各省預算各項目之經費，均詳細規定，即對預備金之動支，亦予相當限制，他如舉辦新興事業，必須擬具預算，檢同計劃，呈經核定後，方得實施，戰時交通困難，公文往返需時，縱能順利核准遞回，亦往往因物價變動劇烈，所請經費已不敷執行原計劃之需，而不得不一再補請，不僅浪費公帑，抑且耽誤時機。此種損失，尙屬有形可計，其他下級機關因受上級法令束縛之故，處處均成為消極的被動的應付，積極的主動的工作機能，全被摧毀，此種無形損失，誠不可以數字計算也。今日勝利之目的已達，建國工作經緯萬端，期求此偉大功業，能計日成功，必有賴於中央與地方之分頭加工努力，而知往鑒來，中央與地方行政權限，尤首宜遵循，分級負責之原則，重行厘定，毋蹈已往之覆轍也。

此外 中央委託事務，不能顧到省縣財政，亦不撥發專款，層轉而下，祇謀殿最，戰時有關軍事部門尤甚，以致增重人民負擔，是亦亟待改進者。

六、決議案



六、決議案

議題：擬定本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人數人選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提字等一號

理由：茲依照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定本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人數人選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

第一審查委員會

徐浩 蔡煥華 楊雲 徐東藩 林建中 陳季侃 吳國昌 徐清揚 方鎮華 金鳴盛 葉向陽 黃人望

第二審查委員會

呂公望 張忍甫 金璇 陸思安 陳耆正 陳啓忠 董志超 吳伯亨 張寅 韓祖德

第三審查委員會

邵裴子 劉湘女 蘆炳普 毛常 程壽康 吳一飛 張天方 黎沖華 孫慶福 邢熙平 趙建新 徐秉榮

召集人 邵裴子 劉湘女

提案人議長朱獻文

議題：電呈 國府早日還治以慰民望而宏國運案 提字第二號

理由：自抗戰勝利，國懾騰一般，民衆咸慶和平實現，國內得漸臻安定而徐圖發展也。乃接收已逾三月，國府還治迄未有期，黎庶情殷殷企特甚。且前於受降進行之際，報端忽載有移都之說，羣情惶惑不知所云。夫建都南京為國父所手定，察知次擇薄海向欽袁氏背之舉，國憤慨所幸北伐告成，重奠首都十年擘劃規模大備於茲，勝利已屆亟應續建樹似不宜遽易而動全國之人心。迺者交通進步，遠邇幾已無分，東省蒙艱猶若內地，皖鄂似不必狃於宿昔形勢，習常之見以為移都即可就近易治也。環顧世界，國都大都遷收，交通便利或兼有歷史背景，或寓有政治刷新之意，初不必兢兢於地理，毗連之見為取舍之標準也。今後吾國所取宜在重而急，庶辦理者誠為全國各地普遍實業之開發，以使全國工業化俾得經濟力量，提高人民生活改善，教育自治諸問題悉從此迎刃而解。富強康樂之新中國自可達到，似不應於勝利甫歸之際引起此種不必要的爭議，致國內輿情有分裂之虞。為此擬請電呈，國府早日還治以慰人民喁喁之望，庶中樞永奠國以安寧，大政布猶興盛可期，繼茲前勝利之

來臨踏入進步無繼之國運

理由：查本省各縣自抗戰軍興後均有地方團隊之組織其意原為保持地方一時之安寧亦屬切要之圖地惟所有銅械服裝主副食等費大都以撫派方或加重人民負擔偶有無法應徵者各團隊長官輒用強制手段向人民勒索或竟有以綁架方式私行敲詐者其苦民擾民莫此為甚今敵寇投降戰事已告結束各縣地方團隊自應從速裁編以減輕人民負擔

辦法：一、由軍管區通令各縣限期裁撤地方團隊將原有官兵汰弱留強一律改編為警察隊充實警察力量負責維持地方治安

二、各縣地方團隊裁編後應將撫派民衆之有關團隊經費立予停徵不得再收

三、各縣地方團隊裁撤之官兵應由政府給予相當遣散費使其安心就業

議題：建議省政府改善公款公產委員會組織並令飭各縣切實整頓公有款產案

理由：查本省各縣類皆有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之設立以管理公有款產然究其結果非但成效甚微反有藉管理之名營私舞弊者致公有款產被

侵蝕中飽者有之乏人整理滯散無着者有之疲懈廢弛或使人使用者有之獎賞重重亟待改善應請省政府改善委員會之組織通令各縣切實

整頓使其涓滴歸公以裕公有款產之收入

辦法：一、由縣政代表三人縣參議會代表三人各地方法團代表三人至五人合組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清查整理

二、由該委員會切實整理後編製款產目錄分送縣府萬部參議會備案

三、公有款產收入應分類經縣參議會審核指定充作各該事業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四、縣參議會開會時該委員會應提出收支報告送請審查

議題：建議省政府函軍管區改編地方團隊充實警察力量案

提字第四號

理由：查本省各縣自抗戰軍興後均有地方團隊之組織其意原為保持地方一時之安寧亦屬切要之圖地惟所有銅械服裝主副食等費大都以撫派

方或加重人民負擔偶有無法應徵者各團隊長官輒用強制手段向人民勒索或竟有以綁架方式私行敲詐者其苦民擾民莫此為甚今敵寇投降

戰事已告結束各縣地方團隊自應從速裁編以減輕人民負擔

辦法：一、由軍管區通令各縣限期裁撤地方團隊將原有官兵汰弱留強一律改編為警察隊充實警察力量負責維持地方治安

二、各縣地方團隊裁編後應將撫派民衆之有關團隊經費立予停徵不得再收

三、各縣地方團隊裁撤之官兵應由政府給予相當遣散費使其安心就業

提案人

徐東藩

吳一飛

葉志超

韓祖德

張忍甫

吳常

毛當

吳國昌

褚壽康

邵慶子

楊雲

趙建新

徐浩

陳蒼正

議題：建議省政府函軍管區改編地方團隊充實警察力量案

提字第四號

理由：查本省各縣自抗戰軍興後均有地方團隊之組織其意原為保持地方一時之安寧亦屬切要之圖地惟所有銅械服裝主副食等費大都以撫派

方或加重人民負擔偶有無法應徵者各團隊長官輒用強制手段向人民勒索或竟有以綁架方式私行敲詐者其苦民擾民莫此為甚今敵寇投降

戰事已告結束各縣地方團隊自應從速裁編以減輕人民負擔

辦法：一、由軍管區通令各縣限期裁撤地方團隊將原有官兵汰弱留強一律改編為警察隊充實警察力量負責維持地方治安

二、各縣地方團隊裁編後應將撫派民衆之有關團隊經費立予停徵不得再收

三、各縣地方團隊裁撤之官兵應由政府給予相當遣散費使其安心就業

提案人 徐東藩

連署人 呂公望 毛當吳國昌 楊壽康 邵斐子 楊雲 趙建新 張忍甫 陳濟正

吳一飛 蔣志超 韓祖德

議題：提供行政院參考對農工商迅採保育有效辦法以安民心而成建國案

理由：我國抗戰九年中政府所行之普儲獻金徵實徵工管制專賣及各種稅等農工商或忍痛負重血汗是輸大多數在拚命掙扎中度日有不敢告訴

無處告訴者如下列之實情

(甲) 農：我國海外銷產品以桐油蠶絲茶葉為大宗因歸國後向桐農謀農茶農收購價過低無法維持桐農將桐樹砍去改種茶樹者比皆是蠶農因近來燃料之貴片嘉一帶茶樹或為敵偽砍伐或自行砍伐作爲柴薪者十之六七茶農以採茶工資太貴大都棄而不採茶山亦三經就荒矣以上一例有生機斷絕之處至田農有蟲儲鹽狼徵實縣鄉鎮級公糧等之職派已求過於供十室九空矣在較小康之家查有數千斤之藏穀即加以囤積居奇等題目非到亡產破家不止牧貧民無可借之糧飢餓所驅強者流為匪弱者死於溝壑而不可勝計此其一

普儲獻金徵糧等均用攤派手段催收員繳款在貧不能繳者即將其農具飯鍋等出賣至抵民不聊生餓死者累累此其二

徵費穀經管倉過秤必須短少每担至五六十斤且領糧券及入倉過秤必復用賄不則處刁難須等候三四日不等民何以堪者此其三

至徵工對軍事有破路徵工修理徵工構築防禦線徵工輸送軍食徵工為地方建築及修理官舍徵工建設公共場所徵工調敵人流竄時運輸

官物及職員什物徵工其甚者鄉鎮保長建營房屋及耕種田地等亦為變相之徵工民更何以堪者此其四

至副食開闢縣有國民兵團自衛隊警察大隊等名目外每鄉鎮各編有三四十名之鄉兵其副食均攤派於民再如某縣在去年駐有國軍每戶每日派出生菜二斤紫二斤每保每月派豬肉一百斤外其國疏柴木又被兵自山採伐賣民脂民膏焉得不竭者此其五

尤甚者為兵役問題鄉保長以兵役為挾持工具始也擇肥而噬索賄則苟利織也則用勞役索工則工來再有不顧法紀之兵役科長如永康董某者自帶自衛隊於黎明時分某村莊包圍拘集全村壯丁於一室關門索賄財到即放其無財者毒脣充兵役即索財有至二萬元以上者至使鄰近村農夜間咸露宿於山上事為軍督區應科長發覺檢飛已達高飛享受去天此類事更漢難數此其六

在游擊區各縣駐兵及雜牌隊伍情狀等多方騷擾山阜之樹木川頭之葵蓬家畜之牛豬羊鴨鴨家藏之金錢銀物任意掠取稍為抵抗遂指為漢奸人亡家破矣此其七

在渝陪遊擊各區農民所畜耕牛或為駐軍抑價強買或為敵偽強徵宰殺所存者寥寥此其八

(乙)工：(包括勞資雙方)各銀行借款不易凡工廠欲維持現狀需款正亟不得不向黑市者貸款利率每月達兩角以上自採購原料製作成品到發售止作兩個月計利率已佔成本十分之四上成本太貴此其一
因廠稅而派有駐廠委員招待應酬費大即廠稅更大此其二
原料貴運費亦貴即成本更貴此其三

職工生活過高加薪加津日增月累無有底止此其四

凡日用品如火柴廠等在專賣範圍以內者利潤均為專賣所得廠方只有規定之至少利潤招待駐廠員不周種種刁難真有欲開不能欲停不得之痛如麗水遂昌火柴廠在勝利後停工可見一斑此其五

職工以生活高漲所得資不足供養屬受經濟壓迫心灰意懶有無形惰工情形生產率因而減少而廠亦因而倒閉職工胥失業危險更甚於抗戰時期可慮孰甚此其六

(丙)商：(包括行商店商)借款利率太高如上條此其一

不論行商店商因物資價格過大需款亦大運輸費大需款更大且驛運站檢查站上下其手種種刁難應酬費亦大現在驛運站檢查站雖取銷而替以調派所換方不換藥病者如故前月在金華路鄉見保安處自雇船據船家自言六鎗船每日船租八百元到杭以四天計共船租三千二百元船工四人每日工資七百元即每日工資二千八百元到杭四天計共工資一萬一千二百元實錢在外總計不過二萬元左右調派所派到此類船到杭需四萬元商運均由調派所登記派船無自雇資格價格既貴且候船需時此可謂之苦無處告訴也此其二

如運稍珍貴物資帶有時間性者對於關卡辦事人員須首先餽送否則有種種刁難可謂之弊此其三

如所販賣為日用品或食品遇到軍隊或警察等即以賤價強買本月初有永康肩販挑豬肉十餘担路過諸暨為駐軍每斤百五十元全購去每斤虧百餘元商無奈何也此其四

店鋪捐每門面一間每月一千元兩間二千元房捐太重此其五

行商之川旅費店商員工薪水太大此其六

匯案迭出人貨常被劫據冒險太大此其七

社會經濟困難購買力薄弱如延擋三四個月不能出售較本高一倍而商尤虧本此其八

總上種種農工商之痛苦已達極點所希冀者抗戰勝利均能解除今則日本投降抗戰已勝天中央雖頒停徵恤賦之令而縣鄉鎮公權雖派如故驛運站雖奉令取銷而替以調派所派運困難如故義民之為農工商為爾者返回故鄉其他如富陽桐廬各縣及各鄉村焚毀無遺不勝數者無論矣即以杭州言江干湖墅一帶約二十華里之橋比房屋毀滅無餘區區市區其較大較好者封者封住者居住義民雖歸家而無家可歸如故國營之郵信電信及交通票價銀行利率因生活物價之過高一再上漲具有連環性之一般民間生活分高漲無已而不祭墓質者似為奸商囤積之

所至檢查平價開得滿城風雨而結果因平價而行商是不來物資極缺而價愈高而更陷於生活困難者如故如此人心惶惶胥有失望之感隱憂至大故不避嫌怨示我所知者瑣屑書之冀「情上達當局想亦樂聞迅採有效辦法以慰人民望活之心也謹擬辦法如下。

辦法：（子）加強農工商貸款減輕利率：我國地廣人稠非少數貸款所能救濟但為救燃眉之急起見不妨暫時增發無禁金無限止之法幣為貨款之用待整理金融時用金本位法以改回法幣以安定幣制無不可者就眼前言取貸之利息以裕國得貸之生產以利民固兩有利也

（1）增加桐油蠶桑茶棉特產貨額并完款展期為三年例如桐農種一公頃只有百餘株種桐租金不計外即每年培養費在一千六百元以上

上三平方有收穫不過得桐油二十斤對普通種桐者總在十畝以上需款甚大也

（2）田農貸款以耕牛肥料為大宗非數千元所能辦故須增加借款完款期可定為二年蓋耕牛須先一年購儲也

（3）擴充沿海漁民及鹽民貸款額數因八年抗戰沿海扣船特甚非有大量貸款不易恢復況漁場初復尤當特別扶植

（4）辦理農貸亦暫以合作社為對象務以達成扶助農戶自耕農為目的

（5）工廠貸款即以工廠之廠屋機件原料等為抵押但工廠法須提百分之二十純紅為員工福利事業之用

（6）商貸以商會為對象即以商店及物資為抵押品但完款期須展三個月（銀行借均三個月期）為一年因商運困難社會購買力薄弱則延擋數月也

（七）減輕賦稅：重工業需國營輕工業必需民營蓋我國地大物博民營設廠有普遍性收效甚大也必須減輕出產稅利潤所得稅直接稅出口稅等以保育之所以惠工而惠商在前次世界大戰後各國之關稅壁壘降低一稅之減輕以傾銷為目的現在雖不容有此辦法但減輕稅率以保育工商之生長此內政所應有也

（寅）恢復及開拓交通：在抗戰期中鐵路與公路破壞幾經應限期恢復外并須開拓各縣道及鄉道俾農產品得以外運調劑物資尤要者須裁撤調派所藉免外運困難

（卯）採保育辦法：對農工商須扶植之獎勵之蓋我國農工商均在幼稚生長時代不堪再有摧殘須儘量保育之如救濟總會能以因人制宜

因地制宜因時制宜辦法普遍飭令各縣建設社會二科設計辦各縣所宜之工廠報出總會核准後予以各種器械技術經濟等之援助俾全國動員成為農業工業化機械化科學化之國家以此建國建國必成也

（辰）用強迫性令每縣設立一職業學校：農工商之發展端賴專門人才應著設職業學校以培養之為全國農業工業化機械化科學化之基層教育且我國以農立國一般畢業初中之普通教育學生其知能學識進不可為公務員退又不甘於農業流浪生涯終臨於無業游民之困境者不可勝計亦應設立職業學校以收容之化無用為有用之材但職業學校儀器模型教科書等設備之經費甚大且專門教育人材聘請困難薪金開支亦甚大正需國家輔助提倡方冀有成此建國之必需條件宜先決也

提案人 呂公望

連署人 徐東藩 褚壽康 邵裴子 毛常 吳國昌 趙建新

議題：再提役政改善意見以供兵役署參考案

印字第六號

理由：關於兵役改善意見本會歷次大會曾經提出良以此事國家前途所關甚大茲再研究力求詳盡可供參攷者詳敘事實臚舉如左

(甲) 鄉保長以兵役壓迫人民之大弊

(一) 鄉保長以兵役爲挾持工具擡肥而噉兵役本有抽鐵辦法定其先後以杜弊端而鄉保長以賄之有無大小爲先後如第一鐵者行

賄密囑其先行逃避將第二三鐵無賄者充之則糧索捐鄉解縣加拿土匪然此有目所共賭者故鄉間呼之曰拿壯丁

(二) 無錢之壯丁竊免拿兵役鄉保長建築新屋或種植田地各壯丁自備伙食爲鄉保長勞動服務故鄉保長之新建房屋比比皆是

(三) 鄉保長對於出賄者出力者或戚族連繫者種種關係不無徇情竝縱及至拿壯丁發生時將過路人攔截拿充兵役所拿壯丁或係隣縣人隣縣亦以同樣辦之致使縣與縣間有斷絕往來之痛其甚者有將各工場各客店包圍全數拿充兵役者此事數見不鮮

(四) 各縣所辦之國民兵團乃爲避免金壯丁之逋逃數大多數拿鐵壯丁自備食糧投充國民兵其甚者先行賄得充國民兵故某報有三副三官之時評國民兵團副團長其一也

(乙) 縣府兵役科對兵役之弊端

(一) 壯丁送縣時兵役科得重賄放逃及調換壯丁之弊

(二) 有公聞索賄者如永康縣董科長等不顧法紀自帶白衛隊黎明時將其村莊包圍搜拏集壯丁於一處議賄賄到即放其無賄者帶縣充兵役致隣近村莊之壯丁入夜露宿於山上聞有里賄至二萬元以上者經軍管區應處長檢舉拿辦已遠走高飛逍遙法外矣

(丙) 接收人員或部隊草菅人命之大弊

(一) 壯丁出發各家屬來縣送別時可憐將金錢衣服盡量贈給壯丁爲一路應需之用而接收人員或部隊於出發後以防盜防偷爲名逐個搜查其衣服金錢集於一起其金錢多者一路施以毒辣手段逼之死或置之死沒收其一切以爲已有其金錢少者於少憩時使勤務兵代各壯丁補食萬萬其數倍之值而入於囊中不得飽之壯丁救死不暇不敢較亦不暇較也

(二) 民三十一年永康治路難民工廠遷住雲和之赤石復工者迄今已四年親見接收壯丁過境者達數十次有自福建接收來浙者每壯丁肩挑四五五十斤錫問爲掛錫箱用山溫台接收起居者每壯丁肩挑四五五十斤錫(本年四月間一次爲龍泉鹽務局扣留可查)接收兵員利用壯丁肩挑大礙其販鹽以每日早晚兩餐每餐並吃兩竹碗飯之皮黃骨瘦之趕路壯丁(每餐小飯用鹽五六兩飯之首碗刮平分食無羹)負重跋涉稍後則腳踢腿打槍等不稍恤壯丁病矣則抬棄於灰屋內生死聽之(本廢治療所代設

法療治得愈者一人一過宿愈仍歸隊去一回家其病重即死者棄於曠地（我住處西窗外死二人報過區署代為埋葬）或棄於宿營之稻草內（建德本廠辦事處後進房住宿壯丁去後修拾時草內有死壯丁七人且聞此次接收壯丁約三百人到建德只剩七十餘人）其草營人命真不忍聞極無人道之慘也

(三) 行軍在路上時遇有強項稍為抵抗及疲勞過甚落伍之壯丁即以意欲脫逃罪名將壯丁衣服剝淨槍斃於路旁去年五六月間赤石嶺脚及赤石對岸溪灘上因臭氣而發現五個壯丁死屍均裸體者今年三月間龍泉道太鎮附近赤條條兩壯丁死屍臥於路旁脊有槍口血流半小時前離此五里外遇見整隊壯丁之接收兵員所為蓋此等良心喪盡之軍官以壯丁死者逃者愈多為愈有利益其所收集衣服金錢醫藥費口糧均可吞沒再加以販賣利潤每次可發財一二百萬上洵不誣也

(四) 接收兵員一路上可得賄放逃聞有壯丁經過赤石向其戚借款一千元行賄又有一在壯丁出發時籌款不及後攏款追至赤石行賄者

(五) 接收人員或部隊於中途脫逃或虐斃或賄放壯丁人數過鉅時即沿途濫拿行旅迫其抵充總上以觀壯丁經如此摧殘到入營時總計不及十之四五可查各縣經徵總數與各師入營總數稽核而得者如此犧牲人民多數之生命消耗國家大量之軍費損傷尤甚大有不得不改善者擬辦法如下

(一) 檢討既往將各縣經征點交壯丁之數及各軍師接收入營之數限期表報查核之其差額大者提出一二起澈底嚴究俾此輩玩視法令者知有所警惕俾後來者不敢再為嘗試也

(二) 健全縣級鄉鎮兵役協進會之組織並加強其職權

(三) 縣鄉保須健全人事登記俾應征壯丁無所用其掩避亦可免經辦人員之舞弊

(四) 適齡壯丁不論應征與否各衛生醫院等每半年均有檢查體格一次表報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存查之義務應征時再行檢驗表報而尤注意其體重

(五) 壯丁被徵時鄉鎮公所及征兵協分會對壯丁安置其家屬後歡送赴縣俾壯丁安心就道免其反顧脫逃之念

(六) 壯丁被徵送縣時由縣覆查其體格除不適合者立即退回另征外其餘彙列總表交師管區之接收人員或部隊出發時縣各機關團體開會歡送以提倡獎勵之俾一般人民發生觀感

(七) 接收人員或部隊於先一日派人通知所過境之縣政府壯丁數額及到達日期宿營地點即由該縣代備房舍及膳食并派醫院復檢情形再加填該接收兵員所帶之檢驗體格總表上其病者留醫除真不能服兵役者文送回鄉外死者即文送其投當一切費用由縣列為正報銷由軍費劃還

(八) 某軍某師派員到軍管區所轄接收壯丁時應復驗體格加填總表以明責任所過境縣辦法仍照前案辦理

(九)壯丁由原籍縣出發時其衣服金錢等亦須縣檢集列表交於接收兵員入營時接收兵員將衣服金錢并表交於所入營師保管之准其隨時取用

(十)送到入營地時即派軍醫點收復驗分別填註入原體格總表後將此表呈報兵役署查核其壯丁總平均體重減量過大逃亡過鉅認為有弊時即行查明議處不可稍縱也

提案人呂公望
連署人徐東藩 褚壽康 邵裴子 毛常 吳國昌 趙建新

議題：建議教育廳迅即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案提字第七號

理由：小學教師職責繁重值此抗戰建國工作亟應邁進之時教育文化為國家地方基本大業盡人所知現各處小學教師待遇大都菲薄加以近來物價激漲維持生活實感不易而推行國民教育以來學校基金多未籌足鄉鎮造產收益依法應以百分之五十為教育經費一項亦未見諸實行教師公糧又多被拖欠侵吞似此情形何足以謀教育之發展應請政府切實改善小學教師待遇以維生活

- 辦法：
- 一、小學教師生活費務須以部定依當地衣食住三者兩倍為最低標準
 - 二、鄉鎮造產收益應依法提撥百分之五十為學校經費並儘可能充作教師生活補助費
 - 三、請政府指撥的款舉辦教師福利事業
 - 四、教師公糧應切實遵照規定發給不得拖欠推諉或留難
 - 五、小學教師子女入學應准免繳學費學米以示優待

提案人葉志超

連署人陳啓忠 吳國昌 鮑思安 金璇 楊雲

議題：建議中央取銷田賦徵實恢復徵幣辦法根除弊害以蘇民困案(提字八·三一·七六·一)

（四號四案合併）

理由：我國古代田賦原係徵實惟成色之良惡量衡之大小更胥易綠為奸當時民衆深以為苦而保管運輸損耗尤難數計迨明萬曆初張江陵當國改折銀兩名為一條鞭手續簡單害大減民以為便是為吾國糧政之一大改革亦即一大進步抗戰軍興政府為供應軍糈調劑民食改徵實物此項辦法原係戰時不得已之措施茲抗戰已勝利結束 中央對於各種戰時法規業經先後分別廢止田賦徵實自不當例外况自三十年田賦改徵實物以後制度迭經更改賦額亦屢屢增加人民期勝心切忍痛負擔亦祇能維持於一時惟陝西本年田賦雖蒙中央豁免而廢止田賦徵實

條例則尚未有所宣示且現在軍糧既已給價收購公糧亦發代金至以賦稅調齊民食照各省過去而言實惠甚微而糧政當局所津津樂道者爲「掌握實物以權控價」之論全國迄未見諸實施由是而言此後糧食政策似當另覓途徑不必依附田賦徵實且自實施徵實以來爲期雖短流弊滋多貪污案件層出不窮即以本省而論見聞所及如經辦者之浮收隱匿謊報損耗盜賣虧値不一而足主賣者之出售穀米官黑差價之吞沒敵僞竄擾後實物劫損之虛報其甚焉者聞有價賣職位集體舞弊等情事五花八門極盡趁火打劫混水摸魚之手段良以徵實制度本身既易啓流弊欲期各級徵收人員之廉潔自難辦到抑更有進者田賦如仍恢復折徵國幣不僅使民完納手續既而經辦人員機轉亦均可大事裁減且可撙節國庫開支至供應軍公糧稻以發代金或仍籌辦固無須要採末重而且不經濟之辦法也

辦法：電請中央廢止田賦徵實條例自三十五年起仍恢復折徵國幣

提案人 葉志超 吳國昌 許壽康 劉湘女 韓祖德

連署人 陳啓忠 陸思安 金璇 楊雲 袁煥華 徐清揚 徐東藩 趙建新 呂公望

徐浩 孫慶禧 陳蒼亞 張忍甫 毛常 方鎮華

議題：迅函軍政當局從速制止所屬軍隊強佔民房或任意擲取人民器物案 提字第9號

理由：本省收復地區之軍政人員需要住屋用物急不及待往往以部隊或機關名義不問主人是否附逆逕行標封擅入擅取甚有勒迫人民遷讓房屋交付器物情事發生民間損失甚大倘不依法予以制止民何以堪

辦法：一、函請軍政主管機關通飭所屬查明冠日歸還並嚴飭所屬嗣後不准再有此項違法情事發生

二、函請各軍事機關通飭所屬凡軍隊經過各處如須駐宿應令駐公共房屋（如寺廟祠社）不得強住民房若該地無公共房屋時亦應請鄉保長指定不得派士兵竄入民居以免騷擾

提案人 葉志超

連署人 吳國昌 陳啓忠 陸思安 金璇 楊雲

議題：（密）建議政府迅行刷新政治爭取民心培養民力根本肅清奸匪案 提字第10號

理由：倭寇現在雖已無條件投降確得敗後勝利但奸匪如不肅清必致摧殘民氣危害國脈以浙境匪勢蔓延之區過去自天目山而會稽山而四明山屢屢乎而渺及雁蕩括蒼近月來永樂溫玉仙黃緝青瑞平泰邊區匪風日熾雖四明山大部奸匪目前自動向江北撤退難保其不捲土重來其所

以能如此蔓延之速而有造成匪亂的因素在焉經濟因素是根本政治因素是導火線一部水滸傳是造成匪亂最好的寫真如果沒有蔡京高俅這輩貪官污吏的貪贓枉法橫征暴斂決不會有宋江林冲輩迫上梁山在我國文化水準較低的山鄉農村而民情愈厚樸循規蹈矩其守法精神反比城市文化高的地方為良從來不怨天不尤人決沒有反抗政府的半點存心只要政治稍許清明不要逼得他走頭無路也不會逼上梁山「吃不飽穿不暖」還是平常的事這幾年來弄得睡不安行不安吃不安住不安一切生活不安時刻受着生命的威脅這就是逼上梁山的鞭子此本席一年來流亡山鄉接近匪區目擊的情形也刷新政治之首要在爭取民心現在政府對於人民只有要求並無恩惠人民對於政府只有義務並無權益因此每一角落裏多怨聲載道極少好感上級政府而要求於下級政府者亦只注意征兵足額征糧超成捐獻十足即稱為能員幹吏而不問其是否合法合理省之要求縣者如此而縣之要求區鄉保甲必更嚴厲於是山鄉之一般區鄉保甲長對於人民天高皇帝遠之山鄉地方暢所欲為利用人民不諳法令混水摸魚貪贓枉法不絕於耳予取予求結果激成民變走入歧途加以剿匪部隊又無鐵的紀律老實說一句人民對奸匪何嘗有好感奸匪又何能得民心只是我們自己太不景氣太不像樣自「失了民心遂致「爲淵驅魚爲盜驅雀」六全大會決議案有確定前方省區施政方針以爭取民心掌握民心為首要」以民心如堤防一經崩潰禮教不能防閑法紀等於弁毛揭竿作亂一唱百和致養成今日奸匪燎原之勢

辦法：一、請政府迅組政風紀巡察團祕密出巡對山鄉僻壤之區更要注意發現貪官污吏查有確據應即呈准予以就地正法鈔票固然人人可愛可

是殺頭亦人人所怕斬一可儆萬大快人心就是收拾人心亂世用重典這是目前緊急處置的一個有效辦法

二、為徵前惡後計凡貪官污吏之財產應速清查依法訴追沒收

三、迅即裁併不必要及同性質之機構各縣既說財源不裕即開源乏術應速節流絕對免除人民額外負擔

四、事在人為政治好壞全關係乎人對於各級行政幹部應格外嚴密慎選

五、確定人事制度得有保障行政人員亦不致有存五日京兆之心

六、提高公務員待遇最低限度要能維持其一家生活庶可廉潔

七、剿匪部隊之各項經費切不可要匪區人民攤派

八、政府頒布新令須多方以口頭宣傳尤其要人民捐獻更要使之澈底明瞭如何用度知之而後能行知之愈切行之愈力切不可以一紙模糊

的油印布告貼在牆壁角落裏就算了事

九、經濟要確切遵照黃主席之指示公開現在各縣收去之應變經費及各項預算外之臨時派款多沒有公布取之於公確實用之於公人民

明瞭收支情形自然心平氣服

提案人

葉志超

連署人

吳國昌

陳啓忠

陸思安

金璇

楊雲

議題：建議中央及省政府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調整浙江省田賦正附稅科則案

提字第十一號

理由：我國田賦歷代因襲相沿未改各省輕重不平東南產米各省兼徵屯租漕糧負餉原視西北爲重而蘇浙兩省則又重於東南隣近各省在徵收銀兩時期福建田每畝最高則徵銀一錢六分江西最高一錢一分七厘安徽一錢六厘江蘇一錢七分九厘浙江省每畝最高則爲二錢五分五厘而海運酒後漕糧折色蘇浙兩省實施較遲復受折合比率之影響故蘇之蘇松太浙之杭嘉湖田賦科則之高爲各省甚浙江省論依據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田賦整理後各縣土地賦額之調查統計浙東各縣每畝最高額爲二角五分而浙西各縣則有逾五角六分以上者此又省內縣與縣間負担之不均以言科則往昔有衛地地與民地之分民地復有優先行差寄莊恩賞等等之別故科則特多各縣不同如紹興達六十餘則而松陽僅有二則且整理後之上下期正稅並有省稅在內上期（地丁）附有糧捐三角在田賦劃歸地方時與正稅併徵仍稱正稅下期抵補全原屬清代之漕南兵米旨令分運京倉及駐防綠營之用漕糧之內尚含有漕項及其他附徵民國以每石三元折徵另附省稅三角遞久相沿循例徵解今徵賦之目的久已消滅而仍改名併徵如故則不僅省稅重複且顯違設賦本旨實有調整必要次就田賦附稅省縣附加名目繁多竟達三十餘種以上稅率輕重稅額高下縣各不同按元按畝異其準的田地山蕩或分或合有同一用途而疊稅竟徵有各縣俱無而一縣獨征亦有徵限久逾而列征如故者致附稅超過正項十倍如衢和縉雲紹興衢縣江山常山等縣其負擔附稅種類在十三種以上瘠地窮民尤難負荷各縣帶征附稅原爲籌撥當時需要徵稅之目的消滅本不應一律續續科征抗戰軍興爲適應國家非常事變田賦暫照舊額並歸中央運用自屬合理現抗戰勝利政復常軌所有浙江省田賦正附稅科則亟應及時分別調整務臻平允而輕民負

辦法：

（甲）關於正稅部份

- 一、土地等級應以三等九則爲限仍分田地山蕩依照市畝按畝征稅
- 二、調查及核定地等之高下應參酌土質肥瘦地價貴賤收獲豐歉及純益多寡爲標準
- 三、上期正稅應依照浙東各縣原科則的量改訂其浙西特重部份應予剔減
- 四、現祇有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所有田賦上下期視同正稅重疊併征之省附稅部份應酌予裁免消滅
- 五、下期漕糧改稱之抵補金民初原有廢止之議應請予以廢除如目前不能全部裁減則請核訂分期裁減辦法確定廢除期限

（乙）關於省縣附稅部份

- 一、同上用途之稅而重疊列征者如保甲附捐民治款捐（已有隨賦征收之自治經費）及學谷捐義教附捐撥作公益教育用途之縣特附捐（已有教育特附捐）等應請廢除
- 二、徵稅目的消滅及徵限久逾如建設特捐（原名軍事善後特捐民國十八年改爲建設特捐徵限十年）抗衛事業費及稅額輕重縣殊之保安壯訓戶捐（本係剿匪時之保衛團捐改征捐額高下原以各縣匪情爲準故雲和等省縣以匪熾而負擔特重其無匪之縣則並無是捐）

應請廢除

三、少數縣份特有之稅如臨安安吉孝豐之水利費金華泰順之縣建設附捐雲和樂清鄞縣之鹽察附捐鄞縣之收益費臨海鎮海之智藝所附捐平陽浦江之巡檢隊附捐安吉龍泉之救濟附捐臨海之初級中學附捐基金衢縣之縣立警院附捐江山之公安附捐壯幹戶附捐奉化之水利工程附捐遂昌之區省治畝捐紹興之塘廩附捐蕭山之海塘江塘附捐臨安慈谿等八縣之公益戶附捐上項原係征作地方特殊用途應全明仍分別撥還各該縣留用

四、不應由一般人民普遍負擔者如慈谿鎮海紹興之鹽務捐應請裁廢

五、建設附捐教育特附教育附捐自治經費治蟲經費征收公費等五項原係各縣普遍征收但應調整其稅率採一條鞭法隨賦按畝帶徵指定為縣自

治財政經費而重行分配其用途

前項調整田賦正附各稅辦法旨在改訂合理科則裁廢特重簡化稽徵減輕民負正稅以下期漕糧附稅則省建設特附捐衛事業費為數較大各稅裁廢後之抵補應側重於荒地之墾開浙江省官荒民荒倘予調查必非少數而沿江沿海已派之地尤易墾開升科以資彌補減賦後之財政以上各點擬分電 行政院及浙江省政府省田賦糧食管理局採納施行

提案人朱獻文 余紹宋

連署人徐東藩 陳季侃 張天方 吳國昌 黃人望 陸思安

議題：建議 中央減輕浙江省特重之正附稅科則案 案字第十二號

理由：舊田賦為國家維正之供取之有常律以均平則民不困而國亦裕歷觀前代取民之制什一法換春秋變而為稅畝秦變而為口錢漢變而為算賦唐變而為兩稅宋又變而為青苗相沿至元明任用唐制而稅明萬曆廿五年為鄭清錢糧積弊極一條鞭法以兩稅存畠起運均徭里甲土貢雇募加銀之額迫為一條總徵而均支之徵禁額外加索民稱其便惟賦課盡責之於田農民小免負重迨明天啓崇禎間軍興費繁累次增加賦稅內之賦外之稅浸以屬入如灰石半食鹽課鈔南河工銀匠班路費京餉水腳孤貧吹手草輦下程坐船茶飲料貢物科額辦坐辦雜辦門禁之類典章所載率以一科十前清入關首除天崇新增之三餉恢復萬曆舊制康熙五十一年以丁有滋生田無自擴丁糧以五十年冊列為定額其新增人丁永不加賦一再申令雍正四年以丁糧逃亡欺騙弊多將丁糧攤入於地有田者更進一層負擔地丁之折稱自此始吾浙向為財富之區而人口密集於他省役調目較繁多其攤征於地者自鉅故賦外之攤征恆數倍於他省此浙賦特重於他省為省際間不均平昔一地丁外又有漕糧兩米之徵漕糧徵於浙西各縣南米徵於浙東各縣尤為他省所無而僅有者漕南定額為數倍於地丁止免米之外又有耗米並辦米中糙車頭食米經費食米輕實銀米減遭漕減漕錢丁字雇剝永福路費月糧行月成貢以及官吏之津貼浮收一田數米一米數耗民又重固自古已然此浙

賦特重於他省爲省際間不均平者二也洎乎民之以地方所需附征縣稅特捐至北伐軍興協濟中央與夫建設教育安需丁漕項下創征軍事善後持捐旋又改爲建設特捐又有其他建設教育等附捐民國廿一年間以匪擾邊區舉辦保衛團募幹隊砲械裝備供應沿繫又復歲各縣需要量出爲入於丁漕帶徵保衛團捐其率較任何附捐爲重原案係臨時性質匪平本應停止乃匪平後保衛團雖停辦而是項捐率忽改保安戶捐迄今照案附征如故又各縣負担不一尤其山僻貧瘠小縣地處險要當時因匪易竄防守團隊必須加強而支應亦遂隨之特別加增以低額之丁漕攤鉅額之經費故其負担較其他富庶縣分爲尤重迨抗戰軍興各縣或因自衛或因應變支出激增無適當稅源復任意迭加附捐綜計民國三十年改征實物前一年止計丁漕項下帶征之縣附稅名稱有多至十三種者稅率有每正稅一元達三元七角以上者尙有按畝征收之積谷稅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谷及其他以田畝爲對象者猶才計列在內通計每畝應納正稅一釐至五角附稅一分至九角實不啻就前代已併入一條鞭統征之附雜今又提出重征之而稅率又屬奇高有違中央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之規定况乎吾浙固定正稅併含附雜稅率已高今又比例附加日必更鉅此浙賦特重於他省爲省際間不均平者三也嘉興湖州兩府屬各縣有浮糧之征（祇長興一縣無之）傳係宋賈似道「官田」及元張士誠竊據之「官田」以田租爲浮糧對象除征半徭馬兵壯雜項銀贊應征漕項折色外更加征每畝一斗二升以上至二斗之本色米此惟他省無此特重之科則卽最重之沒官田亦無此重科（舊律列載每畝起科官田五升三合五勺民田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一斗二升）雖經濟以不能因濶減而重累庶民初減於雍正六年（十分之一）再減於同治四年（三十分之八）世專爲仁政然依當時輕徵折價計之尙少故摊一元一角人攤七元再加之今日按元遞增附捐與他省比較則實有數十倍之差矣此浙賦特重於他省爲省際間不均平者四也浙省輸米沿用元制斗斛俄貯則用宋制斗斛（宋一石元七斗）按石折色無形較他省增加十分之一二浙省丈定田畝按清部頒規制弓尺以五尺爲弓一弓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他省有七尺五寸爲弓以二百六十弓至七百廿弓爲畝如大名府甚至一千二百步爲畝按畝科賦大相懸殊此在度量上又數倍於他省矣是浙賦特重於他省爲省際間不均平者五也民國廿年田賦改徵實物併合正附以元折實田每元一斗而增至三斗本年部定每元征谷三斗征借一斗五升縣級公糧一斗五斗共爲六斗加以征借之遞增累進綜合每元實須征谷七斗依浙江省每畝正附稅半均姑以一元五角計之每畝應年納谷一石二斗五升歲民農興昏怠耕服所獲僅足勉飭稍無餘粒可資養活重以抑年敵匪饑害農種失時收穫既減又迭遭水蟲旱災甚至有顆粒無收者至賈員以考成所在一意追呼罔恤民困農民若殃以應甚至破家蕩產尤甚不足憇而戕生時有所聞夫國以民爲本今浙民困於特奇之糧賦尤宜速爲減輕俾遂其生同仁等以爲全國賦率固當求其均平不可此重被輕同屬浙省之各縣尤不應倚輕倚重惟茲事體大欲正本清源必須履行清丈集合全國科則釐訂均平一致之賦率或更定適當之地價稅以免偏重兩浙省縣附稅綜計以正賦歸納遵照中央規定附稅不得超過正稅之原則卽兩浙丁漕省縣附稅一律按正稅一元帶征附稅一元則兩浙負担舊時正附稅雖仍未能達到均平而新增之附稅現一線均平之略光民困得以稍紓至科既曹照舊制則徵收于續上亦不敢滋生阻礙尤有言者附稅原爲地方所需而增目前戰後地方自治應辦之事千緒萬端乃因無費無從推進所有田賦帶征之附稅請一律劃歸辦理地地方自治經費。

提案人余紹宋 朱獻文

連署人徐東藩 陳季侃 陳思安 張天方 吳國昌 黃人望

理由：自日本投降各縣仰給於獻金獻糧徵實徵緩役役全種種專用或移用為行政費者經中央明令停止後自本年九月起至明年九月止在國家就地方稅未列分項間地方行政幾停頓故有下列種種矛盾狀態

議題：提供省政府對於各縣財政迅採有效解決辦法以安定官民心神案

提字第十三號

(甲)

財政廳在抗戰期中對於縣財政收自籌主義而又無嚴密稽核各縣府得以量出為入任意設法征收致陷民于涸辙者如下列

(一) 獻糧獻金均用攤派手段其所得獻糧獻金數量幾何均無統計為縣府留用及入私囊之弊

(二) 普遍儲蓄亦以攤派手段行之除富者另議外其貧者亦須每月儲百元以五個月為期無力照繳者每收員拍賣其飯鍋農具等以抵補之餓死者時有所聞其最慘者聞有一家夫婦幼孩共四口已病餓二日矣其鄰儕之借不米二斤遭征收員到將所借米沒收

(三) 美金公債亦攤派行之每美金十元合法幣二百元而各縣加手續費拾元或二十元不等經全數繳收後知美金高漲縣府以中央停止為詞將全數美金公債收終繳回歸縣長所有每美金公債十元發完二百元其手續費全沒收再所發二百元又經鄉保長對扣者尅扣吞沒者吞沒民衆不敢較不敢問也

(四) 田賦在抗戰期間各附加稅已二十倍於正稅民衆已不堪其負改征實物後送縣倉過秤每百市斤須短少五、六、七、八斤不等其甚者完賦谷亦須用賄賂有某鄉民董某自挑二十餘斤賦谷遠四十里路程到縣完納經糧欖計算員及管倉過秤員刁難延宕經四日之久不得已兩處納貼各二十元得交繳回家民衆何以聊生

(五) 徵實之外猶有征購餉詞征購食谷儲作備荒用者以最低價格攤派各鄉保定購之致農民卒歲勤勞其收獲量全縣為鄉保所奪

自食粗糠及草根本皮以度日致病餓死者累累

(六) 農民所飼耕牛在遊擊區內被游兵殺死去宰殺者外各縣府以營敵兩字將路上及在外放牧之牛全數驅縣拍賣或

(乙) 省政府無硬性詳細規定各縣人事之組織各縣府得在量出為入之原則下濫用濫派予取予求無所不用其極者如下

(一) 查各縣府三十五年度預算據報載達九十三億之多平均計每縣達一億以上如在三十萬中分縣之人口攤派每人口應攤派幾何其數字可駁駁入聽聞者而其有下列二項之端弊(1)濫用查各縣府編大之組織外只特務祕書一項有多至二十餘人者且縣有國民兵自衛隊警察及警察大隊特務隊查緝隊情報員等名目各鄉保有鄉兵或二三十四十名不等一切皆取之於民而不之恤民何以堪(2)內容縣級員額省級少一二倍其特務祕書有許多不支薪者警察及警察大隊國民兵自衛隊及

各鄉鎮之鄉兵等均爲征兵之逋蕪不獨無餉且有賄充及自餉每月食米者至徵兵停征後無論兵警大半數缺額不補其實支出數與預算差額甚大所痛者人民負担全額至勝利後尚不能解除也

(二) 因上種種關係不啻法令如何各縣府違法私徵如下列

(一) 縣鄉鎮公糧攤派如故外有所謂設卡抽過境捐者局捐者包賭捐者又以縣鄉鎮造產爲名每戶代縣鄉每年畜鷄二

只以錢折算者每戶每月出米穀十五斤爲縣鄉飼牲用者種種違法行爲不可勝記民何以堪

(二) 勝利後有許多縣府不遵法令大壩其驟似漢奸定價搆詐索賄幾十萬元不等未遂時私拘於自衛大隊內累

月不送交法院者人心惶惶民更何以堪

(三) 除國軍過境或駐兵柴菜油類攤派外其縣鄉兵警自由採取民間柴菜如稍行抵抗即加以不可思議之罪名吊打刑供

有出於意外者故人民呻吟於現狀下而無告憲之餘地

(三) 我浙淪陷及被敵人流竄之縣份約在七分之六上有管業證被毀損者有逃避後方畝內賦稅無人完納者有賣賣不動產契據未得機會呈縣府過印者有淪陷區內照當營業例如杭州醬園等缸醬油均呆重之物不能攜逃勝利後之今日或罰款或追繳前數年之稅杭州醬園追繳淪陷期內稅殊不知淪陷區內有一縣內我省派一縣長敵僞派一縣長中共派一縣長同時三縣長各擁派賦稅外其雜式之地下軍爾敲我訴民更何堪勝利後人民喟喟望治之心若一切抗戰期內所受之痛苦均立刻可解除者仍不得解除失望甚矣數日前報載桐鄉等縣民衆來省請願者多人可證也

辦法：(一) 省府職員裁減以足敷辦事爲原則各不需機關可暫時裁撤者裁撤之縣府亦然

(二) 縣國民兵團聞已有令裁撤外其縣自衛大隊警察大隊查緝隊等酌留保安需用數額外均裁撤之

(三) 鄉鎮公所曹編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外其餘均裁撤之且鄉鎮公所兵均須裁撤留用勤工三至四人

(四) 省縣財政須公開依據中央所撥本省政費除省留用外其應撥各縣之政費數額須公開其各縣財政狀況由省參議會分派

(五) 縣依據減政後一切實預算及省撥數額相差幾何交由縣參議會核議後堂皇召集各鄉保攤派並由縣參議會分派

各參議會赴鄉勸導及監督之使民衆出一分錢得一分實用

總之縣府行政不可一日忽應須上下雙方並顧公開辦法在政府方面示無私貪污之意在民間方面亦得仰體地方

政府不得已之苦衷有樂於輸將之舉藉以救濟各縣財政困窘之暫時局勢以安定上下之心神否則違法之攤派徵收人民不從則上下交怨而地方危矣杞人憂天故不避瑣屑書以提之

提案人 呂公望

連署人 張忍甫 褚壽康 黃人望 吳國昌 陳思安

議題：建議省政府迅即廢止山地收益捐徵收規則以紓民困案

案字第十四號

理由：查山地收益捐原係本省創設不屬於中央自治財政之稅目徵收對象名雖限於未經統稅統銷之山地產品應調查山地收益人按戶徵收實則沿途設卡對物攔徵水產家畜及製造品乃至洋廣雜貨莫不在徵收之列假山地收益捐之名行物物橫徵之實牀櫈架骨索留難肩挑小販無一幸免阻礙貨運刺激物價莫此爲甚纏結所在固由地方財政困難而一任釐名徵斂致民怨沸騰詬爲屢法恣擬請將是項規則予以廢止另飭財源以彌補地方財政俾劫後人民得有喘息機會

辦法：電省政府請廢止山地收益捐徵收規則以紓民困苦

提案人 宋獻文 余紹宋

連署人 邵裴子

葉煥華 趙建新

張天方 黃人望

議題：建議中央及省政府改訂浙省積谷之徵收處置保管辦法並限期清理案

案字第十五號

理由：積穀爲備荒要政積儲數量動用辦法均應以民生爲主 委員長卅二年午佳特祕電昭示「積穀應存縣方預防災害於保障民食安定民生之作用所關殊大盼各省府與縣政府認真邊辦會同各級民意機關妥訂保管辦法」仰見中央眷注地方倉廩之殷浙江省積穀辦法戰時改訂旨在適應機宜統籌運用來年依照辦理各縣積穀提供軍糈之外並會變價移作他用浙本缺糧重以災禍兼饑民食遂形襟肘上年各縣普遍遭蟲旱民食糠秕戰時「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暫行權宜處置戰後復員民生爲主旨須保障民食故「凡戰時法令不合平時規範者應亟先廢止加以整理」國府已有明令頒示浙江省現行積穀辦法亟應調整改訂又戰時各縣積穀之保管本欠嚴密鄉保及經辦人員有無取巧挪用侵蝕自私情事並應迅予澈查清理及時撥作救濟災黎之用以重荒政而紓民困

辦法：一、舉辦縣鄉積穀應察酌的地方民力徵收遇有荒歉應予酌減或停止徵收

二、地主積穀應隨時徵運入倉絕對避免具結保管以杜挪借侵蝕房主人積穀及平糶所得谷款並應由各縣公庫保管於新穀登場時悉數

雜谷入倉不得移用

三、積谷之使用以救濟災歉舉辦貸與平糶散放爲原則

四、運用積穀及穀款爲發展地方農工生產暨教育基金時應於倉谷儲至相當數量後以房主人谷款及積谷實與所得之孳息爲限

五、積谷及谷款之處置應嚴格依照法定辦理並提經民意機關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變價或以高倉變更用途
六、積谷純係地方儲荒性質仍應歸省政府民政廳主管由各級黨部團部民意機關代表會同政府組織委員會負責督保管
七、改訂本省積穀辦法應提交民意機關審議後施行

八、卅四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縣鄉積谷之徵收處置暨現存數量應迅速澈底清理限期公佈以昭大信

提案人 朱獻文 余紹宋 徐東藩
連署人 邵裴子 趙建新 葉煥華 黃人望 張天方 吳國昌 呂公望 林建中 楊壽康

議題：提倡女子從業以利生產案

提案字第十六號

理由：抗戰軍興男子從軍女子維持家庭刻苦耐勞耕田耕地挑擔肩負甚至担任民使此種善良風氣似應提倡

辦法：一、女子具有忍耐性凡機關學校工廠銀行等等儘量任用女性服務

二、女性如能擔任耕種或擔任挑運工作所給報酬應與男性同等

提案人 葉向陽

連署人 楊壽康 吳一飛 邵裴子 陳蒼正 毛常楊雲

議題：建議省政府恢復水利議事會加緊興修水利案

提案字第二十、七十號

理由：抗戰業已勝利建設事業同時俱進勢所不能必須擇其最要者先行舉辦我國以農立國自當首重水利查過去尚有水利議事會之組織成立於民國六年七月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由地方組織機關掌其事受官廳之監督經費在田賦抵補金百貨捐絲織捐項下附征百分之五由官廳代征撥入金庫專款存儲動用時必須水利議事會正副主任暨常務會員按照預算經監督官廳核准方得動用首尾十載興修工程不下百餘處有裨農田甚鉅在民國十六年政治革新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將水利議事會裁併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經本省政府暨地方人士力爭以水利會乃有關水利之自治組織頗與國立省立水利機關有別電呈中央荷奉國民政府秘書處錄案函知應予恢復在十七年七月仍集會於杭垣其間雖停頓年餘對於恢復後各處工程仍能續舉辦既無此覈彼域之分益收合力統籌之效款惟無多除應用外積存金庫現余七十餘萬元公債若干元（有案可查）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省府東遷水利議事會無形解散雖經本會一再向省府諮詢答復未得要領目下抗戰既已結束原有水利機構自應予以恢復

辦法：（一）請省府於三個月內召集水利議事會原有會員已死亡或從前及離省者依照舊章程補推
（二）對從前積存經費及一切儀器澈底清理

提案人 葉向陽 楊雲

連署人

吳一飛

毛常

邵斐子

陳蒼正

楊雲

唱天方

張忍甫

林建中

余紹宋

陳以堅

褚壽康

議題：建議省政府依照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從速設立省市縣清理委員會澈底清理抗戰

以求各種款項糧穀之收支情形藉清吏治而彰法紀案 提字第2142號

89122

141110

號七案合併

理由：抗戰以來支出浩繁人民負擔日重誰爲爭取勝利之故雖在水深火熱之中始終忍受在人民有錢出錢原爲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果能本公平公開之原則取之於民而用之於公又何敢稍有異議奈一部份不肖官吏及惡鄉保各級人員貪污成風任意中飽脣脣剝削甚至巧立名目非法征斂予取予求罔知顧忌對於人民疾苦類皆漠不關心如認真加以稽核恐歷年國家地方實際所收入猶不及人民全部輸納之三分之一而藉名移挪特撥從中取利者又不知凡幾小民有限之血汗徒供少數虎狼無厭之享樂際茲國家多難之秋乃竟有此黑暗之現象其痛心爲何現

在戰事已告勝利若不迅予澈查將何以澄清吏治收拾民心爰本中央頒佈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建議省政府從速設立省市縣清理委員會澈底

清理以昭大信而彰法紀辦法：（一）依據中央頒佈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請省政府迅速設立省市縣清理委員會澈底清理

（二）省設省清理委員會市縣設市縣清理委員會關於省市縣之間者由省清理委員會清理之

（三）省市縣清理委員會之組織

（甲）省清理委員會由省參議會推選五人省黨部推選二人省政府及民政廳社會處會計處財政廳田糧處各一人省農會聯會教育會工聯會各推選一人組織之第一次會議由省參議會議長召集五選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主持一切

（乙）市縣清理委員會由市縣參議會推選五人市縣黨部推選一人市縣政府會計室財政科及田糧處各一人市縣農會商會工會教育會各推選一人組織之第一次會議由參議會議長召集五選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主持一切

（丙）省清理委員會對縣市清理委員會應負監督指導之責並有抽查複核之權縣市清理委員會有力所不及之處得請省清理會協助之

（丁）省市縣清理委員會每星期至少召開常會一次並得視事實之需要將財糧積谷等項分組各別清理以求精密

（戊）省市縣清理委員會均得聘任會計師酌用幹事及向各機關調用人員協助清理

（甲）款項

1 應變費

3 各項谷款

5 鄉鎮事業費

7 各種基金及專戶存款

9 鄉鎮儲蓄

11 糧食變價

13 地方捐獻

15 地方公款公產

17 交代事項

19 其他未列預算徵收或攤派之款項

2 副食款

4 上級機關派解款

6 美金公債及其他公債

8 優待經費及免緩役金

10 繢金

12 各種振款

14 各項捐稅

16 各項決算辦理情形

18 其他未列預算徵收或攤派之款項

20 其他未列預算徵收或攤派之款項

(乙) 糧食

1 徵實徵借

3 常平倉谷

5 繢金

7 鄉鎮公糧

9 舉谷

11 其他征收或攤派之糧食

(丙) 前項應行清理之款項糧谷均自二十七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

(五) 清理時應行注意事項

(甲) 清理委員會得向各有關機關吊閱一切案卷簿冊並得隨時約請各級有關人員到會說明及向當地人民分別實地查訪

(乙) 在清理之前應普遍公告使人盡量檢舉

(丙) 清理時應審慎核對詳細調查力求正確於下列各點不論款項糧谷均應特別注意

1 戰前原有數額

2 歷年征收數額

3 支付或繳解數額

4 現在實存數額

- 5 人民繳納數與經手機關收到數是否相符
- 6 下級繳送數與上級收到數是否相符
- 7 與軍隊或中央機關有關者應函軍隊或中央機關核對
- 8 移挪借墾者應注意歸還方法及已否歸還
- 9 徵募所根據之法令及征收起訖日期辦理手續與單據票照等是否完備妥善
- 10 用途如何動支是否合法及已否核銷
- (六) 清理期間：限三十五年一月召集自召集日起限三個月清理完成必要時得至多再延長三個月
- (七) 清理費用：自召集日起編列預算由省市縣公款項下先行墊撥
- (八) 公告：清理完成後一個月內作成報告登報公告
- (九) 清理時查明有違法賣職營私舞弊者應立即送請法院依法從嚴懲辦其已離省境者應請省府負責通緝歸案究辦
- 提案人 葉向陽 余紹宋 朱獻文 邢熙平 吳一飛 趙建新 金鳴盛 吳國昌
連署人 毛常 邵斐子 陳蒼正 楊雲 葉志超 黃人望 褚壽康 張寅 陸思安
呂公望 孫慶禱 徐浩 金璇 吳百亨 徐東藩 張天方 張忍甫 葉煥華
- 議題：建議省政府令飭各縣城廂市鎮建築必須擬具整個計劃繪具圖說請領許可證以求刷新市容並應切實執行案 提字第二十三號

理由：在軍興間各縣城廂市鎮村莊獸蹄所至遍除躡蹠所有房屋盡成瓦礫言之痛心經此大破壞誠非一時得能恢復若不在此時預為籌劃整刷市容各縣城廂市鎮所建房屋及應讓街道勢必零零碎碎不能整齊劃一可斷言也求整齊計各縣城廂市鎮先由政府計劃繪成圖說建築者隨時領證方准動工所謂計劃求其整個建築不妨逐步此本案提出之理由

辦法：一、本省各縣城廂市鎮會遭敵寇焚燒房屋所剩無幾者由縣政府派技術人員測驗圖說街道寬度房屋式樣（能將政治商業住宅劃分區段更好）先在通衢公告在定期內如有意見可申請更改但不得挾私並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核備必要時建設廳得派員覆測更改二、圖說及計劃確定後城廂市鎮建築公私房屋必先向縣政府領取圖說及許可證方准動工如臨時搭蓋房屋亦必先報請政府將街道讓寬搭蓋祇准草舍給臨時許可證限期建築瓦舍逾限得強制拆卸三、原有房屋如有妨礙整個計劃處得酌量情形限期責令拆讓



四、初步先將街道寬度路線劃分清楚毋論何人不得侵佔

五、是項辦法決議後由省政府通飭各縣先行公告並在三個月內將城廂市鎮街道路基及寬度房屋式樣繪說呈報省長府建設廳核備

提案人 葉向陽

連署人 吳一飛 楊雲 邵裴子 毛當 陳蒼正

擇字第廿五號

議題：建議省政府厘正鄉鎮區域健全鄉鎮民代表會裁併區署案

理由：本省各縣鄉鎮保甲之組織已具雛形軍興後對區域之劃分不免有過於遼闊或過於狹小一切設施難期平衡似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暨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加以調整體察地形山川河流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々遼闊者劃分狹小者歸併以不背組織綱要暨暫行條例為原則最要人事問題軍事中一般鄉保長假借職權魚肉鄉民在所難免近聞報紙桐鄉崇德杭縣迺鄉保長凌虐奔省呼籲以求蘇回常有登載此種縣份離省較近僻遠縣份耳目難週提案人來自田間目覩區鄉保長隨意拘押人民處罰巨款以飽私囊訴之縣府置之不理並以鄉保長係山民選政府可不負責其實上下串通使小民受屈無可申訴區長代表縣長威權更大縣長深居簡出朋比為奸既受敵寇蹂躪又遭區鄉保長之凌虐嗟我小民八年來之苦痛如何現在敵寇已平政治納入正軌欲鄉保長之得人必先健全鄉鎮民代表必須依照縣組織綱要暨暫行條例甄檢及格者方准當選選舉時必須由縣政府嚴加監視免鄉鎮長操縱對鄉鎮民代表會應于鄉鎮所在地特設機構不應附設於鄉公所尤其對於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不應由鄉鎮長兼任主任以杜流弊至區署之設立縣組織綱要第二十四條有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職權為縣府補助機關在戰時因縣政府時有遷移本省為適應時事另訂設區補充條例仍以不背原則為限証知各縣政府增設區署有不滿二十鄉鎮之縣每五鄉鎮設一區署區長人選非販夫走卒即縣長爪牙朋比為奸言之痛心不僅徒耗經費且苛擾人民此種症政大失人心應依照縣組織綱要規定酌裁或歸併區長人選須由民政廳擇合格人員直接任用以免朋比而杜濫等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各縣對鄉鎮區域之調整由縣政府提交縣參議會決議依照縣組織綱要暨暫行條例劃定界限繪具圖說說明理由呈報民政廳核定之

鄉鎮民代表會俟鄉鎮區域調整後每保選舉甄拔合格人員工人在辦理選舉時由縣政府經辦不假手鄉鎮長以免操縱代表產生後第一次由縣長召集再選主席機構須有獨立性不得附設於鄉鎮公所鄉鎮長既由民選資格務須從嚴區署以裁撤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必須暫設區署以不背縣組織綱要為主區長人選由民政廳慎選合格人員委任受縣政府監督指揮

提案人 葉向陽

連署人 吳一飛 楊雲 邵裴子 陳蒼正

議題：迅速恢復縣道銜接省道幹線以維文通而利治安業

標字第廿七號

理由：杭戰軍興各縣縣道因軍事上關係一再破壞現已平定對毀壞之道路似應迅予恢復俾利交通而維治安

辦法：（一）修復縣道經費應列入縣預算分先後緩急擇與省道幹線銜接處先行興修

（二）省道由省方修復先擇水路不通以及邊境之處趕緊修築並與各縣縣道連絡統盤籌劃限半年內完成

提案人 葉向陽

連署人 吳一飛 邵斐子 陳蒼正 楊雲 黃人望

議題：電請 國民政府主席轉飭糧食部在本省採購軍糧須照市價購運並制止抑價派購以釋民怨案（提字第28 48 62 69 136 30 請12 及臨時動議八案合併）

理由：查中央因田賦豁免後軍糧一項關係至重特組織軍糧採購委員會規定照市價採辦不因派購可謂雙方兼顧法良意美乃近聞田糧管理處忽奉令核定浙江省派購谷二百六十八萬石折米一百三十餘萬石其價分三等區為每石四千五百元三千五百元二千八百元三級一切運費消耗均在其內就派額論超過往年田賦征實總數一倍就定價論與市價相差十分之五浙江省本屬缺糧省份頻年遭日寇擾刦又罹水旱災禍公私盜藏早已罄盡忽又派購如此龐大數量之軍糧悉索敵賦亦難應命若民公慶豐裕豁田賦停止征實之仁乃又蒙財苛虐之派購司其事者為簡便手續計並非就確有餘糧者征購仍係按畝攤派是名為豁免田賦實則增加負擔實怨於民殊違國家特沛仁施之旨如不請求迅予調整將何以安民心

辦法：一、電請 蔣主席令飭糧食部迅即調整本省派購軍糧辦法

1 採購軍糧應在餘糧區一律照市給價現款購運絕對停止派購

2 顧念糧荒減採購糧額

3 已歸米谷原與市價之差額應重行補發

二、除電 主席外並由會分電糧食部駐滬特派員立即制止本省抑價攤派

提案人 葉向陽 余紹宋 徐浩 楊雲 徐清揚 徐東藩

連署人 吳一飛 黃人望 邵斐子 陳蒼正 張忍甫 吳國昌 林建中 褚壽平

孫慶禧 金璇 董志超 陸思安 張天方 余紹宋 方鑑華 葉煥華 金鳴盛

趙建新 呂公望 劉湘女 吳百亨 陸思安 張寅 韓祖德

議題：嚴厲取締地方惡勢力霸佔侵吞國民學校款產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案

提字第三十二號

國民教育之推行首重有多量固定之經費或款產以之設立國民學校故國民學校之設立其應需經費或款產即非仰給政府每多籌自地方所苦是項核算規模較小既少會計獨立之制更乏審核專司之機構於是「一般刁滑之地方惡紳營身於知識淺陋氣質淳樸之階層山陽借熱心教育之名陰圖據私肥己之實或憑權勢武力一手包辦從中漁利者有之或詭譎巧語移花接木侵吞霸佔者有之不思地方籌集之苦心只逞一己飽囊之私謀遂致貽害國民教育之普及文化水準之提高凡此積弊在吾浙江各縣鄉間俯拾即是此本案所由提出也

提案人 吳國昌 褚壽康

連署人 徐清揚 徐東藩 袁煥華 趙建新 呂公望

議題：建議政府提高各縣立簡師教師素質以培養健全全國民教育師資案 提字第三十三號

理由：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國家興亡盛衰可謂全部繫於教育之良窳而師範教育尤為一切教育之根本蓋師範學校培養國民教育師資直接影響國家未來主人翁之健全與否故無論古今中外對師範教育莫不予以最大的注意而師範學校之教師尤宜慎重選擇勤加啟核務求其達到「師者之師」之標準吾省素稱文物盛萃之地平昔對此亦有相當之注意與努力惟其範固僅及於各省立師範學校各縣立簡師似尚不能符吾人之要求經費之支绌固不待言教師素質之低下尤非吾人意料所及迂腐老學究高中畢業生以及落伍軍人等皆兼收並蓄古語云「取法乎上懂得乎中」彼等自身既如此不够健全受其教育之學生斷無反能健全之理而此等學生畢業後乃服務于國民教育者則國民教育前途之黯淡不言可喻矣

辦法：（1）請省政府函請浙大師範學院增加招收師範專修科學生名額以應急需

（2）每年暑假期內舉辦訓練所或講習所調訓各簡師教師

提案人 吳國昌 褚壽康

連署人 毛常林 林建中 徐清揚 徐東藩 袁煥華

議題：建議省政府加強實施冬防以維地方治安案 提字第三十五號

理由：我國以農為本冬季為農民收穫之期往往有不肖之徒乘機覬覦遂有冬防之舉其關係人民生活地方治安者至鉅歷年實施著有成效現本省雖經光復然游兵散勇不無蠶居其間且奸匪之主力雖經剿除境外而其殘餘勢力尙有化整為零者在乘機滋擾原屬意料之事故請求政府駐

連加緊實施冬防實為當務之急爰擬辦法如左

辦法：一、請省政府函保安司令部從速設計冬防有效方案見諸實施並負其全責

二、請省政府令各縣地方團隊應及時訓練分駐鄉防並定上下連繫計劃實施

三、令各縣從速清查戶口務限於最短期內完成並取具窩藏盜匪連保切結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毛常 褚壽康 徐清揚 林建中 徐東藩 葉煥華

議題：大量增加本省農貸數量以調劑農村經濟案 提字第三十八號

理由：查本省連年遭受敵災復遇水旱頻仍農村經濟已頽破產農民生活無法維持變賣耕牛缺乏種子無款購買肥料荒種之象隨處可見本省過去雖曾舉辦農貸而手續繁縝數目細微無補實際現共黨利用時機把握弱點到處煽惑無非以一般農民頭腦簡單生活困苦易於鼓動苟能針對時機貸以相當資金使能力事生產則生活自能安定非僅共黨無所施技國力亦因而增加中央規定本省農貸僅一億二千萬元不足分配擬請

中央增加數目以應急需

辦法：電請行政院增加本省農貸數額令飭四行總處切實計劃辦理

提案人 孫慶禱

連署人 葉煥華 吳一飛 林建中 金璇 陳肇忠

議題：建議政府加強復興蠶絲事業案 提字第三十九號

理由：查蠶絲為我國第一特產在國際市場聲譽久著抗戰以前雖有日絲競爭仍能換取鉅額外匯吾浙蠶絲產量幾佔全國之半浙人直接間接從事於蠶絲業者何止數百萬人自蠶桑區淪陷以後蠶絲事業利益為日寇搜刮殆盡亟須勝利復員之際亟應籌劃復興俾增輸出而濟民生謹擬辦法大綱如次

辦法：（一）充實蠶絲行政機構增加技術人員管理並指導協助裁桑製種烘繭及蠶絲織綢事宜

（二）請英士大學于農學院設置蠶桑系工學院設絲綢紡織系以培植專門人材

（三）蠶絲推廣依計劃的自由經濟原則鼓勵人民自由經營由蠶絲行政機構予以合理的監督並協助其品質推廣市場

（四）電請行政院將敵偽在本省所設之蠶絲企業迅即發交省蠶絲行政機構標賣以償質於有經營經驗而於抗戰時期對國家之力有所貢獻之工商人士從事生產以免坐失機械之功效並免使職工長期失業至售賣所得擬請悉數撥充蠶絲行政機構作為事業費以資擴張其原

山清白商人辦理者卽查明發還原主限期開工

(五) 調查各蠶種場等損失貸款救濟以利復興

(六) 請中央增撥蠶農蠶本貸款以利生產

(七) 蠶絲行政機構應迅速會同農業改進所先於蠶絲區各縣每縣設立桑秧繁殖場至少一處並會同合作事業管理處籌設合作製種場烘臘廠織絲廠絲織廠以資樹範而謀改進

提案人

陸思安

連署人

張天方

韓祖德

葉向陽

陳啓忠

楊雲

陳啓忠

楊雲

理由：本省區行政督察專員管轄區域聞省府又將重行調整本省原有十一府屬松江已久非特各屬公有財產利益與共卽風俗人情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應建議省府卽以十一舊府屬之範圍為十一個區行政督察專員之轄境

提案人

徐浩

連署人

邢熙平

葉志超

孫慶禮

吳一飛

金璇

議題：本省沿海各縣漁業衰落請撥款救濟以資復興案

提字第四一號

理由：查本省沿海各縣漁業逐年衰落以至環一隅而論戰前有大鈎船二百艘今僅剩三十餘艘實為七與一之比其他各地情形亦可概見長此以往不僅漁村經濟破產即整個社會亦受重大影響究其原因一、為抗戰初期敵寇封鎖口岸船隻進出均遭敵艦攔擊焚燒迨太平洋戰事轉變敵寇又以運輸困難在沿海港口搜捕船隻為運輸工具是以漁船遂為其摧殘之對象漁民以海為生於斯實於斯受禍之慘亦為最烈二、戰時海上安全政府無法控制海匪乘機沾腥毫無自衛能力之漁船為其取先掠奪之目標為質靜求安計往往向匪繳費購片保護據說自敵海至舟山羣島一段洋面大幫股匪有十七單位之多而零星散匪尙難勝數漁民一季捕撈始獲安全則兩片所需之損失大約船年達數十萬元不幸而遇匪則船貨兩失謀生無門矣三、苛捐雜稅及臨時捐款負担繁多如護航費船牌捐公益捐護船費埠頭捐人民捐駁船儲蓄庫公債鄉鎮公糧等項目達數十種尚有一部份縣份所收山地收益捐小轉嫁漁民負擔並有高利貸及魚行利息漁民全年收穫尚不敷開支捐款利息生活既成問題目無積蓄可作漁具之補充四、漁業用具受戰時法令之限制無法採購如桐油不料學麻鐵器等均不能運至沿海一帶漁具無法準備又以物價不斷飛漲上春所撈獲之全部魚款不足添置下冬應用之漁具一年生計殊成問題有力者尙能勉強掙扎貧者惟有出售漁船漁具以度饑寒交迫之生活談不到生產事業年復一年遂至不可收拾綜上所述漁業之衰落乃必然之趨勢惟現日本既無條件投降整個環境

理由：連用苦八年之漁民亟應設法使其復業過去浙海業已受日本亦國主義侵略日漁輪大規模前來強擄如不乘機恢復不僅失業漁民生活即漁權亦大蒙損失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 辦法一、藉浙閩善後救濟分署撥款救濟費十億元救濟浙省漁民
二、電呈行政院令飭中國農民銀行撥款十億元作為浙江省漁民借貸
三、請政府利用接收之敵小型兵艦巡邏洋面護漁
四、扶助漁民置辦機械船隻及漁具
五、教導漁民使用機械之知識

提案人 葉志超

連署人 邵斐子 陸思安 喻忍甫 吕公望 林建中 褚壽康

議題：建議省政府疏濬曹娥江以利水運案 提字第四十三號

理由：查曹娥江水運關係紹虞嵊新四縣水利實非淺鮮連年來沿江沙石淤積航行不便揆原均由上流一帶開墾烟山以致一遇山洪沙石傾瀉直下而無法遏止既乏灌溉之利又妨運輸之功亟應設法疏濬以利航運

- 辦法一、從速由建設廳水利處積極疏濬
二、酌量限制開墾上流各山地栽種普通農作物
三、提倡在上流各沙地普建護沙林

提案人 邢熙平

連署人 徐浩 吳一飛 孫慶禧 吳國昌 金璇

議題：各縣籌供省保安第三縱隊副食馬乾請省政府依照規定公債撥還歸墊以輕民負

而重法令案 提字第四十五號

理由：查駐境過境軍之副食馬乾未中央明令規定非可任意飭由地方負擔最近如國軍三十三師進駐嵊縣境內其副食馬乾均照市價自行採辦即省軍保安第五團雖委託就地代辦仍付給公價每份由一〇五元增至二一〇元六月下旬又增至三五〇元地方上負擔者不過公價與市價之差額每份一百數十元而已獨省保安第三縱隊自本年三月間奉令駐防會稽山脈司令部設置嵊縣谷來所部分駐紹嵊諸要地防守其全副食馬乾逕向嵊縣補給分會轉飭鄉鎮籌撥供給則每月副食為二千一百五十份計每份四百二十八元月需國幣九十二萬零二百

元後絡續增加份數至七月一半月起驟增至三千六百份計每份六元自月需國幣二百十六萬元截止八月底止嵊縣已籌墊副食（馬干尙不在內）爲數已達六百九十五元之鉅茲餘民生委實不勝負擔又不依法照給公價民間損失尤甚且該部既爲省軍應由省府統籌辦法：

一、保安縱隊副食應由省政府統籌嗣後不得再行任意責令駐地負担副食馬乾如必須駐地代辦應即依法照給公價

二、各縣已籌墊保安第三縱隊之副食馬乾應按實際供給份數補發公價以資歸墊

三、保安第三縱隊副食應由省統籌不得向駐防縣攤借

提案人 邢熙平
連署人 徐浩 趙建新 孫慶禱 吳國昌 金璇

議題：請省政府令飭各縣縣政府取銷各縣船舶牌照費案 案字第四十七號

交通工具缺乏物不暢流人難行動此盡人有同感者陸上交通限於物力未能恢復姑暫弗論水上船舶近年種種擾累船民無法生活因而停業者十之七八勝利之後船民方期得紓喘息漸復常態查船舶牌照應由省交通處發給有明文規定乃永嘉縣政府忽巧立名目又包商征收船舶牌照費年分四季每季小船舖船每隻一千元出海帆船每噸一百二十五元稅既苛重包商又剝削船民已不堪此況帆船航行海面遠及外省小河船通航八區小舖船通航九區之八縣及八區之三縣其他如溫嶺縣亦有同樣情事倘若紛紛效尤船民更何以堪爲恤船民痛苦爲圖恢復水上交通均應請省政府迅飭各縣政府立即取銷是項船舶牌照費

提案人 葉煥華

連署人 吳國昌

褚壽康

林建中

吳百亨

徐東藩

議題：請省政府電飭六七八三區專署嚴禁統制滬溫滬台滬甬海輪船票根絕黑價以利義民返鄉案 案字第四十九號

抗戰以來義民轉輾避居者實繁有徒經八年之流離生活已陷絕境天日重光義民均渴望還鄉自應盡量予以便利詎溫滬輪通票價之昂出人意料而每次輪到一二等船票竟爲不肖者憑藉地位予以統制遂致發生黑價如無線索雖持有省護照本會通行證亦無從購得統船則不限人數以致無插足之地更遑論寢處非另加鋪位費人各三五千元祇得彊立於人行道側及貨物堆中歷四五日之久不特困苦萬狀且易發生危險爲便利義民還鄉計實有亟行查禁之必要

提案人 褚壽康

連署人 吳國昌

韓祖德

陸思安

趙建新

呂公望

議題：建議省政府獎築海塘展拓農地案 提字第五十一號

理由：浙東沿海不乏天漲沙塗可資圈築成以後國計民生獲益無盡本宜積極獎進詎當局不察一經報鑿輒責完繳糧賦農民未食其利先負重累致承鑿人望而却步抗戰以來財力既艱人力尤缺鑿頑要政久畊起色現正復員亟應提倡辦法：（1）挑築海塘需款極鉅應由省府與辦理農鑿之銀行商准訂約許以減息借貸

（2）海塘完工造開渠整理道路以及養護成種需時甚久報鑿初期祇能查照前清例准予先充草和若干年俟土質漸淡堪以鑿種雜糧後方可限納最下則之沙雜租賦

（3）報鑿時遇有與鹽民糾紛由縣長會同該管場長迅予勸明秉公解決俾便早日開墾地政局對於新報築之土地所有登記及一切手續辦理應特從簡便

（4）沿海縣份之縣長辦理鑿政成績之殿最列入考成嚴格執行期資策進

提案人 張寅

連署人 葉志超 葉煥華 吳國昌 曹壽康 楊雲 邵斐子

議題：建議 國民政府早日公開審判大漢奸案 提字第五十二號

理由：查叛國之民應受制裁法有明文漢奸陳公博身任濱海道主席陳璧君督民誼等均罪惡滔天自知難容於國人故在未就逮前即已百計覓避身之所乃自被捕解渝之後久不宣判若不加以明正典刑何以正是非而快人心應請 中央從速定期公開審判以昭炯戒

辦法：電請 國民政府速依法將大漢奸公開審判明正典刑

提案人 韓祖德

連署人 陳季侃 葉志超 吳一飛 金璇 隆思安 曹壽康 陳肇忠

議題：建議 中央通令各省人民政府扶植原有工業勸導人民愛用國貨安定社會經濟案

提字第五十五號

理由：漏卮必端樸滴有當享受要與經濟配合富強必須自力更生立國現代國防工業自不得不追隨潮流其日用普通工業則不容以幼稚自娛更不可以粗劣自棄士耳其衣料必用本布甘地不放棄手紡機意可師也人性悅美享受所期在豐固已然棄人欲其太牢衣狐貉力何可能故人生享受先求免于飢寒進而求其溫飽再進而求豐美工業貨品先供應其需要再滿求其進步縱品質不及外貨或成本過於外貨而自給自足杜塞

漏卮要為經濟政策之大經也生存競爭天演公例國際經濟侵略萬難避免欲圖富強要不能依賴他人援也

辦法：建議

中央通令各省政府扶植原有工業並勸導人民愛用國貨安定社會經濟以樹國際之大防而奠建國之基礎

提案人 瑪煥華

連署人 徐東藩 呂公望 吳國昌 張忍甫 楊壽康

議題：建議省政府迅向中國農工銀行對戰前本省所投資本及委託貸款資金嚴予澈

查案 提字第59、60號案合併

理由：查本省前為組設農民銀行調劑合作事業資金曾於民國十七年九月成立浙江省農民銀行籌備處隨賦帶征股本原以資金籌集困難更至

張撤銷該處惟為貫澈扶助合作事業之初衷乃將籌備處已籌之資金八十萬元中劃撥五十萬元為中國農工銀行股本約定由該行在本省垣設立分行代辦本省農村貸款業務嗣後省政府復先後加撥委託貸款資金三十八萬元迨抗戰軍興省會後撤之際建設廳曾邀該行杭州分行隨同政府撤移後方依約繼續辦理合作貸款以利抗建該分行竟遷滬上營業獲利甚巨上項投資收本五十萬元既係隨賦帶征當為本省人民所公有豈容該行違法妄為據作圖利之資本茲者抗戰勝利國土重光為維護本省人民權益計擬請省政府迅向中國農工銀行嚴予澈查辦法：請省政府查明該行在浙經辦之農貸項收支情形及八年來業務狀況報告本會

提案人 吳一飛 鄭思安

連署人 金璇 葉志超 楊壽康 楊雲 張忍甫 張天力 韓祖德 陳李侃 呂公望

趙建新

議題：建議政府切實整頓地方救濟款產以宏救濟案 提字第613號

理由：吾國對於救災恤民夙所重視浙江省尤不落人後是以民衆均能踴躍輸將各縣救濟基金大都擁有大量的款產是以救濟事業得以發展唯查年來該項款產或由當地政府移作別用或為地方不肖侵蝕中飽殊背慈善家捐助之初衷目下戰時結束各地遭災人民特救者極多政府因復員需費無力兼顧即有撥款振撫亦屬弱少僧多無補實際倘能就地原有救濟款產加以澈底清理於救濟事業之展開必多裨益也

辦法：（一）依據中央明令將該項款產嚴令各縣限期設立保管委員會負責整頓並嚴密保管
（二）由社會處授權區督導員破除情面督促各縣澈底清理
（三）如有隱沒舞弊情事一經檢舉應即移送法院究辦追繳

提案人 楊壽康

連署人 林建中 吳國昌 余紹宋 張忍甫 徐清揚

議題：建議省政府對於修復公路橋樑就地徵工徵料所給公債過低應設法救濟並改

徵工制為包工制以利行政以紓民困案 提字第六十五號

理由：查光復後省交通處修復公路橋樑就地征工及征購木料所給公價爲石工每日發米四斤（米每斤作價四十元）松土方民伕全不給錢征購木料公價（圓料每板尺七角方料一元以時價方料計厚一寸每平方丈二千元除去鋸工及挖力計在山原價每平方丈一千五百元今依立體計算一寸厚一平方丈之原料合板爲一二三尺合公價爲八十餘元兩相比較滴爲百與六之比弱即時價一百元只發公價六元）與市價相差亦屬甚鉅且復員非比動員徵工征料之辦法不應存在或以爲征工可以節省開支殊知不然若從國民經濟與工作效率之立場而言實屬得不償失蓋此種被征人民往往輾轉數十里或數百里前來工作僕僕旅程過半時間耗費於無謂之中而於工作之際既無相當人員指導人民又經輪數衍事效率之低出人意料倘若改用包工制則此種浪費可免效率可增並得休養民力減少行政困難即萬不得已非向民間征料征工不可時應照當地工價發給以蘇民困

辦法：建議省政府轉飭交通處查照辦理

提案人 邢熙平 徐東藩

連署人 孫慶福 徐 浩 董志超 黃人望 董向陽 邵裴子 金 璇 董煥華 趙建新

呂公望 吳國昌 徐清揚

議題：建議省政府整頓縣財政嚴禁苛派勒捐撻回人心案 提字第六十六號

理由：查自抗戰軍興後我全省民衆爲支持政權求取勝利輸錢出力無不全力以赴尤以陷區民衆雖受盡敵偽奸匪多重威迫而堅決擁護國策之心始終不渝今勝利目的已達民衆祇望減輕負擔安居樂業計料光復以後不唯不能達此要求且虧唐情形較戰時尤甚例如過去陳糧仍須照收各項苛捐雜稅匪特不獲減免抑且反多名目負擔更重關卡林立重稅疊徵雖手提肩負者亦不能逃此稅網動輒得咎此種情形尤以吳興爲甚卽以山地收益捐一項而論顧名思義祇能收取本縣土特產而吳興縣政府竟違此原則凡長安孝等地運經該縣轉輸他埠者亦須照額征收若再輸嘉湖經過該縣南淳饒時又須照費手續費（照捐額征收二三成不等附捐票六紙）故吳興及附近各縣民衆均有「王匪」之稱此項事實如僅爲一縣長之得失其事尚小而動搖人民對政府之信心其事大矣再山地收益捐之名義亦太範統凡爲人民生靈何物非

山何物非地應征物品既無規定攝率又可自由伸縮漫無準橫征暴斂耗盡人心誠無過於此何況此等收入捐夫經中央列入縣財政收支系統概亦有違立法程序

辦法：一、各縣財政廳開正當財源使收支預算得以適合

二、所有戰時增加人民負担之苛捐雜稅應切實遵照中央法令一律取銷如有巧立名目擅自征派毫無用途正當與不必須依法徵處

三、所有違法征收之捐款應登報公告並准人民提出證據一律發還

提案人 楊雲

連署人 陸思安 張天方 余紹宋 葉向陽 黃人望 林建中 褚壽康 張忍甫

議題：（密）電請省政府限期肅清散匪確保治安案 提字第六十七號

日本投降三月餘矣各地接收工作已經告一段落奸匪主力亦已撤離本省唯各縣匪氣未靖人心秩序不定如何保境安民誠為當前要圖以職權言照現行制度省區縣行政首長均兼領軍務以兵力言每縣以一中隊計全省合計約有七團以上各區保安大隊每區一大隊計全省約有三團之衆省保安處直接指揮者五團連同各縣警察在內總計約有四師之衆人民以血汗所得供養此強大自衛武力尚不能肅清故匪並明使全省人民八年來受盡敵偽奸匪蹂躪之苦復以閭閻不安再遭頑匪沖流離之古此應請各級行政首長深明職責迅定步驟限期肅清散匪並明定賞罰嚴厲執行俾治安得以確保生業賴以維護全省幸甚

提案人 楊雲

連署人 陸思安 張天方 余紹宋 黃人望 林建中 葉向陽 褚壽康 張忍甫

議題：電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協同江浙兩省府籌建太湖環湖公路以清匪源而利

交通案 提字第六十八號

1. 查太湖介乎江浙兩省之間其面積號稱三萬六千頃各項水產甚豐沿湖土地尤為肥沃曩昔曾有西人攷察認為種桑植棉之良區誠惜自遜清以迄於今為湖匪八巢穴肆盜之尾閭雖迭次由江浙兩省會剿或專劃水警區藉以制匪而均運用以毒攻毒治標政策未獲根本解決所費浩大功效鮮著自抗戰軍興後一部份偽軍即由此產生為虎作倀為害江浙彰彰甚明今失地重光除少數偽軍就編外其餘仍回老巢劫船越貨綁架勒索而奸匪勢力亦積極侵入現聞匪偽兩股總計有一萬餘人小鋼砲機槍均齊以致由蘇錫至嘉湖船隻已不能通行所有沿湖市鎮時為威脅遠恐嚇狀今為治本之計唯有沿湖建築公路於我用兵清剿時乃可水陸並用待肅清後擇要設置軍警機關經常嚴密管制使

- 水陸隔絕自然不易立足此係江浙兩省安危所繫不容再緩是以前浙江省主席張靜江先生會有此成議測繪及建築計劃圖案均已粗備惜未動工今勝利以後需要更為迫切應請積極籌策
2. 湖匪一旦肅清不惟四週人民得以安枕沃地開發必能勃然興起爭相投資於此者必甚衆各項輕重工業亦必隨之而來於我經濟發展亦有莫大裨益也
3. 此路建築通達後擇要佈置風景亦甚優越而我抗戰勝利後外邦人士來我邦遊覽者必甚衆欲爭美於瑞士公園亦屬易事於此國際觀瞻及中西文化之貫通亦有莫大之助力也

提案人 楊雲

連署人 陸思安 張天方 葉向陽 黃人望 林建中 褚壽康 張忍甫
議題：建議省政府調整縣政組織人事案 提字第七十一號

理由：查政治設施以縣為基本縣政之臧否全視佐治人員之是否得力佐治人員之德才更以能否安定其生活為第一要件本省過去縣政府各級組織為適應戰時環境未能盡合需要人事上更難恰合標準尤其縣級人員之待遇過於低薄較之省級相差甚鉅即如縣長每月所得俸祿尚不及省級屬員其他人員更遑論矣前在全省行政會議席上曾聆陳會計長報告三十五年度縣預算全省為五十一億元整飭各種縣稅增列外尚不敷廿二億元無從籌補擬七折動支此未加詳審各縣實際辦辦事業分別決定為混統之減支不僅有削足就屨之譏且各縣感於經費枯竭欲推進者無法設施可裁撤或緩辦者仍懸一虛名以為點綴苟安博衍毫無進度可言覩察本省各縣情形欲解決明年縣財政難關與夫促進縣政實施必先詳察各縣實際需要應辦事業其非必要者可暫緩辦蓋為政之要本須權其輕重緩急以為措施也其上級認為契辦事業或遣派縣級人員必先詳核各縣經濟狀況而後發令以免下級違從困難茲建議省政府調整縣政組織人事辦法

辦法：

(中) 機構方面

1. 詳審各縣政府現非必要之縣各級機構應分別根本裁撤或暫予裁撤俟有經費時再行恢復
2. 確與縣政有關認定為必辦之中心事業則應集中力量為之
3. 縣政府內部各科室應儘量裁併尤其各科室人事應與業務相配合如國民兵團雖裁改為軍事科而設置人員聞有二三十人達縣政府員額三分之二實係浪費
4. 縣署之設實無必要雖經民政廳大事裁撤然尚存三十餘處徒耗經費公糧亟應毅然一律裁撤鄉鎮公所亦應大加緊縮以節糜費
5. 縣政府整個員額應減加裁汰分別大小縣確定每縣至少五十人最多八十人

(乙)人事方面

1，縣級人員之任用資格應恪遵中央頒發章程辦理不得以不合格之人充數
2，升降黜陟厲行致績非依法令不得隨長官同進退俾得久於其任免政務之停頓

(丙)待遇方面

1，縣級公務人員待遇各縣應予一律至少須合於省級百分之七十不因各縣經費支絀有所偏枯
2，縣級人員階級法定本較低於省級者僅此低額俸薪尚須予以折扣則不僅不足以養廉且難以維持其個人生活欲使其安心服務必不可得必須依法定薪額按月支給

(丁)經費方面

1，縣經費必須以預算為準則絕對不得逾越

2，縣經費之收支及保管必須依照法令交由公庫並須絕對公開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絕對不得私隱

提案人 余紹宋 朱獻文 邢熙平

連署人 楊雲 張忍甫 吳國昌 林建中 諺壽康 徐浩 金璇 吳一飛 孫慶福

議題：請充實省立圖書館使全省有一圖書中心以供一般讀書閱覽及研究專題之參考

考案 提字第七十二號

圖書館之設置固應力求普遍然一省至少應有一規模宏大收藏富之圖書館以供省民取材知及研究之參考此類書籍應重視會科學時代問題各種調查報告最新科學常識歷史地理及中外新舊文藝各類其理工醫各專門學科圖書須與儀器標本相輔而行者本省自有大學及專科學校為其設備中應有之部分不在省館收羅之列現在本國文字之出版物量既不多質尤不等然為供一般讀者之用不能不逐類購置然應審慎選擇以圖書館對於擴展書籍實負有對讀者介紹之責任正不獨溫馨之為徒勞經費也又現時及將來能閱覽外國文之讀者必逐漸增多其新出名著尙無譯本及供前學範圍內專題研究之參考用者尤非採用原本不可則寐國人知者較多之英文書本實應並重擬請省政府於復員經費外再覈定購書經費依前列標準充實省館圖書以供省民智識上之食糧

提案人 邵斐子
連署人 孫慶福 趙建新 呂公望 邢熙平 金璇 葉志超

議題：建議教育廳與浙江大學師範學院商定合作辦法以充實培養本省師資之力量

案 案字第七十三號

教育廳於培養本省師資已有種種設施而浙江大學近又設有師範學院兩者之目的既同自應盡量合作以期互相補助收效自可較宏窺以爲浙大之師範學院應於其設置地之浙江教育實際狀況有詳悉之了解且以共改進爲工作之重要目標而教育廳亦應利用師範學院專家之學經驗及大學所有之有關學科及設備以強化其培養師資之計劃此於教師之進修所費尤多應請教育廳與浙大師範學院商定之合在辦法以利本省師資之培養及教師之進修

提案人 邵裴子

連署人

陳思安

張天方

陸蒼正

趙穎新

徐 浩

邢熙平

孫慶福

議題：建議教育部將本省二國立大學之院系重行釐定毋使重複以增進高等教育之效能

案 案字第七十四號

本省現有國立大學一所其所有院系頗有重複如此則求其程度皆合理想之標準必須有兩份之充實設備及優良教授求之今日俱屬不易應請教育部妥爲酌定某校應設某其學院或學系除學生所必修及應選修之基本科目外務使無有重複一面仍保持兩校原有之經費且於可能或有必要時更予以擴充俾兩校各得以全力充實其所有之院系則於圖書儀器等設備之增置及優良教授之遴聘均有莫大之裨益現時之糜費可免而高等教育之效能自增

提案人 邵裴子

連署人 陳蒼正 趙建新 呂公望 張天方 徐 浩 邢熙平 孫慶福

陸思安

議題：請教育廳齊一高中畢業標準以利學生升學藉資深造案 案字第七十五號

目前浙江大學每年入學新生本省祇佔百分之五十弱而鄰省江蘇亦佔百分之五十弱且反較本省爲稍多其故以江蘇高中之量與質均較優於浙江而浙籍升學率西南各縣尤少則以高中畢業學生之程度各校顯有高低升學既憑競爭試驗較弱者自然向隅在大學之立場則錄取均係較優學生當然不成若何問題但就本省高中畢業學生獲得大學教育之機會論則成爲嚴重問題且久而久之足使省內各地區文化

水準永遠顯殊則教育之意義謂何無救之方猶以愚祇有齊各高中畢業之程度之標準務使任何一校畢業學生其學力在其他各校亦可畢業致之之道在使任何一校之任何教師均不劣於其他各校之最良教師致此之道亦有數端遜聘學鑑俱優之教師一也予教師以充分進修之機會二也各校教師程度既屬齊一則可以互相交換三也高中應與大學有密切之聯絡庶各學科程度不致有過或不及致生部分重複或不能銜接之弊四也至增設高中亦屬必要然應以程度齊一為前提不然無益倘能辦到全省高中程度均與其中最優者相等則學生升學之機會自增全省文化水準之普遍提高可待而設在省境之大學中本省學生人數反不及鄰省之畸形狀態亦可消除矣

提案人 邵裴子

連署人 陸思安 張天方 陳蒼正 趙建新 邢熙平 徐 浩 孫慶禱

議題：函請省政府迅修錢江輪渡碼頭並增加船隻以利交通案

案字第七十七號

錢江輪渡歷史悠久建設完備過去對於兩浙交通之貢獻實非淺鮮抗戰以後敵偽竊佔諸多破壞以致西岸碼頭圮塌船隻絕無僅有今者河山重光錢江兩岸來往頻繁故對碼頭之修復船隻之補充實為刻不容緩之事擬由會函請省政府令飭交通管理處迅即籌辦以利兩浙交通

提案人 趙建新

連署人 呂公望 陳蒼正 邵裴子 陸思安 韓祖德 陳季侃 徐 浩

議題：健全鄉鎮幹部（非選任人員）案

案字第七十八號

理由：（一）消極方面——現今鄉鎮幹部間多歷來把持地方勢力之土劣與昏庸狡猾或則不顧社會福利只以一己之利害為前提或則昏庸懦怯不知國家社會為何物受人利用驅使而不自知此等人不除則社會禍害必將與日俱深欲求自治完成誠為難矣

（二）積極方面——現今新縣制推行憲政實施亦指日可待行新政用新人乃不易名言故地方自治之繁重任務必待健全之新幹部方可完成且目今政治貴有專門知識地方自治之管教養衛亦須有相當之專門知識者執行其任務故欲推行地方自治準備實施憲政誠非養成健全之新鄉鎮幹部不為功也

辦法：（一）甄別舊幹部——一定最低限度之合格標準先詳查全體舊幹部過去工作情形再以考試方式測驗之決定合格與否合則留用否則裁汰

（二）考選新幹部——以考試方式公開招考其程度應以初中識字等學歷者為限

（三）嚴格訓練——此項訓練工作應分兩部：基本訓練：舊幹部甄別合格及新幹部考選錄取者於任用前應予相當之訓練授予必需之知識；抽調訓練：經任用之在職幹部須按期抽調受訓以考查工作及講解新法令授予新知識新技術俾能配合國家政策不致脫節落

(四) 保障職位——甄別考試訓練合格人員應由縣政府統一任用任用後應行考成政績辦法以爲獎懲非依法不得免職更不以鄉鎮長之進退爲進退俾能安於職守增進效率。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徐清揚 張忍甫 楊壽康 楊雲 吳百章

議題：建議省政府速定取締奇裝異服限制舞女歌妓辦法以正風俗而節靡費案

提字第七十九號

吾杭風俗夙稱淳正樸實是以代多積學之士世無奢靡之風而自淪陷以來有志有識者相率內遷所留者除一部分別有原因者外大都爲意志薄弱或生活艱窘敵偽乘此弱點乃肆其奴化麻醉之毒策致我市民無形中日形墮落茲者聖戰結束從事建設而人格建設尤屬重要服裝雖似無關大政然按之歷史實有關乎國運如隨馬漢紅之飾事蹟俱在寇氛掃蕩市上尚頗多效彼邦服裝或效作華觀之飾招搖過市而不以爲怪歌舞場舞榭既多靡靡之音紙醉花迷復極奢侈之風民生日用極見其細宴遊揮霍不厭其奢國家生產未復舊觀豈容無謂浪費況一般意志未定及青年學子往往見趨亦趨貿足減低工作耗費學業卽貪污奸宄之行亦爲造成之一大原因爲保全婦女人格對於舞女歌妓更應加以限制俾知自重而事正當工作爲國家社會減少消耗增加生產庶能完成此建設大業。

提案人 楊壽康

連署人 徐東藩 趙建新 楊煥華 邵斐子 呂公望

議題：請省政府電請交通部迅卽修復浙贛鐵路全線以便運輸而利軍事案 提字第八十號

理由：查浙贛鐵路貫通兩浙直達閩贛爲東南經濟流通之動脈並爲軍事運輸之要道惟於三十一年時經敵人流竄損毀頗鉅尤以江山至金華一段爲甚其山金華到諸暨一段係於本年七月間始爲敵軍拆卸路基橋樑均尙完好自應電請交通部將全線從速修復以便運輸而利軍事。

提案人 徐東藩

連署人 朱獻文 張忍甫 呂公望 楊同陽 楊煥華 徐清揚 張志超 楊壽康 陸思安

余紹宋 趙建新

議題：函請省政府改善公路機構案 提字第八十一號

理由：查經濟復員首重交通交通不先復員卽難入手建設今日浙江省交通情形缺殘不全有目共窺雖由抗戰之結果省政當局亦不可不負責全力恢

復常態爰特建議設立公路公司改善經營辦法

辦法：（一）請省府建議交通部將浙屬各段公路劃出由中央與省合設一浙江省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訂約承辦全省公路行車事務

（二）全省築路養路事宜仍由交通處辦理惟公司應付養路費用以供行政支出

（三）公路公司營業方針應受浙江省政府之監督指揮

（四）所有公路行車規程以及費價均照交通部統一規定

提案人 韓祖德

連署人 董志超 楊壽康 趙建新 陸思安 陳季侃 張天方

理由：省公營事業必須機構嚴密方能充分發揮效率過去浙江省所辦電話事業成績為全國之冠目歸交通部接辦以後因主持人員不能全權負責凡遇設施必須請命部方轉報審核始誤事機為改進業務增加公司事業之效率起見實有建議交通部設法收回省辦或與交通部訂立代辦辦法

法傳資改善

辦法：一、由省政府建議交通部以代辦方式與之訂約接辦本省境內電話事業

二、應請主持電話之主管當局全部改善浙江省電話設施其目的以全省各縣各重要市鎮均能通話為原則

提案人 韓祖德

連署人 董志超 楊壽康 趙建新 陸思安 陳季侃

議題：請省府與交通部訂約承辦浙江省電話以資恢復本省電訊事業案 提字第八十二號

理由：查長興煤礦規模巨大歷史悠久戰前屢經整理每日出品已達六百噸之多實為浙江省唯一之資源自二十九年因駐軍撤退恐為敵利用乃自動

破壞損失之巨實可驚人迄今國土重光者任令該礦自勵復業恐非數年不可在此全國均鬧煤荒之際自應儘速設法復業以便救濟市面

辦法：一、建議省政府電請經濟部駐日派員前往查明長興煤礦破壞情形擬具復員計劃

二、如經濟部限於資力或人力應即嚴令原公司定期復業並介紹外商投資合作以利復興

提案人 韓祖德

連署人 楊壽康 張大方 趙建新 金華 陸思安 陳季侃 陳啓忠

議題：建議省政府電請經濟部繼續開採武義礦業案

理由：查武義礦自經敵人發現由華中鑛業公司斥資發在蔣馬洞一帶大興土木並築輕便鐵路以利輸送規模宏大耗費不貲現自敵人投

降中止開採者長此任其荒廢則一二年後礦場建築均將毀損實屬可惜應敦促經濟部派員查明籌備復業其有裨浙東人民經濟定非淺鮮

辦法：請省政府專電經濟部繼續開採或由省政府設立礦業公司辦理

署名：韓祖德
韓志超
張天方
趙建新
陸思安
陳季侃
金璇

議題：建議省政府將建設廳所屬已租未租各工廠改組為公司招商投資以利生產案

提字第八十五號

理由：查建設廳所屬各廠據該廳報告所述已出租經營者計有樟腦廠遂昌硫鐵廠染織廠紡織廠造紙廠等現尙停待開者計有鐵工廠浙東紡織

廠浙東印刷廠三處過去官營事業無論戰前戰後辦理結果無不失敗者其原因實以官辦機關組織不嚴負責不專有以致之故近代工業均皆

採用公司組織辦理方見成效茲以政府對於上述各廠所授資金日屬不少若僅以出租停辦了事殊覺可惜爰特建議將建設廳所屬各廠除已

無採煉價值之樟腦硫鐵二廠外無論已租未租一律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投資加入合作以利生產

辦法：一、請將染織廠紡織廠造紙廠印刷廠鐵工廠分別各設股份有限公司由建設廳發起設立

二、前項工廠所有現存資產由廳派員先行估價再行呈請省府核定優惠價格作為財產入股

三、另按各廠資產二倍之數招商投資各派董事共同主持辦理

提案人 韓祖德

連署人 陸思安 張天方 陳季侃 陳啓忠 趙建新 吳百亨

議題：函請建設廳擬具大規模開採平陽矾礦計劃專案呈請 行政院招商投資開發案

提字第八十六號

理由：查平陽矾礦為世界上鐵礦多品質最優之礦區且發明利用電解方法以製鋁後該礦價值殊堪注意一旦開發可獲無窮之利省政府過去間已注意並有研究整理之設惟以限於電力設備仍祇利用原始方法開採並以政府辦事蘇贊虛名後此且以徵收管理費為目的致無成績今茲抗戰勝利全國工業亟待重建我浙有此富源甚可乘輿於地委擬函請建設廳擬具大規模之間採計劃以便吸引外資從事開發

辦法：一、函請建設廳聘派專門人員實地查明平陽全部石礦蘊藏數量擬具詳細開發計劃專案呈請 行政院備案

二、一俟核准備案即行着手組織石礦公司籌備處招致商股定期開採

提案人 韓祖德

連署人 隘思安 張天方 趙建新 吳百亨 陳季侃 陳啓忠

議題：請地方銀行舉辦歸里義民放款以維平民生計案 提字第八十七號

理由：抗戰八載流民載道一旦勝利歸故里但人事滄桑或則片瓦不存或則家室星散天寒歲暮之日瞻顧街頭令人惶惶交擾請省政府轉知地方

銀行即日舉辦義民放款數額可求減低戶數務須普及利息固應優待手續尤宜便利

辦法：一、諸地方銀行按照過去小額放款辦法即舉辦義民放款

二、義民放款每戶金額以五萬元為限採用信用保證制度保證人除保證其確係義民外並須負保證償還借款責任

三、義民放款可採用分期還款辦法

提案人 韓祖德

連署人 張天方 趙建新 吳百亨 陳啓忠 陳季侃

議題：函請省政府改組地方銀行案 提字第八十八號

查浙江地方銀行原為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本係官商合辦民國十四年經股東會議決將官股劃出改設浙江實業銀行官股部份改組為浙江地方銀行中經徐恩培氏努力經營致有今日之成績惟現在地方銀行一名詞已成為縣級金融機關之專有名稱同時省銀行條例亦於本年七月三日正式公佈應請省政府將該行加以改組同時應慎選賢能充任董監事以便改進業務

提案人 韓祖德

連署人 陳季侃 吳一飛 趙建新 陳啓忠 隘思安

議題：省會亟應修建下水道以利衛生案 提字第九十號

理由：本省省會杭州市瀕江帶湖地勢卑下不利宣洩下水道素未完備通衢小巷污水無從排洩陷敵八年一切失修即在久旱之後路面污水停積行

路却步上車下城所在皆有縫以爲當此斷廬修築之際應趁機趕本由市政府計劃興築全城下水道系統使污水有所歸准此事工費甚鉅決非一市財力所能舉杭州適爲省城觀瞻衛生所關實非限於一隅而兼具有全省性與其他縣治不同似應由省向中央追加貸資專設補助

得及早觀成下水道之架設於潔化市容所關尤淺而於減除傳染病之媒介改良市衛生環境以增進市民之健康本即以加強本院之經濟能力

即所關尤鉅擬請省政府追加預算並飭杭州市政府規劃進行

提案人 邵裴子

連署人 黃人望 鄭思安 張天方 吳一飛 趙建新

議題：建議省政府擴充省立第一醫院院舍配合善後救濟物資設備並電請軍政部騰

讓浙江軍人監獄房屋擴充院舍以利醫療救濟而保人民健康案 提字第九十一號

理由：查抗戰勝利以後社會亟待復員國民保健尤宜倡導尤於戰時人民既遭敵竄損害復屢受疫病侵襲八年來死亡率之高至堪驚人是以醫療救濟之推展刻不容緩本省省立醫院為全省醫療最高機構在戰時已粗具規模尤以省立第一醫院人員器材較為充實如能再得善後救濟物資之幫助必更盡然可觀自該院遷抗以後接管僑省立醫院器材暫借前杭州市立病院為院舍惟病房過少各科診療室均甚狹隘凡病人之必要住院者日有增加不敷容納一俟善後救濟器材撥到以後又須擴充且杭州市府對於院舍急待收回復業而市內又無其他相當房屋可資利用如從新建築既無經費又需時日查有西大街軍人監獄房屋為相宜堪為院舍之用按西大街毗連第六公園為名勝住宅區似不應有監獄之存在本會為住宅區甯靜計為關懷人民健康計爰建議省府另找公地遷讓並將該地擴充為省立醫院院舍

辦法：一、由本會電請軍政部准予轉飭騰讓浙江軍人監獄房屋

二、建議省政府轉請騰讓並迅予代為另覓軍人監獄房屋以便擴充省立第一醫院院舍

提案人 余紹宋

連署人 張忍甫

楊雲

吳百亨

陸思安

呂公望

葉向陽

趙建新

吳國昌

邵裴子

邢熙平

褚壽康

黃人望

議題：電請財政部在浙江先行實施新鹽法以利鹽民案 提字第九十二號

理由：查新鹽法立法院通過已久其間因戰事關係延未實施茲抗戰已獲勝利各種設施均已復員正宜提前實施新鹽法以利鹽民如因一部分鹽場尚未復員亦不宜以局部影響全體不妨在浙江先行實施以利鹽民

辦法：電請財政部在浙江先行實施新鹽法

提案人 徐浩

連署人 邢熙平

吳國昌

褚壽康

余紹宋

張忍甫

議題：為配合地方經濟建設建議省府迅令各縣設立縣銀行以貫澈中央金融政策案

提字第九十三號

理由：日本投降全面和平，茲全力建國之際，經濟建設實為當前要務。蔣主席在「三民主義體系及實行程序」文中指示：「經濟建設工作當然應以總理實業計劃為全國經濟建設的綱領，但在基層工作上應根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遺教，以查戶口、量土地與水利、開荒地、造森林、躉棄通敵工藝，推行合作管理糧食及實施積穀制度為地方經濟建設之初步，而以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為目的……」又蔣主席在最高經濟委員會首次會議所致訓詞中示曾述及：「穩定金融必須及早辦到，我國各銀行的利率及貸款政策必須重加檢討並重新簽訂，以鼓勵工業生產」。由此可知，經濟建設與金融之關係，至於地方經濟建設首要解決者，厥為資金籌措問題。當今各地自治財政自顧尚且不暇，焉有餘力推動地方建設事業？唯一方法惟有運用金融力量，將社會游資（購買力）轉移於社會生產事業，既能加強生產，又復減少消費，且亦可使財政靈活，蓋因財政與經濟兩者與金融有密切關係故也。中央當局有鑒於此，為健全地方基層金融機構，特制定縣銀行法一種，由國府公佈施行，對於縣銀行組織宗旨、資金籌措、業務對象、放款範圍等，一一予以明白規定。

一、設立宗旨：規定縣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

二、資金籌措：規定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資本總額在五萬元以上（二十九年）即可設立，並得不

用抵押品向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三、業務對象：規定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保管等普通銀行業務外，並可經理公債與代理公庫。

四、放款範圍：規定以農林工礦生產用途或交通水利倉庫衛生地方建設事業等用途之放款。

政府制定縣銀行法之主旨，在使全國各縣迅速設立，以肩負新縣制中各項自治設施之金融使命，輔助經濟建設為目的。自縣銀行法公布之後，即由財政部咨請各省政府轉飭各縣遵照該法規定籌設。在審查本省銀行業已成立者，為永嘉、溫嶺、寧海等三縣，其他各縣尙多未有普遍發動，而仍有待於政府之督促側聞，有少數縣份正在籌設，然亦遲遲未能見諸實現。其癥結所在，不外下列各種原因：

一、各縣當局未予深切注意。

二、縣公庫不能即時移轉代理。

三、資本籌集困難。

四、資金調度不易。

然經濟建設既認為建國過程中第一步最重要之工作，則配合經濟建設動力之金融機構，縣銀行自不能因或有困難而因噎廢食，於理至明。故各縣縣銀行實有亟須設立之必要，謹就管見所及，擬具辦法，以期貫澈中央金融政策。

辦法一、請省府通令各縣限期設立縣銀行

二、各縣縣公庫應一律委託縣銀行代理其已設縣銀行縣份之縣公庫並限令於三十五年一月起一律移轉縣銀行代理（根據縣銀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三、由縣政府發行縣公債為縣銀行資本（根據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府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條「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議決及省政府之核准將依法募集縣公債」）

四、咨請四聯總處轉知縣銀行所在地之四行予縣銀行資金流通之協助（根據縣銀行法第十五條「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提案人 蔡志超

連署人 金璇 韓祖德 陳啓忠 吳一飛 邢熙平

議題：電請財政部及兩浙鹽務管理局減低食鹽稅率藉輕平民負擔並提高收購價格
興辦鹽民福利事業以維鹽民生計案（提字第94 126及93之後半段合併）

理由：食鹽為人民日常生活重要必需品之一抗戰以來因彌補軍隊副食之不足一再增稅已超過鹽本數倍至十數倍稅率之重竟超出奢侈品之上人民對於食鹽之需要人人相同故鹽稅負擔貧富一律無分多寡今其重若此又豈一般貧民所能勝任且稅率過高走私愈多於稅收轉多不利自戰爭結束以來政府體念民艱已迭降免賦減稅之令獨鹽稅一項迄今尚未減輕似不免有失事理之平至食鹽收購本價每担僅五百元左右鹽民勤苦終日難求一飽最近雖有增加之議數仍甚微長此以往鹽民即不挺而走險亦必改事他業無形中將使鹽產減少稅源枯竭故提高收價為目前鹽政之急務至少每担應增一千元以維鹽民生計而鹽民福利事業費既由鹽局在鹽本中扣除自應積極舉措不得移作別用如鹽民教育醫療等必須切實注意辦理以安鹽民生活

辦法：電請財政部暨兩浙鹽務管理局減低食鹽稅率藉輕民負並提高收購價格興辦鹽民福利事業以維鹽民生計

提案人 褚壽康 吳國昌 徐浩

連署人 楊雲 張忍甫 吕公望 余紹宋 韓祖德 徐清揚 林建中 張寅 邢熙平

議題：請省政府變更概算儘量增列建設事業費以資運用案（提字第九十五號）

經濟為事業之母富庶乃稅收之源當前建國大計要以經濟建設為第一建設廳三十五年度經濟建設工作提要大致詳備如能見之實行自有復興之望所列復興特產增產實業進行水利供關重要難分軒輊但復員伊始財用未足之時百事並舉則左支右绌勢必同歸停頓虛費而無功已往之錯

誤可爲度鑑是在蘇庶壩衛急其危喪量力所舉次第實行爲應目前社會經濟之需求則復興經濟委員會之組設其先務也切合實際求健全的組織使現有產物得合理的暢流尤爲當前救急之關生産者得到實利則不言而勸又可收提倡生產之效然長袖善舞多財善賣事業費之有無要爲先決問題

開省政府明年度概算建設應僅居百分之一三兩則事業費未有著落也施政方針已列建設爲第二應謹變更概算儘量增設建設事業費以資運用

提案人呂公望 蕤煥華

連署人吳國昌 廣建中 孫慶禧 黃人望 趙建新 吳百亨 徐東藩 張忍甫 陸思安

議題：建議省政府改善地方捐稅征收辦法案

提字第九十六號

理由：查本省此次浩劫之後瘡痍滿目商業凋敝人民受創太鉅所有一切非法捐稅應一律停止以蘇民困但合法負擔固屬人民應盡之義務過去由

鄉保長直接征收流弊滋多人民深感騷擾爲求澈底整頓涓滴歸公計亟應加以改善

辦法：
一、開省政府令飭各縣凡此後鄉鎮向人民征收合法款項應確遵左列三點辦理

一、區署鄉鎮公所應公平分配先行公布再通知各戶於半個月內直接送繳當地地方銀行縣銀行由銀行掣給收據以爲繳訖憑證逾期繳納照規定之處罰

二、區署鄉鎮公所僅有分發捐款通知單及派員督催之權不得出給收據經手現款

三、由縣政府請銀行於四鄉分設機構便利人民繳納

提案人葉志超

連署人陳啓忠 張天方 張寅 黃人望 蕤向陽

議題：分電財政部省政府迅將美金公債收據及省公債債券號碼收據調換正戈債券 以維國信案

提字第九十七號

理由：一、三十二年度派募之美金公債多由各地方銀行經手人民向地方銀行繳款後由地方銀行掣給臨時收據將來憑據換券迄今數載而債券

仍未發給不但人民受難謂之損失且有礙此後信譽之効勞應請財政廳負責同財政部接洽從速調換正式債券

二、三十一年敵竄永康政局後撤地方銀行亦將保管部份債券向後方移存當時交通工具不敷搶運困難爲緊急處置經合法手續將省債券
號碼抄好分送原款票人收執以憑將來換券將原券當時焚燬免落敵手一面呈請換發財政部國債債券迄今日久未見換發不但人民損失信譽利息而中鐵債券亦無故犧牲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辦法：電請財政部省政府將以上兩種債券迅行換發以維國信

提案人 葉志超

連署人 陳啓忠 張寅 黃人望 張天方 葉向陽

理由：查縣區鄉鎮各級機關新舊任辦理交接時原由上級派員監交法有明文規定但上級人員對經收款項經營財物不甚明瞭往往受其蒙蔽或以官官相護敷衍了事故交替數次愈多而所存財物愈少以至藉口事變損失席捲一空公家損失致人民負擔加重
辦法：一、當縣區鄉鎮各級機關新舊辦理事務交接時應邀請民意機關推代表一人參加
二、移交清冊除依法呈報上級核備外應另備一份送請同級民意機關備查

提案人 葉志超

連署人 葉向陽 陳啓忠 張天方 張寅 黃人望

提字第九十八號

議題：建議社會處推動各市縣速建設托兒所以實踐民族至上之口號案 提字第九十九號
一、在省會迅速辦一示範托兒所
二、嚴飭各縣限期在城區先辦一托兒所然後推動各鄉以鄉為單位逐次推動辦理

提案人 吕公望

連署人 徐東藩 袁煥華 邵慶子 陸思安 趙建新 邢熙平 孫慶福 吳國昌

議題：函請省政府改鑿房警捐以蘇民困案 提字第100號

理由：查本省縣稅中有房警捐一項房警稅率為每月房租百分之一二十警捐稅率與房捐同合共為每月房租所入百分之一四十稅率之高興督收原則其不合者一也查房捐條例第一條所規定負担房租之房屋以坐落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商務繁盛地住民聚居在三百戶以上者為限今據改為百戶其不合者二也就征稅房屋而言不問市房住宅租賃自造一律征收查自造之屋已出地價稅或完納田賦今既無房租收入又令其出房捐是無異重征也其不合者三也應函請省政府迅飭各縣予以改善
辦法：一、房警捐應遵照條例規定之稅率征收不得超過

二、征稅範圍應經照房捐第一條規定須將三百戶以下之鄉村概予免除

提案人

黃人望

張寅

連署人

葉向陽

邵裴子

趙建新

葉志超

陸思安

吳國昌

褚壽康

楊雲

葉煥華

議題：函請省政府轉電教育部迅將英大之醫學院仍歸英大辦理以免學生虛廢光陰

案 提字第一〇一號

理由

聞英士大學醫學院因教育部有歸併浙江省醫專專科學校之議而醫專又以與英大醫學院年級與課程不能轉接遂延而未辦致使許多學生無課可上莘莘學子虛廢光陰實不可惜

函請省政府迅電教育部將英士大學之醫學院仍歸英大辦理

提案人 黃人望

連署人

徐清揚

陸思安

陳啓忠

張天方

方鎮華

議題：請省政府轉呈 行政院清查日本此次戰時及歷次所取去之書籍文物迅令繳

回 案 提字第一〇二號

一、書籍文物均由日本人從容搬運而去原物尚在不宜混列賠償損失之類必須收回原物
二、四庫全書在本國文化上甚為重要計遼寧所藏北平所藏共三部均被日本搬運以去不可不一一取回分別庋藏管理
三、私家藏書如山東海源閣常熟鐵琴銅劍樓寧波天一閣吳興嘉業堂之類為日本搬去者應由政府清查索回分別由國省立圖書館保管以慰先靈搜求之勞

四、西北莫高窟所發見唐人抄寫之經典古書有一部份藏國立北平圖書館經國內外學者整理尚未終了又河南洹上所發見之殷墟書契亦亦有一部分藏北平圖書館及北京大學亦經學者整理有所成就此均為學術研究上重要材料此次有為日本搬去者宜清查取回

提案人 毛當
連署人 趙建新 吕公望 邵裴子 陳蒼正 陸思安

議題：建議省政府令省立圖書館提早運回四庫全書案 提字第一〇三號

理由
一、四庫全書選錄古人著作頗多海內孤本搜求不易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二、浙江省立圖書館所藏之四庫全書係文淵閣舊藏經我浙士紳先後鉅補已為完書尤為難得

三、自文淵閣皮藏迨省圖書館接管經歷百數十年已成歷史關係

四、敵寇竄擾之際此書展轉遷移遞藏里卒得保全無恙雖然猶存實為可貴

五、近藏貴陽山洞諒非十分安善終難放心

請省政府迅令省立圖書館提早遷回杭州仍藏孤山分館妥可閱覽辦法

辦法

提案人 毛澤棠

連署人 趙建新 陳蒼正 邵裴子 諶思安 呂公望

議題：建議省政府籌設省立科學館以促進科學教育案 提字第一〇四號

理由：欲謀國家之現代化必先謀科學教育之普及與提高自原子彈發明後更足徵科學建國之重要本省黃主席對於科學教育素極重視故倡導亦摶力惟科學教育必須實驗研究若無設備完善之場所則無異紙上談兵於事何濟歐美各國各大都市均有科學研究館之設立吾浙提倡科學教育歷有年所而對此種設施尙付闕如因擬建省立科學館三十一年施政方針「教育第一」之原則擇定相當地點創立科學館若干所以利建國事業之推進

辦法：建議省政府在三十五年度創立下列各級科學館：（一）省會設省立科學館一所由教育廳主辦（二）在各中學區各設中學區科學館一所由所在地省立中學兼辦（三）參酌本省實際需要另設專科科學館此項專科科學館可委託浙大或英大辦理之

提案人 趙建新 朱育英

連署人 邵裴子 諶思康 吳國昌 徐清揚 呂公望

議題：寬籌各縣教育經費以謀地方教育之發展案 提字第一〇五號

理由：抗戰以後各縣教育經費多數拮据其中有若干地方行政人員又當以軍事關係將原有規定之教育經費移作他用現在憲政行將實施地方自治亟待完成故普及教育一事更為當務之急惟普及教育必須相當經費始克期成過去之事實如彼今後之切要又如斯則寬籌各縣教育經費可謂促進自治工作之前提條件矣

辦法：一、各縣教育經費概算必須遵照省政府規定比率百分之二十至二十四編列（保國民學校經費不列入比率計算）

二、各縣原有教育款項應與地方公款公產劃分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切實整理其有被人侵吞或因戰事失管者應一律查明追回

三、各縣教育經費應照規定辦法成立教育特種基金依法支用保障獨立



四、發動捐資興學籌募各級學校基金

五、將各縣原有學產分撥各級學校為校產獎勵師生自行耕種

六、各縣學校校產除川贓以外所有地主積谷軍屬優待各及一切摊派款項均予免除

七、各縣遊產經司法機關判決沒收後應酌撥教育撥款或學校尤作教育款產

以上各項請由教育廳參照實際情形規定辦法令飭各縣遵照

提案人 趙建新

連署人 邵斐子 褚壽康 吳國昌 徐清揚 呂公望

議題：迅謀完成本省教育復員工作案 提字第106號

理由：在省立各校全在抗戰期內遭敵人完全毀壞者五校大部被毀者八校僅有輪廓須大加修理者七校戰後新辦無固定校舍者十一校其中一部分校舍雖尚完整但多為軍事機關所佔用至於圖書儀器教育用具等項新創者固設備而陋內遷者亦諸多未備他若各縣校私校情形亦復相同當此復員伊始為國家百年之計教育設施當居首要惟欲言復員經費第一教育部朱部長雖曾允撥本省教育復員經費三億元然迄今撥到者聞僅六千萬元苟將上列各校同時復員即三億元全數撥發亦相差甚遠何況已撥者僅五分之一乎

辦法：（一）由本會及省府分別電請教育部將本省教育復員經費酌予增加並從速撥發以利復員工作之進行

（二）由省政府與第三戰區長官部接洽凡被軍事機關佔用各校請即遷讓以便復校

（三）凡戰後新辦各校有遺產可資應用者請省政府儘先撥用

提案人 趙建新
連署人 邵斐子 褚壽康 吳國昌 徐清揚 呂公望
陳思安 陳裕忠 徐浩 鄭熙平 葉鍾華 徐東藩
韓祖德 金鳴盛

議題：國稅縣稅劃分清晰此後嚴禁另立名目非法攤派案 提字第111號

理由：自三十一年起中央規定祇有國家稅縣自治稅其他機關不得巧立名目另行攤派戰事未結束以前難免有攤派情事例如孝豐一山僻五條小縣本年奉上級命令頒攤派三千二百三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八元名目繁多（見附表）一縣如此他縣可知不勝此也縣鄉鎮機構尚有隨時派額甚重不給收據又不公佈予取予求小民何堪昨始本省財政廳黃廳長報告本省向遵守中央法令自國縣兩稅劃分所有收入依法征收絕對禁止外攤派當為浙人感激惟事實在戰時攤派（請閱附表）在所難免但望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已攤派者亟求清理公佈時局澄清自三

十五年起似應省當局實踐語言毋論省區縣鄉鐵保不得非法攤派使財政納入正軌小民庶可稍得喘息想賢明長官必當採納爰提本案是否當敬請公決

辦法一、(一)省區縣行政經費原有國家預算支出應在國稅項下支用

(二)縣自治稅應依照縣組織綱要(丁)縣財政第十八條左列各款為縣收入(辛)鄉鎮財政收入如左之規定經縣參會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編列預決算如有增加人民負擔依縣參會暫行條例第二條報請上級備核其審核決算時同對於縣自治稅徵收依縣參會綱要統收統支不得另立名目隨時攤派

(三)建議中央嗣後凡中央及省區指定由縣代辦之工作應同時指定所需經費之確實來源以免破壞預算隨意攤派

附孝豐縣派駐鄉鎮臨時收入明細表一紙備參考

提案人葉向陽

連署人楊雲葉志超盧炳普黃人望陸思安

孝豐縣派駐鄉鎮臨時收入明細表

34年慶製

派款名稱	派款機關	派額	命令字號及日期	備
浙保安第十四縱隊第一二四團三十一年度經費	行署	600,000/-	33年12月15日亥元加電	省府標準尚未定該縣每月定額發50,000
三十三年第二十二團五至十二月追加主食費	行署	300,000/-	34年1月4日亥世舊電	
三十三年黨部社會事業費	省執行委員會	60,000/-	33年8月19日會字第2164代電	地方預算鄉鎮收入百分之一
二區鄉防務大隊三十三年一至十月份經費	專署	150,000/-	33年12月22日會吳	547代電

天北籃球隊參加龍崗杯經費	專署	28,071	34年1月11日會吳 26代電	
二區保安特務大隊三十四年一至四月份經費	專署	252,500	5月天分490代電	
購置公彈	專署	210,000	34年2月2日參吳 537代電	
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收入	縣府	11022,551	列入預算經臨門	原預算列13,000,000元特種支出除鄉鎮事業費外概予 刪除減列如上數
縣籍師範生副食津貼	縣府	352,200	奉教廳訓令	33年計不數 非 52,200元 34年度估計 非 300,000元
自衛大隊特務大隊主副食	縣府	副 302,400 主 2116,800	編列呈奉行署核准	官12人兵156名俸米計算在內實支餘額作大隊部經費
鄉特務班主副食	縣府	副 590,400 主 4046,400	全 上	官20員兵308名餉俸米計算在內實支餘額作大隊部經費
知識青年集訓慰勞費	縣府	684,261	專署代辦	
天北剿匪協款	行署	500,000	奉行署電令	
第二五集團軍剿匪慰勞費	行署	250,000	全 上	
征收收費	縣府	1000,000	依照提支百分之五	
合計		2,2365,583		



議題：建議省政府樹立縣級人事制度案 案字第一一二二號

理由：本省各縣佐治人員雖用尚鮮標準地位亦少保障縣長一有更動前任人即隨以供去新任人員初以政況不明瞻顧因循公務無形停頓復因引用權屬縣長地位無法律保障職務難免敷衍對於縣政實施少能以毅力推進且以待遇過低無法維持生活遷調更換之性甚大甚者以另辟財源為聊補之方不僅於行政效率攸關尤影響政治風氣欲澄清吏治健全縣政須對縣政人員之地位予以保障並提高其待遇使得安心工作展其才力勉樹政績閩省縣政已略樹縣級人事制度本省似可參照辦理以轉移政風

辦法：一、由民政廳舉行縣佐考試凡在本省高中學校以上畢業學生均得報名應考其有積學之士鄉譽夙著或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均得由本縣縣長保送應考

二、由民政廳擬訂縣佐之考選任用保障俸給及考績各項規制凡屬縣佐均須先由考選合格人員中短期訓練並以各種行政法規之講釋再派往各縣服務非依法令不得任意更動惟按季考績之權交付縣長仍須報省分別核定

三、縣佐之待遇應納予提高年資俸給與年俱進其成績優異任祕書科長三年以上者得由縣長秉公詳述政績呈民政廳核定奉省政府以縣長存記試用

四、新任縣長延用縣佐應就考選合格人員選用不准攜帶私人違章安插

提案人 朱獻文

連署人 吳國昌 廖天方 呂公望 隋思安 張寅

議題：提倡新德性冀以轉移戰後社會風氣案 案字第一一六號

戰爭帶了一切罪惡以俱來勝利應當帶了一切罪惡以俱去乃事有不盡然者八年抗戰作踐甚多一自日軍屈服以後收復地變為征腹地地下人變為上面人有錢者變為有錢者捐捨者變為捨劫者所有無賴者存才遺無幾的老百姓第二次淪陷為再傳的奴隸為雙料的牛馬為犧牲為魚肉殺人滅貨傷靈捐戶捐目扮演極有威案在尋當時總說内地猶苦地「民猶若民」或說城郭全非人民猶是但在今日收復各地看來不是「別有一國」竟是別有一世界戰禍經濟物質的毀滅固大文化的摧殘更大而人心道德的變幻與沒落尤其是特別加大無可言喻現在抗戰既已慘告成功建設亦正百端待舉物質建設文化建設尤其心理建設皆宜分頭並進但以如此現象如此行為欲言建設試想沙塵之上如何可以成功如何可以着子在中央在官方在官方原有新生活運動頗有如維八德原有黨員與國民的守則等肫肫懇願為之計將我國歷聖賢之教擲棄豈揚以告誠國民者早已無能不至無邊那局而民間自動的提倡與響應請以此始推原德性之存本來沒有新舊的分別祇有名稱上的異同舊的名稱較為硬性新的名稱較為入時硬性的與入時的各有用處學看接壤方面的感應如何而評衡其價值此處提出之新德性與上述新生活等運動

初無何等輕固可並行不悖相輔而成的同人等八年以來飽經戰火當茲故土重光開會伊始攜來血淚揮灑不盡在會場中之詢問提議僅是牛一毛民間的隱痛黑夜的哭聲非筆墨口舌所能罄數度交換意見相互詢問無不扼腕嗟嘆茲為救本計為根治計特別提出此案以求公決

茲條例新德性的名目如後。

各守本位

尊重信義對己而在內的是自反的

保持操守

崇尚公忠

薄利他人對他而向外的是及人的

愛護國家

切中時宜應時與處世的方法是及物的

分條的說明：上述各名目是自己以及人及物此處分條的排列先及其大者遠者而以人與己為後山前而言藉以新德性的出發點以各個人為核

心由後而言亦以見「母我」而「有我」「凡事有我在」萬物皆備於我之意以此為信心方是積極而不是自圓的

一、控制自然是天是宇宙貴賤說：「天亦物也」卅界之所以能有進步全在有此認識舟車之發明與飛機輪船之演進皆是控制自然而
不是自圓的

二、自然所限制現時代的新人物須得人人抱有「人定勝天」的信心方不沒落方有上進此次抗戰的勝利是一個大例

二、切中時宜不頑固不守舊不必為時代的驕子亦不願為時代的渣滓時中而行時中之聖時之為義斯大

三、愛護國家義自明曉不多贅說

四、薄利他人博施濟眾堯舜猶病摩頂放踵耶舉優為近世宗教皆以利他為宗旨其着手施行處要先以不侵佔他人不妨礙他人為始

五、崇尚公忠公忠聯言意義與忠私忠有別忠於職守忠於國家忠於社會是為公忠

六、保持操守操守有堅貞不拔的志願與節概「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此次戰事是一大好試金石在一部份居者行者之間各有「涅而不淄
磨而不磷」的成就使保持勿失為新德之光

七、尊重信義不信不義無以處人世本國南人的舊德本以信義通商為揭櫻本國的外交與立國精神尤以信義著稱尊此美德期以永久弗忘為

尚

八、各守本位盡職務守本份勿侵佔他人尊重自己所謂德即基於此所謂道即立於此亦即自由平等博愛最低限度之要求

議題 建議政府將本省本年春賑及兵災積谷二十一萬石之貸放部份改貸為振以惠災

黎案 提字第一七號

提案人 張天方 余紹宋
連署人 朱獻文 陳季侃 張寅毛常黃人望 方鎮華 韓祖德 陳啓忠 邵裴子

理由：本省今歲春閏糧荒嚴重蒙省府關念民瘼先後配撥各縣施貸積谷二十一萬石除第二批之三萬餘石係以二成施粥三成施米五成無息貸放外餘均規定以一成施粥九成無息貸借其貸借部分一律須於秋收後歸還實物各地民食得此調劑為惠固厚然本年全省普患旱災收成減色更兼春夏之交各處匪寇大肆洗劫被害之區民鮮蓋藏此項借貸積谷係以赤貧戶為對象此策貧戶豐年尚且難於贍養歲荒更屬衣食維艱委屬無力歸還况發粟濟飢古有美訓而此次聖戰結束中央對於國家歲入大宗之田賦尙且明令豁免則此項積谷原為備荒之需自宜改貸為賑免予收回以宏救濟

辦法：（一）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將本年施貸積谷之貸放部份改貸為賑概免收回

提案人 金璇 楊壽康 邢照平

連署人 董志超 張天方 陳季侃 陳啓忠 黃人望 楊雲 陸思安 邵裴子 趙建新
韓祖德 孫慶禧 吳一飛 董煥華

議題 摘電請 中央暨救濟總署迅撥鉅款興修錢江兩岸江塘以免釀成巨災案

提案字第一八號

理由：查錢江兩岸之江塘為東南唯一之屏障塘工之興廢有關係蘇八郡生靈之安危歷代視為重要工程撥帑興修無代或廢自抗戰軍興以還迄未修築護塘坦水（築在石塘低層之外保護底椿之灘岸工事）類多冲毀以致石塘低椿暴露潮水侵蝕日以繼夜護塘泥土日漸下陷縫則損及柴塘（在石塘之裏又名仔塘）使石塘孤立因之而整斜而傾倒而坍塌而崩潰者比比皆是洵為海塘有史以來未有之奇險北岸之海甯地處衝要潮水凶猛尤屬危險最易潰決最多比年潮水內灌田廬盡淹河水變鹹泥沙沖積河道淤塞灌漑失調民生凋敝雖經該縣顧前縣長達一在艱苦環境中擇要搶修其時以陷區樹木被斂為斬伐一空搶修材料不易採辦經時年餘而搶修竣工者不及十分之一此與彼毀前功難繼重要決口雖已堵塞潮水不致內溢亦不過苟安於一時亟待興修者尚有二百餘丈號需款九億三百萬餘元（九月間估計）

海鹽江塘在藍田廟以西長川壩以東一段缺口數十餘處其餘或傾斜或中裂或底樁全露崩潰在即者亦非少數雖無詳確之估計需費當不在四億元之下

平湖江塘雖不如海寧海鹽之重要但以目前坍損情形修理經費亦非二億元不辦

南岸之紹蕭江塘原來損毀及被敵破壞者計有十六個字號必須修理依現時估計需費三億元上列各縣塘工之修復非有二十三億元之準備無法舉辦前經省政府會議之決定設錢江北岸海塘搶修督導處主持其事併向中央請撥搶修經費一億元未奉撥發前指定平湖海鹽海甯三縣本年度田賦全部借墾田賦未徵起前向省地方銀行抵借二千萬元藉應急需現收復地區用賦奉令免征搶修經費又復無着搶修工作無法進行而錢江春潮轉瞬即屆苦不速籌鉅款採辦材料於冬令小汛期間擇要搶修則趨後災將重受其魚之厄

辦法：一、由本會電請中央賑救濟總署撥工程費二十億元

據此：一、函請省政府先向本省地方銀行商借款採辦材料限期搶修以杜春潮泛濫
三、甯鹽平三縣沿江一帶初受敵寇金山衛登陸之燒殺繼因杭平公路交通線之關係不斷受敵偽之蹂躪又復遭遇潮水內灌之巨災生計斷絕民不聊生今後搶修工程中之土方運籌等所需工人當首先雇用沿塘住民併以工代賑以資救濟（附海寧海塘坍損情形及搶修經過照片一大冊又海鹽海塘坍損情形照片十二張）

提案人 徐 浩

連署人 邢熙平 趙建新 金鳴盛 徐東藩 楊煥華 吳國昌 呂公望

議題：請省政府飭各地方政府依法厲行年度總預決算案之公佈以堅民衆信仰而除貪

污業

提案第一二〇號

理由：我國在抗戰前雖有預決算法及各項施行細則之頒佈而應經過之各級程序仍未見諸實施抗戰軍興地方預決算有保守祕密之必要公布一節為時勢所不能因而減入之來源經費之用途以及事業推展至若何程度民衆茫然不知一任各機關立名目非法征收層出不窮填入私囊者不可勝計茲者抗戰勝利建設開始當肅清吏治地方政府首宜依法厲行年度總預決算案之程序以昭大信

辦法：一、地方概算之籌劃擬編核定及決預算之審議贊公佈後之執行均應依法定期實施
年度總決算應依照決算法規定切實辦理並公佈

提案人 張 寅

連署人 葉志超 徐清揚 褚壽康 黃人望 吳國昌

議題：建議省政府慎選縣長人才以重縣政案

提字第一二三號

理由：抗戰以來各淪陷地區以情形特殊縣長人選往往與平時不能相提並論取才之濫莫可諱言現在地方復員一切恢復正當規制縣長一職關係全縣人民福利自應慎選以免流弊
辦法：
(一) 調查本省歷屆考取縣長及分發本省任用之挑選縣長鑑先任用
(二) 定期舉行縣長考試
(三) 限制軍人轉任縣長

提案人 金鳴盛 韓祖德

連署人 趙建新 吳百亨 徐浩 邢熙平 孫慶禧 蕤志超 陳季侃 吳一飛 金璇

陸忠安

褚壽康

陳啓忠

議題：建議中央從速訂頒直接民權行使法規案 提字第一三四號

理由：在訓政目的在完成地方自治而自治是否完成依建國大綱之規定以縣民能否運用直接民權為最要之條件自新縣制實施以來對於四種使用之法規除關於選舉一權已有較詳規定外其餘三種如何使用迄尚無具體法規足資依據現在憲政即將開始是項法規之制定亟行更屬切要
辦法：呈請行政院轉行立法院從速擬訂

提案人 金鳴盛

連署人 趙建新 吳百亨 徐浩 邢熙平 孫慶禧

議題：建議處置逆產辦法案 提字第135 125 129號併案

理由：查漢奸為求個人利益竟認賊作父為虎作倀助紂為暴彼輩則特敵寇之掩護專事搜括飽入私囊政府為懲辦國賊重治教類對於漢奸所有之財產自應依法沒收充作公共事業經費之用 國府對此曾有撥充優待陣亡將士遺族及戰前社屬費用之意而各界意見紛紛或主張撥充教育經費或提議劃作救濟款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為求各種事業同時發展並使工作進行有效起見似應由 國府按各門事業明定其分配標準庶幾比率既定利益同佔凡屬有關各機關自能奮起檢舉報告以求得分配俾發展其主管部門之事業如此進行所有逆產不難盡行沒收萬惡漢奸即不能逍遙法外仍得非分享受興業罰鍰兩得其宜

辦法：依法沒收之漢奸財產就優待征屬教育建設救濟司法五項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優待征屬百分之四十 2 教育百分之三十 3 建設百分之十五 4 救濟百分之十 5 司法百分之五

二、所沒收漢奸之財產以省或市為單位通盤支配

三、遺產之田地房屋等不動產責成各縣市政府限時清查並予管理

四、逆產之動產部份會被各機關借用者由縣市政府查明造冊層報中央其被人竊匿者並獎勵人民告發依法究辦

五、電請行政院採納施行

提案人 吳國昌 金鳴盛 余紹宋

連署人 梁忍甫 徐清揚 徐東藩 蔣煥華 楊壽康 吳百亨 趙建新 徐浩 邢熙平

毛當 方鎮華 楊雲 劉湘女

議題：各地接收敵偽經營之工廠物資亟應予以計劃利用督促復工並使失業義民獲有

就業機會案 提字第一二七號

理由：各地此次奉命接收敵偽經營之工廠物資其處理權責無論屬於中央或地方均應迅予利用督促復工以減輕損失而戰後初期之失業現象方日趨於嚴重尤應妥籌解決以安定社會秩序中央對於退役士兵及中下級官佐之安頓與夫小自耕農及佃農權益之保障均已另有法令付諸實施對於失業義民尤其曾經從事生產之員工應如何輔導其就業實為當前急切要圖如將此次各地接收之工廠物資迅予計劃利用為前項失業義民創造若干就業機會洵屬一舉兩得也

辦法：一、電請中央督飭主管機關迅將各地接收之工廠物資加緊計劃利用赴日復工

二、建議省政府迅即舉辦失業登記並輔導其就業對於失業義民生產員工應即分別撥交前項復工之工廠優先予以就業之機會

提案人 林建中

連署人 褚壽康 邢熙平 吳國昌 葉志超 張寶

議題：戰後安定社會重建秩序案 提字第一二八號

理由：戰爭結束之後復員開始之初國家及地方之一切設施由戰時而轉入平時此一轉換階段使社會秩序為之激變不安監戰特種制已經結束而平時體制尚待重建在此情勢不接無所適從之際地方政府應以安定社會建設秩序為先觀察當前社會不安秩序敗壞之原因不止一端而若

于人民生活上所受之威脅未得解除實爲主因之一舉凡退役及編餘士兵官佐之安頓小自耕農及佃農權益之保障軍需交通及生產員工作生活之維護中下級公教人員待遇之改善失學青年及失業議民升學就業之輔導老弱傷殘及流離失所者之救助振濟均銀安定社會建設秩序息息相關而腐敗墮落之社會風氣散漫紊亂之社會組織苟雜繁重之捐獻擲派欺詐勒索之土劣食污怙惡不悛之流氓地痞騷擾地方之散兵游勇荼毒人民之奸匪流寇等設不一一予以清除在足以擾亂社會破壞秩序甚至一切復興建設工作遭受阻撓而莫由實現是以戰後安定社會建設秩序實爲復員時期之首要工作此爲一切施政之開端亦即爲各項建設之基礎而設法解除人民生活上所受之威脅則尤爲根本之圖也

辦法：建議省政府根據安定社會建設秩序之旨趣訂定工作綱要及實施方案頒佈施行並定爲復員時期考核縣政之中心工作

提案人 林建中
連署人 褚壽康 邢熙平 吳國昌 葉志超 張寅

議題：培養助產人才推廣免費接產業 提字第一三二號
理由：總裁手著「中國之命運」一書諱諱以「樂」「育」設施之普及而深入於民間爲言於完成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各項人才之估計列有助產學校畢業生二十二萬五千人足徵公醫事業中接產一門之需要推廣更爲迫切誠以此與民族健康民生福利所關至鉅故也

辦法：（一）於最近期內增設助產學校

（二）推廣各縣免費接產

（三）補助私立產科醫院限制其收費並令爲貧戶服務

提案人 金鳴盛
連署人 徐浩 邢熙平 趙建新 葉煥華 徐東藩

議題：建議再請省政府轉呈 中央等設省轄溫州市案 提字第一三二號

理由：查溫州有設市之必要及溫州適合於市組織法民國三十二年本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擬請籌設經大會通過函請浙江省政府轉呈 行政院准予籌設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省政府函復奉 行政院指令「以溫州設市應俟戰後辦理等因」在案現在戰事已告結束應請籌設辦法：函請省政府轉呈 行政院根據前令早日籌設

提案人 黃人望 張寅 張天方 陳啓忠 吳國昌
連署人 葉志超

議題：電請 中央對三戰區在本省組設之軍運調配所及省

驛運管理處設立之驛運

站飭卽撤銷以利水運案 提字第一三三號

理由：查驛運站原為戰時軍運需求而組設本省設置以來雖對軍運不無便利而流弊實多阻礙民運貨運大近更有三戰區在錢江流域各縣設冀軍運調配所不但性質相同疊床架屋抑亦行於受困貨難暢通更不堪其苛擾迺者抗戰已告勝利軍運自少而義民還鄉百物互通民運貨運日趨頻繁對驛運機構已無設置之必要故 行政院有電飭着卽撤銷之明令本會駐委會亦會議決電請將調配所裁撤至今未達目的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電請 中央對三戰區在本省組設之軍運調配所及省驛運管理處設立之驛運站飭卽撤銷以利水運

交通運

提案人 方鎮華
連署人 毛常陸思安 余紹宋 蘆炳普 韓祖德

議題：以浙鹽易贛米藉濟兩省民食恐慌案 提字第一三四號

理由：浙東為產鹽之區贛南為多米之地苟能以鹽劑虛互相交換實屬兩利吾浙去歲大旱今年歉收目前雖得外洋運入上海之滬米與美國麥粉轉輸來杭糧荒稍弛糧價稍緩而為數究屬有限不過暫濟一時之急而已若不求雨綢繆一至來春糧荒勢必嚴重况贛東米糧素稱多餘食鹽向感缺乏近聞米價每市石約三千元鹽價每市担約三萬元浙贛鄰封交通尚便若能互相調劑急起設法將我多餘之鹽易彼有餘之米誠有俾於兩省民食也

辦法：一、由省府召集有關機關團體組織採辦鹽米機構
二、向省會各銀行籌商借墊購鹽及採運等款
三、商請鹽務局照輕稅區價購大量食鹽
四、向贛省府妥商鹽米交換辦法

提案人 方鎮華

連署人 毛常 陸思安 余紹宋 蘆炳普 韓祖德
王敬余 于文義 陳祖德

議題：電請 國民政府並分電省政廳對本省受敵為匪災慘重縣份予以特別救濟並
扶助復興以安流亡案 提案第一三七號

理由：自抗戰軍興本省為東南軍事中心前於廿六年冬廿七年春省垣及嘉湖兩屬首先被陷繼而甯紹金衢各屬亦告陷落僅留浙南處屬一隅為我黨政軍根據地頻年受敵為定期或臨時竄擾重要城鎮皆受敵機轟炸敵軍燒殺昔日之繁榮市場今已變為一片瓦礫損失之慘重實無可計算兼以匪擾各縣更以奸匪濫發匪幣痛苦尤不堪言如長興安吉義烏桐廬富陽蕭山麗水金華衢縣等縣或城鎮被夷為平地或連鄉村亦少完整觸目傷心不忍卒視今幸抗戰勝利國士重光上述各縣以受災過重既非縣之經濟力量所能恢復更非人民自力所能復興以致在戰時輾轉流徙已受盡悽苦在勝利後復無屋無衣無食流亡各地者比比皆是如我政府不施特別救濟並予以積極扶助則流亡者永無復歸之日地方亦永無復興之時矣

辦法：（1）今後本省分配各項賑款受災慘重縣份應予加多

（2）電請救濟總署撥發巨款由省主管機關分配受災特重縣份作為救濟及建築平民住宅施放寒衣醫修學校醫院房屋等用

（3）請省政府對受災特重縣份公債派額及各項負擔特予減輕

（4）請政府轉商銀行擴大農貸貸以復興農村

提案人

楊 雲 孫慶禧

連署人

陳啓忠 吳國昌 方鎮華 金璇 楊壽康

葉向陽

韓祖德

余紹宋

陸思安

毛 常

張忍甫

議題：建議 行政院收回鄉鎮長得兼任縣參議員之成命以杜流弊澈底發揚民主精神
提案 捷字第一三九號

理由：查縣參議員不得兼任公務員職早經明令規定茲以行政院以「鄉鎮長當選縣參議員為事實所難免特予通融辦理准其兼任」此事一行政則

民意機構與行政機關頗多混淆之處茲將以「選舉」與「會議」二事言之可知其弊

一、各縣縣參議員之產生原以每鄉鎮為單位選舉之辦理多數出諸鄉鎮長之手若鄉鎮長亦得參加競選則一人操縱其間十九可操左券凡

屬地方優秀份子即無當選可能民主之謂何
二、各縣縣參議會與行政會議原欲使其相輔相成之鋪海溝由鄉鎮長原屬行政系統若得兼任縣參議員則縣參議會不啻縣行政會議之

化身而民意代表之意義盡失矣。

辦法：由大會名義速函民政廳轉行實施，而迅電行政院請葉收回成命。

提案人 吳國昌 邢熙平

連署人 褚壽康 徐東藩 張天方 張忍甫

葉向陽 陸恩安

議題：通函各縣市參議會開大會時先期函邀在籍省參議員列席參加以資聯繫案

提案人 吳國昌 提字第一四〇號

理由：查省參議會與縣市參議會俱為民意機關其代表民意之範圍雖有大小之不同而其職務之性質則一且省為縣市之積合之則為省分之則為縣市縣市之社會現象亦即省之社會現象之二部分也故縣市參議會所應議之事件或即為省參議會所應主張興革者或須待省參議會呼應者倘各縣市參議會開大會時其在籍之省參議員列席其間即可發生聯繫作用對於民意之表揚為效更大此本案提出理由

辦法：通函各縣市參議會開大會時先期函邀在籍省參議員列席參加以資聯繫

提案人 吳國昌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金鳴盛 張寅 張忍甫 褚壽康 張天方

擬函請各縣市參議會並由本會互推參政員分赴各縣市負責嚴厲糾舉貪污以張民權案

提案人 吳國昌 提字第一四一號

抗戰以來社會風氣之惡劣有目共睹而一般無恥官員貪污風氣之盛更為朝野人士所痛心疾首者日前據浙江高等法院王首席報告浙江省近一年中已被檢舉之貪污案多至二千餘件數字之巨駭人聽聞然就吾人所悉目前社會之貪污現象仍自有加無已若干寡廉鮮恥之徒仍能任其所為違法外為民衆所憤憤不平者也接檢舉貪污為一般人民之應盡義務而行政司法當局及民意機關更有嚴厲執行之責任縣市參議會為縣市民意之代表機關自應切實為人民謀福利而檢舉貪污除暴安良救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更為民意機關之當前急務且縣市參議員廣處各鄉鎮平日對於彼等無恥者流之非法行為洞若觀火而對人民所受之苦痛尤必深切體味不為嚴厲檢舉使貪污者一網打盡受國法之制裁社會尚待何人救援耶本會為全省高民意機關為整飭紀綱以蘇民困計亦應由本會互推參議員分赴各縣市共同負責檢舉貪污用副國府通令民意機關舉發貪污之至意

提案人 吳國昌
連署人 金鳴盛 張忍甫 褚壽康 徐東藩 張天方

議題：建議省政府通令各縣嚴禁商行憑藉武力非法壟斷以安民生業 提字第一四四號

理由：同例特種產物設立專業而行必在產物之出納口俾遠道商販便於採辦如蕪湖之米行湖州之絲行且設行者必為殷實國家對於政府有領帖納稅之負擔對於遠商有食宿款之義務抗戰事興由於游雜部隊勾引本地勢豪倡設百貨商行憑藉武力據以槍枝攜帶貨物任意壟斷致貨販飲泣遠商裹足實為剝削貧民阻礙產銷之大害

辦法：請省政府轉飭各縣嚴禁商行憑藉武力非法壟斷

提案人 陳季侃 金鵬盛

連署人 余紹宋 張天方 張寅 陳啓忠 韓祖德

議題：再函省政府請提高各縣參議會編制及經費標準並嚴令各縣政府按時支付如

額經費案 提字第一四八號

查本年度本省各縣參議會編制及經費前經政府釐定標準分等規定其基數頗低且併列縣行政項目支出本會第三次大會審於各縣參議會編制過簡不克應付會務而經費拮据亦屬無法支配經提案函請政府提高嗣准函復編制及經費標準業經訂定通飭各縣遵辦過會且僅舉議長副公費及辦公費二項之數額予以各復對整個標準基數仍未注意修訂一年以來多數縣參議會限於人事經費深感捉襟見肘難以應付經費一項且時慮政府奉制政工作及精神深受影響雖縣預算之成立須經縣參議會之通過惟涉及增加本身之經費究屬未便自行決議非由上級監督政府提高其標準實難促縣級政府重視民意機構之設置應再函省政府注意實際情形將各縣參議會編制經費之標準予以提高並嚴令各縣政府按時如額支付經費以利民主設施

提案人 蘆炳普 孫慶禕

連署人 陸思安 陳蒼正 邵裴子 韓祖德 陳季侃 林建中 邢熙平 金鵬盛 趙建新 吳百亨

議題：函請省政府妥善分配善後救濟物資案 提字第一五〇號

理由：本省在抗戰期中各區縣之未遭敵寇蹂躪者甚鮮茲戰事勝利結束善後救濟實為急要之圖省社會處前以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即將分配到省會訂定調查表格多種飭縣查報災情實況惟查過去辦理賑濟工作諸多未善之處本會同人來自各地民間疾苦見聞較切為求上項物資分配迅速而合理起見提供辦法二項於後

辦法：（一）請省政府轉飭社會處將善後救濟總署分配到省物資數量品質造冊函送本會

（二）配賑時本會同人應各就住地參加協助俾能迅速合理完成是項工作

提案人 陳蒼正

連署人 陸思安 趙建新 吳公望 麥志超 孫慶禧

議題：建議省政府振興漁業以裕民生業 提字第一五一號

理由：本省地處海岸漁產向稱豐富過去政府雖曾注意開發然而成效未著漁困未除者其重要原因約有數端一為水產專門人才缺乏指導乏人技術落後二為全省僅有一、二區漁業管理處尚無全省性之管理機構三為漁民經濟貧乏而海上盜匪出沒無常不能安心從業今後為振興本省漁業解除漁民痛苦亟應謀劃茲擬具辦法數項於後：

辦法：一、請省政府迅速恢復水產專門學校造就專門人才並另籌設漁業訓練班分期調集優秀漁民加以訓練

二、請省政府設立全省性之漁業管理機構主辦有關漁業事務

三、請省政府商同農民銀行並地方銀行舉辦漁民低利貸款

四、請省政府切實責成外海水警局肅清海匪安定海上秩序

提案人 陳蒼正

連署人 邵斐士 趙建新 蘆炳善 吳公望 陸思安

議題：函請省政府飭屬認真辦理選政整肅選舉風氣以樹立民主之楷模完成政治建設案 提字第一五二號

理由：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為完成訓政工作必要條件四種中尤以選舉權為最重要蓋選舉如能循合法理進行則所選出之各級自治基層負責人員及各級民意機構份子必均才德兼優可為人民真正之代表有此基礎進而實施憲政建設庶能政府絕不成問題矣惟自十五年北伐以至統一全國縱以廿六年七七抗戰開始以至今日獲得勝利烏時雖近二十年不幸皆在內憂外患交迫中幾無喘息機會可以開展訓政工作然當前建國大業須加速進行不容再緩各級自治機構自應由選舉方式產生以樹立全民政治之基礎無奈我國人民對於行使選舉權向乏經驗與認識人往往舞弊百出本省亦不能例外近年各縣辦理各項選舉流弊叢生各項選舉每為小數人所操縱威迫利誘以達其目的者有之偽造證件以取得候選資格者有之以欺騙手段假造選舉票者有之勾結辦理選舉機關人員濫用職權以圖獲選者有之甚至以金錢賄買或結仇暗殺以及利用部隊脅迫選舉或聚衆械鬥擾亂地方治安種種不法事件層出不窮若長此以往不加糾正則憲政前途實至堪憂慮選舉之目的原冀原期

選賢與能以管理政治並可藉此以增進人民對國家之認識與關係以激發其愛國熱誠設或行之不當其流弊已如上述目前流弊雖已發生不能因噎而廢食仍須積極進行但對於各種流弊應亟圖糾正與防止嗣後本省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選政應十分認真務須整肅選舉風氣以養成人民之政治道德方可樹立民主之楷模以完成政治之建設

辦法一、認真辦理選政

- 1、公職候選人致試及檢舉工作應責成省縣主辦機關慎重辦理
- 2、考試或檢舉合格之公職候選人姓名公佈時應准由人民儘量檢舉
- 3、辦理選政人員應以公正態度處理一切如有營私舞弊情事應加重懲處

4、主辦選政機關應切實指導秉公辦理遇有糾紛發生時除送由司法機關解決外並應負責詳查事實以供司法偵審之參考

二、整肅選舉風氣

- 1、嚴令全省軍警團隊不得干預地方選政如敢故違應立予嚴懲
- 2、候選人如有以威迫利誘及其他不法手段從事競選者即使獲選仍應取消其當選資格

提案人 金鴻盛

連署人 陳啓忠 吳國昌 徐浩 葉煥華 方鎮華

議題：建議中央將田賦全部劃歸縣市收入以裕財源而利自治案 提字第1五三號

理由：查田賦前屬省稅爲地方稅之大宗一切地方事業賴資維持抗戰以還省制變更財政收支系統重經厘定僅存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而省之一級已不復獨立存在同時中央餉需浩繁關鹽等稅又極短絀遂將原屬地方之田賦改徵實物並大部劃歸中央作爲國家收支之大宗此所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抗戰勝利中央稅收日復常軌田賦徵實已無此需要而縣市自治急待推進所苦財源枯竭無法張羅尤宜及時改制將田賦全部劃歸市收入以資運用

辦法：呈請 行政院自三十五年度起將田賦劃歸縣市收入并分給國民參政會一致主張

提案人 金鴻盛

連署人 吳國昌 楊壽康 韓祖德 趙建新 陸惠安 徐東藩 葉煥華

議題：建議 中央改省為州縮小區域俾除宿弊而利自治案 提字第1五四號

理由：一、行省之制創始於元代之行中書省沿用至清遂成高級之地方官制其時各省督撫雖屬中央命官因中央鞭長莫及往往享有若干大

權馴至非中央所能制故頗含封建色彩自清末各省設置諮議局旋改稱省議會以來省之財政遂離中央而獨立而省之性質亦遂轉變爲高級地方自治團體而非純粹之行政區域其時自治之基礎未立聯省自治徒託虛名轉成軍閥統據之口實而省制遂壞三十年來流弊之深莫可諱言自非改絃更張不足以資補救

二、高級地方行政區域在唐爲道在宋爲路由元而清始名爲省原無定稱爲革新民間觀聽計自宜另定新名以免因襲而滋疑議

三、縣爲自治單位卽省非自治團體縣與中央之間似無設置混合的行政機構之必要一如現行省政府之例況若干中央財政交通教育等機構如直接稅局郵局路局大學之類本已不在省政府組織之內而省之財政自財政收支系統改革後又已喪失其獨立性故就純理論言將來中央控制各縣之中間機關非特五院各有系統不相混雜卽行政院之各部亦必各因其便不能強同至直接督導自治之機關則僅屬於內政部之執掌故現行制民財教建混同一體彷彿仍有省辦事業仍可對抗中央之省制必須根本剷除而代之以僅屬內政部直轄機關之州官制

四、縮小省區已成定案且將見諸實施爲免除一切舊觀念之湧現起見在區域縮小以後亟宜另定新名改稱爲州以吾國幅員之廣當須分割一百州以上

辦法：建議中央明令廢止省制劃全國爲若干州州置州長承內政部之命監督所屬縣市地方自治州之組織及各院部會所屬地方機關之組織均各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金鴻盛

連署人：吳國昌

陳思安

韓祖禮

徐東藩

趙建新

議題：請分電 行政院省政府迅撥鉅款積穀振濟本年遭受水災各縣災黎安定社會

案提字第155號

理由：查本省天台臨海黃岩仙居磐安蕭山新昌嵊縣奉化桐廬武義永嘉樂清平陽景寧義烏等縣本年雨暘失時夏間苦旱禾稻爲枯入秋以後則寬風雨連朝山洪暴發沿溪良田肥地均成沙礫房屋橋樑咸被冲坍秋收悉付東流人畜橫遭沒頂災民失所號呼連天悽慘情狀不忍卒睹統計田地被毀少則如數百畝多達千萬以上每縣損失自數萬萬至數十萬萬元不等禍患之烈爲近數十年所未有長期兵燹之後竟復遭斯水災

念切黎易勝慘怛若不迅謀振濟實無以拯流亡而安社會

1 分電 行政院及省振濟會迅撥鉅款辦理急振

2 電請省政府提撥積穀分別濟荒

提案人 金璇

連署人 蘆炳普 陸思安 邢熙平 葉向陽 孫慶禧 葉志超

舉報

議題：請省政廁轉銷杭州市政府厲行節約運動以為全省倡導案

提字第一五八號

理由：抗戰期間固須刻苦建國期間尤須節約當此生產未復民生困苦之時如有人浪費物力即有人遭受凌辱杭州淪敵八年一般發國難財者甚多
挖出奢靡成風勝利以來雖不加厲省會為全省民眾視聽所繫應亟厲行節約運動以免頹風而樹楷模

辦法：一、限期取消市內各舞廳

2 普通宴會以一人一菜為原則

3 婚喪喜慶禁止鋪張

提案人 陳壽延

連署人 張天方

陳啓忠

黃人望

張寅 韓祖德

議題：根本救濟縣地財政危機案 提字第一五九號

理由：本省各縣財政自田賦征實歸中央統收以後即呈動搖漸次陷於紊亂則幾頻崩潰矣各縣政府既苦蠶撫貧窮人民亦已悉索斂賦疲於負擔

茲當戰事告終建國開始縣地方自治為國家政治基礎縣財政又為縣政之基礎此在三十五年度開始前不得不迅籌根本救濟之道者也

今日縣財政問題之癥結在濫支在虛收在稅目之擅立在經征之舞弊濫支虛收則預算本身不能確實預算不確實則會計之任務不克達而各縣財政根本動搖矣兼以戰時物價高漲國省委辦事務又極繁多不得已令地方自行推擗於是縣黨局遂巧立名目另籌抵補橫徵暴斂毫無顧忌非法攤派既甚庶民非法搜括貨物過境稅尤為病瘤馴至貪污成習而吏治不可復問是非嚴加制止不足挽回已失之人心樹立更新之政治經詳慎擬議以為根本救濟之計有六端

一、減政：行政非財不舉既患無財則全滅政無他道所謂節流也各縣儘有可減政之道在省府背下一大決心耳戰時各縣臨時業務有不得不行者財政因之困難自不待言今戰事告終政府自宜斟酌本省財政情形及各縣實際需要妥定方針先期要政可從緩者暫緩不必著

概予刪除戰時組織尤宜從速結束蓋為政之道本在權衡先後緩急當此財政支绌之時尤須注重於此

二、裁冗：今日政府人員仍不免於浮濫謂宜嚴核各縣政務繁簡從新覈定裁汰且須慎選幹練人員希望以一人能任兩人之事非祇禁除空額並應細審實須一員辦理之事始添派一員嚴禁乾修及掛名空職蓋必先減政裁冗絕對節流然後再議開源從事於整理收入

三、田賦：請撥歸縣收入：自田賦歸中央以來地方財政系統所餘稅源無多實不足以應縣支出之需要此在戰時固宜勉應國策今則應顧

及民力民負不容予取予求故田賦正附稅應向中央呈請仍撥歸地方收入即令正賦未能全部如願而省縣之附加稅亦宜先行歸還否則各縣政府收入太微難以維持政務勢必重臨於擴立稅目私自征收之一途而無法制矣

四、營業稅印花稅遺產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全部撥充縣收入：自營業稅印花稅遺產稅改歸直接稅局征收後中央原定劃出三分之一歸縣收入惟過去所收爲數甚少將來加以整頓必日有起色應請中央本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將今後各縣全部征起之營業稅印花稅遺產稅以及已辦地價地方之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全部撥爲縣有收入以便編入預算

五、整頓各種縣稅：五種縣稅往者監督未嚴遂致弊竊發生貪污成習人民之輸納雖多縣之所得無幾預算所列成爲虛收上下相蒙寢成裨政自非嚴加整飭收入不能裕如謂鷹山上級政府釐訂澈底嚴格之監督辦法剔除中飽消濶歸公是亦吏治所關非細故也以上兩端必須辦到然後縣財政收入方有把握

六、各按各縣實際情形分編預算：各縣預算過去以一成不變之會計方式從事審編且少尊重業務主管人之意見任意通盤折扣等於削趾就屢扞格難行亦復造成縣財政之紊亂蓋一縣之預算理宜針對一縣之政務及其稅源爲之編列各縣以環境及需要之各異自宜在省定施政大方針及經費支配標準下分別逐縣對酌按各該縣之實際情形釐定收支項目及數額庶足以配合政務之需要而利於推行

至各縣戰時種種非法攤派以及所謂人民捐獻山地收益貨物過境等項臨時征收之捐稅上級既未稽核其收數亦未審查其支出之當否而征收人員對人民之苛索擾害對稅款之肥私中飽種種情弊罄竹難書此不惟養成貪瀆亦且大失人心實宜從速清理行禁絕是則本會同人所切望於政府者也

二、兩省政府

(甲) 呈請 中央將田賦劃歸縣地方收入最低限度先將省縣附加稅歸還各縣

(乙) 呈請 中央將浙江省營業稅印花稅遺產稅收入以及已辦地價稅地方之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全部撥歸各縣收入

(丙) 詳定減政裁冗辦法於三十五年度開始即切實施行

(丁) 詳定減政裁冗辦法於三十五年度開始即切實施行

(內) 請省府即發明令自三十五年度起禁絕各種非法推派人民捐獻山地收益捐及類似貨物過境稅等臨時稅收並從速清理清查已收捐稅公告人民共有違犯者准人民向法院告發重治瀆職之罪

提案人：朱獻文 余紹宋 盧炳章 陸恩安 毛常 方鎮華 楊雲 劉湘女 林建中 褚壽康
徐清揚 吳國昌 張天方 張寅 黃人望 葉志超 邵斐子 金璇 趙建新 吳一飛
呂公望 孫慶福 韓祖德 邢熙平 陳蒼正 徐浩 葉向陽 金鳴盛 陳季侃 吳百亨

陳啓忠

葉楨華

鄧大成

鄧宜貴

黃八雲

鄒道誠

周慶生

金興昌

周榮

周平

周學勤

周善和

周南

周百子

周義

周義

周義

周義

周義

周義

周義

三〇〇

此次本會與省府財政當局舉行自治財政座談會，本審查委員特就各提案關於地方財政困難等弊端及民生凋敝種種苦情與夫各提案建議改善辦法彙成意見書，轉供參攷，分為「檢討既往」、「稽察現在」、「改進將來」三種。

（附）大會第二審查委員會調整自治財政意見書 第一：檢討既往

（甲）抗戰八年中，省政府各廳處、軍管區等對所屬機關人事無硬性規定，致使各機關自由擴張漫無限制。例如：

（一）縣政府職員有多至二三百員者，僅就特務秘書一種而論，有多至二十員以上者，雖預算內有此種款目之支出，則不論多數無制或竟須獻納。

（二）田賦征實機構其下層最接近人民，此等職員非與主管當局有深切之關係，往往不易得缺，金錢賄買亦所難免，其名額亦漫無限制。

（三）若干縣份對於過境貨物往往擅征捐稅，名目繁多，例如山地收益捐之類，沿途設卡所派人員為量亦屬甚巨。

（四）在敵偽流竄頻仍之游擊區，不肖官吏企圖沒收大量物資，每有封鎖隊、追查隊等機構之設置，亦為臨時設置之員額。

（五）因軍事關係陷區各縣又有情報網、連絡網、狙擊隊、防護團等之組織，往往徒糜公帑，無補實際。

（六）國民兵團自衛隊外，又有警察及警察大隊、偵查隊等龐大之組織，其實均為壯丁之逋逃，非戚友情面或姑姑不能充當，故大半須自備副食，而預算內之開支即有侵吞之可能。

（七）區署鄉鎮公所及各保辦事處之人事亦盡量擴張，區有區兵，鄉鎮有鄉鎮兵，各數十名不等，其列入縣預算者，究有若干，則不得而知。

（八）若干縣份防敵偽流竄關係間有搶運隊、運輸隊等之組織，強派船戶或拉手車者充任，亦有組織鐵肩隊，擔任軍運者，此種部隊或竟被充派，運商貨政府因以爲利。

（九）縣政府重要職員之戚友妻子間有掛名支領乾薪者。

（十）交通機關儘量擴充驛運站、檢查站名目繁多，病癟實甚，現驛運站雖將裁撤，而調配所之設，仍屬換湯不換藥，其病癟尤甚於前。

（乙）因人事擴張原有多數不敷支配，各縣只得濫開財源，大肆搜括，害民達於極點者，有如下列：

（一）組織國民兵團自衛隊、警察大隊及鄉鎮衛兵等，害民之點：

1. 以上各隊組織初期，本無槍械，且無的款購買，故第一步以防匪為名，向民間強借，強集不繳，不借則誣以為匪破家蕩產，比比皆是。
2. 第二步擗肥而噬，凡稍有錢之家，則假私藏槍械之名，拘禁笞責，時有所聞，或竟有以水灌鼻，逼使出錢者。

3. 隊伍將成立時又搜括衣服費軍糧費等民益敢怒不敢言

4. 在平時人民所有樹木自山砍作柴薪人民所種菜蔬所蓄鴉鴉自山採捕作菜此猶小事民不敢較固不待言倘遇敵寇流竄則搶掠姦淫無所不用其極卅一年敵流竄時官平陳佑華代民政保存之件被搶一空且有避難女學生八人被擄難民工廠運載驚水下番地方所藏之布約四千疋被搶一光有山嶺運貨至永為永康國民兵團所搶此皆有案可稽

(二) 徵實徵購徵借害民之點：

1. 徵實：徵實為戰時完糧賦之權宜辦法但正賦及附加稅統加入於徵實之內悉歸中央運用較正賦加至數倍不等民負本已不堪且因徵實須赴糧櫃領券又須送倉則當被彼等刁難索賄或故意延宕二三千斤之小糧戶竟有犧牲四五天之久始能畢事者且過秤入倉每担吃秤六七斤不等

2. 徵購：舊詞徵購儲供需實則仍用類似攤派法徵購規定穀價既極低賤又不肯付現所購之穀且有不知去向者

3. 徵借：最慘者為徵借亦用攤派法勒借又不付給借條以致農民一年辛勤所得全為縣鄉保所奪而無可如何只有賣草根樹皮以度其饑餓歲月因飢而病病而死者累累

(三) 各縣設卡或稽徵所抽過境稅其貨物不論車運船運均須扣查先談職員私賄再論貨稅約抽百分之十以上其估價多少視私賄多少而定至扁担捐無論挑何貨物均須有捐內分挑夫捐及貨物捐二種聞去年某縣有一老婦移家其炊具被征只有一担抽捐者先抽挑夫扁担捐洋五十元該挑夫工資只有四十元祇得棄而不挑老婦哭拜不允其行幸有過客憐而代納慘不忍聞一至於此

(四) 縣鄉鎮級攤派公糧鄉鎮長以恩怨親疏為原則為所欲為派額有遞收幾重二分之一以上者此外尚須負擔奇重之事業費

(五) 上列(三)(四)兩條現雖奉令停止但一按實際每多徵收如故近聞此次召開行政會議後各縣更加緊征收此實縣財政採取目

籌原則為之廣博

(六) 山地收益捐處理本限於未經統稅統銷之山地產品其征法應調查山地收益人按戶徵收而其實則多設卡攔征百貨假山地收益捐

之名行物物徵捐之實重床疊架苛索留難雖小販亦難倖免

(七) 例如徵兵徵工之種弊端更不勝枚舉除徵兵另案敘述外徵徵工一項如東糧之運輸官署以公共場所之建築均徵民工他如軍事上破路築路建防空壕防禦工事更難或免例如卅一年金華建築防禦工事派承擔一縣變人抬之木頭八萬根需工六十四萬民力何能勿竭

檢討既往橫征暴斂費不盡責今抗戰已獲勝利亟須與民蘇息共圖建國孰知其有不然者

第二：稽察現在

- (一) 各縣仍舊派糧賦派公糧置停徵法令於不顧聞此次開行政會議後其未敢明目張胆征派者而竟明目張胆徵派之
(二) 設卡徵過境稅如故諸暨桐廬富陽等縣就近可派查
(三) 縣鄉鎮級公糧攤派如故
(四) 各縣公有款產如育嬰堂慈善用之款產均挪用無餘致孩冬服無着亦不稍顧
(五) 交通管理處設立之驛運站雖明令撤銷而仍有未撤銷者又三戰區所設調派所流弊亦甚多例如十月中旬有隨保安處職員來杭者自蘭雇六輪船一隻約二萬元調派所撥用約四萬元商民運輸之難於此可見一斑據上觀察在種種弊端仍未革除民間由失望而失望發生不可思議之刺激語云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故急盼改進

第三：改進將來

(子) 消極改進

- (1)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各縣政府對於人事問題除必不可少者外其一切冗員及駢枝機關應儘量裁汰尤其害民病商之戰時所設之驛運站及現在三戰區暫設之調派所應儘速裁撤以蘇民困
(2) 各縣雜牌隊伍應速裁撤國民兵團更應速今廢除他如自衛隊警察大隊稽查隊及區鄉鎮兵除酌留少數員兵以備冬防之用外其餘一律均應裁撤以節財力
(3) 凡各縣非法徵收之損稅如命令停征而仍征收者糧賦等類私自巧立名目而征收者過境稅扁担稅山地收益捐以及浙西行署二區專署之臨時捐等類應一律查明嚴禁尤其是縣鄉鎮級公糧攤派過重更宜迅速制止
以上各點除調派所屬於三戰區範圍現因長官部移動已裁撤外其餘均屬省政府與軍管區主管自應說到做到但在本年九月起至明年九月止國家稅地方稅未劃分清楚期間各縣財政支出無着形成停閉狀態應用積極辦法以改進之
(丑) 積極改善
(1) 省政府在抗戰已勝建國必成之信念下應速建立一示範廉明之浙江政治首府俾浙江各縣府有所觀感
(2) 為懲前矯後計應擇抗戰期內或現在最貪污之縣鄉鎮長嚴辦一二以示微懲而堅民信
(3) 希望儘速裁員減政逐度緊縮預算務期達到量入爲出之原則設或所入仍難敷用而有另籌之必要則應商得民意機關之同意以極簡明誠允之方法從事籌集一面仍須報省核准並通知省民意機關知照至於合法捐稅公有財產更應切實加以整頓並應獎勵舉牧保謹生產以厚民力以養稅源
(寅) 省政府省參議會應通力合作以圖打破財政難關

(1) 聯合電請 中央從速改划國稅地方稅如田賦一項必須劃歸地方以資周轉

(2) 本會此次建議 中央減輕本省特重之正附稅希省政府予以援助

(3) 未經明令豁免之舊賦由本會駐會委員會電請 中央豁免希 省政府予以援助

(4) 電請 中央取銷今後田賦征實改征法幣請 政府予以援助

(5) 諸省政府及省會計處派員會同民意機關稽查抗戰期間各縣（包括渝陥區非渝陥區）糧谷及各種非法征收與夫

財政上一應收支以明責任而昭大信

(6) 請省政府對各縣合法征收捐款力予改善

(7) 電請 蔣主席飭糧食部採購軍糧須照各縣市時價給款收購希 省府予以援助

(8) 對桐農業農漁農鹽農田農各種貸款數額請 中央減量增加並准單位借款還款日期尤望展長

(9) 希望 省政府與本會合電 中央撥給巨款搶修海塘疏濬曹娥江鑿江并築太湖環湖公路

(10) 關於全浙建設無論農工礦業應請經濟總署儘量撥助希 省政府予以援助

(11) 浙省歷年積谷現多變賣應從速清查公佈

議題：建議中央歸還地方稅收以裕建設資源案 摆字第一六〇號

理由：查浙江省地方財政自莫治以還迭加整頓省縣度支本已漸上軌道迨抗戰軍興以迄三十年度為止省縣財政尙能應付裕如全因地方財政制度基礎之良好所致三十一年度起財政收支系統改制省地方財政併入中央原有省稅劃作國家收入而縣地方稅核定為屠宰稅等八種稅源均極薄弱雖田賦營業稅項下規定按成撥補各縣然其撥補成率較從前省方撥補縣方原額相差尚鉅因之縣財政之來源較前減少而抗戰建國百端待興配合軍事撫輯流亡以及地方自衛所需日增遂致各縣收支項算無法平衡各縣當局為符合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旨不得不設法另行籌補於是設卡徵稅者有之摊派勒捐者有之流弊所及不特財政系如而民衆怨嗟之聲乃溢於道途現在抗戰勝利縣地方財政在此積重難返之情狀下遂趨於崩潰之地昔日強敵當前責成民衆供獻其財產生命以衛國族事理所然今則勝利和平編氓歷八年之艱辛亦不可不稍予安息於是自治財政之困難乃愈加重而本省當局對於縣財政之督促整理亦尙未有良法查縣為自治單位亦即國家之基層組織現在建國要政及推行民主縣地方實負重大之責任萬一因縣財政之困難使縣政橫受阻滯則其不利將影響於整個國家現在各項工作均在加紧復員縣地方財政收支自應設法使其回復二十六年未抗戰時之狀態所有原屬地方之田賦營業稅二大收入應立即劃歸縣地方蓋田賦營業兩稅均有地方性由地方政府征收必較 中央直接課徵易獲得優良之成績過去浙江省屠宰稅僅佔營業稅中一小部份自三十一年營業稅劃歸中央屠宰稅仍歸地方而屠宰稅之收數激增是其明證財政系統雖有 中央與省溝財政之區分然國家施政自應統籌全局就其所宜所急以

爲適當之措施 中央欲廢除苛雜與民休息必須將原屬地方之稅收還諸地方欲實施民主推進縣政尤不可不將縣財政來源予以充裕之改善田賦營業稅原屬地方劃歸各縣在中央財政可謂無毫髮之損失而縣地方獲此財源安籌整頓財政方有辦法

辦法：

一、呈請

立法定行政兩院並各部會採納

二、由本會推派代表向最高領袖請願

三、通電各省參議會一致呼籲

提案人 陳舊正 張貞
連署人 陸思安 張天方 金鳴盛 陳啓忠 吕公望

臨時動議

一、擬電請 中央迅採有效辦法制止共黨破壞交通阻礙統一案

八年抗戰創鉅痛深今方完成受降正應頤民蘇息爲先務乃中國共產黨肆意破壞交通阻礙統一瞻顧前途有重挫戰禍之虞應請電呈 中央迅採有效制止辦法免貽盟邦之譏

動議人 呂公望 葉志超 吳一飛 徐東藩 孫慶禧 葉煥華 金璇 吳國昌 黃人望
張忍甫 董向陽 余紹宋 林建中 楊靜康 楊雲毛常趙建新 陸思安
陳舊正 邵斐子 徐浩

二、擬由會邀請 願長官舉行座談會或推派代表陳情以解決本省各項問題案

本省各項問題有待請求長官部解決者 願長官即將返杭擬由會邀請其舉行座談會共抒所見爲民請命最有意義否則推派代表陳情庶幾各項問題易於解決

動議人 徐浩
連署人 邢熙平 余紹宋 孫慶禧 陸思安 金璇 董志超 韓祖德 黃人望 董向陽
林建中 邵斐子 張天方 張忍甫

三、擬由本會電請交通部將郵電鐵路公路及輪船票價一案恢復原價案

唯聞大公報載平津民衆雖請交通部將郵電加價減免經交通部東北辦事處電部核准回復原價在郵電通訊關係全國定價不應有二茲擬由本會電請交通部對於郵電鐵路公路及輪船票價准予一律恢復原價以照劃一

動議人 陳季侃 陸思安

連署人 陳啓忠 張忍甫 葉志超 徐清揚 余紹宋 張天方 金鳴盛 方鎮華 趙建新

韓祖德 楊雲 蘆炳普 林建中 呂公望 張寅 吳國昌 褚壽康 徐東藩

葉煥華

四、(密)諸暨縣泌湖區長楊威登載啟事恐嚇本會陳參議員季侃應請省政府立予撤職移文法院訊辦案

本月十四日東南日報登載諸暨泌湖區區長楊威請陳參議員季侃解釋擁兵殃民廣告一則內有「如確指泌湖將惟力是視」等語意涉威脅不勝恥異該區長蔑視議會公然脅僾恐嚇參議員驕橫如此其平日之殃民可知應請省政府撤職移交法院從重懲辦此後陳參議員家產並請予以保障如有絲毫損害惟該縣長是問

動議人 徐清揚 余紹宋 張寅 徐浩 李春芳 張天方 黃人望 呂公望 方鎮華
葉向陽 金璇 韓祖德 葉志超 吳一飛 蘆炳普 邢熙平 陸思安 吳百亨
徐東藩 邵裴子 吳國昌 張忍甫 毛當 趙建新 陳啓忠 劉湘女 林建中
褚壽康

五、擬電請 中央准將浙江省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標準提高與京滬相等以安定本省公務員生活案

浙江省地鄰京滬物價向隨京滬漲落生活所需亦與京滬不相上下抗戰勝利以後京滬杭一帶物價雖曾一度下降但旋即繼續增高甚於戰時公務員薪津所入深苦不克維持生活正需有以改善近聞報載中央自明年起重新調整生活補助費京滬為基本數二萬八千元加成數八十釐各省為基本數二萬元加成數七十倍以同樣情形之地區定為不同之標準使浙江省公務員獨感偏枯未免有失公允夫給俸所以維持生活感受威脅亦何能期其安

六、關於本省自治財政問題補充辦法案

財政座談會關於本省自治財政開源辦法各種意見仍不免出於攤派之一途民困仍無法解除弊竇必依然存在爰提補充辦法各項

一、三十五年度省政府各項費用不應再向民間攤征分文違者依法辦理

二、請求中央將田賦營業稅全部割歸縣市

三、萬一不准請將田賦原有附加稅（如教育附捐建設附捐治蟲附捐等）撥還地方不足之數再在田賦營業稅項下帶征若干以資彌補但以三十五年度為限

四、以上二三兩項由本會與省政府一致向中央力爭必要時由議長赴京面陳

金鳴盛 張忍甫 張寅 徐浩 緒壽康 黃人望 吳國昌 方鐵華 蕤向陽 徐東藩
韓祖德 邢熙平 蕤煥華 盧炳善 陳蒼正 趙建新 張天方 邵裴子

七、擬請省政府迅將三十五年度施政方針連同三十四年全省行政會議所決定之各項施政計劃送會審查案

查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本會歷次大會省政府均照規定辦理本次大會休會在即擬請省政府迅將三十五年度施政方針連同三十四年度全省行政會議決定之各項施政計劃送會審查

動議人 黃人望 蕤志超 邢熙平 蕤向陽 方鐵華 蕤煥華 徐 浩 陳思安 孫慶福
楊雲 徐東藩 趙建新 韓祖德 陳啓忠 緒壽康 金璇 李春芳 林建中
劉湘女 吳國昌 陳蒼正 吳一飛 盧炳善

八、擬在休會時發表大會宣言案

本次大會休會在即擬推員起草宣言於休會時發表當否敬請公決

動議人 陳蒼正等（多數參議員附議已足法定人數）

九、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擬比照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支給案

理由。查縣立中學校教職員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縣預算所列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八百元新修加五十成共計收入不及二千元而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每月每人生活補助費七千元新修加六百成共計收入二萬元餘元以致縣立中等學校教師雖致困難即使聘得因受生活壓迫往往中途離職抑或減低工作效能影響教育實非淺鮮茲擬援照閩省府第四九次委員會通過縣立中等學校教師待遇比照省立中等學校教師支給以維生活而增加工作效能。

辦法。函請省政府轉飭縣政府自三十五年一月份編列預算按月發給。

動議人

李春芳

邢熙平

金鳴盛

徐浩

盧炳普

吳百亨

余紹宋

孫慶禱

褚壽康

張忍甫

方鎮華

吳國昌

趙建新

劉湘女

韓祖德

徐東藩

邵妻子

陳蒼正

孝豐縣參議會電為建議五點請轉函省政府施行等由請核議案 請字第一號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朱副議長余暨各參議員諸公鈞鑒在抗戰時期以嘉湖淪陷位處最前線頻受敵寇蹂躪復以屏障天北爲軍事上所必爭故大軍雲集軍運頻繁人民負荷特重今歲二月間又遭奸匪竄擾盤據八月民間財富被劫一空民生凋敝民力殆盡今雖縣土重光無如元氣已傷仍待撫復滿目加以本年雨暘失調耕種失時秋收不足三成所有全縣人民生計頗特種山產然亦無資金無法週轉難望通銷農村經濟因頻絕境本會有轉達民意之責對於民生疾苦未敢緘默謹建議五點分請如後

一、請轉咨省政府豁免山地收益捐項是項捐稅爲本省單行稅目其於山地出產分科稅率零星不一各縣徵收機構沿途設置於是山貨所過納稅數次者有之重複疊征滋擾紛繁實屬跡近苛雜應予豁免

二、請轉咨省政府豁免三十二年度鄉鎮工餘儲蓄欠募數查本縣於去歲奉令摊募鄉鎮公益儲蓄八百萬元已募解約三八五九四〇〇元其未

募之數四一四〇六〇〇元因本縣遭受匪災前無力捐儲應予豁免而恤災黎

三、請轉咨省政府免解獻金獻谷本縣遭受匪災有災黎道有餓莩民窮財盡無力捐獻應請免辦以蘇民困

四、請轉咨省政府轉令浙西行署及二區專署免派臨時捐本縣在抗戰時期奉浙西行署及二區專署攤派經臨各款無不勉力籌繳以符功令本年度遭受匪災慘重損失至鉅對於行署所派省保安第四縱隊暨一二三團三十四年度經費六十萬元三十三年第四縱隊九至十二月及特一二團五至十二月追加主食費二十萬元二區保安特務大隊三十四年一至四月經費二十一萬元應請免派以輕負担

五、請轉咨省政府轉令前浙西行署及二區專署將歷年向各縣攤派各項捐款詳細公佈收支情形以昭大信查抗戰以後浙西人民負荷歷年疊增名目既繁科率不一致人民出錢無法列舉對政府用途滋疑實多應請前浙西行署及二區專員公署將歷年收支情形詳細公佈庶釋衆疑

而昭大信

以上五點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會議決議應行建議紀錄在卷用特織陳敬電垂察准予轉咨省政府分別施行閩縣莘莘孝豐縣參議會議長
章雲副議長萬和叩

金華縣臨時參議會擬請 中央撥款項整治本縣農田水利並請分派技術人員設計指導以利進行等由請核議案 請字第三號

查金華自淪陷以來湖塘田形淤積堤堰大都失修以致水旱瀕仍農村經濟日趨衰落地方各界為謀復興社會救濟民生起見業經糾集地方士紳組織金華縣水利委員會負責整理全縣農田水利所有境內大修湖塘堰壩橋樑均經詳細調查列表統計惟以工程浩大絕非地方財力所能勝任尤以是項工程非有專門技術人員設計指導難赴事功爰擬請求中央體念本縣農田水利被敵摧殘過甚撥款補助並請指派專門技術人員設計指導庶劫後金華可望復興

金華縣臨時參議會擬請 中央撥款補助辦理收復區國民教育以培國本等由請核議案 請字第六號

請字第四號

抗戰告終國肇始應興事業頭緒萬千而國民教育應列為首辦之一自屬毫無疑義在本省收復區域經敵寇長期摧殘國民教育岌岌可危若仍循向例責由地方負責辦理財力實有未逮非由中央詳細計劃撥款補助絕無良善效果呈請 中央核准施行

江干區災民柴也愚為該區未蒙放賑請主持公道等情請核議案 請字第六號

請字第六號

浙西日報轉浙江省參議員諸公賜鑒閱報啟悉大會開幕天日重光諸公來自民間必能為吾人之喉舌而言所不敢言引領企望翹盼誠深顧尙有不能不喋喋上陳者省會為一省觀瞻所繫然諸公試出郊一視則十里江干滿目荒蕪被災各戶不特身無立錐且饑餓不繼雖中央疊頒賑恤之令而山高水遠無家可歸者仍比比皆是則諸公雖欲不言其可得乎溯自抗戰軍興杭市淪陷濱江之民乘性懼迫祇知有國不知有家故對地下工作莫不奮勇從事致撲敵怒卒焚掠八年含痛一朝歸來以為故鄉雖遭荼毒終獲清算詎知政實大為懷仁政策不及於災黎而敵偽逍遙法外逆氣反盛於昭和十六為特懲乞在會諸公主持公道對江干被災各戶何以不獲市府振款之原由提出責問並對遠道歸來食宿無處之義民轉為軍政當局先撥逆產若干所使若輩暫獲棲止以安人心他如在淪陷時被所謂順民強佔之一切不動搖更應以何法使物歸原主又若為虎作倀之偽江干區長范錦章坐視奸民拆賣房屋不加制止反從中漁利復以其女嫁日軍某少佐恃勢欺壓良民當時淫威之盛路人側目何以現仍招搖過市不予以究且杭市收復行將

三月酉被災各戶未聞加以調查加以撫慰既政院對個人損失亦得有重求賠償之令而父母官視若無睹況之不理則哀哀小民又從何着手耶財政部誠上達伏祈諸公卽均察轉致各有關機關對上述諸事採取有效措施實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江干災民柴也亟謹上

日新革品製造廠等商號呈請發還國貨陳列館商場房屋以便復業等情請核議案

請字第七號

爲請准轉咨浙江省建設廳發還國貨陳列館商場房屋以便復業事竊查本商場成立於民國八年至十七年間政府爲積極提倡國貨擴充商場房屋因建築經費龐大而省庫空虛無力建築乃官商聯合集資負擔並予預先認繳建費者以優先營業權益迨七·一事變杭垣淪陷被火燒認本商場爲敵視行爲之主要組織所有房內全部生財貨物不及搬運之貨物悉數被日商白木公司侵佔該公司爲恢復新市場市面祀見經輾轉通知原店主如能與日商白木合作則生財貨物均可發還爲誘因各店主深明大義不惜犧牲拒絕合作所有生財貨物均遭沒收此本商場經過情形也茲列舉請頤發還房屋生財理由如下

一、現值國土重光凡屬義民返里復業雖原店基在八年中已由房東另租房客但租賃契約尚未終止者政府仍予以法律保障俾得收回原店基繼續營業今克昌等所租國貨陳列館房屋租賃契約仍繼續有效反遭終止租賃處置理由一也

二、查本商場於民國十七年官商集資建築時預繳建費之商店予以承認租賃及不加租之權利有案可稽今建設廳將國貨陳列館全部房屋租與浙江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爲營業處所於法不合請卽取銷新租戶（即物品供銷處）租賃契無效對於商場部份仍租與前租戶以符政...保障義民之旨理由二也

三、此番敵人投降國土重光本商場在政府領導之下自應予以便利從速復業今反剝奪租賃權益別訂契約置義民而不顧以致八載流亡之苦未蘇繼以永遠失業之慘痛心憤之事莫此爲盡理由三也

綜上理由懇請鉤長爲民請命提請大會援助以申公理實爲德便

杭州第一紗廠張文魁等呈為懇請轉咨經濟部協助杭州第一紗廠及蕭山通惠公紡織廠擴展浙江省紡織業生產等情請核議案 請字第八號

敬呈者竊按抗戰勝利百凡待舉而經濟建設首爲重要浙江省產棉富饒似應利用自產資源擴展紡織工業藉以奠定經濟建設之基礎特將浙江省產棉數量消紗數量以及紡織業之情形臚陳於後

一、浙江省產棉區域範圍甚廣包括餘姚蕭山紹興安昌海寧平湖等地依據民廿四年統計各地棉田總數約計一百五十萬畝年產棉花四千萬担而全省紗廠開工者除蕭山通惠公紡織廠正在計劃恢復外現僅杭州第一紗廠一所計有紗錠一萬五千枚如果全數日夜開工每年用棉花

六萬擔尙餘棉花三十四萬擔爲過剩數量

二、浙江省人口衆多依據統計全省約有二千三百餘萬人以每人每年平均用棉布十四碼（包括鞋襪被服在內）合成紗五十六磅計算共需棉紗一萬一千八百八十磅即每年消耗棉紗三十二萬二千件（每件計重四百磅）現浙江省僅有之杭州之第一紗廠紗錠一萬五千枚縱全數日夜開齊年僅產紗一萬四千四百件故浙江省全部產紗量僅佔人民消耗量百分之五弱其餘不敷之百分之九十五悉賴別處接濟時或置乏日。

三、浙江省紡織廠在戰前全省共有三處除寧波和豐紗廠現狀不明外其餘二廠情形列左：

（1）拱宸橋杭州第一紗廠原有紗錠二萬枚織機七百台在戰事期間內電力方棚間及紗錠一部份被毀現能開工者計紗錠一萬五千枚織機七百台

（2）三蘆山通惠公紡織廠原有紗錠二萬枚及織機等自戰爭發生後毀於兵燹現在一部份技術人員織工均來接洽恢復工作以事生產四、浙江省紡布廠除杭州第一紗廠外其餘杭垣一地共有布廠八十餘家所用棉紗大半由杭州第一紗廠供給惟該廠織機在戰爭期間僅零星開工嗣後如果完全開齊則該廠所出棉紗僅數目用至其他八十餘家布廠之原料勢必仰仗外省輸入之棉紗成本較高難於經濟，

綜觀上述浙江省產棉雖富但以紗錠短少致有每年過剩三十餘萬担之弊而全省人口衆多需紗量巨亦因紗錠短少致有每年不敷百分之九十五之處長此以往殊非善策爲補救計似應迅速設法加多紗錠方能儘量利用自產棉花擴充紡織業生產以免產棉過剩而使產紗數用期符政府福利民生注重經濟建設之旨故杭州第一紗廠應添增紗錠蘆山通惠公紡織廠應恢復紗錠用以分別增加生產至杭州第一紗廠廠基在拱宸橋佔地百餘畝置有廠屋一千餘間各種設備較為齊全戰前工友約有一千二百數十人可就現址加以擴充惟興通惠公紡織廠所需紗錠一項自外國輸入非短時間所能辦到再四思維祇有仰懇約會佈念事關浙江省人民利益迅即提出會議討論擬訂具體方案轉咨省政府經濟部請於最近接收敵國在華在日之紗錠中各子酌撥若干交商兩廳接辦則憑兩廠根基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上項建議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頒賜轉咨浙江省政府轉請經濟部准予酌撥不勝企盼之至

請字第九號

浙江第一保育院院長李家應電請將封存奸逆財產專作救濟難民難童之用等情請核議案

省參議會此次鉤會開幕正領抗戰勝利受降完成集碩產於一堂謀全省郵政局有識論嘉猷萬民破敵賀淮家應對本省處置奸逆財產窺有管見茲謹陳如下查奸逆叛黨國論其罪惡之流毒直接則影響於國策軍謀間接則影響於民生社會故流離之民衆被難之兒童雖係受敵蹂躪然如無此輩奸逆爲虎作倀其流毒之甚未必及此家庭之意擬請將在封奸逆財產悉飭專作救濟難民難童之用如我保育院兒童千餘自被難收容以來菲食惡衣歷盡艱苦現天地凍所被體者均爲已歷四年舊被之婦衣櫛請撥濟一部份逆產酌加添製則造福兒童培養國脈諸公功德直無涯矣乞將此

意編入議程付諸討論爲補浙江第一保育院院長李家應謹啓平總亥江

天台縣參議會建議請轉電省政府撤回駐防本縣之水警隊護航隊暨三門縣之護衛隊以減

輕地方負擔等由請核議案 請字第一〇號

查倭寇投降戰爭結束之後駐在本縣之浙東綏靖指揮部開往寧波接收投降事宜本縣防務空虛當時由浙東行署調派七區水警隊護航隊暨三門縣之護衛隊約計四百餘人駐防本縣所需副食均由本縣民衆義務負擔現在浙東奸匪業已竄亡本縣已失駐防部隊之必要而且國軍副食早經停止山民衆供應抗戰勝利正宜予民衆以蘇息之機會請轉函省政府轉飭七區保安司令部將駐防本縣之水警隊等迅即調回原駐地以減輕本縣民衆之負擔

餘姚縣黨部書記長倪永強轉為鹽民請願要求鹽價加價等由請核議案 請字第十一號

吳參議員國昌先生轉浙江省臨時參議會朱議長余副議長暨參議員諸公鈞鑒餘姚鹽民近以鹽務當局擬鹽價每斤僅兩元六角六分尚須扣福利費兩角以目前物價之高即以蕃茹干果腹亦難一飽全場擾動羣情惶惶近雖增至四元一角六分（仍扣兩角）但仍難維持最低生活溫謹風潮勢恐擴大近日鹽民以紛私日緊飢寒驅使紛紛組織請願團堅決要求達到下列四點

一、鹽價應以米價作標準比較戰前達到千斤鹽一石米之要求以目前米價每斤七十元計算則鹽價每斤應核定十元〇五分

二、物價波動劇烈鹽價應每月調整一次上月之米價應作爲下月鹽價比照之標準

三、鹽價合理核定前請暫緩收倉免收意外

四、以上三點如不能解決則鹽民自組合作社自動收倉管理商人祇須納稅後回鹽民由本議會配購以達到中央頒示自由負責就場徵稅之目的並可防止居間剝削

上項嚴重問題迭據鹽業工會等呼籲前來本部認爲不迅速解決將恐影響鹽民生活妨礙地方治安務乞登高一呼代向當局爲十萬鹽民呼籲請命無任感謝
姚縣黨部書記長倪永強亥魚叩

蕭山縣民姚仁林等呈為保甲長浮征濫派縣政府庇護容縱祈澈究等情請核議案 請字第十四號

具請願書人姚仁林等年甲不一住蕭山縣湘湖區潘東鄉七保均業農

被步凌仲生蕭山城廂鎮前僞二十九保保長任同上曹金九前僞副保長

請願爲憑舊敵人勢力浮征濫派壓迫農民請求拘案嚴懲事竊農民等被破害搜括日本年陰曆正月間起田每畝搜括數石烟元月份米二斗一升

五合二月稻米七升偽幣四百元三月份偽幣五百元四月份米五升八今偽幣一千三百元五月稻米四升五合偽幣一萬元六月份米五升外偽幣五百元七月稻米一斗五升七合八月份米五升偽幣一萬元九月份米五升十月份米四升國幣一百五十元上述總計田每畝折合米數已達一石之譜在敵偽
姦鐵下以及國軍推進後所派鋪板稻草疏建尚在其內所有奸派猶不給收據該被半收取米與款均帶隊士九月間將任炳榮之母嚴傷年將八十至
今未愈本月十二日向朱錫泉家收取征派又將其母用木壳槍將手打傷農民等不得已乃向蕭山縣政府跪查請願縣政府不肯受理呈遞公文亦遭却
下際此敵寇已除天日重光竟尙如此黑暗以無法可想特來省請願仰祈鈞會主持正義秉公辦理以解倒懸而蘇民困實爲德便

七、詢問書



七、詢問書

關於省營貿易公司經營狀況如何之詢問書 詢字第一號

查省營貿易公司過去經營狀況同仁不甚明瞭究竟該公司歷年進貨若干銷貨若干開支若干盈餘若干以及收後存貨之處理如何擬請該公司提出書面答復爲特依據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提出詢問如上

謹上

議長

詢問人陳思安 陳啓忠 陳季侃 陳蒼正

請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公佈修築公路經費之詢問書 詐字第二號

查本省自軍興以來爲各段公路時修時破苟是適應戰時環境之要求無可非議其間人工之綱派木材之徵用均簽訂價格由政府撥交主管公路機關分發雖定價極低與市價相去甚遠而浙民同仇敵愾毫無怨言乃司其事者能恪遵守定價發價固不乏人然多數僅留不發督工人員與不肖鄉保朋比爲奸徇報侵吞徵用木材甚多自行登山砍伐或超過實際需用數量幾倍以其餘村價賣入邑人胥積噴藏非無因而歷年撥發修築公路經費數字龐大究竟何段需民供若干發給何縣何鄉若干此次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向本會報告均未提及益滋羣疑擬請大會函教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將攝取起迄現在止歷次興修破壞公路起訖里程經過鄉實發民供木材價款詳細抄示用昭大信

請浙江省驛運管理處公佈軍事調節金收支狀況之詢問書 詐字第三號

查本省自軍興後軍運頻繁運輸無機構之管理水陸工具無從掌握因之遵照中央訂頒辦法設置驛運管理處而軍運之價過低難供運兵口食乃每戶運費內提存百分之五軍運調節金儲爲軍運費用之不足法至善也自卅年一月本省開辦驛運起至現在止是項軍運調節金數額鉅道路傳聞有據他項或被經手駁駁人員侵吞者自未得確信惟省驛運管理處縱未將數支狀況公佈擬請詳加追查並請即行具報此立十四年三月廿一日省會議事處

關 一 會 事 例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大 會 舉 行
關 一 會 事 例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大 會 舉 行
關 一 會 事 例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大 會 舉 行
關 一 會 事 例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大 會 舉 行

關於嘉屬各縣農民銀行如何整理之詢問書 詢字第四號

查戰前嘉屬各縣都設有農民銀行戰起以後雲銷烟散有的行長附逆捲款潛逃如何追究有的銀行如嘉興有抵押黃金五十兩在省如何處理為特依據議事規則二十八條提出詢問如上此呈
議長

詢問人張天方 徐清揚 楊雲 吳一飛

關於餘安孝路及瓶湖雙路能否修築之詢問書 詢字第五號

本年十二月八日交通驛運管理處楊處長報告施政狀況經向陽提出口頭諮詢輔於簡明書面因時間問題楊處長允照簡明書面另作書面答覆迄已三天未荷見答茲依本省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備具書面請

議長送交驛運管理處定期答復為荷

(一) 餘安孝路為水運不通之處時有奸匪竝擾軍興前自瓶溪至彭公站為京杭國道由彭公站至橫湖雙溪為瓶湖雙公路係由商人承築由橫湖越嶺至遞鋪到孝豐為餘安孝路係山官商合築路基已全橋樑間未完工路面未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即行停工軍興後自彭公至橫湖由橫湖至孝豐因軍事作用間有破壞目下能否提前修築既利交通又便剿匪此請答復者一也

(二) 瓶湖南路向係商辦訂有年限現已破壞商人亦無力繼續興修對商人年限是否已滿收回應否給價如無力承築可由省修築通車能否實行請答復者二也

(三) 餘安孝路當時山餘安孝上紳籌有大宗款項專款存儲原與省公路局合築軍興停工是項專款保存何處有無案卷可查目下商人亦無力合築能否由貴處迅速完工路長六五公里所費無多効用實大能否提前修築此其三也

以上三點請

議長朱

詢問人 楊向陽

連署人 張忍甫 褚壽康 黃人望

關於浙江地方銀行未明業務四項之詢問書 詢字第六號

查浙江地方銀行業務情形雖曾在本會作過簡略報告惟語焉不詳頗多未明真相茲尙擬請該行答復下列數事

一、該行在戰時所辦大成莊收購物質獲利甚巨現在大成莊已早結束所有大成莊部份所獲盈利係作何種收入應請詳細報告

二、該行所辦浙江皮革廠大方紙廠浙江印刷廠會計獨立故其盈虧情形亦各自獨立請將三十三年終該行及上列三廠之決算表各檢四十份送交本會各參議員查核

三、該行現有分支行處地名及總分支行重要負責人員名單請開示本會

四、該行三十四年度開支出入算請送會一份

詢問人 金鳴盛 邢熙平 孫慶福 吳國昌

議題：採購軍糧各縣改為借購價不照市定價漫無標準又不即時給付詢問書（詢字第7號）

在本年中央豁免田賦已有明令採購軍糧概照申京兩處市價給價採購各縣政府並未遵照辦理近日令飭各鄉鎮長按戶攤派硬性規定價格不僅不照京市價且與本地市價相差甚遠採購時不給分文責令挑送上倉領款遙遙無期茲將海寧縣政府令鄉鎮長公文抄錄內開：查本府奉鑑軍糧早經分別核定數額令飭各處辦在案復奉長官司令部頒擅糧二電以重糧需急仰依限籌足如有違誤應以貽誤車機論罪等因自應遵照茲規定各區鄉鎮如有已解未清或未繳解者祇限十一月五日以前如數繳解並請借購花戶造冊具報隨發花戶清冊格式一種仰依式造送報核彙報省田糧廳撥款以便轉給如再違延抗不借繳軍糧者卽遵照省令以貽誤車機論罪等語文字中以採購改爲借購非海寧一縣如是其他各縣類此者茲將貴府明令採購呢借購此請各處者一定價既不照申京市價又不照就地市價其價格以何標準所給之價何時可發此請各處者二以上兩點不無疑義爰依本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由議長請省政府主管長官定期答覆爲荷此上

議長朱

詢問人 蕪向陽

連署者 黃人望 蕪志超 張寅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二二六



八、附

錄



八、附錄

(一)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提案一覽

(各案號次以收到先後為序)

提案者或
標

題 原列號次

討

論

結

果

朱獻文

擬定本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人數人選及召集人名單
請公決

提字第一號

第一次會議
「決議」照原案通過

徐東藩
徐東藩

擬請電呈 中央早日還都以慰民望而宏國運案
建議省政府令飭各縣切實整頓縣有財產案

提字第二號
提字第三號

第七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徐東藩

建議省政府令飭各縣切實整頓縣有財產案
建議省政府督軍管區裁編地方團隊充實警察力量案

提字第四號

第七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呂公望

提供行政院參考對農工商迅採保育有效辦法以安民心而
成建國案

提字第五號

第七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呂公望

關於兵役改善問題再提供兵役署參考案

提字第六號

第十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葉志超

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即應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案

提字第七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十七
號第三十四號案合併討論將提字第十七
號第三十四號案意見納入本案)

葉志超

建議中央迅速改善田賦徵實辦法案

提字第八號

本案與提字第卅一號第七十六號第一百四十四號案合併討論經第十一屆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葉志超

迅咨軍政當局從速制止所屬強佔民房或任意徵取人民器物
（續）建議政府迅行刷新政治爭取民心培養民力根本肅清奸匪案

提字第九號

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葉志超

建議中央及省政府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調整浙江省田賦正附稅科則案

提字第十號

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朱獻文
余紹宋
朱獻宋

建議中央減輕浙江省特重之正附稅率案
提供省政府對於各縣財政迅採有效解決辦法以安定官民上
下心神案

提字第十二號
提字第十一號

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呂公望

建議政府廢止山地收益捐徵收規則以紓民困案

提字第十三號

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朱獻文
余紹宋

建議中央及省政府改訂浙江省積穀之征收處置保管辦法並
限期清理案

提字第十四號
提字第十五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朱獻文
余紹宋

提高女子生活以利生產案

提字第十六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葉向陽

小學教師提高待遇嚴加獎用以奠基本教育案

提字第十七號

本案併入提字第七號案內

褚壽康
葉向陽

葉向陽 清明政治建設人心案

提字第十八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保留

葉向陽 本年田賦既經豁免從前欠賦應分別辦理案

提字第十九號

第七次會議
〔決議〕保留

葉向陽 恢復浙西水利議事會案

提字第二十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七十號案合併）

葉向陽 整理省市縣自治財政依照中央頒佈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設清

提字第二十一號

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四十號、第八十九號第一百二十一號、第一百二十二號第一百四十號案合併）

葉向陽 給發振款同時通知縣黨部縣參議會並轉區分黨部鄉鎮民代

提字第二十二號

第十一次會議
〔決議〕保留

葉向陽 各縣城鄉市鎮建築必須擬具整個計劃繪具圖說建築時必先

提字第二十三號

第七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葉向陽 在設時憑舊職權或面積居奇非法利得質地調查征取特別過

提字第二十四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保留

葉向陽 請領許可證以求刷新市容建議案

提字第二十五號

第七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葉向陽 厲正鄉鎮濱域健全鄉民代表會裁併厘署建議案

提字第二十六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保留

葉向陽 稅稅征收規定範圍出產區征收足給予證明經過他縣不得重

提字第二十七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葉向陽 迅速恢復縣道與省道幹線聯絡以利交通而維治安案

提字第二十八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葉向陽

採購軍糧應照市給價以免偏枯而利民生建議案

提字第二十八號

第十一屆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四十八號第六十二號第六十九號第一百卅六號第卅號之前半段及清字第十二號又葉參議員向陽臨時動議案合併）

徐東藩

擬請建議將積穀劃歸省社會處主管縣由社會科主辦以利設施而宏振濟案

提字第二十九號

本案併入提字第十五號案內

徐東藩

建議電呈中央對於本省軍糧請照付欵時市價收歸對於各種公共工程改征工制爲包工制以利行政而蘇民困案

提字第三十號

本案前半段與提字第六十五號案合併

吳褚

建議省政府轉呈中央酌量減輕浙江省各縣田賦征額並仍用銀數折合法幣繳納以維民食案

提字第三十一號

本案討論結果詳提字第八號案

吳國昌

建議萬取縮地方惡勢力霸佔國民學校款產侵吞教育公產以及包辦學校從中漁利之積弊而利國民教育之推行案

提字第三十二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建議省政府提高各縣立師教師素質以培養健全全國民教育師資案

提字第三十三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建議省政府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以資發展教育事業案

提字第三十四號

本案併入提字第七號案內

吳國昌

建議省政府實施冬防以維地方治安案

提字第三十五號

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建議省政府停止紹民造箔並利用此項資金人力籌建紡織廠以杜絕迷信開發實業而利民生案

提字第三十六號

第九次會議「決議」保留

孫慶禧

靈水敵災慘重地方元氣大傷請撥款救濟案

提字第三十七號

本案歸併提字第一百三十七號案內

孫慶禧

大畝增加本省農耕數量以調劑農村經濟案

提字第三十八號

第七次會議
「決議」通過

陸思安

擬建議政府加緊復興蠶絲事業案

提字第三十九號

第七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徐浩

擬建議省政府即以十一舊府屬之範圍為區行政督察專員之轄
區案

提字第四十號

第七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葉志超

本省沿海各縣漁業獎落請撥款救濟以資復興案

提字第四十一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余紹宋
朱獻文

建議省政府清理各縣積穀案

提字第四十二號

本案與提字第廿一號第八十九號第一
百廿一號第一百廿二號第一百四十一
號第一百十號案合併詳提字第廿一號

邢熙平

建議省政府疏濬曹娥江以利水運案

提字第四十三號

第八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邢熙平

建議實行提高縣級公務員待遇以資安心服務案

提字第四十四號

本案歸併提字第七十一號案內

邢熙平

各縣籌供省保安第三縱隊副食馬乾
價撥還歸墊以輕民負而重法令案
書一併編造案

提字第四十五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邢熙平

建議省以下各級民主機構之預算決算應列入上級政府計算

提字第四十六號

第七次會議
「決議」保留

葉煥華

擬請省政府令飭水嘉縣政府取銷船舶牌照費案

提字第四十七號

第十一一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二二二

余紹宋

建議中央迅予停購軍糧並補發已購米穀差額案

提字第四十八號

褚壽康

擬請省政府電飭八區專署嚴禁統制漁溫海輪船票根絕黑價
以利義民返鄉案

提字第四十九號

張寅

獎勵海塘拓展農地案

提字第五十號

張寅

擬請兩省府查照房捐條例規定令廳轉縣免除鄉村房捐藉蘇
民困案

提字第五十一號

韓祖德

請建議中央早日公開審判大漢奸案

提字第五十二號

韓祖德

請明定獎勵浙南人民移民台灣辦法案

提字第五十三號

韓祖德

請限制漢奸在西湖購地建莊以免名勝遺臭案

提字第五十四號

韓祖德

請儘先任用大挑縣長案

提字第五十五號

葉煥華

擬請當局扶植內地原有工業安定社會經濟案

提字第五十六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歸併提字一百二十三號案內

提字第五十七號

本案與提字第二十八號第六十二號第六十六號第一百三十六號第三十號之
前半段及齊字第十二號又集參議員向
陽臨時動議案合併詳提字第二十八號

本案歸併提字第一百號案內

第八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八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八次會議
「決議」保留

第八次會議
「決議」保留

褚壽康

擬請省政府對於發由各縣貸放之穀改貸借為發放以實施
救濟案

提字第五十八號

本案歸併提字第一百十七號案內

吳一飛

整理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以謀本省農工事業之發展案

提字第五十九號

第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與提字第六十號案合併)

陸思安

擬請省政府迅將戰前投資農工銀行股本退回並向該行追償
在戰時經營所得一併移撥本省省合作金庫為股本案

提字第六十號

本案討論結果詳提字第五十九號案

邢熙平

建議省政府將本年秋貸放各縣積穀改放為撥免予歸還案

提字第六十一號

本案歸併提字第一百十七號案內

褚壽康

擬以大會名義迅電糧食部力請減少本年軍糧之配額並必須
按照當地當時市價現款收購案

提字第六十二號

本案與提字第二十八號第四十八號第六十九號第一百三十六號第三十號之
前半段及提字第十二號又葉參議員向
陽臨時動議案合併詳提字第二十八號

張寅

建議政府切實整頓地方救濟款產以宏救濟案

提字第六十三號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二次會議

邢熙平

建議省政府整頓縣財政嚴禁苛派勒捐挽回人心案

提字第六十四號

第八次會議
「決議」保留

楊雲

建議省政府整頓縣財政嚴禁苛派勒捐挽回人心案

提字第六十五號

第十一屆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與提字第三十號後半段合併)

楊雲

電請浙江省政府限期肅清散匪確保治安案

提字第六十七號

第八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三三四

楊雲

電請行政院轉飭江浙兩省政府籌建太湖南濱公路以清匪源而利交通案

提字第六十八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楊雲

電請國民政府主席蔣轉飭糧食部在本省採購軍公糧須照各縣市價並制止抑價派賄以釋民怨案

提字第六十九號

本案討論結果詳提字第二十八號

余紹宋

建議省政府調整縣政組織人事案

提字第七十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邵裴子

奉充實省立圖書館使全省有一圖書中心以供一般讀者閱覽及研究專題之參考案

提字第七十一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通過

邵裴子

教育廳應與浙江大學之師範院充分合作以充實培養本省師資之力量案

提字第七十三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邵裴子

建議教育部將本省二國立大學之院系重行釐定毋使重複以增進高等教育之效能案

提字第七十四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通過

邵裴子

請教育廳齊一高中畢業標準以利學生升學藉資採造案

提字第七十五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通過

葉志超

建議中央對於人民完納田賦取消征質恢復原田賦標準折幣根除征實舞弊案

提字第七十六號

本案討論結果詳提字第八號案

趙建新

迅修錢江輪渡碼頭並增加船隻以利兩浙交通案

提字第七十七號

第八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張忍甫

健全鄉鎮幹部案

褚壽康

徐東藩
吳國昌

建議政府取締奇裝異服限制舞女歌妓以正風俗而節糜費案

擬電請交通部修復浙贛鐵路以便運輸而利軍事案

提字第七十九號

第八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韓祖德
韓祖德

請省府應用科學組織方法努力改善公路機構案
事業案

提字第八十號

第八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韓祖德

請電促經濟部迅即恢復長興煤礦以救煤荒案

提字第八十二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韓祖德

請建議經濟部繼續開採武義礦礦案

提字第八十三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韓祖德

建議將建設廳所屬已租未租各工廠改組為公司招商投資加入合作以利生產案

提字第八十四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韓祖德

請地方銀行舉辦歸里義民放款以維小民生計案

提字第八十五號

第十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韓祖德

請改組地方銀行爲省銀行並改進業務案

提字第八十八號

「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邢熙平

建議省政府迅即派員分赴恢復縣份溝灌縣區鄉鎮保在渝臨期間派糧款數目及用途以澄清吏治而振民心案

提字第八十九號

本案與提字第一百廿一號第四十二號第一一百廿二號第一一百十號案合併詳提字第一百四十號

邵裴子

省會亟應建築下水道以利衛生案

提字第九十號

「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余紹宋

建議省政府擴充省立第一醫院院舍配合善後救濟物資設備並電請軍法執行總理部騰讓浙江陸軍監獄房屋擴充院舍以利醫療救濟而保人民健康案

提字第九十一號

「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徐浩

擬電請財政部在浙江先行實施新鹽法並請提高場價以解救民之痛苦案

提字第九十二號

「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葉志超

爲配合地方經濟建設建議省政府迅令各縣設立縣銀行以貫澈中央金融政策案

提字第九十三號

「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褚壽康

擬電請中央減輕食鹽稅率提高收購本價以利民食而維鹽民生計案

提字第九十四號

「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與提字第一百二十六號及提字第一九十二號後半段合併〕

呂公望
葉煥華

擬請省政府變更概算較低增列建設事業費百分之二十以資運用案

提字第九十五號

「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葉志超

擬請省政府令飭各縣對於合法捐款應改善徵收辦法案

提字第九十六號

「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電請財政部迅將美金公債債券及省公債債券調換國債債券憑證發給以維國信案

提字第九十七號

「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葉志超

建議省府爲縣區鄉辦理移交時同級民意機關應推員參加監交案

呂公望

建議社會處推動各市縣速建設托兒所以實踐民族至上之口號案

黃人望

擬請省政府改整房警捐以輕民負案

黃人望

擬函請省政府轉電教育部迅將英大之醫院仍歸英大辦理以免學生虛廢光陰案

毛常

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交調查委員會清查日本此次戰時及歷次所取去之書籍文物迅將原物繳回案

毛常

建議省政府令省立圖書館提早運回四庫全書案

朱葦英

建議省政府籌設省立科學館以促進科學教育案

趙建新

實籌各縣教育經費以謀地方教育之發展案

趙建新

退謀完成本省教育復員工作案

葉向陽

各市縣神廟會產非涉迷信者不得沒收對於橋路等會更不得概收官有建議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提字第九十九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九十九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一百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一〇一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一〇二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一〇三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一〇四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一〇五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一〇六號

第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一〇七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留保

楊向雲

電請行政院奸匪濫發匪幣人民損失奇重凡匪擾各縣請特別予以救濟以收民心而利爭取案

提字第一〇八號

本案歸併提字第一百卅七號案內

陸思安

請省政付令備財政廳迅將三十四年度核定變價撥補教育經費之積穀從速實施以重教育事業案

提字第一〇九號

〔決議保留〕

趙建新

請省政府澈查各縣田糧舞弊情形以蘇民困案

提字第一一〇號

〔案與提字第一一九號案合併詳提字第二一號第十九號第一百廿一號第一百廿二號第八百四十一號案合併詳提字第二一號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一）以上三案附同提字第一五九號財政案併送省政府（二）電請國民參政會共同主張（本案係原提字第一五三號第六〇號合併討論決議如上）〕

朱獻文

建議省政府樹立縣級人事制度案

提字第一一〇號

〔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一）以上三案附同提字第一五九號財政案併送省政府（二）電請國民參政會共同主張（本案係原提字第一五三號第六〇號合併討論決議如上）〕

劉湘女

建議第三戰區長官司令部嚴禁軍隊限價收購棉花及其他物資以輕民負案

提字第一一四號

〔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保留〕

孫慶禧

建議中央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增設駐會委員會以利經常會議案

提字第一一五號

〔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保留〕

余紹宋

提倡新德性以冀轉移戰後社會風氣案

提字第一一六號

〔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保留〕

張天璇

建議政府將本省本年春振及兵災積穀二十一萬石之貸放部份改貸爲振以惠災黎案

提字第一一七號

〔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保留〕

徐浩

擬電請中央贍救濟總署迅撥餉款興修錢江北岸江塘以免饑成巨災案

邢熙平

建議行政院收回鄉鎮長得兼任縣參議員之成命以杜流弊澈底發揚民主精神案

張寅

各級地方政府應依法履行年度總預決算案之公佈以堅民衆信仰而除貪污案

吳一飛

建議省政府令飭光復各縣迅行公佈自縣境收復以來向人民撥派經費帳目案

金鳴盛

清查各縣抗戰時間財糧收支以明責任而懲貪污案

金鳴盛

建議省政府慎重考選縣長人才以重縣政案

金鳴盛

建議中央從速訂頒直接民權行使法規案

金鳴盛

建議處置道產辦法案

吳國昌

建議財政部暨兩浙鹽務管理局提高收鹽價格並在鹽區辦理鹽民福利事業以紓民困而裕稅收案

林建中

各地接收敵僞經營之工廠物資亟應予以計劃利用督促復工並使失業義民獲有就業機會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刊

提字第一一八號

第十一一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一百卅九號案內

提字第一一九號

第十一一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一二一號

本案與提字第一二一號第四十二號第八十九號第一百廿二號第一百四十一號第一百十號案合併詳提字第二十二號

提字第一二二號

同上

提字第一二三號

第八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一二四號

第十一一次會議
〔決議〕通過

提字第一二五號

第十一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案與提字第一二九號第一三五號案合併）

提字第一二六號

本案討論結果詳提字第九十四號案

提字第一二七號

第十一一次會議
〔決議〕通過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期

林建中

戰後安定社會重建秩序案

吳國昌

建議行政院將沒收漢奸財產充作各項事業經費明定比率以資分配並求有效案

金鳴盛

電請教育部加撥本省各中等學校復校經費案

金鳴盛

培養助產人才指定地區試辦免費接產案

葉志超

再請建議省府轉呈中央籌設省轄溫州市案

方鎮華

電請中央對三戰區在本省組設之軍運調配所及省驛運交通管理處設立之驛運站飭卽撤銷以利水運案

方鎮華

以浙鹽易穀米藉濟兩浙民食恐慌案

余紹宋

建議中央請各漢奸財產依法沒收撥作教育經費地方公益及修繕法院之用以利善後復興案

徐清揚

各縣派員軍艦擬請山東糧處會同兵站派員攜款赴餘糧各縣向米商按照市價購運並補足前次價款案

楊雲

電請國民政府並分電省政府對本省受敵僞匪災特重縣份予以特別救濟並扶助復興以安流亡案

提字第一二二八號

第十次會議
〔決議〕通過

本案與提字第一二五號第一三五號案
合併詳提字第一二五號案

提字第一三〇號

本案歸併提字第一〇六號案內

提字第一三一號

第十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一三三號

第十一、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一三四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一三五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字第一三六號

本案與提字第一二五號第一三五號案
合併詳提字第一二五號案

提字第一三七號

本案討論結果詳提字第二十八號

提字第一三七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擬請大會按照行政督察區互推委員十一人負責檢舉貪污以
張民權案

提字第一三八號

本案歸併提字第一四二號案內

吳國昌

建議行政院綏准各縣鄉鎮長兼任縣參議員案

提字第一三九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擬請通函各縣市參議會在其開大會時先期函邀本籍省參議員列席參加以資聯繫案

提字第一四〇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建議省府組設清查各縣糧賦捐稅團挨縣切實清查以剔積弊而快人心案

提字第一四一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吳國昌

擬函請各縣市參議負責責嚴厲糾舉貪污案

提字第一四二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陳季侃

建議省政府請將縮編之縣山衛隊歸民政廳編制分次教練定名警察大隊鄉保任務隊改稱鄉警案

提字第一四三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陳季侃

建議省政府請通令各縣嚴禁百貨商行以杜壟斷而定民生案

提字第一四四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陳季侃

請省政府令飭杭州市政府減低房捐案

提字第一四五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保留

陳季侃

建議省政府請將中央頒發之農貸金向地方銀行抵押倍數並飭各縣設立農業倉庫儲存抵押實物以厚基金而垂永久案

提字第一四六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保留

陳季侃

建議省政委會建議設立公私學校並獎勵殷富積儲獎學基金以惠寒士案

提字第一四七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保留

遼寧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會期

盛炳燭

請各省府請提高各縣參議會編制經費標準基數並嚴令各縣政府按時如額支付經費以利民主設施案

提字第一四八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孫慶禧

增加縣參議會人員編制及經費支給標準以利工作案

提字第一四九號

本案歸併提字第一四八號案內

陳蒼正

函請省政府妥善分配善後救濟物資案

提字第一五〇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林奮正

建議省政廳振興漁業以裕民生案
擬函請省政府飭屬認真辦理選政廳肅選舉風氣以樹立民主之橫幅完成政治建設案

提字第一五二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通過

金鳴盛
等六人

建議中央將田賦全部劃歸縣市收入以裕財源而利自治案

提字第一五三號

本案與提字第一一號第一六〇號合併討論決議詳提字第一一一號案

金鳴盛

建議中央改省爲州縮小區域俾除宿弊而利自治案

提字第一五四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通過

金璇

請分電行政院省政府迅撥鉅款積敷振濟本年遭受水災各縣請安撫安定社會案

提字第一五六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通過

陳季侃

建議考試院請於還都開始舉行縣長考選以廣登進而重吏治
轉達核辦案

提字第一五六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保留

陳季侃

建議立法院請變更地方官制分郡州縣三等以別繁簡而便升降請轉行核辦案

提字第一五七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保留

陳蒼正

請省政府轉飭杭州市政府厲行節約運動以爲全省倡導案

提字第一五八號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朱獻文等
三十二人

根本救治縣地方財政危機案

提字第一五九號

第十一一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陳蒼正
張寅

建議中央歸還地方稅收以資建設資源案

提字第一六〇號

本案與提字第一一一號第一五三號案
合併討論決議詳提字第一一一號案

朱獻文
長

擬呈國民政府主席 蔣敬啟電

未列號

第一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呂公望等
二十一人

擬電請中央迅採有效辦法制止共產黨破壞交通阻礙統一案

臨時動議

第一次會議
〔決議〕通過

徐浩等
十四人

擬由會邀請顧長官舉行座談會或推派代表陳情以解決本省各項問題案

臨時動議

第二次會議
〔決議〕通過由祕書處先行接洽

葉向陽等
十四人

本省採購軍糧按戶攤派不照市價給款應責陳中央立時制止案

臨時動議

本案與提字第二十八號第四十八號第六十二號第六十九號第一百三十六號第三十三號及提字十二號等七案合併

陳季侃陳思安
等二十一人

擬由本會電請交通部將郵電鐵路公路及輪船票價一律恢復原價案

臨時動議

第八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兩案合併討論）

徐清揚等
廿九人

諸暨縣泌湖區區長楊威登戰略事恐嚇本會陳金議員季侃應請省政府立予撤職移交法院訊辦案

臨時動議

第十四次會議
〔決議〕通過

金璇等
十六人

擬電請中央准將浙江省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標準提高與京滬相等以安定本省公務員生活案

臨時動議

第十一一次會議
〔決議〕通過

金鳴盛等

關於本省自治財政問題補充辦法案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黃人望等
二十三人

擬請省政府迅將三十五年度施政方針連同三十四年全省行政會議所決定之各項施政計劃送會審查案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通過電請省政府送會如大會不及審查授權駐會委員會研討

陳善正等
足法定人數

擬在休會時發表大會宣誓案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通過（一）推林參議員建中起草由議長核定即予簽表（二）推劉參議員湘女於休會典禮時宣讀

李春芳等
十八人

縣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擬比照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支給案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通過轉咨各省政府施行案

孝豐縣
參議會

為建議五點請轉咨省政府施行案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照會意見通過轉省府並由秘書處函復

金華縣臨時參議會

擬請政府撥款彌補民間因戰略關係由軍事當局焚毀之建築物以免蒙受意外損失案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本案中央已有明令調查各縣因戰事所受損失由秘書處函復

金華縣臨時參議會

擬請中央撥款補助辦理收復區國民教育以培國本案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照會意見通過（分轉行政院及省政府）

金華縣臨時參議會

擬請中央撥款補助辦理收復區國民教育以培國本案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轉送教育廳

金華縣臨時參議會

擬請政府即日明令裁撤各縣國民兵團以節開支而維政令案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照會意見通過（分轉行政院及省政府）

江干區災民柴也愚

為該區未蒙放振請主持公道案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送杭州市政府查明辦理

日新革晶製造
廠等商號

請發還國貨陳列館商場房屋以便復業案

請字第七號

第十一_一次會議
「決議」轉函省政府

杭州第一紗廠
張文魁等

爲懇請轉咨經濟部協助杭州第一紗廠及蕭山通惠公紡織廠
擴展浙江省紡織業生產案

請字第八號

浙江第一
保育院

請將封存奸逆產東作救濟難民難童之用案

請字第九號

天台縣

(一) 請轉電省政府撤回駐防本縣之水警隊護航隊暨三門
縣之護衛隊以減輕地方負擔案
(二) 請浙江省政府取銷各縣山地收益捐以免奇擾而輕民衆
負擔案
(三) 請電呈中央限制本省地方銀行濫發本票以免增漲

請字第十號

參議會

物價而維法幣信用案

請字第十一號

餘 姚
縣 黨 部

爲鹽民請願要求鹽價加價案

請字第十二號

紹興縣臨時參
議會等

請核減軍需配額並免征購案

請字第十三號

郭祖儀等

擬恢復浙江全省警務處建議書

請字第十四號

蒼 山 縣 民
姚 仁 林 等

爲保甲長浮征濫派縣政府庇護客紓解澈究案

請字第十五號

杭州市小學校
長會議代表頒
逸文等

(一) 請各縣市督辦教育經費提高小數特造並保障教育
(二) 瘩清文化漢奸以重民族氣節案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備註刊

第十二_一次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分轉財政部
及兩浙鹽務管理局並由祕書處函復)
本案與提字第二十八號第四十八號第六十二號第六十九號第一百三十六號第
三十號及葉參議員向陽臨時動議等
七案合併

第十二_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事關中央法制由祕書處函復)

第十二_三次會議
「決議」轉函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_四次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本請願書第
一案本會已有專案通過第二案中央第
一案由祕書處函復)

(二) 向 鈕 兩宣慰使陳述要點

抗戰軍興，浙先淪陷，歷時既久，敵災特重，全省未遭日偽蹂躪縣份，僅慶元景寧雲和龍泉遂安仙居磐安等縣，益以匪禍頻仍，祲災荐至，民困特深，雖幸天日重光，而瘡痍滿目，亟待拯救，茲蒙遠道蒞臨撫慰，仰見中央轉念才遺之德意，謹代表浙民虔致謝忱，並懇切陳述人民期望數點，敬希察納。

一、請轉呈 中央核減三十四年度軍糧派額，並准照市給價，停止派購。

中央豁免田賦後，規定組織軍糧採購委員會，照市價採辦，不用派購，並核定本省三十四年度軍糧派額為七十萬七千八百零五大包，即九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石，折穀為一百八十八萬七千四百八十石，派額已感龐大，近聞於上述核定派額外復增米四十萬石，折穀為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石，兩共為穀二百六十八萬七千四百八十石，合米一百三十餘萬石，其價為每石四千五百元三十五百元二千八百元，一切運耗等費，均在其內，就派額論，超過往年田賦征實總數幾及一倍，就定價論，與市價相差十分之五，浙本缺糧，頻遭兵燹災祲，蓋歲旱罄，茲復派購巨額軍糧，不僅實難悉索以應，亦違中央特沛豁賦之德意，擬摺轉呈備准盡量核減，並准在該糧，區一律照市給價，現款購運，絕對停止派購，其已購米穀與市價之差額，並請重行補發，以蘇劫後孑遺。

二、請轉呈 中央取銷田賦征實恢復征幣辦法根除流弊以紓民困。

田賦征實，原係戰時供應軍糧調劑民食之權宜措施，手續繁重，流弊滋多，人民期勝心切，忍痛輸將，現抗戰勝利，軍糧已給價收購，公糧亦改發代金，征實作用，僅為調劑民食，然「掌握物資以糧控價」之論，實施數載，未著成效，擬摺仍恢復征幣辦法，簡化手續，以便利人民納賦，並藉以大量裁減人員機構，撙節國帑。

三、請轉呈 中央劃撥田賦附稅部份及提高撥補其他國稅比額充作縣自治財政收入以挽救縣財政之危機。

浙江省「縣地方財政」，今已瀕於極嚴重階段，戰前縣預算，在田賦項下帶征之附稅，全省約當田賦正稅百分之六十八。二十六年田賦正稅為八百八十六萬九千餘元，全省各縣附稅共列五百七十二萬四千餘元。自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頒行，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劃分，改撥實物，但較戰前田賦縣附稅收入尚差百分之五十三，次為地方稅課，依照自治財政稅目五種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捐及娛樂捐徵，現戰前省稅課收入相差甚鉅，雖中央於田賦之外復將營業稅土地稅遺產稅印花稅及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中央撥縣作為營業稅附加抵補等撥補地方財政，僅佔縣預算總額百分之一強，三十四年度縣預算總額為三十四萬萬六千

八百餘萬元，中央分配縣市國稅（除田賦外）約為四千餘萬元，視戰前省對各縣獎勵費佔縣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三弱差額復為百分之十以上，地方收入短絀，而支出浩繁，中央以及軍事方面委託地方辦理事項之經費，又均須地方籌募，致收支益無法平衡，竟以捐獻攤派，為惟一彌補之方，增加人民負擔，此在戰時固宜勉應國策，今則須顧及民力民負，以安定民生善後復興為目的，況中央關稅等稅，現均已恢復常軌，擬懇轉呈中央，俯准將田賦附稅全部，仍劃歸地方收入，關於分配縣市之營業稅等，並望將收入全部，或提高撥補之百分比充作地方自治財政，俾人民得減輕負擔，資以蘇息生蠶，而三十五年度地方事業亦得賴以配合建國需要，勢實推進。此外，中央或軍事方面，委託地方辦理事項，尤望明確指撥經費，毋再使地方籌募，致仍增加人民負擔。

四、請轉呈中央調整浙省田賦正附稅科則以輕民負。

田賦正稅浙省特重，而各縣附加各稅，尤輕重失平，抗戰軍興，為適應國家非常事變，田賦正附稅暫照舊徵實，歸中央通用，現抗戰勝利，政復常軌，所有浙省田賦正附稅非但省與省不同，即縣與縣亦負擔不平之科則，擬懇及時分別調整，藉臻平允而輕民負。

五、請轉呈中央准將郵電鐵路等恢復原價為平抑物價之先聲。

復員伊始，郵電定價突增十倍，鐵路公路輪船亦增數倍，此固由器材漲價不得不爾，但國有營業既顧國計，並應兼籌民生，政府現正力爭平抑物價，對於國營交通郵電鐵路等定價，亟應予以減低，以為平價之先聲，近聞平津已由交通部核准，仍復原價，本省事同一律，擬請亦予恢復原價，以昭劃一。

六、請轉呈中央迅撥巨款興修錢江南岸江塘以免釀成巨災。

錢江兩岸江塘之興廢，攸關浙蘇八羣生靈安危，軍興以還，迄未修築，海寧海鹽平湖紹蕭各縣，沿江塘石，被剝削鉗，坍塌崩潰，隨處皆是，潮水內侵，田廬盡淹，泥沙沖積，河道淤塞，灌漑失時，民生凋敝，若不迅圖搶修，一旦巨潮沖激，全塘出險，必致悉成澤國，惟全部工程需費約二十億元，非一縣一省之財力所能負擔，擬請轉呈中央，並商請善後救濟總署迅撥巨款興修，乘冬令小汎，先予擗要搶修，以杜春潮泛溢，釀成巨災。

上述數端，本會同人認為胥屬善後復興時期，亟待儘請中央解決之要務，亦即全浙人民日夕一致之祈求，務懇賜予轉請分別察辦，以安民生，而利復興，實深公感。

附大會決議案七件（詳會議案內）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員

(三)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略歷

職別 姓 名 別號 年齡 別 慢 籍 貫 略

歷 通 訊 處

議長 朱獻文 郁堂 七四 男 義烏

丁酉科貢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科畢業法律館協修國務院法制局參事大理院推事歷任江西、京師、江蘇高等審判廳長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司法院參事視察河北山西東察哈爾綏遠浙江江西福建八省司法專員浙江省

第一屆臨時參議員

副議長 余紹宋 越園 六三 男 龍游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歷任衆議員■祕書司法部參事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法政專校教務主任國立法政大學及國立藝專校長外交部顧問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兼主事國民大會浙江代表浙江省第一屆臨時參議員第二屆

副議長浙江通志館館長

參議員 邵裴子 六二 男 杭州市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東京文化學院文學士會任浙江高等學堂教員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長副校長浙江第一屆參議員

參議員 徐浩 子梁 四七 男 上虞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東京文化學院文學士會任浙江高級水產學校訓育主任浙江省特種考試與試委員國民大會浙江代表浙江省第一屆臨時參議員

參議員 呂公望 戴之 六六 男 永康

上海大學畢業會任南寧民國日報評論記者新聞部主任中央軍政第一分校政治部祕書兼政治教育官浙江省黨部宣傳部祕書空軍特黨部宣傳科主任杭州市黨部委員國民大會浙江代表浙江省第一屆參議員現任東南日報副社

參議員 劉湘女 四一 男 杭州市

會充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長臺灣鎮守使浙江督軍兼省長現任省經濟會染織工廠經理杭州東南日報

參議員 楊雲在亭 四六男長興

參議員 陳季侃 六三男

參議員 朱蓋英 四一男紹興

參議員 徐東藩 壽城 五八男金華

參議員 吳國昌 餘姚 五六男

參議員 盧炳普 丙父 三九男東陽

參議員 毛常夷庚 六二男江山

參議員 張忍甫 男鎮海

浙江法政專校畢業會任浙江省黨部二三兩屆候補執行委員及祕書南京特別市黨部幹事德清臨安等縣縣長

前清舉人會任甘肅茶山道尹甘肅省長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畢業會任上海民國日報編輯前北京晨報京報駐滬特約記者浙江國民通訊社長東南日報總編輯從事新聞事業十九年

永久長興槐樹鄉公所一最近
吳興馬軍巷八號杭市錢王祠三號

諸暨楓橋鎮崎園

金華長山第一
二九號

杭州蕙興路二
十六號英大行

一江山縣政府
轉二杭州蕙興路惠興女中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東陽亭塘

政專修科

一江寧縣政府

一江山縣政府
轉二杭州蕙興路惠興女中

秘書現任浙江省黨部監察委員浙江省教育會常務理事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研究員北京大學講師廈門大學教授國民政府大學院秘書教育部祕書兼任編審

參議員	金璇	伯璣	陳天台	男	六	男	天台
參議員	陳啓忠			男	二	男	臨海
參議員	吳百亨			男	八	男	永嘉
參議員	陳蒼正			男	四	男	黃岩
參議員	葉志超			男	〇	男	樂清
參議員	黎沛華			男	四	男	廣東
參議員	林建中			女	七	女	廣東
參議員	沈階升			男	四	男	瑞安
參議員	徐清揚			男	六	男	吳興
參議員	葉煥華			男	〇	男	青田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任浙江省黨部總幹事祕書兼視察室主任浙江省第一屆臨時參議員兼駐會委員
浙江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任幹事等職現任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國民大會浙江代表

復旦大學社會學士中央訓練團電政訓練班畢業會任杭州民生中學校長浙江民政廳科員浙江省財政廳整理捐稅專員臨海縣黨部常務委員特派員書記長治黨務督導員現任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兼新紹台青聯社社長

曾任永嘉縣中央鐵錫長二年創辦百姓煉乳廠西山瓷器廠溫州蛋品製造廠等實業有年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會任北京大學助教北京特別市黨部幹事浙江省警官學校教官湖江大路週刊社長浙江省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委員現任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籌備處總幹事兼書記浙江青年旬刊社社長

陸軍軍學補習所砲兵科畢業陸軍將校教育團第一期畢業會任溫台防守司令部高等顧問浙江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參議浙江全省保安司令辦公廳參議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少將參議浙江省光復地區第十四區振撫專員服務永嘉金融界十餘年現任溫州商業銀行襄事副經理暨永嘉縣銀行常務董事總經理

廣東省立女師畢業會任中央黨部婦女部祕書浙戰時掩煙管理處祕書浙江省婦女會常務理事

浙江公立工業專校畢業歷充浙江第四中學等教員八年寧波市黨部鄞縣黨部執委監委十二年浙江省黨部候補執行委員兼祕書並兼浙江省社會事業協進會常務理事會任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教育局祕書

曾任浙江陸軍第十一旅及第四旅旅長浙江全省警務處處長浙江省臨時省政委員浙江省軍事廳參謀長浙江青田水南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曾任浙江省議會第一二兩屆議員乍浦教育部

參議員 褚壽康 遷陵 五三 女 杭州市

參議員 方鎮華 自園 四〇 男 建德

參議員 吳一飛 君復 四一 男 海甯

參議員 陸思安 四七 男 吳興

參議員 張天方 名鳳 五九 男 嘉善

參議員 黃人望 百新 六四 男 金華

參議員 趙建新 三九 男 畿山

參議員 金鳴盛 韻和 四六 男 紹興

參議員 金鳴盛 韵和 四六 男 紹興

宗文中學教員女子法政講習所所長惠興中學校長杭州市
禁煙委員會浙江省難民救濟會省振濟會祕書浙江省婦女會
理事兼救濟股長省婦運委員會委員

曾任縣黨部執監委員會任浙江省教育會常務理事省立初中教員
嚴州日報社長浙江省第一屆臨時參議員現任省黨部監察委員

上海藝術大學文學系畢業會任中華書局及東南日報編輯
甯紹日報社長現任正報主筆

杭州清泰路一
三二號

復旦大學哲學系會任國民合作諸暨銀行經理合作同志
社會常務印書館編輯上海大市黨部合作指導員講習所講
師務印書館編輯文治大學南方大學教員國民政府外事處主任
計處處主任科員交通部會計人員高等教試務副主委員會
浙江省建設廳觀察英士大學合作專修科講師浙江省合
作金庫協理浙江省合作協會理事中國農民銀行經理

杭州中國農民
銀行

法國巴黎大學文學博士會任暨南大學等教授院長天目
書院院長現任省通館編纂

嘉善南門監店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系畢業會任中宣部幹事東南日
報副總編輯南京新民報主筆西京日報總編輯浙江戰時
祕書縣長行政督學專員省府委員任昌平孝烈匪指揮官令
各區保安司令

杭州里仁坊人
西二十一號

上海法學院大學部政治系畢業會任中宣部幹事東南日
報副總編輯南京新民報主筆西京日報總編輯浙江戰時
秘書縣長行政督學專員省府委員任昌平孝烈匪指揮官令
各區保安司令

杭州里仁坊人
西二十一號

浙江省考取縣長會任衢縣龍游江山常山開化遂昌等縣新
政指導員德清縣長立法憲法草率委員會秘書會修中國國民
黨中央執委會憲法草案建議委員會秘書會第三屆專
署處會第一屆參議員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團秘書會文
書組組長

上海市政府轉

參議員 葉南陽 陪審六○男 喬豐

參議員 張寅 翰庭 六四男 溫嶺

參議員 孫慶禧 社濟 三六男 麗水

參議員 鄭宗海 曉滄 五一男 杭縣

參議員 韓祖德 同管 四一男 睞山

參議員 邢熙平 三九男 嵊縣

參議員 徐秉榮 三八男 湯溪

參議員 李春芳 四五男 常山

日本東京警監學校正科畢業第二屆免試知事歷任浙江省會會計師兼任浙江省立東南大學商學士考試院高等考試覆核及格工商學院會計師擔任浙江省會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十五年以

上曾任浙江地方銀行稽核浙江財務人員委成所教務主任浙江大學會計主任浙江所得稅局第二三組組長經濟部技正兼商業司科長財政部財務人員訓練所導師國防部高委員會國際貿易組專門委員中國茶葉公司駐浙稽核現在本省執行會計師業務

浙大分校

麗水縣黨部

海門新河張四

杭州陸官巷三十一號

杭州佑聖觀路一八九號
嵊縣縣黨部

湯溪

湯溪縣政府轉

常山縣政府

浙江中醫專門學校畢業會任浙江中醫專校體育專校子女職業學校穆興清波等中學訓育主任黨義教師八年浙江省病兵療養院院長浙江國營分館館長嵊縣臨時參議會副議長現任嵊縣黨部書記長浙江全省中醫師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奉化溫嶺等縣府科長科員三年上海法政大學畢業會任常山縣教育局長縣黨部執行委員衢縣黨務指導員景寧縣政府祕書現任常山縣立中學校長縣教育會理事長

候補參議員

王育三 男定海 比利時大學合作博士

候補參議員

吳勤 孟晉 四六 男 平陽

浙江省第十一師範畢業會任平陽縣黨部常委組織部長及地方團體工作十年以上

平陽縣黨部頭鐵南

候補參議員

劉玉壘 解石 四一 男 分水

浙江省立師範學校舊制畢業會任分水縣教育局長分水縣民政科長革命軍十九軍軍需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組

雁中學

候補參議員

周冠羣 俞秉陽 乾齋 三三

浙江省立師範學校舊制畢業會任平陽縣黨部常委組織部長及地方團體工作十年以上

分水縣黨部

職務秘書

姓名別號年齡籍貫備註

陳成 陳則大 五六 嵊縣

浙江省立師範學校舊制畢業會任平陽縣黨部常委組織部長及地方團體工作十年以上

平陽縣黨部頭鐵南

職務秘書

姓名別號年齡籍貫備註

鄭可琛 鄭劍夫 四五 温嶺

浙江省立師範學校舊制畢業會任平陽縣黨部常委組織部長及地方團體工作十年以上

溫嶺縣黨部

職務秘書

姓名別號年齡籍貫備註

應卓夫 任紹 光祖 三四 蕭山

浙江省立師範學校舊制畢業會任平陽縣黨部常委組織部長及地方團體工作十年以上

蕭山縣黨部

職務秘書

姓名別號年齡籍貫備註

劉趨真 陳位仁 四三 四四 上虞

浙江省立師範學校舊制畢業會任平陽縣黨部常委組織部長及地方團體工作十年以上

上虞縣黨部

職務秘書

姓名別號年齡籍貫備註

周冠羣 俞秉陽 乾齋 三三

浙江省立師範學校舊制畢業會任平陽縣黨部常委組織部長及地方團體工作十年以上

平陽縣黨部頭鐵南

會計員
辦事員

方亮堯
呂義生

瑞璣

三三
二六

杭州
新嘉

遂昌
樂清

永康
龍游

遂昌
建德

衢州
江山

浦江
磐安

蘭溪
金華

周瑞
王謙

子璣

三三
二六

杭州
新嘉

遂昌
樂清

永康
龍游

遂昌
建德

衢州
江山

浦江
磐安

蘭溪
金華

幹
事
員

葉榮
謝良佐
程一戎
王惠民
劉河洲
王華

樓嘉訓
李友梅
湯一璋

二〇
三九
二二

遂昌
樂清

永康
龍游

遂昌
建德

衢州
江山

浦江
磐安

蘭溪
金華

臨
牘
員
時
謝元煦
陳駿超
魯載登
鄒兆華
劉賦庚
湯一璋
王華

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調用

九、補

遺



九、補遺

民政廳阮廳長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今天報告一年來民政廳土管的工作，在這一年當中可以分為二個時期。第一個時期自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七月，一切工作以配合軍事反攻為主，那時候以奉中央指示，預備在東南地區反攻，故準備盟軍登陸及反攻上所需的佈置。從八月敵人投降以後為第二個時期，由準備反攻一變而為準備復員，因二個時期重心不同，其措施也因此相異。

甲縣政一一簡化機構第一時期在配合反攻，對縣級組織儘量擴充，自衛警察任務也特別放入，幾乎縣級機構年年有增無已，影響財政負擔很重，且人事組織未能盡合要求，以致流弊叢出，自八月軍事結束以後，立刻裁併縣級機關十二單位，同時奉令裁撤國民兵團改設軍事科，其人事事管區規定以改用兵團及縮編後自衛隊官佐為原則，因此軍事科編制特別龐大，至失業軍官安頓，奉中央命令規定以正式軍校畢業者為限，其餘人員概應在遣散之列。

關於八月後裁併機構，除縣級組織外，區鄉鎮組織亦力求簡化；此後區署必須轄十五鄉鎮以上，且距縣城五十里以外，而依現在交通情形，政令不能於一日內由縣送達者才可設置，如未轄十五鄉鎮以上，但距城五十里以外而情形特殊者亦得設立，至如交通方面不合上述標準者即一律裁撤，本年已裁者計一三〇區署，其餘明年再裁，據最多全省只保留十分之一，如此可減輕預算支出不少。至鄉鎮保組織，戰時國家委託事務繁重，自奉中央令緩征兵役，免征田賦以後，鄉鎮公所業務即見減輕，本廳當即決定將鄉保人員改為半數為有給職，半數為無給職。

乙民意機構：一年來本省各級民意機構已設置完成七十六縣一市均成立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在戰時縣份雖有部份淪陷，如仍可辦選舉者，亦仍成立正式參議會。中央規定參議會與臨時參議會產生方式及職權有別，參議會有審核預決算權而臨時參議會無之，本省以為長意機關如沒有預決算審核權，不易發揮作用，故特別規定縣臨時參議會也有預決算審核權，在縣參議會或臨參會成立後，其預算已由省政府核定者亦令再提交討論提供意見，但參議會開會時間有規定，臨時參議會每年亦僅召開一次，政府預算每年不能按時提交審核，雖有駐省員會設置，但無權決定，故必須召開臨時大會方為合法。

關於縣預算審核有二個實際問題：一是預算的百分比，省方有硬性規定，二是預算金額列未說明細差，以致參議會既無法變更比例，又無權預閱細述，審核作用自無從發生，今後計劃會商財政廳會計處予以改進。

本省敵人流竄溫台以後，武義、新昌、瑞安、樂清、永嘉、浦江等縣即籌設正式縣參議會，故於八月間即呈准內政部審辦。過去本省臨參會成立較其他各省爲早，今後省參議會成立也更可能爲較早。

關於省參議會：一、省參議員規定由縣參議會選舉，未及成立縣份照行政院命令得由臨時參議會產生之。二、縣參議員被選舉人須經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本廳現正編造候選人名簿，各縣辦理選舉須於名簿上有姓名者方得當選。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在後方縣份已經辦理，光復縣份未會舉辦，已命令在十二月底前補辦，如各縣情形困難不能如期辦竣者，由省根據各該縣以前呈報加倍圈選，縣參議員候選人名單直接發縣作為候選人。三、選舉限制：國府公佈下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第一、現任公務員中央規定不問省縣地區均不得當選。第二、現役軍人或警察。第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三項限制比照嚴格。本省定明年二月間選舉省參議員照規定選舉，日期須一月前公告，候選人名簿開始網製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告，經核定後始可辦理選舉。

其次各縣參議會情形大致良好，關於選舉糾紛大家認為競選多流弊，但我以為沒有競選形成一面倒之勢，也沒有意義，本廳希望不要用武力用金錢來濫選，全省除了極少數縣份發生部份不良現象以外，多數都能照合理途徑辦理，此外參議會與臨時參議會與政府關係，有政府民意機關打成一片者，有民意機關與政府對立者，也有民意機關一部反對政府一部贊同政府者，本人以為這都是人的問題，如果政府能虛心接納，定能得民意機關贊助的，就一般說來，對施政幫助者為多，阻礙者為少。

鄉鎮民代表會：三十年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山鄉鎮長兼，三十一年後不再兼任，議事與執行隨即分離，各縣大都做到按時改選，光復縣份未組織成立者已督促設立中，其次保民大會，照組織形式上講是民意機關，就新縣制精神說似不屬民意機關，而是民主訓練機關，因保鄉鎮內之編制也。

鄉鎮長三十年以前採行閩委制，三十一年以後實施直接選舉，得票最多者當選，一般人以為鄉鎮長多票得選有流弊，主張沿用閩委，本廳為貫澈選舉制度未加採納，至光復以後曾在奸偽組織做過鄉保長的很普遍，在處置方面可以從嚴，也可以從寬，就從嚴說：國家為維持正氣凡是担任過奸偽工作的應一律撤職懲辦，以從寬講：中央規定漢奸在文官荐任以上而為主官者始當然懲辦，其餘似可從寬，又為鄉保長中也有許多同時為我們工作，或保證我方工作，難以一概抹煞，但如對民衆作惡多端，自不能寬縱，仍應送法院究辦，現在光復縣份這類糾紛很多，本廳特別加以慎重處理。至後方縣份辦理兵役糧政以後，鄉鎮長任務日漸重大，因為可以向人民要糧要兵，所以權力也特別大，一般受盡了征兵征糧的苦痛，一旦兵輪停征大家即起來報復，因此糾紛日多，固然鄉保長中利用征兵征糧職權者很多，但依照法令行事也不乏其人，無違法充分證據者，似沒有置議必

以上關於縣政及在鄉鎮機構簡化情形

二、警察：浙江警察拉開以來尙能維持一定標準，雖工作待遇吃苦，仍能自持，誠非易也。光復後警察部份重要設施有下列各點：

1. 裁汰僞警察：接收僞警務處僕省會警察局警察人數多槍枝少，當時接替無人，不能儘照人民希望淘汰完畢，僞省會警察局警察計八百人，多數是化錢買來的。僞警人員大都欺詐過民衆，光復以後仍就由他們來維持秩序容易引起人民反感，當時適有中央警校學生過境，特商請留省協助維持二月，在交通衝要地點由學生代為服務，預計所有僞警察於上月底可全部淘汰完竣，在這過渡時期得中央警校學生幫忙不少，所幸者學生大都是福建籍，語言不易了解，于各縣及各鄉鎮僞警察預定四個月內淘汰完畢，自衛隊裁編以後，警察補充照理沒有困難，但待遇太低，招補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2. 恢復省會警察局內河水上警察局。內河水上警察局江重太湖運河治安局址設吳興。
3. 本省警察戰時單行法規有一種一、警察生活必需品公給及配給辦法現抗戰勝利已明令自明年度起廢止。二、戰時處理違警暫行辦法亦已廢止。

三、地政
一、地權整理：中央規定陝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已遵辦並為增加效率計，由各縣市設土地登記處辦理登記，如有盜賣強賣准由人民申請更正，關於土地所有權，地上權，使用權，山地整理辦法現抗戰勝利已明令自明年度起廢止。二、戰時處理違警暫行辦法紹金各縣圖籍儀器現在慶元計數百箱，預計需運費數百萬元方可運杭，抗戰八年，轉輾千里，得以保全無恙，頗可告慰。

四、戶政 戶口方面中央法令有四種一、戶籍法由立法院通過國府頒佈二、戶口普查條例由主計處訂頒三、縣保甲戶口總查辦法係內政部公佈四、警察戶口調查辦法各有主管，繁複異常，爰經建議內政部簡化劃一，茲奉頒發新戶籍法草案，納四法於一體，俟提經立法院修正後即可施行，本省為免中途更張，自明年起依先照新戶籍法草案施行。浙江人口根據統計二〇六二八八九人，雖本省尚有三千萬之稱，而實際僅二千餘萬人，民國廿八年至三四年人口每年減少，現在每戶平均人口四、三九弱密度每方里五人，僅次於江蘇，性的比例男多於女，男子為一一〇七八九六四人，女子為九五四九九二五人，抗戰後壯丁出征死亡較多，照理應男少於女，這統計或有錯誤，惟亦有原因：一、征兵後男丁調查比較確實。二、社會上還有重男輕女習慣，溺嬰尤多影響，至於收復區戶口已就原有戶口清冊辦理查對，現在復員還鄉異動較多，正確較難，預備明年四月根據內政部新戶籍法草案，舉行戶口總清查一次。

五、智識青年從軍：征集會裁撤後，所遣業務已由本廳接辦，浙江智識青年從軍規定三千名，由黨發動二千名，實際從軍僅二三八〇人，已分配于三個軍，但有逃亡或淘汰者，智識青年從軍中央規定公教人員須保留原職原薪，以資獎勵，現在各級機關施行緊縮，甚至整個機關已不存在，應否繼續保留，經呈奉中央指示應由上級機關支給。

最後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明年九月起將繼續征兵，軍人為國辛勞似應繼續優待下去，惟現在戰事已告結束，軍人無須出征，今後優待是否以出征為主，抑或以軍人為主在請示中。至地方所存優待款額為數不多，明年度起擬併入縣預算，不再獨立編製。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5 0336B



